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 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96)。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与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欧洲联盟(EU)、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世界卫生组织(WH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非洲联盟(AU), 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3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IQSensato 协会、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Communia,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创作共用公司、农作物

国际组织、教育国际组织(EI)、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 International)、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E)、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INCOMINDIOS)、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PMA)、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互联网协会(ISOC)、知识生态国际(KEI)、拉丁艺术团体(Latin Artis)、无疆界医生组织(MSF)、药品专利池基金会(25个)。

5. 委员会一致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在上届会议上当选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继续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6. WIPO 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与会代表团提名主持 CDIP 会议的候选人。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建议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阁下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埃及代表团选举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的提议表示支持。

9. 副总干事根据以上发言，并鉴于没有反对意见，宣布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阁下当选。他接着邀请各代表团提名副主席的人选，但没有任何提名。在第八届会议上当选副主席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成为唯一的副主席。

10. 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选举自己担任主席。他也对前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阁下对委员会的领导表示感谢，并感谢两位副主席，津巴布韦使团一秘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他向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持续努力致以谢意。主席还强调了委员会以及发展和知识产权主题的重要性，认为委员会在此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本届会议之所以重要在于它标志着发展议程进入第五个年头。在成员国的密切参与和监督下，落实发展议程取得显著进步。委员会现在需要对待此项工作的某些成果，特别是讨论某些项目的评估报告，以及落实若干发展议程项目之后的各类研究和建议。会议以高效而建设性的方式召开需要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和付出。主席强调了构建共识、通过对话取得预期成果的必要性。

11. 副总干事告知委员会，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但将在返回之后参会。副总干事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Abdul Hannan 大使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卓越工作。他对新任主席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表示欢迎，并祝贺他当选，相信委员会将在主席的领导下取得良好成果。总干事的报告是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文件之一，报告概述了落实发展议程的战略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主流所取得的进展。报告的附件提供了关于其他发展动态的细节。在提请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工作文件中，还有已经完成、即将完成以及正在规划中的事项的信息。今年是成员国就发展议程达成一致并得以通过的第五个年头。2008 年通过的项目方法论为发展议程的进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委员会已通过并执行了各种项目以便使发展议程取得切实的效果。至今已完成或将要完成的项目共计 23 个。六个项目评估报告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呈交给委员会，其他的报告将在目前的两年期之内提

交。上述报告将会描述这些具体项目对发展议程所起到的效果，以及对受援国提供援助的潜力。发展议程也已纳入正常的计划和预算，并在有效地纳入本组织各领域的主流工作。这个过程有望在明年完成。成立了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使 WIPO 其他的委员会能够系统地并从体制上对待发展议程的建议。这是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进程中的主要成就之一。因此，发展议程不仅在秘书处内部得以整合，也纳入了本组织所有其他规则制定委员会的主流。最后，副总干事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取得进展，并祝愿各代表团召开一次成功的第九届会议。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2. 主席回顾说，在历届会议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中已确定了第九届会议的任务。基于以往的讨论，并根据 WIPO《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编拟了议程草案。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非正式吹风会上，与会者要求秘书处修改较早版本的议程，希望包括文件标题。为此，这些内容已纳入文件 CDIP/9/1 Prov. 2。鉴于委员会无反对意见，主席宣布议程通过。之后主席宣布暂停会议以便各集团协调员进行磋商。

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

13.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14. 秘书处介绍了认可观察员与会的文件 CDIP/9/12，并通知委员会，Communia，公有领域国际协会请求得到委员会的认可。如果该非政府组织的请求获得批准，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组织将获得为期一年的临时认可。

15. 鉴于委员会无反对意见，主席宣布批准 Communia 的请求，Communia 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主席邀请委员会继续讨论议程第 5 项，即通过 CDIP 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为此，他邀请秘书处介绍第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议程第 5 项：通过 CDIP 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16.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 CDIP/7/8 Prov. 时回顾说，由于第七届会议暂停，第七届会议的最终报告未能在第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现将载于前述文件中的报告提请委员会通过。该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布，秘书处未收到有关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

17. 鉴于委员会无反对意见，主席宣布通过 CDIP 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之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1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8/9 Prov.。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载于前述文件。秘书处收到美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自己发言的书面修改。现将报告提请委员会通过。

19. 德国代表团评论了报告的形式，指出报告长达 150 页，由于未包括索引很难检索。该代表团理解如果要纳入索引将需要很多工作。然而，他指出，如果秘书处今后能够在报告开端加上议程，并在议程每一项下标明相关的段落，将有助于各位代表检索整个文件。

20. 秘书处感谢德国代表团的宝贵意见，表示将按照要求，根据不同的议程项目和文件来编拟报告。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当委员会就某文件的讨论陷入困境时，会暂停讨论以便进行谈判。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该文件。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因此，WIPO 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均

采用时间顺序的结构。当然，如果委员会不希望以这种结构编拟报告，鉴于关于此事无其他意见，秘书处今后将按照议程项目和文件的形式准备报告，不再采用时间顺序。

21.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宣布鉴于委员会无其他反对意见，报告通过。

议程第 6 项：一般性发言

22. 主席宣布开始一般性发言。根据集团协调员达成的一致，仅由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作一般性发言。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他相信在水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就发展议程纳入有意义的主流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该集团也对总干事以及秘书处所做的鼓舞人心的工作和文件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在总干事的报告中就落实发展议程提供了内容全面并令人振奋的概览。报告表明，各成员国以及总干事及其团队都采取了重要步骤，以确保 WIPO 的工作更加注重以发展为导向，并且将发展议程以有意义的方式全面纳入 WIPO 工作取得切实进展。该集团赞扬总干事及其团队为本组织实现可持续、有意义的改革所奠定的基础，这一改革使有关发展的考虑自动成为本组织工作的内在部分。他满意地注意到所有积极的步骤，包括将发展纳入本组织所有的实质性战略目标和相关计划的主流，在项目绩效报告中突出反映每一项目对发展所做的贡献，使发展议程的项目和活动成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制定并散发《WIPO 道德规范》，特别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世界学院的培训计划。该集团的成员也很高兴地注意到，总干事承诺将继续定期提供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该集团欢迎载有《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中提出的设想和可能方案的文件，并认为 Séverine Dusollier 教授提出的其他建议将在晚些时候讨论。上届会议已经通过《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该集团欢迎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CDIP/9/11，该文件提出一些新的要纳入该工作计划的要素。重要的是，该工作计划应开发技术和立法援助工具包，以帮助各国应对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时所面临的挑战，并指出克服挑战的途径。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就此文件达成一致，以便使工作计划能够发挥更大作用。该集团的成员还希望新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重要联系的拟议议程项目能够纳入于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他注意到，2007 年成员国大会授予 CDIP 的三项任务中，只有两项体现在本届 CDIP 议程中。第一项是制定落实已通过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二项是监控、评估、讨论、报告所有建议的落实，并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尽管得到成员国大会的授权，要求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第三个要素仍未得到处理。如果委员会不解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键问题，则是对成员国大会授权的失职。成立使委员会得以监督发展议程有机融入 WIPO 工作的所有领域协调机制是一个显著的成就。然而，委员会应努力使该机制运作起来。协调机制不应被当作问题，而是一个解决方案，可以消除各委员会的重复工作并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在这个意义上，文件描述 WIPO 各相关机构对各个发展议程建议所做出的贡献很有必要。考虑到在上一届会议上未达成一致，委员会就协调机制的总体运作达成一致非常重要，这包括报告的形式、提高报告的质量等，以促进委员会的讨论。如果在形式上未达成一致，委员会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将更加复杂，达成实质性的结果也会很困难。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特设工作组对外部审查的建议进行了有益而有趣的讨论。他认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会议纪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此问题的有用工具。不幸的是，特设工作组在确定哪些建议是多余或无关时未能达成一致，这是由于在当前 WIPO 进行的各种活动中，成员国对多余和无关的活动所作的解释各不相同。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必须讨论积极落实外部审查所提建议的方式，并将相关的建议转化为以行动为导向的具体政策，从而改善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关于外部审查的报告是委员

会继续讨论的有用工具，因为报告提供了详细的分析，并提出若干有助于改进 WIPO 提供技术援助活动和服务的建议。该集团注意到有些项目即将完成。然而，他强调项目的结束并不能转化为某一具体的发展建议的落实。正如先前提到的，发展议程是一个长期进行中的工作，如果需要的话成员国应该自由提出新的或额外的项目供委员会考虑。该集团重申了发展议程第 5 条建议的重要性，该建议要求 WIPO 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应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取得举行活动的成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受援方的同意时，提供详细的活动信息。发展议程各项目正在通过经常预算得以实施。同时，本组织也在通过外部预算资源举行与 CDIP 密切相关的其他许多活动。与成员国分享额外预算资源资助相关项目的成果信息是很有益的。因此，该集团很高兴看到本周将举行一场旨在分享有关资金和活动信息的边会。这将有助于避免委员会工作的重复。最后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该为在过去几年中落实发展议程所取得的积极成就感到自豪，他期望继续巩固已有成就。该集团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并期待委员会取得进展。

24.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全力支持主席工作。该集团对 Hannan 大使在过去几届委员会会议上的卓越领导和总干事载于文件 CDIP/9/2 中的详细报告表示衷心感谢。该文件提供了 WIPO 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各种活动主流的概览。该集团也感谢总干事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其特殊需求。WIPO 向最不发达国家应交付成果的通过是在这些国家促进知识产权环境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发展的显著成就。本组织将这一旨在促使最不发达国家尽早毕业的行动计划纳入主流的决定也同样重要。该集团相信 WIPO 将为实现科学、技术、创新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优先领域的目标做出突出的贡献。无论是在提升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人力和社会开发等广泛领域和部门的生产能力方面，还是在应对由来已久和最新出现的挑战方面，WIPO 的工作仍是至关重要。为使这些方面充分符合各国的重点，应进行有效的需求评估。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福利与繁荣的丰富的人力及自然资源潜力。60%的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年龄在 25 岁以下。要利用这些潜力，知识、创新和相应的技术基础的发展至关重要。在讨论知识产权体系对经济和全面发展的意义时，必须把重点放在各级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支持发展进程上。知识产权 (IPRs) 应该是一个考虑到各国发展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的平衡的制度。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加强人力资源，以及机构、技术和硬件基础设施。关键是引导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创新和创造潜力。必须倡导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令人鼓舞的是，发展议程的建议在 2011 年继续指导 WIPO 的活动。这包括将发展议程的原则纳入本组织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总干事的报告通过成果框架图对发展方面的支出份额提供了有用信息。这是积极的努力。该集团希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支持发展需求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相关政策时，包括促进创新、创造力和技术转让的平衡的知识产权框架时，WIPO 能够就此继续提供援助。该集团也欣慰地注意到，WIPO 在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需求评估等关键问题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上述领域都关系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切身利益。该集团强调 WIPO 继续与其他以发展为导向的关键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提升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科学、技术和基础设施的能力。他强调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无论在数量还是规模上都应该增加，资源也应该配套增加，特别是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这将有助于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CDIP 第八届会议上就“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项目”达成一致是显著成就，该集团期待该项目的全面实施。该集团注意到文件 CDIP/8/INF/1 所载的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的外部审查，以及文件 CDIP/9/14 所载的管理层的回应。得知针对发展活动和落实 CDIP 项目的预算分配在增加，以及 WIPO 所有部门都参与了规划和实施这些活动是令人鼓舞的。然而，他对审查组的某些结论表示关切。这包括在确定、衡量和监控为发展合作

活动分配预算资源时的显著缺陷。WIPO 应对某些建议给予关注，这也包括与 WTO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需求评估方面的联合规划和协作开展更好的合作。根据审查结果，该集团强调 WIPO 的技术援助应有助于缩小知识鸿沟，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经济中受益。WIPO 立法援助的目的应该是服务于受援国的发展目标。该集团认为 CDIP 应该启动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正如 2007 年成员国大会向委员会提出任务时所要求的那样。技术进步对知识和财富的创造不可或缺。需要一整套新的工具来对待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他呼吁进行适当的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以便打造一个坚实稳固、充满生机的技术基础，从而促进有利于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创造和创新。最后，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工作文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期待委员会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25.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委员会的议程很重，需要紧张的工作以及各方的灵活性。欧盟及其成员国就改进委员会运作的未来工作有一些提议。他们是怀着继续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的坚定承诺来与会的。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找到兼顾平衡而又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他们对主席引导委员会实现上述目标的能力坚定不移。本届会议面临的诸多挑战之一是讨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关于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他们建设性地参与了上届会议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在文件 CDIP/8/INF/1 所载的关于外部审查报告的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来自埃及和比利时的联合主席以及来自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报告员的辛勤工作，也感谢秘书处提供载于文件 CDIP/9/14 的管理层回应。特设工作组提出不少具体问题，这些问题不应以负面的方式影响关于议程中重要的实质性文件的讨论，特别是涉及新项目的提议。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讨论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方式。

26.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期待会议取得成果。他也感谢秘书处编制了文件。面对大量工作，该集团随时准备以建设性的精神来工作，以确保取得丰硕而平衡的成果。本周的议程包括重要的几点内容和若干报告。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提供了宝贵而翔实的报告。他也欢迎本组织最近的努力，确保根据一国的需求和发展水平提供了以发展为导向的有效的技术援助。该集团准备就文件 CDIP/8/1 所载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他感谢参与特设工作组外部审查的人，特别是来自比利时和埃及的联合主席以及来自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报告员，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该集团也表示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CDIP/9/14 所载的管理层回应。分类对过滤建议非常有益。该集团还认为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会议上的广泛解释非常有用。尽管通过讨论他学习了很多，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特设工作组未能就相关建议达成一致。该集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搁置不同解释以便使委员会集中精力讨论能够改进 WIPO 技术援助的建议。该集团向主席提供全力支持，并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将会取得显著进展。

2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祝贺主席当选。该集团也感谢秘书处准备了便利委员会工作的文件，包括反映了该集团意见的修改后的议程，他希望秘书处今后尽快提供这些文件。该集团重申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意愿。在讨论这些建议时，应该巩固和加强对这些建议的考虑，以及 WIPO 旨在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并改进知识产权体系特定领域的各种活动，以便将上述内容充分纳入以发展为导向的各项政策。将发展议程确定的原则反映在本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是非常重要的。他很高兴地注意到，巴西作为本地区的国家之一，将会主办“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项目”中所建议的多项活动。该集团强调了设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重要性，这个项目将成为在发展中国家促进能力建设并传播知识产权知识的工具。鉴于本地区的几个国家处于实施该项目的高级阶

段，并有其他国家希望近期从该项目获益，该集团坚定支持该项目得到延续。他希望对这些活动感兴趣的成员国能够在所有阶段获得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认为报告总结了本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各项活动。为使报告更加完整，该集团建议在未来的报告中包括关于行动和活动的更多细节，以及相关活动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做贡献的评估。如果报告中能够包括本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的事项的细节，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如何纳入本组织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和活动的细节，将非常有益。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起草国家计划是规划合作活动的优先事项。报告指出国家计划确定了具体的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由 WIPO 和某个国家根据事先设定的预期结果和成果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共同举行。在这样的情况下，该集团认为应加速批准计划的进程，因为很多拟议的活动如果缺乏决议，将导致时间上不必要的浪费。如果国家计划是用于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那么还应该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各国的国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WIPO 技术援助应该能够促进创新和创造能力的加强。该集团还表示支持《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他认可 WIPO 学院将发展议程的建议纳入其培训计划的工作，认为应加强并扩大教学计划和活动，为此须考虑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该集团对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倍感欢欣鼓舞，希望在短期内能实现目标并获收益。该集团欢迎委员会即将讨论的关于各个项目的外部评估报告。成员国讨论职责范围及其涉及的基本方面将会很有趣。关于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特设工作组，该集团声明参加了特设工作组的多次会议，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提交了自己的立场。Deere/Roca 报告不应看作是对 WIPO 工作的批评，而是改进本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活动的机会。讨论不应导致更多的分歧并使有争议的问题进一步恶化。该集团对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未提供翻译和同传表示关切。由于认为委员会无法承担额外的支出，该集团的工作用英文完成。特设工作组所议事项与发展息息相关，是成员国大会授予的任务之一，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不认为语言是额外支出，鉴于此，特设工作组的特殊使命就不应成为例外。任何特殊使命都不应和大会已达到一致的事项相左。该集团敦促本组织落实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研究，并开发技术和立法援助的工具，以帮助各国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时所面临的挑战。该集团也很感谢就获取数据库进行的额外研究，因为这将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该集团祝愿主席的工作取得成功，并表示将在即将展开的讨论中继续合作以取得切实成果。

2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向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编拟的工作文件。WIPO 大会在 2007 年通过了发展议程，这对于在国际层面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来说是一次里程碑式的事件和范式转移。它代表了从知识产权本身被视为目的，转变为将其视为服务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等公共目标的手段。发展议程的启动、知识产权的全球视角重新兼顾各方利益以及发展议程建议被纳入主流并着手落实，这些都带来了相当艰巨的挑战。为了成功地落实发展议程，需要做到以下几点：发展的方法、高效的领导层、持续的承诺、合作、参与、各成员国的监督、秘书处内部持续不断的文化变迁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在认识到意义深远的发展议程落实面临挑战的同时，该集团坚决支持把发展的维度纳入 WIPO 各工作领域的主流，这是有鉴于 WIPO 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及其为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可能充分获益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所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本委员会在其即将进行的讨论中有重要问题要处理。该集团期待就总干事关于 WIPO 发展议程落实和纳入主流的报告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它还期待着处理并共同解决仍然存在的挑战，即充分贯彻 2007 年大会关于本委员会所包含三大支柱的任务授权的决定，以及 2009 年大会关于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并对 WIPO 各机构和委员会采用协调机制的决定。该集团还表示坚决支持布基纳法索所建议的名为“加强并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视听部门”的提案。它希望本委员会将全面支持并一致通过此项目。该集团期待着就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有幸共同

主持了*特别*工作组的会议。外部审查及其建议以及管理层的答复在*特别*工作组的五次会议上得到了长时间的讨论。现在是时候由各成员国确认将要予以落实的建议。该集团期待继续开展关于 WIPO 为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讨论。其中很多目标直接关系到非洲国家的关注领域，特别是关于贫困、教育和卫生。它还期待全面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 2，其中包含以下内容：“同时继续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把在非洲开展筹资活动作为优先发展事项，从而促进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尤其在法律、商业和经济方面的利用”。该集团期待委员会本届会议具有建设性并卓有成效，它将为会议的成功召开与各代表团共同努力。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向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该集团相信本委员会将在他的领导下在会议期间取得进展。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为及时提供会议文件所作出的卓越工作。本委员会将审议约 25 份文件，其中一些需要本委员会予以批准落实。因此，本委员会必须在安排有序地逐项处理议程的同时确保开展兼顾各方关切的讨论。该集团赞赏布基纳法索名为“加强并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视听部门”的提案。提案草案很有意思，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周开展很好的讨论。该集团还期待就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和相应的管理层答复进行热烈的讨论。尽管特别工作组在缩减本委员会所要讨论的建议数量方面没有达到该代表团的预期，但它相信这是一项富有意义的工作，并感谢其它各集团的参与，特别是来自埃及和比利时的两位共同主席及来自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的两位共同报告员所作出的努力。但该集团认为任何针对建议的进一步讨论应在本委员会中开展。最后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一定会秉承建设性的精神，并支持主席的工作。

30.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表示相信在他的有力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实现预期目标。它还感谢秘书处所编拟的文件。从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至今已过去了八年时间。在此期间，本组织为把发展纳入其工作主流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到目前为止，成员国批准了处理 29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 23 个项目。该代表团对本组织所开展的卓越工作表示赞赏。它还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注意到，随着讨论的深入，发展议程正在不断被充实和具体化。虽然在落实工作的目标评价中发现了若干问题，但本组织通过各成员国的帮助得以进一步完善其工作，继续对发展议程进行落实。该代表团愿意在主席的出色领导下，积极地参与即将进行的与其它各代表团的讨论。

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与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主席的当选，并表示对他在本届会议上的领导有信心。该代表团还对前任主席孟加拉大使在对本委员会进行领导的两年中所作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充分参与到大力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各活动主流的工作中，并对秘书处在总干事及其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该集团对于这一积极的发展态势备感鼓舞。但要使发展的考量被自动纳入本组织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与 CDIP 运行有关的体制性事项要得到各成员国的重视。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从而使各成员国真正能够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行评价。该集团对此发表了若干看法。关于监测评价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协调机制，本委员会应商议决定必须就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向大会进行报告的 WIPO 机构有哪些。为确保充分落实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三大支柱，该集团重申其提案，即在本委员会的议程中纳入一项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新项目。在该项目下能够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之间重要关联的讨论，尤其是包括关于 WIPO 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班和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讨论。该集团谈到载于文件 CDIP/9/2 的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注意到该报告力图为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提供宏观层面的评价。该集团感谢总干事从个人角度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作出承诺并进行参与。把发展议程纳入计划和预算主流的工作是积极的进展。但仍存在对把发展议程纳入计划

和预算过程主流的工作进行改进的余地。该集团欣慰地注意到，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对若干问题的讨论得到了推进。它还注意到大多数正在实施中的项目都进展顺利。这些项目构成了对落实发展议程的切实贡献。但它重申说，发展议程是一项长期开展的工作，其落实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仍有必要重新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思考，从而反映各国的利益。该制度应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创新和知识获取。发展议程的落实取决于各成员国所作出的承诺和本组织工作方法的文化变迁。它将为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作出贡献。关于议程第 8 项“为落实经通过的提议审议工作计划”，该集团深受文件质量的鼓舞，并感谢秘书处对此所作的工作。该议程项目所建议的问题应得到本委员会的关注，特别是关于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所进行的外部审查、关于灵活性的研究、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的外部独立评估报告和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该集团认为应为就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使所提出的这方面建议取得进展。它回顾说，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对外部审查建议进行审查的特别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特别工作组召开了若干次会议，就各项建议和文件 CDIP/9/14 中秘书处的答复进行了广泛讨论和意见交流。这一承诺反映了各成员国对于该报告的关注。该集团将积极地参与对包含在报告中的建议的讨论，从而改进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现在是时候把重点放在完善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的具体提案上。该集团将在议程第 8 项的讨论中提出旨在完善这些活动的具体提案。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计划是另一个重要问题。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灵活性如何根据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而得到全面有效的运用，这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因此要持续不断地支持工作计划，特别是关于在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农业等关键的发展领域切实落实并全面运用专利的灵活性。该集团期待推进关于上述问题的建设性讨论。工作计划应反映出这种理解，即关键的是要兼顾各方利益。对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进行评价的外部研究也应得到本委员会的关注。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能够为 WIPO 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方面的讨论提供便利，并有助于在 2015 年编拟 WIPO 的报告，届时将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审查。该集团还期待对有关知识产权与非正式经济的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这类项目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在非正式部门运用知识产权，而不必侧重于加强对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执法。最后，重要的是 WIPO 在下一个千年中继续把发展作为战略性的优先事项，因为这将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在这个问题上，关键的一点是要继续明确关于发展和相关问题的目标和活动。外部审查报告所采用的对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进行定义的标准从这点上说是具有相关性的。

32. 孟加拉代表团祝贺并支持主席当选。该代表团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才能将帮助本委员会成功地召开本届会议。本委员会为根据发展需求在发展中国家强化和保护知识产权做出了巨大贡献。在这方面，Abdul Hannan 大使的宝贵贡献在本委员会的各项成就中得到了体现，从通过协调机制到批准许多重要的发展项目。该代表团希望新任主席同样继续得到来自各成员国的支持与合作。

33. 主席宣布此项议程完成，并根据与各集团协调员的讨论，建议对本委员会的日程安排作出一处修改。原定于当天下午讨论的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将延至本周晚些时候进行。取而代之的是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进行审议，并将在第二天上午继续审议，届时作者会出席。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说它在磋商期间提出了若干提案并期待提案会得到采纳。关于主席有关会议进度安排的提案，该集团认为外部审查报告应在作者出席的情况下被讨论，因为要针对报告进行发言并提出评论意见。作者的缺席可能会产生问题。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出的提案，即要求本委员会审议文件 CDIP/6/12 Rev.和 CDIP/8/6 Rev.，将使本委员会留有稍后讨论该问题的余地。但该集团对其它集团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35.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说，相关专家将无法在为讨论若干项目的审查所分配的时间段到场。
36.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的提案。它注意到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还未最终完成并提交给秘书处。因此，如果本委员会要对外部审查进行讨论，要得到澄清的一点是此讨论是否将在没有工作组报告的情况下进行。也许等到秘书处把报告分发给各代表团传阅更为合适，这样就能依据工作组在五次会议上所讨论的内容展开讨论。它还希望就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项目进行介绍的时间问题寻求澄清，因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愿意在当天下午对其报告进行介绍。但要由主席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安排。
3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相信主席作为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官将帮助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感谢其项目的所有支持者，重申它愿意继续听取所有为完善拟议项目所作出的建议。
38. 主席提及了秘书处所编拟的时间表，并告知本委员会布基纳法索所提出的项目计划在星期二 11 点 30 分到 13 点进行介绍。如果要将时间改为下午，他要求该代表团把进行介绍所需的时间告诉他。
3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一小时就足够，但所需的全部时间要取决于其它代表团的发言情况。
40. 主席建议了若干种可能性。本委员会可以在总干事不出席的情况下对其报告进行审议，或是审查外部审查报告。本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布基纳法索所提出的项目提案。但由于时间关系要作出决定。
41.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可以这样解决，即先在下午对布基纳法索所提出的项目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集团的观点，即作者的出席对外部审查的讨论十分重要。如果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同意，本委员会可以先从它的提案开始，然后进行对外部审查的讨论。可以在第二天将问题提交给作者。
4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自己有助于解决问题而不是产生问题。据它所知，在下午有一些空余时间，它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对其提案进行介绍。但如果这会产生更多的困难，它对此表示灵活，可以在任何时间进行介绍。
43.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下午时间表方面的困难表示充分理解。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没有准备好就布基纳法索的项目进行讨论。关于外部审查报告，考虑到作者不在场，它们也有若干关切。有鉴于此，该代表团建议应在下午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审议。
44. 德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没有进行协调的时间。原定的日程有一定的道理。已计划为布基纳法索的提案举行一个周边会议。本委员会的议程上还有包括六份评估报告在内的很多其它项目。应在布基纳法索的提案之前对它们进行讨论，因为本委员会应避免犯与以前相同的错误。原定的日程是合理的，本委员会应依照该日程开展工作。
45. 埃及代表团提及了德国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先讨论既有项目的提案。在这个问题上，它建议可以要求秘书处先介绍查询专门数据库项目二期或知识产权学院项目二期的情况。如能作出如上安排最好不过。一个备选方案是对议程上仍未解决的事项进行讨论，包括关于为落实 CDIP 任务授权的第三大支柱设立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提案的文件 CDIP/6/12 Rev.和文件 CDIP/8/6 Rev.。这样一来就有两个备选方案。该集团愿意就所有问题和报告进行讨论。它对此具有灵活性并听从主席的安排。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本委员会好像陷入了两难的境地。它注意到主席提出了三项建议。它认为反对意见最少的可能是处理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虽然总干事不能到场回答问题，但秘书处可能对报告的撰写起到了帮助作用，而且如果有任何提给总干事的问题，可以转达给他，也许他可以在本周晚些时候到场进行回答。对于本委员会为什么现在无法就外部审查报告进行讨论已给出了充分的理由。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还未完成，且作者身在外地。关于审议评估报告的问题，有四份评估的发言人或起草人当前无法到场。关于布基纳法索的项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已同意举行的周边会议实际上将帮助该提案得到进一步充实。总干事的报告可能是下午日程的最佳方案。

47. 主席注意了所有提案。本委员会要作出决定。如果本委员会不可能作出决定，他建议暂停会议，并与地区协调员举行会议。主席询问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提案是否有反对意见。

48.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也提出了一个提案，建议两个提案都应得到审议。该集团希望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如果秘书处准备提交扩展的提案，则可以对它们进行讨论。

49. 主席向埃及代表团保证其提案得到了审议。为了对扩展部分进行审议，有必要开展审查或评价。但相关人员当前不在场。该提案得到了审议，之所以不可能对其后续跟进完全是由于后勤的原因。

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所作的受到埃及代表团支持的提案是要对文件 CDIP/8/6 Rev.和 CDIP/6/12 Rev.进行审查。它们不需要评估人或其它任何人员在场。这些也是之前讨论过多次的问题。各集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本委员会可以针对这些问题展开工作。

51. 南非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表示对他将领导本委员会成功地召开本届会议有信心。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关于会议进度安排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CDIP/6/12 Rev.应在午休后审议，因为它认为这不存在困难。它还注意到在上届会议上，本委员会表示将会为该具体问题留出充足的时间，因为它已被搁置了相当长的时间。该问题还关系到本委员会应进行讨论的一个知识产权会议。因此，下午是讨论上述具体议程项目的好时机。

52. 德国代表团支持其协调员的提案，即会议尽可能按照原定议程举行，因为各集团为计划在下午进行的讨论做了准备。沿用原定的日程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讨论更为妥当，因为其它问题计划要在本周晚些时候审议。

53. 主席注意到未达成协商一致。他暂停了会议，并召集地区协调员开会讨论工作时间表。

议程第 7 项：监测、评价、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

审议文件 CDIP/8/6 Rev.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54.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在他与各集团协调员的讨论中，已议定将在下午讨论两份文件。它们是文件 CDIP/8/6 Rev.,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和文件 CDIP/6/12 Rev., “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主席建议本委员会从文件 CDIP/8/6 Rev.开始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55. 秘书处表示文件 CDIP/8/6 Rev.载有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本委员会可回顾，在议定的协调机制下，WIPO 有关机构向大会报告了它们的贡献，其内容如文

件 WO/GA/40/18 所载。根据对文件进行的审议，大会去年把报告转交给 CDIP。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对此文件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将在第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还决定各成员国可以就此文件发表评论意见，秘书处将对它们进行汇编并提交给本委员会。在这方面，秘书处告知本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未收到任何来自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因此再次提交此文件给本委员会审议。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表示报告的最终目标是为 WIPO 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提供便利。在这一点上，应就一项具体的关于在各委员会之间协调和监测发展活动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但报告模式存在问题，并且上述报告未反映出各委员会达成共识的观点。有鉴于此，任何形式的跟进工作都将面临困难。虽然建立起了协调机制，却好像没有发挥作用，正如本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本委员会应努力使协调机制发挥作用。此机制不应被视为一个问题，而是一种解决方案，从而消除各委员会之间工作重复的问题，并加强各委员会之间对发展活动的协调。在这方面，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文件至关重要。但如前所述，由于在之前的讨论中未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和共识，所以重要的是针对协调机制的总体运行达成一致，包括报告模式和改进报告质量从而为本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便利。如果模式问题得不到议定，本委员会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将会更为复杂，并难以达成任何形式的共识。各委员会之间缺少对与发展有关活动的协调，特别是在准则制定领域。如果没有适当的协调，本委员会将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的第二支柱，即与 WIPO 其它有关机构统筹协调，监测、评价、讨论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欢迎大会主席的倡议，即就模式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保证协调机制的运行及确定要进行报告的有关机构。

5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CDIP/8/6 Rev.进行了编排。此文件反映出为落实大会在 2009 年作出的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所做的努力。该集团对此文件有三点评论意见。第一点是关于报告的格式。它注意到报告转录了各代表团在委员会相关会议上所作的实际发言。这不能算作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或具体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该集团对于该具体报告格式的选择提出了疑问。它还感到不解的是，某一委员会为什么不能确定有关建议，并分析其工作如何为落实上述建议作出贡献。例如建议 18——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针对的是政府间委员会。可在报告中对建议进行陈述，并解释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在着手加快谈判的进程，召开了三次会议并正在编订案文等诸如此类。这是一个可载于报告中的依据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进行分析的示例。第二个问题是协调机制所针对的 WIPO 有关机构。该集团注意到报告未纳入两个重要委员会的贡献，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 WIPO 标准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还没有参与落实大会的决定，并且对于它们是否及如何能够为协调机制作出贡献存在着相左的观点。该集团认为上述两个委员会直接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相关，因此应对它们的贡献进行报告。有若干个这样的示例，特别包括秘书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被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主流的报告。这只是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如果建议被纳入了预算的主流，那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其对建议所作的贡献不应有难度。第三点是就大会决定的其它两个要点希望得到也许是来自秘书处的澄清。第一个要点是本委员会在当前的 2012-2013 两年期期末对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审查工作。本委员会要对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及为该独立审查遴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专家所应设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或做出决定。该集团希望得到对上述过程的澄清，包括为落实大会决定的上述重要要点，本委员会何时及如何就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另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是根据联合国和 WIPO 之间的协议，要求把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纳入 WIPO 对联合国所作的年度报告中。该集团要求了解该大会决定要点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如有可能请秘书处对该报告进行介绍。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了它的立场，即协调机制是 CDIP 的支柱之一。成立本委员会主要是为了处理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和把建议纳入 WIPO 活动主流。因此它的任务授权包括，要求通过与 WIPO 有关机构统筹协调，监测、评价、讨论和报告所有经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协调机制是本委员会实现其目标的一个必要因素。有鉴于此，该集团对于大会决定建立此机制感到欣慰。但此机制还未达到其目的，因为它没有完全地发挥作用。值得欣慰的一点是若干委员会报告了它们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报告显示，对于已经或正在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存在不同的观点。它还各成员国与秘书处就落实问题交流意见提供了机会。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应涵盖若干要点。第一点是有关监测和评价的问题。正如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建议，这要求本委员会对建议落实的程度而不是为落实工作提供支持的活动进行评价。本委员会要对此有所考量。埃及代表团以落实建议 18 为例。本委员会还可以讨论其它建议，从而对其落实程度进行评价。本委员会在评价过程中将会处理不同的方面，包括在兼顾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准则制定及各问题正如何在不同委员会中被解决。重要的是本委员会要用这种方式就此问题开展工作。该集团回顾说，在上届会议对非洲集团关于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经过更新文件的提案的讨论中，所达成的谅解是上述文件将依据包含在各代表团所作发言中的主要要点编拟。要对这些要点进行审查并整理编排成一个表格，这样更易于本委员会给予适当考虑。目标是确定本委员会将如何监测和评价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本委员会为此需要清楚明确的工具。这包括秘书处所编拟的对于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统一编排的拟议文件。另外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被要求对其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进行报告的有关委员会。明确的一点是这适用于所有委员会，因为大会所作的通过发展议程建议的决定要求把这些建议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但不确定关于有关委员会的讨论应在本委员会还是在各自的委员会进行。应由谁来决定是否要求某一委员会进行报告的未决问题给上周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会议造成了困难。这对该集团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将全面参与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找寻解决方案的工作。

59. 南非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此项目是从本委员会上届会议延续下来的。令人遗憾的是本委员会未能为发展议程集团所重申的提案找到解决方案，即以易于阅读的格式提交文件 CDIP/8/6 Rev.，从而为讨论提供便利。该文件只载有强调了地区集团和各国观点的发言。有鉴于此，秘书处被要求编拟一份易于阅读的文件，以便突出各成员国在它们的事实性发言中所作出的评价、改进和建议。秘书处将对文件进行分析而不会对发言作出评判。在上届会议上提交了该提案，以期为成员国之间的讨论提供便利。本委员会还决定各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交对于文件 CDIP/8/6 Rev.的评论意见。但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评论意见，原因可能是没有人愿意读一份压缩版报告。该代表团还提及了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如发展议程集团所强调的那样，该机制的实际落实工作好像存在困难。本委员会总是回到有关委员会的问题上。上周很多发展中国家把 WIPO 标准委员会作为一个有关委员会，但其它成员国持反对意见。重要的是要处理该问题，即哪些 WIPO 有关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在上届会议上再次做出决定，应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对该问题进行讨论。自 2010 年以来都做出过类似的决定。该代表团要求得到是否进行过磋商的信息，因为关键的是要执行上述决定。不应仅是为推迟处理一些问题而作出决定。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接下来关于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讨论中还会提出这一问题。因此，要对此进行澄清。该代表团强调说，不应在本委员会的周边活动中对它进行讨论。由于大会这一 WIPO 最高决策机构所作决定的重要性，应在本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重申说，它对所有向大会报告了其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委员会表示赞赏，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该事项的工作。

60.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强调它致力于在本委员会所负责的领域开展合作和建设性的工作。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协调机制。它感谢秘书处所编拟的文件 CDIP/8/6/Rev.。该代表团赞成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观点，即报告在分析视角方面可进一步完善。距离发展议程的通过已过去了五年时间，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应成为 WIPO 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仅针对活动的内容，还包括预算和行政进程。发展议程不是只涉及本委员会的工作，或仅限于技术援助活动。它事关 WIPO 上下，并涵盖其准则活动的所有方面。这就是协调机制应适用于 WIPO 所有机构的原因。有必要把发展议程建议全面地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一个很好的示例。发展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得到了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上届会议承诺要就发展活动的定义开展进一步讨论。考虑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发挥的为不同项目划拨资源的作用，该机构被作为要向大会报告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有关机构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它的观点，即 WIPO 标准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它正在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这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正在把各项建议纳入 WIPO 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顾了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上届会议上，秘书处要求针对载于文件 CDIP 8/6 的报告发表评论意见。没有提交上来任何评论意见。它不赞同在没有成员国给出反馈的情况下就要求秘书处修订此文件。各成员国有过提供反馈的机会，而它们显然没有付诸行动。协调机制不是要所有委员会都作出报告。它要求所有的有关机构进行报告。在对协调机制进行谈判时包含了“有关”一词，因为所给出的假设是存在与发展议程非有关或无关的机构。WIPO 标准委员会在上周花费了很多时间讨论该问题。该集团从未表示该问题应由 CDIP 处理。它一直认为各委员会应自己决定它们是否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行报告有关。

62.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文件 CDIP/8/6 Rev. 的确载有不同代表团在各有关委员会所作发言的汇编。包括编拟方式在内的报告在各委员会中得到了相关方的同意。其格式是符合逻辑的。秘书处不应用所建议的方式重新编订文件，因为这意味着要对所述内容进行分析和解读。该代表团不赞成秘书处对发言按照所建议的方式进行修改，特别是考虑到秘书处工作的中立性，并且上述做法需要对发言进行解读。进行发言的应该是各成员国，这已适当地做到了。关于协调机制和有关委员会，该代表团一直表示应由各委员会确定各自的任务授权。已就为什么有些不是有关的委员会提供了解释。因此它认为没有必要反复地重复这类讨论。这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没有任何帮助。

63.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应由各委员会决定自己是否属于应在协调机制下进行报告的有关机构。在 WIPO 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讨论中，没有代表团提出该问题应在 CDIP 的框架下讨论。除了 WIPO 标准委员会中的讨论，还为此开展了非正式讨论。因此，没有机会对此进行讨论的说法是不公平的。大会主席也决定，他将努力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但仅限于在 WIPO 标准委员会的框架下。

64.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回顾了上届会议上所进行的广泛讨论，期间代表团被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告知了本委员会没有收到这样的意见。在以前的会议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明确说明了它认为哪些是要在协调机制下作出报告的有关机构。有鉴于此，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瑞士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65. 玻利维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表示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南非代表团和其它观点一致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们这样的代表团没有能力对所有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跟进。对它来说很难依据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评价各委员会为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程度，因为上述信息是不同国家所作发言的摘录。这

种格式不一定有助于对贡献进行评估。应编制一种报告格式，以确保各委员会了解它们所作的贡献，而不是只把各国的发言罗列出来。特别地，重要的是所有委员会都要评价它们的工作和工作方法由于发展议程产生了多大程度的改变，以及这些改变如何为发展议程的落实作出贡献。但既有的报告格式使对上述贡献进行确认和评价变得十分困难。

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了大会就此问题所作的决定。关于用词的选择，有若干代表团提到了有关这个词，由于该词被包含在决定中，因此有的机构不属于要在协调机制下作出报告的有关机构。但该集团注意到“机构”一词也被包含在决定中。发展议程尤其依据的是各项建议将在 WIPO 所有活动中得到落实的原则。这包括 WIPO 所有机构的活动。关于大会的决定，该集团的理解是“机构”指 WIPO 的所有机关，包括大会各机构、工作组等。没有人说到为什么决定提到“有关机构”而不是“有关委员会”。使用“有关机构”是因为它涵盖 WIPO 所有机关。因此，讨论不应依据对用词本身的解读，因为各代表团都有各自的解读，并且都可以表示自己是正确的。而是应将讨论侧重于本委员会打算从各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中收集哪些信息。委员会包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等。如果报告要协助本委员会监测评价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所作的贡献，就需要进行上述工作。继续讨论对用词的解读是毫无帮助的，因为这可能会年复一年地进行下去，而各代表团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正所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一方提到“有关”一词，而另一方指的是“机构”。因此，应以另一个前提为基础展开讨论。经过了长时间的谈判后，各成员国已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发展议程建议要得到落实。还议定需要建立若干机制以便为落实工作提供便利。这包括一个报告和评价的协调机制。现在所需要的是采取措施，使该机制发挥作用。仅此而已。这并非是非常困难的工作。有鉴于此，该集团重申它愿意就某一委员会是否属于要进行报告的有关委员会及其报告是否有帮助与各代表团接洽。这将帮助为关于该项目的讨论提供便利。

67.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议程代表团和其它观点一致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发展应是 WIPO 的主要支柱，并且必须对大会的决定跨领域落实，而无需对有关机构或委员会进行主观的评估。至关重要的是要使协调机制清楚明确地发挥作用，从而评价发展议程是否对本组织的工作产生了影响。该代表团还回顾了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根据 WIPO 与联合国协议所要求本组织向联合国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在报告中纳入了一份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

68. 主席注意到对于协调机制的集中性存在广泛的协商一致。提出了若干关于报告形式和质量的问题。各代表团对于大会决定的解读仍然存在差异。主席赞成若要在此问题上成功地开展工作，本委员会必须找出对于该决定的统一解读。有若干问题也被提出，包括为什么计划举行的闭会期间磋商没有举行。还要得到来自秘书处的一系列澄清。主席请秘书处就所询问的事项作出答复。

69. 秘书处就三点问题作出答复。首先是关于若干代表团就文件便于阅读的问题所作的评论。很多报告被纳入此报告的委员会所议定的是将各代表团的发言汇编并作为报告提交。秘书处可以想到至少有两个委员会是这么做的。它认为这两个委员会这么做的原因是便利和避免出现任何问题。依据有意编写成当前格式的文件来编拟一份概述或便于阅读的文件对于发展议程协调司来说可能具有挑战性。但仍然由各成员国对它们希望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予以指引。第二，关于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在 2012/13 两年期末期进行外部审查的问题，秘书处表示考虑到时间是在当前两年期的末期，所以本委员会会有时间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关于报告的问题，在去年大会期间，对过去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审查发现 WIPO 和所有其它驻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没有编写过协调一致的报告。在协调机制得到批准后，秘书处将在今年向纽约的联合国大会送交一份报告。秘书处(Joe Bradley)告知本委员会说，在去年

为回应此问题所开展的研究中，秘书处所做的第一件事是研究了 **WIPO** 与联合国协议中要求提供报告的依据，即关于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的第 6 条 B 款。秘书处检查了落实情况。秘书处的研究表明本组织没有系统地提供上述年度报告。秘书处还接触了日内瓦其它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对它们的做法进行了了解。通过研究发现，它们的做法似乎各不相同，且看来没有年度报告这样一个流程。看起来该流程开始于与 **WIPO** 的协议首次签订时，但然后就终止了。其它组织通常提交主题报告。在汇总了上述信息后，秘书处决定应对如何开展上述工作的落实和过去所进行的实务进行讨论。所以秘书处目前还没有就 **WIPO** 的活动系统性地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

70. 埃及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由 **CDIP** 集中实行的说法是公平的。该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就解读问题所作的发言。解读的规则明确地包含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公约》第 31 条明确规定，根据在语境下及符合条约目标和目的的条约词语所被赋予的通常含义，条约应被善意地解读。该解读规则可适用于所挑出的两个用词。“有关”作为形容词在牛津字典中的定义是紧密联系的或对于所涉及的事项是适当的。如果把该定义适用于那些工作被排除在协调机制之外的委员会，就会发现它们的工作相对于发展议程建议有着紧密的联系或是适当的。该代表团可以引述很多 **WIPO** 文件，在这些文件中，各成员国就它们的工作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关性取得了一致意见。唯一一个存在争议的委员会是 **WIPO** 标准委员会。也许本委员会可以承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与协调机制有关，因此本委员会应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在今后为协调机制作出贡献。关于在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上下文中“说明”的定义，这显然不同于“编排”一词的含义。编排只是要求在一份文件中对实际的发言进行复述。但说明涉及到对所发生的情况进行描述的工作。这并不意味着当你在进行说明时，你就会偏向某一方或失去了中立性。近来有很多包含有对所发生情况的说明的报告和概述作为示例。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就是一个例子。该报告包含了对 2011 年工作的分析。所作的分析是关于把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它提供了对于项目状态和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前景的说明。这并不意味着失去了中立性或是对 **WIPO** 为落实建议所做的工作进行了解读。它只是对于现状的评价。因此，该代表团不认为对于本委员会为发展议程所作工作的实际贡献进行说明或评价必然会造成中立性的丧失。关于未来工作的推进，本委员会应承认报告的格式和质量要得到改进。要进一步说明各委员会所处理的具体建议及如何处理。这不一定需要对各代表团所表达的不同立场进行解读。

71. 南非代表团对若干评论意见作出回应。关于它所作的编拟易于阅读报告的提案，这不需要重新编写或解读所作的实际发言。该代表团只是要求评论意见的阐述方式能够使成员国理解各国所作的发言，因为发言的有些方面不相关并应被删除。例如在文件 **CDIP 8/6 Rev.** 中，该代表团在任非洲集团协调员时所作发言的开头是“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此陈述是不相关的。删去不相关的内容，保留有关的内容。它指的是这个意思。该代表团并非要求秘书处不再保持中立立场。另外一点是，因为协调机制是 **CDIP** 的成果，因此应在本委员会中讨论该问题。因此，表示本委员会不应对此进行讨论及因此应在周边范围进行讨论是不准确的。这也在上届会议的讨论中得到了证实。那份也提及了闭会期间磋商的文件第 5 段对此进行了明确阐述。该代表团还在等待秘书处的答复，即关于此问题的决定是否有后续跟进，因为本委员会又在讨论如何落实协调机制。该代表团回到了易于阅读报告的问题，澄清说它不认为仅仅因为 **WIPO** 其它机构或委员会决定以某种格式提交事实性报告，本委员会就必须要对其进行审议。这里是最终将对报告进行讨论的场所。报告经过了大会，然后转交给本委员会。各成员国有权表示它们可以对报告进行任何处理，因为它们经过了从各委员会或机构到大会然后到 **CDIP** 的适当渠道。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它的要求没有任何问题，即编拟一份易于阅读的文

件，使各成员国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该事项的工作。它不赞同秘书处所提出的观点，即因为上述机构就某一格式达成了一致意见，本委员会就应采用这种格式。

72. 瑞士代表团对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作了回应。有关机构的问题是讨论中最重要的问题。关于对决定的解读，所要兼顾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各谈判方力图在决定中达到什么目的。“有关”被选中是为了清楚地表明并非 WIPO 所有的委员会对于协调机制来说都是有关委员会。这一点至关重要，B 集团对此进行了辩论和支持。该集团还提到了可作为有关机构的机构类型。该集团还表示各委员会应自己决定是否属于有关委员会。落实在一年前已开始进行，该集团编订了一份有关机构的清单。该集团在上届大会的发言中明确地进行了说明。有鉴于此，该代表团明确表示，对于协调机制来说并非 WIPO 所有机构都是有关机构。此外，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载有说明它们不适用于所有活动的具体陈述。它们同样只适用于有关活动。因此，针对 WIPO 所有机构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也是不准确的。关于文件的格式，秘书处指出这源于各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同样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本委员会为什么应重新编拟其它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要原样保留。应由各代表团进行发言，发表它们对于文件的意见。关于没有举行磋商的问题，没有任何成员国要求进行磋商。就其它议题举行过磋商，如果任何代表团要求过举行磋商，该代表团是会非常乐意参加的。磋商没有举行是各成员国的错误。

73. 秘书处确认说，没有成员国要求进行磋商。

74. 瑞士代表团表示，如其在之前的发言中所述，成员国确实没有对此进行回应。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坚持表示，它不赞同由本委员会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属于发展议程方面的有关委员会。这应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埃及代表团提到如果本委员会认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有关的，那么它就不会坚持把 WIPO 标准委员会纳入该清单。但该代表团不确定它是否正确地理解了埃及代表团的意思。这是很有意思的情况，因为各代表团把上周大部分时间都用来反复讨论 WIPO 标准委员会为什么应被以及不应被纳入该清单。它非常不愿看到所花费的时间无功而返。

76.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它是在答复其它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是把 WIPO 标准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中存在反对意见的例子。该代表团是在最近才开始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表示反对。因此 WIPO 标准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都是举例说明。将就 WIPO 标准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希望上述磋商能带来成效，从而解决大会决定的落实问题。

77. 丹麦代表团重申说，有关机构的清单只应包含处理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委员会，例如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常设委员会(SCT)和政府间委员会(IGC)。关系到本组织自身的运行而非知识产权本身的机构与协调机制是不相关的，不应被纳入有关机构的清单中。这其中尤其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协调委员会。

78.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在发言中所提出的意见。在大会内部对协调机制进行谈判时在场的各方应了解为什么选定“有关”一词。B 集团一直在重申上述解释。有鉴于此，若干委员会可以被作为有关委员会，有些则不能。丹麦代表团就此提供了非常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认为若干委员会，特别是那些处理本组织运行的委员会，不应被纳入该机制。

79. 主席宣布完成对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讨论。他请本委员会接下来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个议题，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6/12 Rev. “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议程第 8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6/12 Rev.——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80. 秘书处简要地介绍了文件 CDIP/6/12 Rev.。此文件依据的是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提案。它被提交给 CDIP 第六届会议。自那之后，就此文件所进行的讨论没有得出结果。

81.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想法关系到对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三个支柱进行落实。首先，制定一个工作计划，以便落实已获通过的 45 项建议；第二，监测、评价、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及第三，讨论本委员会所议定的及大会所决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在此希望通过纳入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专门辟出本委员会议程的一部分来就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开展更广泛的讨论。这在很多之前的会议上都进行了讨论。可对在拟议议程项目下所要讨论的问题加以讨论。作为抛砖引玉，该集团建议讨论可以包含关于 WIPO 经济学与知识产权系列讲座的报告、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及筹备将要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该代表团重申说，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开展更广泛的讨论是适当的，因为其它所有议程项目是专门针对监测项目的结果或评价发展议程如何通过本组织的各部门和具体项目得到落实。拟议的议程项目将为更广泛地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提供空间。它还可以就很多问题把知识与讨论结合起来。这是它对于拟议议程项目的主要观点。

8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大会在 2007 年所作的关于 CDIP 任务授权的决定。“讨论本委员会所议定的及大会所决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这段话被纳入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第三大支柱下的决定。因此该提案依据的是落实大会所决定的任务授权第三大支柱。前两大支柱被纳入了本委员会的议程。但第三个还未被纳入且仍未得到落实和履行。该集团还关注于在拟议议程项目下所建议讨论的问题，特别是组织一次关于把发展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重要国际会议。此会议应开始着手筹备，并且可以为非正式磋商拨出一天时间，以便为会议组织方面的讨论提供便利，包括日期、地点和议程。该集团对此会议的召开表示支持，并热切希望对此进行确定和组织。此会议将作为本委员会和整个发展议程工作的一部分。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把拟议的议程项目纳入议程将使各方得以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进行讨论。WIPO 大会 2007 年对 CDIP 所作出的任务授权包含三个要件，其中两个目前已被纳入本委员会的议程，即通过以项目为基础的方式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及监测、评价、讨论和报告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对于协调机制的讨论被纳入了议程，尽管其没有发挥作用。任务授权的第三个要件是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它还未得到本委员会的处理。如果本委员会不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个关键问题进行处理，那么就是对于履行大会所给出的任务授权疏于职守。本组织目前没有一个论坛来讨论像全球挑战和 WIPO 对其它政府间组织所作贡献这样的重要问题。有鉴于此，这类问题也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这个新议程项目下审议。

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说该事项是由该集团所建议的关于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的提案，即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希望藉此向使本委员会能够审查对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意义的若干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这包括 WIPO 经济学与知识产权系列讲座

和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有若干问题可以在拟议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查。该集团对于纳入其它问题持灵活态度。其它代表团也提到了关于把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会议。为落实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第三大支柱而拟议的议程项目对于本委员会的工作有着重要意义，并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综合全面地处理上述问题。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顾了它在 CDIP 第六、七和八届会议上就设立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新议程项目所发表的观点。它仍然怀疑设立一个与本委员会的名称基本雷同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必要性。本委员会所开展的所有工作都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这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它认为不存在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迫切必要，这是一个载于巴西代表团所提交文件中的提案。关于所谓的第三大支柱，即“讨论本委员会所议定的及大会所决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团感到难以相信本委员会目前和过去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都没有处理或涵盖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在 25 个正在进行的研究或项目中有 23 个具有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内容。这正是它们存在的原因。该集团再次表示不接受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想法。

86.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了它在 CDIP 早前的会议上就设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新议程项目所发表的观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本委员会的核心目标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因此，它认为在议程中添加一个有着完全相同目标的新项目是没有意义的，这只是对本委员会名称的重复。即便如此，该代表团强调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于讨论与具体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一直都持开放态度。综上所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没有必要在议程上设立一个新常设项目。

87.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对文件 CDIP/6/12 Rev. 所作的介绍。它支持此文件的原因只是因为它反映了本委员会在落实第三大支柱时应开展的工作。对于纳入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持反对意见的原因是认为该项目对应的是或重复了本委员会的名称。但重复没有任何错误。非洲集团提到了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这是讨论的主要问题，这在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就该会议所作的决定上有所反映。本委员会要开始对该问题展开讨论，因为它已经被拖延了。上述会议本来应在上个两年期召开。令人遗憾的是当时没有时间对其进行讨论。本委员会应现在拨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开始就会议开展认真的讨论，以期在当前这个两年期举行会议。本委员会要选定日期和其它事项，以推动开展会议的组织工作。该代表团再次要求对秘书处在本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中发挥的作用进行澄清。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做出了一项决定，秘书处将对该决定进行后续跟进，即便是决定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因为秘书处必须为本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在此范围中，该代表团强调说，第八届会议主席总结的第 18 段提到关于拟议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应在闭会期间持续进行。该代表团表示未能进行上述磋商。考虑到外交官总是四处奔波，只有秘书处具有机构性的记忆。该代表团设想秘书处会主动与地区协调员就一个决定的跟进工作进行磋商。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澄清谁负责对上述决定进行后续跟进。

88. 主席注意到对于上述提案存在着意见分歧。一些成员国反对设立一个新议程项目的想法。其它成员国认为这将强化 CDIP 任务授权第三大支柱并提供对其进行落实的机会。主席提到了计划在 2010/11 两年期召开一次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的提案，令人遗憾的是该提案未得到落实。他要求各代表团提供对于跟进工作的意见。所要讨论的提案是开始探讨筹备该国际会议的模式。只有在各代表团就组织该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主席才会准备为此工作提供便利。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此发表意见。关于由谁负责讨论的后续跟进的问题，这是一个共同的责任。从现在开始，每个人都有责任

确保所有决定得到适当的落实。主席认为各成员国负有共同的责任。秘书处也负有自己的责任。要通过经常的对话执行本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89. 摩纳哥代表团对拟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发表了一般性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认为不需要设立这样一个宽泛并涵盖 CDIP 全部任务授权的拟议项目，因为本委员会所面向的工作正是知识产权与发展。虽然第三大支柱在本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中有所提及，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有义务在议程中纳入一个这样的项目。它过于宽泛。但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按照本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提交任何提案供其审议。关于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召开国际会议的问题，可以设想这些项目被经常纳入本委员会的议程。CDIP 是讨论发展问题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认为对此不存在异议，但对于程序存在着不同意见，这点是本委员会可以克服的。

90. 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与其说是关于是否应在议程上设立一个新项目，不如说是关于该事项是否要得到处理。提案的第三部分对于贫穷国家和难以生产充足的粮食或者说有粮食安全考量的国家有着重大意义。在全世界范围内，与很多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技术相比，在很多发达国家中生产初级农产品所使用的技术高度自动化。在很多更为贫穷的国家中，仍在利用牛和其它动物来进行灌溉和耕地。到 2015 年，全世界必须要将粮食产量增加 70% 以避免全球性的饥饿问题。有鉴于此，重要的是从现在开始解决上述问题。其中有的问题可以通过提高贫穷国家的生产力和产量得到缓解。获得新技术将通过提高生产力和产量缓解饥饿问题提供支持。因此该代表团强调，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新议程项目不是问题所在，关键的是该事项是否有必要得到处理。把该点纳入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可能是适当的。根本点是本委员会要研究 WIPO 能够为向生产初级农产品的国家转让诀窍作出哪些工作，从而使这些国家的生产力通过利用它们目前不具备的更先进技术得到提高，帮助在今后几十年中缓解全球的饥饿问题。

91. 主席表示各方已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像上述这样紧迫而具体的问题可以提交本委员会审查。

9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巴巴多斯代表团所提出的想法。有一系列可以在拟议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示例。该集团可以和主席一起举行磋商，帮助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它将积极地寻求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推进工作的方法。

93.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要它们提供对于上述问题的答复为时过早。要进一步进行协调，可能需要关于该会议的更多具体信息。它建议本委员会可以在晚些时候着手处理该事项。

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上述活动对于该集团至关重要，并且支持主席提出的开始就此进行磋商的建议。

95. 中国代表团赞成拟议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可以被纳入 CDIP 的工作。它认为本委员会要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过程中把大会所给出的任务授权三大支柱充分考虑在内。本委员会针对前两个支柱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本委员会现在应积极地对第三大支柱进行审议，即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这是本委员会所议定以及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所规定的内容。

96.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主席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案。它欢迎召开会议的想法，并注意到各代表团仍有充足的时间就在会议筹备阶段要被纳入的要素进行磋商。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 支持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召开国际会议, 并欢迎主席关于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案。

9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了它对其它支持拟议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所作发言的支持。这是一个支持大会对本委员会所作任务授权的绝佳机会, 即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

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问题的所在是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是否应在本委员会得到讨论。它还赞同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从粮食安全的角度来讲至关重要。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重要问题, 而并不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因此, 它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00. 主席对关于拟议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很多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认为这是一个亟待成为本委员会工作常设议程项目的事项。但其它成员国反对该提案, 它们的依据是设立该项目是多余的, 仅仅是对本委员会名称的对应。但看来对于提出具体问题开始出现共识, 如巴巴多斯代表团所提到的问题。关于拟议的知识产权会议, 对此似乎存在广泛的共识。但各代表团也表示要进一步明确拟议讨论的内容和形式。因此主席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启动关于议程、形式、地点和拟议会议其它事项的讨论。他过后会就所述会议的具体时间和日期向各代表团提出提案。这将有助于为若干代表团的问询提供答复, 这些代表团要了解更多有关国际会议的情况。主席还提醒各代表团, 根据在上午与地区协调员举行的磋商中若干代表团所提出的要求, 分发了一个时间表供传阅。该时间表还未最后敲定, 可在本周内对其进行修改。但这将帮助各代表团了解过程。

审议文件CDIP/8/INF/1、CDIP/9/14 和CDIP/9/15

10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102. 秘书处告知本委员会, 提交审议的文件是关于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文件 CDIP/8/INF/1。它回顾了强化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项目下计划进行的上述外部审查。提交审议的文件载有上述外部审查。此文件被提交给 CDIP 上届会议。本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对那些可能冗余的建议进行确定。该决定被纳入主席对上述会议的总结中。在闭会期间, 秘书处编写了管理层对于外部审查的答复。它载于文件 CDIP/9/14。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还无法作为 CDIP 的文件提供, 因为秘书处在昨晚较晚的时候才收到此报告。会场外可拿到报告。当天晚些时候会作为文件 CDIP/9/15 提供。因此提交了三份文件供讨论。在上届会议上, 本委员会还决定至少用一天时间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各代表团与主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将在当天讨论这些文件。

103.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副总干事 Onyeama 先生和处理技术援助事务的其他官员在会议现场。外部审查报告的作者之一也在现场。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本委员会如何安排进行对于此事项的讨论提出建议。

104. 比利时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 建议讨论可以从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两位报告员的报告开始。然后来自埃及和比利时的两位共同主席可以对上述报告发表评论意见。

105.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从 Deere 博士的介绍开始讨论。然后本委员会可以依次讨论一般性问题和具体问题, 报告员的报告可作为讨论的最后部分。因为未对外部审查报告进行翻译, 所以该代表团必须阅读用其非母语编写的报告。有些文件在没有要求进行翻译的情况下做了翻译。其它文件虽然提出了翻译的要求却没有被翻译。关于那些不再相关或冗余的项目, 应向作者提出这些问题。如

果有冗余的内容，可对此进行强调。因此，应依次进行一般性和具体讨论，即先讨论作者所作的工作，再讨论本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所作的关于讨论顺序的发言。它回顾说，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商定建立特别工作组。重要的是在针对 Deere 和 Roca 的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前先听取工作组的成果。

107. 德国代表团回顾说，为特别工作组确立了任务授权。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未能就 Deere 和 Roca 的报告开展工作，并议定建立特别工作组。合理的步骤是特别工作组对所做的工作进行报告。如果本委员会从介绍 Deere 和 Roca 的报告开始讨论，这就相对于回到了起点，特别工作组就不会带来任何附加值。虽然该代表团承认特别工作组所实现的附加值有限，但也应对此作出解释。应阐明问题所在，可由 Deere 博士对这些问题进行处理。她可以侧重于上述工作而不是再从头做起。

108. 主席建议本委员会应先讨论两名报告员的报告，然后比利时和埃及的两名共同主席进行评论。Deere 博士可以择机发言。

10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建议和比利时代表团所作的关于讨论顺序的发言。除了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还要对其它两份文件进行讨论。外部审查报告的一名共同作者和秘书处还会在现场协助讨论。秘书处是管理层答复的作者。此文件应由秘书处正式提交，因为之前只对它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为了综合全面、条理清晰地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建议应先介绍管理层的答复，然后介绍特别工作组的报告，或者两者顺序交换，因为上述两份报告都是事实性报告。然后本委员会可以针对所有已提出的不同观点展开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也会提交它们之前所分发传阅的文件。

110. 南非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本应在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交它对于 Deere 和 Roca 报告的评论意见。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未能这么做。因此在上届会议上议定秘书处应提交管理层对于该报告的答复。对于本委员会来说，稳妥的做法是先由秘书处介绍管理层的答复，然后讨论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因为该报告依据的是两份报告，即 Deere 和 Roca 报告及管理层的答复。如果本委员会首先讨论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将会是本末倒置。

111. 比利时代表团对各代表团所作的建设性提案表示感谢。它的提案依据的是与埃及的共同主席所达成的协商一致，即共同报告员将先介绍他们的报告。这之后由两位共同主席发表评论意见，然后各方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包括 Deere 博士的反馈。如果把其它提案考虑在内，一个替代性的提案是 Deere 博士首先就外部审查进行介绍，然后由秘书处报告管理层的答复，最后是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12. 主席建议程序应按照比利时代表团的提案进行。讨论的第一步是 Deere 博士的介绍。然后由秘书处介绍管理层的答复和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两位报告员对他们的报告进行介绍，然后是两位共同主席发言。鉴于对此提案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主席请 Deere 博士介绍外部审查。

113. Deere 博士对主席的介绍和他所提供的对外部审查报告进行介绍的机会表示感谢。她回顾说，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她对报告和程序进行了介绍。因此可能没必要赘述这些内容。她可以侧重于关键的调查结果或建议。她就对此的要求向主席寻求澄清。

114. 主席请 Deere 博士侧重于关键的调查结果。

115. Deere 博士回顾说，外部审查的审查范围要求对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有效性、影响、效率和相关性以及内部和外部协调。对 WIPO 的发展活动进行如此全面的实质性内部

或外部审查尚为首次。有鉴于此，作者面临着一系列缺乏内部数据方面的挑战。这是文件篇幅如此之长的原因之一。为了了解在秘书处中所开展发展活动的确切范围，作者必须搜集信息，然后才能对这些发展活动进行评估。由于报告要求对所有发展活动进行宏观审查，所以作者没有提供对任何具体领域的深入评估，而是对本组织开展工作的总体趋势和领域进行了总结。如报告所述，WIPO 针对不同国家、群体和目标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有些活动是规模很小但可能产生巨大影响的计划，例如政策或立法工作。其它活动涉及花销更高的工作，其影响有时更为直接离散。因此活动具有很大的多样性，作者力求在报告中捕获那些变化中的一些内容。如前所述，在进行审查时，由于 WIPO 缺少内部程序来确定、衡量和监测其针对发展活动所作的预算和支出的分配情况，因此在审查的某些阶段很难了解到随时间发展的趋势和各类型活动的相对分配情况和强度。管理层的答复提供了在秘书处内部正在进行的旨在改进其中一些内部程序的举措详情，但她认为内部程序仍存在很多问题。所采取的很多举措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仍有很多要素在完善过程中。可以在后面对它们进行讨论。也许秘书处会承认他们所着手处理的很多领域仍有待改进或正在发生改变，而工作还未完成。无论是 WIPO 还是它所开展的发展活动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审查所针对的很多活动仍在进行中。在一些情况下对结果进行判断还为时尚早。这包括很多 CDIP 项目。她还承认在进行审查时正在开展组织变革的工作。本组织当时和现在都在战略调整计划和发展议程落实的范围内进行重大改革。这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使本组织从过去的做法中实现转变无疑是一项耗时的挑战。虽然审查所涵盖的时间段是截至 2010 年底，但实际上工作是在 2011 年 8 月完成的，并且作者力图在报告中反映出在上述时间前所作出的若干改变，包括 2012/13 两年期预算中的一些改变。她不认为报告中的所有分析都已过时，或所有建议都是多余的。如她所述，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秘书处在另一些领域中所做的改进工作只是需要更多时间才能产生结果。可以预期这些工作最终将带来很大的改进，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深远影响。但还有一些结构性更强的领域，在此要解决更深层次的问题。这在导向的问题上尤为如此，即成员国应就发展援助应包含的内容向秘书处提供更多引导。在许多方面，秘书处就“如何”进行发展援助正在取得进展，包括经过改进的规划和内部协调。但“什么样的发展援助”的问题则是各成员国要在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及像 CDIP 这样的委员会中进行辩论的议题。报告对作者所确认的 WIPO 活动的六个关键领域进行了研究。它们包括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计划；立法和监管政策框架；围绕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架构展开的问题；着眼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支持体系；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创造力和对知识技术的获得；及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虽然她愿意提供对于各领域的详细说明和调查结果，但更为重要的是侧重于建议并确定哪些建议可以得到采纳落实。只有这么做，才能给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带来指示性并有价值的成果。她认为管理层答复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它反映出积极的发展，因为这意味着报告激发并调动了秘书处从内部进行大量的思考、反思和商议。这是一项成果，如果目的是确定秘书处对于哪些方面意见一致或不一致，那么这本身就是一项实质性的重要工作。她对于报告中关于一些建议分类的若干要素存在保留意见。她不赞成秘书处把那么多的建议归入多余的类别。有些情况彼此之间不能相提并论。在有些情况中，秘书处表示已经开始进行某项工作。可以对该陈述是否真实有所争议。在很多情况中，她赞同秘书处正在开展某项工作，但在多余的内容中有很多要素是秘书处表示它计划或即将进行某项工作。这是不同的。秘书处对一项建议表示赞成是好事，但不意味着建议正在得到落实。因此可以向秘书处寻求澄清，即正在如何取得什么程度上的进展。只有这么做才能清楚地了解现状。由于审查是在八个月前完成的，因此她不知道所有上述事项的现状是什么。本委员会要从秘书处那里进行了解。她相信秘书处正在就很多问题努力工作。然后她提供了一份她认为最为重要的前十项建议的列表。她认为第一组建议应既面向发达国家也面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它们是关于透明度和相互问责的问题。第一，大有用处的一点是本组织制定发展指导方

针，以便为员工、受益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如何在实质和程序上计划并实施发展援助的更为明确的详细信息。第二，应要求秘书处编订一本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手册。从而向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报告可能的发展活动的范围、提出援助要求的程序、受益方的责任等。可以是以一本简单手册的形式，而无需开展需要很多花费的工作。可以每年对该手册进行更新，并使整个程序更加透明。第三，关于透明度的问题，应要求秘书处为本组织外部资源的谈判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政策。在管理层答复中提到秘书处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外部资源和伙伴关系的政策。至关重要的是这应当为信托基金(FIT)、如何进行谈判、目标、预期成果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加明确的引导。它们应充分反映出所有成员国都参与其中的更为广泛的战略计划和预算程序。虽然现在信托基金资源与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一起有所反映，但除了捐助国、秘书处和受益国，其它成员国不可能参与对资源的使用进行计划、评估或审查。有些发展活动的信托基金资源超过了计划和预算程序所批准的资源。信托基金的总体资金水平超过了通过发展议程所提供的资金。这是发展援助和特别是若干计划的重要资金来源。因此成员国应想办法更好地对信托基金进行监管并确保基金达到它们的目标。报告中提到的第五个领域是不充分的系统性国家层面规划和需求评估。根据管理层答复，更为系统性的国家规划从 2012 年初期，即四个月前开始。因此，应要求秘书处提供对于他们进行国家规划所使用的模板和他们计划采用程序的更新。考虑到在今后这将是发展合作的主要关键工具之一，至关重要的是工具和程序都要做到卓有成效和发挥作用。大有用处的是从秘书处那里了解它就此问题已经或当前正在计划进行的工作。据她所知，正在若干个国家对此开展试点工作。在这个问题上，应在向前推进工作之前开展一次评估，也许在 2012 年底。各成员国要明确地了解将如何开展这项工作。这不是一个既成事实。另一个领域是关于缺少一个工具箱来衡量本组织发展活动的影响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之间更为宽泛的关系。作为一个优秀的知识产权机构，秘书处应提供对上述影响进行衡量的工具。如果本组织能够为用于衡量在国家、部门和计划层面所开展的活动及其影响的工具进行投资，这将有所帮助。这会帮助各成员国跟踪和监测未来所提供援助的有效性。这项工作可以让经济分析和统计科、其它内部员工或外聘专家参与进来。在外聘专家和顾问的问题上仍要增加透明度。如报告所述，WIPO 发展援助方面的很多实际工作被承包给顾问和专家。虽然员工通过合同或其它形式要保持对 WIPO 的职业忠诚，但有必要进一步了解顾问和专家的情况，他们是谁及具有哪些资质，他们是否始终是最具有资质的人选，他们是否有在当地工作的经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他们还为谁工作或提供咨询，等等。这些是成员国应关注了解的问题。成员国还应进一步了解这些专家在之前的任务中表现如何。在对很多文件进行过研究后，作者发现，在一定程度上由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缺少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所以相同的顾问被重复启用。各成员国要找到对他们进行评估的方法；他们之前的工作是否优秀，为什么再次向他们支付酬劳，成员国要更多地了解上述问题。还应该和更为开放的顾问招标程序联系起来。竞争性的开放式顾问招标程序有时确实可能会使进程复杂化。但在很多情况下，用数周的时间登载公共广告以找出还有哪些人可能能够并愿意提供所要求的咨询，这种做法几乎没有任何损失。各国和秘书处可以从一系列人选中共同遴选出最为适合启用的专家。如果某人具有最佳的资质或最为适当的经验，秘书处还可以提出建议并把此人纳入到人选名单中。这么做完全可以，但存在在上述整个领域增加透明度的普遍要求。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关于良好的治理，这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对评估工作进行扩展。如报告所述，存在很多监测和评估不够充分的问题。本组织的确从 2010 年开始实行评估政策。虽然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任务授权规定要进行若干评估，但到目前为止从未在发展援助领域进行过评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刚开始进行国家层面的试点评估。秘书处可以就此提供最新情况的介绍。但未开展按正在进行的计划或预期成果开列的系统性评估。本组织的确通过其计划绩效报告向各成员国进行报告，但这些报告是内部的自我评价而不是评估。并非所有的评估都必须是有外聘人员参与的独立评估。有些评估可以由

内部员工和外聘人员共同参与进行，有些评估完全由外聘人员作出，还有一些完全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承担。有必要就如何培养开展评估工作并——最为重要地——从中学习的文化氛围进行更为严肃认真的讨论。重要的是评估要改变决策制定的进程并提供信息，从而使每个人都能在未来更好地开展工作。任何国际组织从良好治理的角度加强评估活动是不足为奇的。如果本组织在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问题上实行更加清晰明确的政策，包括与政府间组织、行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知识产权从业者和专家，这还将解决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内部产生的很多疑虑和紧张关系。这会使各方更深入地了解诸如以下的问题，即认可组织参加会议、文件的可用性和成员国愿意提供用于公众评论的文件类型、使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被纳入本组织工作的渠道和机会、与为举办活动而建立伙伴关系有关的政策、披露权益等。该建议比管理层答复中所详述的建议更加宽泛，她的理解是后者更侧重于与本组织的公私部门合作问题。秘书处可对此作出澄清。重要的是通过强化在一个 CDIP 项目下所开发出技术援助在线数据库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她知道由于发现了若干薄弱环节，所以正在对该数据库进行修正。它之所以如此有用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它增加了透明度并帮助其它捐助国查询信息。它还将辅助外部人员对本组织的工作进行评估和评论。这些都是有利于良好发展的活动。为了保证数据库的有效性，重要的是数据库具有按预期成果和活动类型进行检索的功能，且应包含关于资源分配和支出的相关信息，而且数据库的编排方式应使其关联到在本组织的常规计划和预算程序中及比如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所采用的分类和框架。在导向的问题上有其它三个事项。报告所述的情况之一是，秘书处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根据利益攸关方的类型、司和活动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大有用处的做法是秘书处对各计划在年度活动中所交流或联系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报告。是否主要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界团体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用户进行互动，秘书处是否主要与大型的行业协会、国家级学术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它是否与研究机构进行了足够多的互动等。拟议的报告将更为清楚地说明正在与谁进行互动并把他们纳入秘书处所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和发展合作中。考虑到建立 CDIP 和制定发展议程的出发点，最后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那就是确立开展外部审查的方法，该外部审查针对的是 WIPO 为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立法政策建议的内容。目前这是一个非常“不透明”的领域，部分原因是因为此建议被认为是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保密信息。但应想办法对立法援助的内容进行外部审查。这可以包括删去国家名称。可以针对立法援助的各主要领域遴选两名专家，也许是持有相反观点的两名专家，请他们对所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建议是否具有前沿性，是否是所需要的，是否与各国所确立的优先事项协调一致等。审查可以既针对援助的流程也针对其内容。虽然国家名称可以隐去，但有些国家可能希望公开它们所接受的立法建议。一个国家没有理由不能表示说，是的，这就是它从秘书处得到的立法援助和建议。该审查使每个人都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个黑匣子中的内容。它目前就是一个黑匣子而已。秘书处所提供的立法建议可能很高明或很糟糕，对此无人知晓。它可以来自直接的立法建议，也可以来自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研讨班和会议过程中所产生的间接建议，在后者的情况中人员被邀请提供建议或会议安排专家对各国可以采用的方案进行讨论。通过所有的上述方式都可以使各国了解存在哪些在国家层面制定立法并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方案和管理治理国家局的方法。所有这些都会给知识产权制度在各国的影响和有效性带来影响。这就是她的一些主要建议，她希望与那些更具争议的建议相比，上述建议更能为各国所接受。

116. 主席对 Deere 博士表示感谢，并赞同她的观点，即本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使讨论取得建设性的成果。接下来他请副总干事介绍管理层对于外部审查的答复。

117. 秘书处首先指出他的发言并非是对 Deere 博士所提所有问题的直接答复。它只是为了提醒各代表团管理层答复背后的论证理由。如 Deere 博士所述，作者审查了截至 2010 年的阶段。该阶段正是在本组织内部实施新的战略调整计划的阶段。管理层理解必须在本组织内部进行一系列变革。发展议程

及其各项建议以及 CDIP 的成立进一步使本组织认识到这一点。因此，从管理层所作的决定和之后所启动的倡议的角度来说，报告中的很多建议已经被提出并正在得到落实。它们包括例如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解决有关面向成果和对短期与累积影响进行评价的问题。还启动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它可实现对完全纳入本组织财务和管理系统的各项发展活动进行规划和报告，由此加强预算支出的透明度。还制定了一个中期战略计划。它确定出各项发展活动的更高层次的战略成果和指标。还通过 WIPO 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草案等加强了内部和外部协调。还推出并建立了一个全面的道德体系，包括《员工道德守则》和开发 WIPO 的机构设计。关于报告的发展导向方面有着两项非常重要的倡议。其中包括前面提到过的国家规划倡议。它要求本组织和每个成员国针对一个两年至三年的阶段共同对将在各国开展的发展活动进行规划。这么做是为了确保协调一致及活动符合每个国家的发展目标。还为了保证本组织上下都参与到此进程中来，避免出现本组织的不同部门或计划各自为政地与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进行互动的情况。为此确立了带有模板的方法。各国最终将在与本组织确定它所希望开展的中期活动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所开展的所有活动都依据了各国所制定的战略计划。本组织确立了各国可以采用的若干方法来进行例如对知识产权状况的评价或差距分析，使一个国家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确保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直接贯穿至最上层的政策制定者。上述战略应与该国的发展目标协调一致。这一点在他之前所述的国家计划中有所体现。这需要在个国家中开展全面的磋商及本组织所有部门的参与。发展议程的整个精髓是把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的主流。这样一来，本组织的所有部门都将加入进来，以确保一个国家的国家计划真正捕捉到本组织所具有的能够用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工具。关于外聘顾问的遴选，秘书处让各国参与参加到确定顾问的过程中来。应各成员国所提出的在此问题上要充分体现透明度的要求，在数据库中提供了本组织所使用的顾问清单及顾问概况。还有一个关于在各国所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数据库，其中包括所提供的立法建议。但必须牢记的一点是每个国家都是主权国家，本组织不可能实行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规定，特别是对于立法建议。如果有些国家希望公开它们从本组织所取得的建议，这是完全可以的。还有一个关于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法的数据库。可以从中了解到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的概况和特性。简而言之，本组织基本上回应了各成员国的要求，以尽可能确保其技术援助具有透明度，且各成员国可以充分获得本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这包括所启用的顾问。如前所述，所启用顾问的概况或类型包含在数据库中，并请各国建议它们认为也会给整个进程带来附加值的顾问。关于追加预算资源调动计划，本组织的确收到了来自若干捐助国的大量资金。但要保证建立起一个制度使所有成员国都参与管理上述捐助国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源，这并非易事。这些是双边协定，捐助国无疑希望对于如何使用它们为本组织提供的资金有发言权。为了增加信托基金安排和资源使用目的的透明度，捐助国将在本周对信托基金进行介绍。有鉴于此，捐助国也可以自己说明它们接受其资金被用于哪类活动和计划。本组织欢迎外部审查报告。该报告包含很多非常好的倡议和建议，其中许多本组织已经在着手开展。它肯定打算把所提出的很多建议纳入进来。但把其中一些建议归类为多余可能不是最适当的用词，因为多余一词总是有些许负面的涵义。更好的说法是若干活动已正在进行中或已采取了若干措施。当然这还未最终敲定。这不是单边的努力。技术援助实际上是涉及双方面的活动。受需求驱动的活动和倡议意味着，实际上是作为受益方的成员国在驱动本组织为它们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确实应当如此。实际上应由成员国决定如何开展这些计划。本组织所努力进行的工作是提供框架和工具，使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能够更好地管理技术援助进程。因此，本组织向各国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战略方法和国家规划进程为成员国提供了就应开展的活动对本组织进行指导所必要的工具。秘书处(Lucinda Longcroft 女士)接下来表示，本委员会预见到秘书处应就本委员会之前讨论过的外部审查报告编拟一份管理层答复。管理层答复计划在本委员会的第八届会议上被提供给本委员

会及其所成立的特别工作组，以便协助它对于外部审查报告的审议。2012 年 3 月 14 日在 WIPO 的网站上与本委员会的文件一起在线发布了秘书处所作出的管理层答复。管理层答复包含有内容摘要，在摘要中简要归纳了报告所论及的 WIPO 技术援助工作六大领域。它首先明确了落实报告建议的三个要点。作为对建议的回应，它还确认了本组织高级管理层认为重要的四大发展方向。应说明的一点是本组织在编拟其管理层报告时并未进行成本分析或优先事项排序。而是尝试把提供援助方面的建议划分为三个单独的类别。A 类是秘书处认为已经反映在 WIPO 的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中的建议。B 类是它认为应由本委员会和秘书处进一步审议的建议。C 类是对于其在落实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存在关切的建议。为了着手开展上述工作，秘书处对报告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和子建议进行了统计和交叉引用。在这个过程中，它确认要处理约 89 项主要建议和 396 项子建议。外部审查报告所作的建议涉及到并针对本组织上下很多 WIPO 同事所进行的工作。因此在整个秘书处开展了一项工作，即汇集那些从事提供技术援助专门工作的同事的观点，收集他们对于报告建议的答复并在管理层答复中进行归纳总结。管理层答复旨在提供对于外部审查报告的一般性答复，而并非全面地回应每个建议。那些对于本组织的技术援助工作具有经验并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层的同事们到场答复了本委员会对于报告所作建议的问询。

118. 主席对秘书处的发言及其对管理层答复若干要点的着重介绍表示感谢。他注意到 Deere 和 Roca 的报告在 WIPO 产生了一个反思的过程。这是应强调指出的该报告的益处之一。他还注意到发展议程的精髓是把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的主流。同样重要的是注意到 WIPO 的技术援助需要相关国家的密切参与。主席还注意到秘书处所提出的关于分类和“多余”一词的使用的意见，该词的确有负面的涵义。也许可以找到更好的用词。主席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它有助于使管理层答复更为易读。接下来他请共同报告员，来自巴基斯坦的 Ahsan Nabeel 先生和来自哥伦比亚的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先生，介绍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19. 哥伦比亚代表团介绍了特别工作组的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在发展及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8/INF/1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并同意成立一个技术援助外部审查（CDIP/8/INF/1）问题特设工作组，以查明哪些建议是多余的，或不再具有相关性，但不得对各项建议划分优先次序。特设工作组还在有限的范围内讨论了本项研究的其他内容，以争取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节省时间。

程序事项

特设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时间和议程如下：

- i) 2012 年 3 月 16 日（重点是工作计划和程序事项）
- ii) 3 月 21 日（重点是外部审查第 2 和第 3 部分）
- iii) 4 月 4 日（重点是外部审查第 5 部分）
- iv) 4 月 10 日（重点是外部审查第 4 和第 6 部分）
- v) 4 月 26 日（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由比利时的 Mathias Kende 先生和埃及的 Mokhtar Warida 先生共同主持。共同报告员是巴基斯坦的 Ahsan Nabeel 先生和哥伦比亚的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先生。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便利，出席会议的有各地区协调员和感兴趣的成员国代表团。

秘书处未对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口译。许多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对没有联合国正式语言口译表示了不快，本组织《议事规则》的第 12 条结合第 41 条包括了这种情况下的口译。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尽管对没有口译表示遗憾，但成立工作组时的任务授权规定工作组将不造成财务影响，因此不能提供口译，而且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特设工作组的职责规定优于议事规则。这样，在口译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为便于非英语成员国理解报告，非洲集团协调员和 GRULAC 协调员代表各自集团要求秘书处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完整的外部审查报告（文件 CDIP/8/INF/1）。

本报告中载有讨论文件 CDIP/8/INF/1 以及秘书处的《管理层答复》中提到的主要问题。本报告仅作为加快 CDIP 讨论此事项的手段。共同报告员编写的工作组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不影响实际的发言和立场，并将向 WIPO 所有成员国提供。

实质事项——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

工作组就各项实质性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记录中有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其中一些问题是：

a) “多余”和“不再具有相关性”两词的定义和影响

关于“多余”和“不再具有相关性”两词的定义和影响，存在不同的意见和观点。由于工作组在此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共同主席指出，该具体问题不应由工作组解决。

b) 秘书处在《管理层答复》中对建议的分类

一些代表团支持把建议分为 A、B、C 三类，对秘书处的这种分法表示赞同。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管理层答复》中把建议分为 A、B、C 三类，尤其是同一建议在没有任何说明的情况下被重复归入两类，造成了混淆和某些问题，而且最好把 A、B 两类合为一类。就秘书处认为 C 类建议引起顾虑、因此不能考虑落实的原因，一些代表团也要求提供澄清和解释。一些代表团在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几条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归入两类或三类的说明后，对回答表示满意。工作组在这几点上有不同意见。

c) 对《外部审查》和《管理层答复》的评论

工作组就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对《外部审查》和《管理层答复》进行了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外部审查”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因为它显示了设法改进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这一目标。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认为，《外部审查》不是对 WIPO 工作的批评，而是在对 WIPO 成员国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加以改进的机会。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外部审查》的各项建议是作者的观点，并指出，由于秘书处正在考虑和/或已经落实的活动的期间，许多建议已经过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建议值得成员国和秘书处引起注意、做出响应和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要求以多余的和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为重点。

工作组就一些具体建议交换了观点，讨论结束时，工作组未就多余的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达成任何决定。

d) 关于《管理层答复》的详细说明

在会议中，成员国就《管理层对外部审查的答复》提出了许多询问。秘书处努力对这些询问尽可能做了回答。一些代表团指出，《管理层答复》尽管提供了让人非常感兴趣的信息，但不应限制 CDIP 就《外部审查》的各项建议进行讨论，也不应成为这种讨论的依据。

e) 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清单

关于《外部审查》中提到的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清单没有协商一致。

其他事项

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不同代表团指出了《外部审查》中它们认为很重要、应予落实的建议。但是，由于工作组没有就可落实的建议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只能处理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工作组同意，这些代表团可以在 CDIP 上提出此问题。

报告的附件载有各地区集团的一般性发言。还提供了特别工作组的会议记录。这是由共同报告员编拟的。它不是对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所作发言的逐字记录，并且不损害实际的评论和观点。

120. 埃及代表团作为特别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发言，它感谢共同报告员为编拟特别工作组报告和会议记录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们尽其最大努力记录了在特别工作组关于外部审查和管理层答复的历届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辩论和争论。当然这其中既存在趋同也存在分歧，特别是围绕各代表团对于以下内容的不同理解，即如何定义多余和不再相关的建议以及管理层答复把建议划分为 A、B 和 C 三个类别。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B 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集团与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发言中体现了各代表团的立场。上述发言载于报告的附件。共同主席还感谢秘书处没有产生主观影响的情况下为会议提供了便利。要做到该点有时具有挑战性，特别是考虑到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行解读。秘书处出席了所有会议，并答复了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所有关于管理层答复及其所载信息的问题。共同主席还感谢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分享了它们的意见、观点和分析。他对来自比利时的共同主席表示感谢，赞赏了他们在整个过程中所开展的讨论。为了落实 CDIP 关于特别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决定，作为共同主席，他们尽全力高效地推进工作进程。他们希望特别工作组的成果将有助于 CDIP 和各成员国进行审议和讨论。现在要由它们负责对要通过的建议进行确认，从而开展今后的工作。

121. 比利时代表团作为特别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发言，他对另一名共同主席、共同报告员和所有相关方为会议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还感谢 Deere 博士和 Roca 博士所编拟的有意思的报告和其后所进行的讨论。共同主席还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管理层答复、为会议提供了便利并及时提供了报告，最后一点经常成为一种挑战。关于实质内容，当他在非洲工作时，一位旧友告诉他吉布提有很多闻名遐迩的特色，其中包括潜水和沙漠。作为共同主席，他有时感觉像是在潜水。就像一名潜水者一样，他经常感到受到职责范围的限制和约束，而正是职责范围为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氧气。必须承认的一点是职责范围不可改变，它要求特别工作组在不影响预算的前提下找出多余或不再相关的建议。工作组进行了这项工作。所得到的结论是未就“多余”的定义和确认一系列多余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但在 CDIP，各代表团不再是在潜水、深水潜水或进行其它活动。现在的情形更像是穿越一座沙漠。这需要穿越者用合理、务实、可控的方式行进。有鉴于此，共同主席感谢秘书处，特别是 Onyeama 先生和他的司提供了合理、务实、可控的方式。作为特别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他强调侧重于 B 类建议的重要性。

122. 主席感谢特别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他们的工作被证明充满困难和挑战，但他们尽了全力。他提及了比利时的共同主席所用到的比喻，希望本委员会能够找到一片绿洲，即各代表团对哪些建议将构成讨论的成果进行思考，因为最坏的情况是在工作完成时没有取得任何切实的成果。本委员会现在掌握了尽可能全面的信息。本委员会听取了 Deere 博士对报告所作的介绍，该报告是她与 Roca 博士共同编写的，令人遗憾的是 Roca 博士今天未能出席会议。它还听取了秘书处所作的关于管

理层答复的介绍。本委员会还听取了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及两位共同主席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发表了对于讨论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本委员会现在可以就建议的后续跟进工作开展有意义的讨论。

1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 Deere 博士和 Roca 博士所编拟的外部审查报告，并感谢秘书处作出的答复，它显示了秘书处致力于完善提供给各成员国的正在进行中的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可以被看作是发展议程的重中之重。在承认外部审查可能存在缺陷的同时，它能够在改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依据一个国家的需求和发展水平提供面向发展、受需求驱动、透明的技术援助，并且技术援助的设计、交付和评估根据各国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重要的是侧重于外部审查报告中不同主题下的若干建议，确认那些要得到落实并转化为切实行动的相关建议。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并确保就各项建议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讨论，改进技术援助的一个务实方式是对相关建议进行优先级排序并为落实上述建议设计项目或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完善技术援助的质量。虽然由于各成员国对于在 WIPO 当前活动的范围内多余或不相关的定义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读，特别工作组未能就确认多余和不相关的建议达成共识，但 CDIP 至少可以就依据相关建议对项目或行动计划进行设计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就此欢迎对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为 CDIP 的下届会议提出切实的提案。因此，该集团请本委员会把与外部审查有关的文件保留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中。最后，该集团对特别工作组两位共同主席的指导和两位共同报告员为编拟报告和会议记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由于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都十分积极，因此现在正是发言的好时机。正因如此，该集团希望发言。本委员会已听取了不同的意见。首先是《外部审查报告》共同作者所作的发言。她的发言中包括若干非常积极的内容，这些内容也反映了《外部审查报告》的重要性。很重要的一点是，该报告是本组织就该问题所采取的首批举措之一。该报告认可，WIPO 向其成员国所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援助覆盖了很广的领域。秘书处的介绍也同样积极。他以非常建设性的态度，全面地介绍了 WIPO 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时不影响本委员会针对《外部审查报告》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作者们曾试图努力改进对 WIPO 技术援助的管理和交付。该集团正朝着相同的目标努力。同样地，该代表团的发言是针对该集团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文件已提供于会议室外。自本委员会上届会议就开始了关于《外部审查报告》的讨论。讨论的依据是上届会议所提交的文件 CDIP/8/INF/1 以及文件 CDIP/9/14 中的《管理层答复》。该集团认为，根据《外部审查报告》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有效的后续行动将会极大地有助于 WIPO 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该代表团就该文件进行了介绍性发言。首先，该提案完全基于文件 CDIP/8/INF/1 中的《外部审查报告》以及文件 CDIP/9/14 中的《管理层答复》。该提案中所包含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摘录自文件 CDIP/8/INF/1。该文件中所提及的参照用以表明其来源。其次，该提案旨在对这些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进行重新整理。正如 Deere 博士先前所指出的，《外部审查报告》是一份篇幅巨大的文件。它提供了理解该报告中所包含的各项建议所需的所有背景信息。该提案遵照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非正式讨论。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反映了所有成员国对该报告的急切关注。成员国已完全参与到这项工作中。该集团感谢共同主席、共同报告员以及所参与的所有人。该提案旨在提供一份关于各项建议的统一而简明的文件，其篇幅只有 16 页。各项建议被分为 13 个建议集。每个建议集包含同属一个主题的一系列建议。例如，关于相关性和导向性的建议集 A 包含诸如制定技术援助指南和手册的建议。Deere 博士曾对为何需要这么操作作出过说明。这样开展工作将较为便捷。因为成员国有时并不了解在 WIPO 技术援助方面的要求和内容，因此这样做将会非常有益。这将会使得成员国的很多工作更为容易，甚至还能鼓励成员国提出技术援助的要求。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建议集 B 包含与发展活动相关的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全面政策的意见。这种意见是在该报告中提出的，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对这种意见也表示完全赞同。作者承

认，秘书处正就其中一些问题开展工作。这两个集团对此也表示赞同。例如，关于通过 FIT 来提供资金的各项活动，它们曾表示已经开始这么做了。它们也承认并赞同，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同样地，它们的要求是针对将在未来得到全面整合的所有不同的活动。这会使得成员国了解到资金的数量、来源以及供资条件方面的细节。还应提供关于成员国如何能够要求开展通过 FIT 来提供资金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人力资源也是未来需要开展工作的另一个领域。它们赞同秘书处，WIPO 已引入了一项《道德守则》。它们也很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层答复》和《总干事报告》中，《道德守则》与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相关联。同样地，它们也希望看到该《道德守则》中提到《联合国-WIPO 协定》和发展议程。顾问和专家的问题则是另一个需要开展工作的方面。这项内容也被作为一个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而包括在 Deere 博士的介绍中。例如，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希望了解这些顾问的工作如何得到评价以及他们是如何参与开展 WIPO 各项活动的。还应针对专家和顾问制定一项《道德守则》。“立法与监管援助”是需要加以考虑的另一个建议集。它们认为，该领域的技术援助比较敏感，在 WIPO 网站上未经受益人允许无法提供详细的信息。但是，它们希望对成员国如何以自愿的方式或得到受益人同意来共享此类信息加以考虑。其他的建议集也需要加以全面讨论。但是，这并非是本发言的目的所在。本发言旨在对该文件背后的目标加以说明。埃及代表团将代表非洲集团提供有关该文件的补充信息以及文件中所提出的推进方式。

12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外部审查报告》的共同作者们所提出的富有价值的分析和建议，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管理层答复》，特设工作组对该《管理层答复》进行了广泛的讨论。非洲集团向特设工作组所提交的文件中也表明了该集团的立场。如果各代表团有兴趣了解该集团在特设工作组的讨论中所持立场，可进行查阅。该代表团将不会涉及到这项内容，因为其发言仅涉及未来工作。该集团曾对《外部审查报告》的各项建议和《管理层答复》加以评估。其曾与发展议程集团一道，试图对其认为有益且应推进落实的各项建议加以明确。在对发展议程集团强调的各项建议加以深入研究之前，该集团先对指导其分析研究的各项原则加以说明。首先，其开展的工作是根据相关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此外还有建议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因此，其工作是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其次，这些得到明确的建议源自《外部审查报告》，其中的信息也来自《管理层答复》。因此，正如发展议程集团所强调的，该文件中酌情提到这些内容在《外部审查报告》和《管理层答复》中的确切背景和出处。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已确认了 13 个领域中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和预算、预算外资源、人力资源、专家与顾问、透明度和沟通、技术援助数据库、影响评估、监督与评价、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立法与监管援助、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培训和能力建设、用户支持系统、协调及后续工作等领域的 WIPO 技术援助的相关性和方向。正如秘书处所强调指出的，《外部审查报告》包含了 89 条主要的建议和 200 余条分建议。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对这些内容加以分析并确认了若干能够加以推进的建议。它们期望就这些内容加以讨论。它们也愿意在本委员会内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代表团就此开展磋商。它们的目标在于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改进 WIPO 技术援助，使之更加有效和高效。这将会增强这些活动在获益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所产生的发展影响。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的共同作者 Carolyn Deere 博士和 Santiago Roca 博士。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管理层针对该报告的答复》。尽管该报告包括了多项建议，该集团认为，对建议的分类和《管理层答复》应成为本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基础。建议集 A 列出了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

建议。建议集 B 列出了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建议集 C 列出了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本委员会应着重于针对建议集 B 中各项建议的讨论。该集团认为，对建议集 A 中所列建议加以讨论没有意义，因为这些建议所提出的问题正由或已经由秘书处加以解决。这些建议反映了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情况，认识到这一点也很重要。它认为，本委员会继续细致地研究大量冗长的建议实在是没有必要且缺乏效率的。目前 WIPO 正在开展有关技术援助的项目，还有更多项目有待开展。这些项目应分别加以评估，并让本委员会了解 Deere / Roca 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妥善解决。采取这一方法不仅会避免重复工作，还有利于确保本委员会持续获得来自各种符合条件的评估者所作出的评估结果。此外，如果这些评估结果明确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改进，本委员会将有机会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样地，也不应对建议集 C 中的各项建议加以讨论，因为秘书处已经确认了若干重要的资源和任务授权问题，这些问题将会阻碍这些建议的落实。关于任务授权问题，秘书处地确认了一些存在更多问题的建议。例如，本组织应从以知识产权为中心任务转变为以发展为导向，以及 WIPO 不应寻求将其自身构建为联合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发言机构。这两项建议与《WIPO 公约》相违背，特别是《公约》第 3 条—“本组织的目标是要通过与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来促进全球知识产权的保护”。由于这些原因，不应建议集 C 中的各项建议进行讨论。该集团还指出，Deere / Roca 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仅仅是作者们提出的建议，因而除非成员国能够就此达成共识，否则不应落实这些建议。该集团感谢共同主席、共同报告员、秘书处和参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成员。正如该代表团曾于前天指出的，特设工作组未能实现其通过对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进行集中讨论的方式来缩减建议数的目标。推进对建议的讨论应限于 CDIP。

127.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共同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特设工作组确实未能就建议的分类达成一致。这是因为各代表团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各代表团首要任务是要对《外部审查报告》加以研究，因此语言成为相关的问题。语言问题也与发展相关。如果各代表团无法以其自身语言不同的语言来对一份报告进行研究或讨论，那么它们就无法就报告开展工作。特设工作组被赋予一项特别的任务授权。但是，这并不能被用来规避关于翻译和口译的总议事规则。特别任务授权决不能与有关这些问题的一般任务授权背道而驰。在诸如《外部审查》等重要问题上，应提供口译和翻译。这应被纳入本组织的费用支出中，而不是作为某些特别事项。工作组会议的两种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使用这两门语言的代表团并不存在问题。但是，这种情况也可能发生变化。这一问题与发展相关联。或许未来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语言可以是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从而其他代表团也能够体验一下他们所不得不体验的经历。这些语言也是联合国语言。关于秘书处针对本组织自 2010 年开始的各项改革所指出的内容，《外部审查报告》对这些内容并未加以记载，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报告丧失了相关性或本组织内部正在实施的改革使得发展议程各项工作进展地更好。该代表团希望后一种情况确实如此，但是应当就本组织如何更好地推进发展议程加以澄清。该代表团感谢 Deere 博士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负责任的评估态度。主席曾指出，该报告为反思提供了理由。这对于本组织内某些各方确实如此。有人曾表示，该报告很荒唐，而有些人却认为它非常出色。现在是时候该对此加以反思了。反思不仅应注重于报告的质量，还更应关注已完成的或未完成的工作。全部的工作都旨在使得 WIPO 成为一个面向发展的组织。而 WIPO 并非生就如此。但是，时代在变迁。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环境问题紧密相关，而这些问题又与发展中国家相关联。因此，不能将 WIPO 孤立地看成一个仅针对知识产权的组织。如果法律、规则和规章都须加以修正，那么就应完成这项工作。这些工作只是权宜之计。Deere 博士指出，有些领域存在结构性问题。成员国就所需的援助类型提供了指导方针，而这也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产生了严重的反响。据说，某些委员会是实质性委员会，而另外一些则是涉及运行的职能性委员

会。但是，发展问题与所有委员会都相关，因为所有工作都与发展相关。该代表团希望 Deere 博士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本组织内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加以澄清。

128.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 Deere 博士对 WIPO 在发展促进合作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介绍表示感谢，并感谢她对于该审查的各项建议发表的个人观点。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管理层答复》的介绍。关于特设工作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共同主席、共同报告员和利害各方对特设工作组针对《外部审查》工作作出的贡献，并感谢秘书处推动了各次会议。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对文件 CDIP/8/INF/1 中所载的 Deere / Roca 报告进行审议，着重确认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在此过程中，文件 CDIP/9/14 中《管理层答复》已通告特设工作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曾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工作组的讨论。但是，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未实现其任务授权所规定的预期成果。由于《管理层答复》比《外部审查》更晚发布，讨论应着重于前者。

《管理层答复》将《外部审查》中的建议确认为三类。A 类包含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B 类包含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最后，C 类列出了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在此方面，本委员会应仅仅着重于秘书处根据《管理层答复》中 B 类所确认的那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管理层答复》中的 A 类建议是多余的，因为其部分或业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被分入《管理层答复》中的 C 类，这些建议不应得到进一步考虑。关于就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准备参与 CDIP 的此类讨论。

12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秘书处、Deere / Roca 报告的作者、特设工作组的比利时和埃及共同主席以及来自巴基斯坦和哥伦比亚的共同报告员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提到工作语言的问题，这对于 GRULAC 而言是个重要问题。对于特设工作组会议中未能提供口译服务，以及无法指望 Deere / Roca 报告译成西班牙文，该集团表示遗憾。该集团关于特设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立场载于特设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中，本次发言中也会提及该立场。关于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发展议程的落实在 WIPO 各项活动中享有优先级。在此方面，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是该议题讨论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本委员会应确认对 WIPO 技术援助加以改进的方法。该报告不应被视作对 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所开展工作的批评，而应被看作是一个用以改进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的领域的良机，因为发展中国家是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者。成员国应对文件加以分析，将其作为一个改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各项活动的手段。因此，其不应被用于产生冲突或进一步造成分歧。Deere / Roca 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在未来应得到进一步监督，以确保对在 CDIP 现有机制内各项活动的后续工作和评估。关于《管理层答复》，其中所载的各项倡议都是积极的，尽管该文件并未充分地说明这些建议在实现其各项目标过程中如何产生实效。但是，该文件表明了秘书处有充分的决心来改进其各项活动并对挑战加以认可。关于制定针对发展的指导方针的建议，这些指导方针不应限制成员国要求 WIPO 根据其具体需求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权利。其建议，通过 FIT 提供资金的各项活动应当被反映在 WIPO 经常预算、规划和报告过程中。这应通过一种妥善的方法来实现，因为通过 FIT 提供资金的各项活动应可随时提出并不受任何行政限制，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限制。因此，该项建议应被视为不再具有相关性。这些指导方针应得到采纳，以促进而不是限制 FIT 各项活动的规划。关于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所发挥的作用，由于这些常驻代表团代表着各国政府，因此应把将在所涉及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最新情况及时通告各常驻代表团。因此，WIPO 应向各常驻代表团通报其所有倡议。综上所述，该集团重申其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鼓励改进 WIPO 各项活动的倡议的承诺，并继续对各国开展发展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130. 韩国代表团感谢各位作者撰写了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并提供了其颇有价值的见解和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外部审查作出回应。该代表团对特设工作组成员的参与表示高度赞赏，特别是来自比利时和埃及的两位共同主席以及来自巴基斯坦和哥伦比亚的两位共同报告员以细致踏实的方式对各项建议加以审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关于外部审查，该代表团对于这份全面细致且编写扎实的报告印象非常深刻，尽管还存在着一些限制因素，诸如数据收集方面的困难以及有限的时间和资源等。一般而言，该代表团认为，CDIP 应对该审查报告中的发现、观点和建议加以审慎考虑，因为这些内容都经过深思熟虑，且具备对发展议程下的 WIPO 技术援助计划增加价值的潜力。特别地，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该报告中所指出的 WIPO 及其各项发展活动应体现出兼顾各方利益、透明度、利用效率、有效性及影响力。尽管该报告包含了在实际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WIPO 也已表明其承诺，将通过以不同的措施来落实其众多建议而将发展考虑纳入其各项活动中，包括通过 WIPO 战略调整计划。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出色的领导才能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赞扬。然而，该代表团赞同报告中的发现，认为 WIPO 在促进发展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分配进行确定、衡量和监督的内部流程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赞同，WIPO 在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方面以及 WIPO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内部流程应更加透明。最后，关于该报告中关于 FIT 支持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赞同该报告所强调的原则，即有必要增强预算外资源利用的透明度。但是，鉴于由意在支持 WIPO 发展活动的捐助者所提供的自愿基金和各类项目的补充性质，该代表团认为，最好维持在开展 FIT 活动中的灵活性，这要胜过像经常预算计划中那样采用程式化的规则。该代表团还认为，增强内部协调以避免经常预算计划和 FIT 计划之间的重复或交叉、增强与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以在发展援助计划的落实过程中实现捐助者立场和 WIPO 各项原则之间的平衡，这些举措势在必行。以上这些是该代表团的一些初步意见，该代表团准备参与 CDIP 的建设性讨论。

13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对外部审查和《管理层答复》表示赞赏。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所有参与者对该过程的承诺。在 CDIP 上届会议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若干模式中，该集团与其他参与者一道参加了五次工作会议，参与了对文件 CDIP/8/INF/1 进行审查以便确认属于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的任务，同时不对这些建议区分优先级，这项工作并未对其工作产生任何预算方面的影响。《管理层答复》也得到了实质讨论，为此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特设工作组发现《管理层答复》中的分类与该项任务相关。该集团认为，分入建议集 A 的建议是多余且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因为其包含了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在一些情况下，建议的多余还因为自外部审查完成以来已经过去了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审查并未虑及秘书处最近开展的活动。应注意的是，若干落实 Deere / Roca 报告中各项建议的项目正在得到评估并在本届会议或未来会议上向本委员会报告。根据《管理层答复》，外部审查中的其他一些建议被分入建议集 C，属于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多次会议期间对这些建议背后的原因加以详细说明。为了加快讨论进程，不对建议集 C 中的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遗憾的是，特设工作组未能就多余或不再具有相关性的建议达成共识。但是，这些讨论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并不是徒劳的，秘书处所提供的说明也有望为加速讨论奠定基础。该集团期望就分入建议集 B 中的各项建议加以讨论，《管理层答复》将这些建议确认为可能加以落实的建议。该集团支持技术援助活动根据各国具体需求且基于业已取得的进展。最后，该集团的立场是，未来对此高度重要的问题以及相关的报告的辩论仅应在 CDIP 框架下开展。

132.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是其在有关翻译和语言方面的观点。这些观点对于使得讨论兼收并蓄且透明十分重要。该代表团不能接受一份重要的报告不被译成西班牙文和其他联合国语言。它还不能接受的是，诸如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这样的重要工

作不提供口译。该代表团感谢共同作者所编撰的报告。该报告极具价值，因为它提供了外部专家对 WIPO 技术援助的看法。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其各项建议中有 15 项与技术援助有关。因此，外部审查报告非常重要。它包含了富有价值的建议，该代表团对共同作者在此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正如 GRULAC 协调员之前曾提到的，该报告不应被视为对 WIPO 的批评，而应被看作是一个改进其工作、增强其技术援助活动的良机。这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得到满足。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管理层答复》。它很高兴的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来改进 WIPO 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扬。关于推进方法，成员国已有机会对共同作者编写的报告进行深入讨论。特设工作组也已对秘书处对报告作出的答复加以分析。尽管对于不再具有相关性或多余的领域未能达成一致，特设工作组仍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来对秘书处所完成的工作进行细致的审查。它们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在于下一步工作。该代表团不支持 B 集团和欧洲联盟的建议，即本委员会应仅着重于建议集 B 中所含的建议，因为这种分类只反映了秘书处的意见。尽管它有助于本委员会形成更明确的观点来推进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仍明确地表明，成员国之间仍未对这些分类达成一致。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或其分类不应成为工作得以推进的基础。本委员会应承认，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完成的工作是有效的，并应感谢这两个集团所提交的文件，因为它们努力试图对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关键建议加以确认，并将其与秘书处作出的答复加以比较。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交的文件在其每项分议题下都包含有 36 项具体建议。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件还考虑到了秘书处的答复。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文件。它为就哪些建议将加以落实所开展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也是该项提案的共提国，并希望未来分发该文件时能在该文件中写明这一点。

133. 南非代表团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的作者表示赞扬。目前将该报告称为 Deere / Roca 报告是适当的。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针对该报告编拟了《管理层答复》，特别是在该文件的附件 2 中以易于阅读的方式确认并汇集了所有这些建议。但是，该代表团还强调，其对附件 2 的建议分类持有保留意见。这是因为秘书处在表达其立场时若干次提及“中立”这一关键词。而这种分类则破坏了秘书处的中立立场。该代表团对秘书处针对某些建议的落实提出顾虑的依据表示怀疑。因此，该代表团不赞同这种分类。但是，它很高兴看到该附件。关于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特设工作组已举行了数次会议来对 Deere / Roca 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加以审查。该特设工作组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理解报告内容和建议的平台。它认为，该特设工作组是成功有效的。但是，目前应着重于交付成果。本委员会必须确认将加以考虑和落实的建议。Deere 博士在说明本委员会应考虑的建议清单时也意味深长地指出了这一点。Onyeama 先生曾指出，秘书处欢迎该报告。《管理层答复》中成本和优先级的设定部分中曾指出：“所建议的许多单项活动看起来合理，一些活动成本表面上看也很低”。其中也指出，对各项建议的评估会需要“优先级设定”。该代表团曾提到过这些，因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曾考虑到这些问题。因此，考虑到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讨论以及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各方所发表的意见，这项联合提案应成为推进工作的基础。正如该代表团早先曾指出的，特设工作组是成功的，因为它为成员国提供了倾听和理解的机会。正如玻利维亚代表团所指出的，成员国对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提案加以审查是非常重要的。该提案中并没有什么新内容。它们唯一所做的就是将它们认为能够推进讨论的方式加以外推。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供主席考虑的建议，即在本周内举行磋商，来研究哪些建议是可落实的，因为本委员会还需要确认哪些建议是立即可以落实的，从而其能够推进这些建议。该代表团强调，重新回到特设工作组针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只能达到反效果。共同报告员的报告及其附录对所述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目前，重要的是本委员会向前推进。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案考虑到了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它们缩减了建议数，因为建议原本有超过 300 项，目前只有不到 50 项。它们承认，某些建议让其他成员国难以接受，Deere 博士

对此也予以承认，但是其他一些建议也易于落实。因此，本委员会应试图建设性地基于 Deere / Roca 报告和《管理层答复》开展工作。

134. 由于是首次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工作文件和《管理层答复》，并感谢文件 CDIP/8/INF/1 中所载的外部审查报告的作者和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以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提交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强力支持，因为该提案积极正面且与各项提案均相关。因为本委员会成员已获知其内容，该提案可被用作未来工作的基础。

135. 由于是首次发言，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感谢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报告的共同作者以及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关于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文件 CDIP/8/INF/1 包含了关于秘书处所开展的发展相关工作的透明度或效率的多项建议。尽管该代表团能够赞同本委员会针对 Deere / Roca 报告开展工作的基本方向和目的，仍应当指出的是，秘书处已经针对其中许多建议采取了各类措施。关于《管理层答复》的文件 CDIP/9/14 对此有所说明。因此，仅有一些建议能够得到进一步讨论。此外，外部审查对发展相关的活动所投注的重视远远超过其他活动。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指出的，本组织的关键目标之一似乎被低估，即《WIPO 公约》第 3 条第(i)款所明确规定的“促进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外部审查报告提到了 FIT 相关资源的透明度。报告表示，由 FIT 和相关资源提供支持的活动应被反映在 WIPO 的经常预算计划和报告过程中。该代表团完全理解这一表述的意图和目的。但是，WIPO 必须继续尊重捐助者的意愿，因为这最终会使得 FIT 资源充足。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观点。该报告提及本组织众多部门并未认识到驻外办事处是其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资源，而不仅仅是一个后勤联络点。总干事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正在开展的磋商过程应包括外部审查报告，并应明确驻外办事处在发展合作活动的制定和开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该报告进一步表示，也有必要针对驻外办事处在推进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工作过程中所发挥作用方面制定更战略性的指导方针。在此情况下，应指出的是，WIPO 日本办事处自其建立以来就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其工作为发展相关的活动做出贡献，例如提供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的设立和维护等。此外，WIPO 日本办事处有望通过其所开展的 PCT 和马德里体系促进活动逐渐地为发展相关的工作做出贡献。由于日本拥有众多的国际体系的用户，因此它具有很大的优势。该代表团表达了其支持 WIPO 日本办事处各项活动的落实的坚定决心。

1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向主席致以的热情贺词。它希望主席的睿智和经验能够使得本委员会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并取得成果。该代表团还向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方面的外部审查的作者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编拟针对外部审查的《管理层答复》。秘书处的回复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遗憾的是，仅有摘要部分译成了俄文。该摘要并不包括一些重要部分，例如建议的类别。该文件的完整译文将会有利于其工作的开展。该代表团还对参与外部审查特设工作组的所有同事表示感谢。关于外部审查的讨论应考虑该文件在介绍 WIPO 组织改革之前先描述了 2010 年的情况这样一种事实。因此，外部审查中的许多建议已经得到考虑，并在战略调整计划中加以落实。该代表团曾试图得出一种全面的观点，并依赖秘书处对外部审查的答复。其中许多项目都曾得到积极的回复。许多建议无疑已得到考虑并正加以落实。同时，无疑也有必要就改进本组织工作的各项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很多人表示，建议集 B 中包括了一系列重要有效的建议。该代表团准备参与它所期待的对用以改进 WIPO 在此方面的工作的未来措施进行的建设性讨论。

13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东欧、高加索及中亚某些国家集团发言，感谢外部审查报告的作者。该报告内容丰富详实。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管理层答复》并对外部审查报告中所包含的各项建议加以分类。该集团承认，WIPO 在过去几年中改进了其技术援助项目的交付工作。其中许多发展项目在

其中一些国家仍在开展中。因此，某些领域中的一些建议是不相关的，尽管就正在进行的项目而言，建议集 A 中的一些建议可被认为是合适的。在发展议程各项活动的落实过程中，WIPO 尽力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该集团承认，在该领域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它的一些成员国在落实某些发展议程项目方面有一些实际经验。TISC 和 TTO 项目就是很好的例子。尽管该集团承认，其中一些项目的开展稍慢，且并未完全依据成员国的需求，它还是支持 WIPO 旨在缩减知识鸿沟所开展的工作，以满足转型期国家的需求。其成员国在项目落实过程中会向 WIPO 同事直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顾虑，并希望以合作的方式解决这些顾虑。因此，该集团在被秘书处分入建议集 A 中的各项建议方面持一个灵活的立场。即便这些建议被认为是无关且多余的，该集团仍认为，WIPO 仍会继续尽力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并本着善意以透明的方式来开展工作。这就使得逐个解决受益国的某些顾虑成为可能。关于建议集 C 中的建议，该集团赞同其中的绝大多数都难以实现，因此不应对其加以讨论。该集团希望从这些建议的作者处了解，他们认为哪些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被秘书处不当地加以分类。总体而言，该集团支持 WIPO 正在开展和已经规划的各项旨在缩减知识鸿沟、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现代化和访问专门数据库的活动。

138. 几内亚代表团感谢该报告的共同作者和被授权对该报告加以审查的特设工作组。该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有助于其更好地理解 WIPO 的技术援助，特别是 WIPO 向受益国提供的各类服务。该代表团已注意到秘书处给出的答复，特别是关于注重于发展的各项建议中大多数建议的落实方面的答复。但是，关于发展活动和所有利益攸关者都来参与确认国家需求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希望了解针对几内亚的战略援助框架的落实水平。由于几内亚已经发生了很多变化，因此其更新的国家计划将会有所帮助。该代表团将会与秘书处会面来讨论这一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其对 WIPO 技术援助的承诺，并感谢秘书处为其国家所开展的卓越工作。

139. 巴西代表团感谢演讲者各位早些时候针对外部审查报告及其相关工作所作的介绍。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管理层答复》。其包含了有用的信息，并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理解本组织如何处理发展合作活动。秘书处将这些建议分为 A、B 和 C 三类，它认为，这种分类方法有助于为处理该报告制定一种结构化方法。但是，《管理层答复》中提出的框架在所采用的标准方面存在一些局限。该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若干次特设工作组会议上所提出的关于被分入 A 类的建议的关切。它认为，Deere / Roca 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内容和见解供成员国和 WIPO 管理层考虑。它认为，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分入 A 类中的许多建议仍需要进一步加以考虑。正在开展的各项行动可能需要评估其落实情况。已设定的目标和落实阶段应被加以考虑。其成果也应得到监督。此外，对资源的分配和利用方面的效率加以评估也会是有所帮助的。针对业已采取行动的领域不开展进一步分析，这并不是最佳方法。宽泛而言，某些类型的建议需要得到全面的关注。例如，这些建议包括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工作的主流、透明度和监督、发展合作活动是否符合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评估、以及本组织的预算和发展支出。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提出的联合提案。

140. 中国代表团感谢 Deere 博士和 Roca 博士联合撰写的报告。该报告信息量丰富。该代表团还感谢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自 2007 年发展议程启动以来，WIPO 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应继续对 WIPO 的发展合作活动加以评估和正确的指导。许多发展议程项目将在今年底之前完成。有必要对这些项目进行及时的评估。该代表团注意到 Deere / Roca 报告中所述的 WIPO 工作中不足和缺陷方面的问题。该报告并不是对 WIPO 的批评，而是一项用以改进其工作的积极建议。因此，该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对该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加以考虑，以使本组织的工作能够以更加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得以开展。

1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所有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提出的联合提案的代表团。该提案基于 Deere / Roca 报告，同时还考虑了秘书处所作出的答复及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就推进方式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要求将载有该提案的文件作为 CDIP 工作文件进行分发，并要求有机会在下午对该文进行进一步讨论。

1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确实强调了其认为重要的一些建议。正如该代表团在开幕发言和针对该议程项目的发言中所指出的，该集团坚决认为，本委员会应着重于建议集 B。因此，该集团、或许还有其他一些集团将需要一些时间来就此问题开展协调，以便对新提案加以研究并确定这些建议是否都属于建议集 B。唯一的问题在于该集团和其他一些集团都必须参加午餐时针对 FIT 捐助者举行的一场分会。因此，它不知道它们是否还有时机来就此进行协调。同样地，如果能够推迟作出将该提案作为本委员会正式工作文件的决定，该集团将表示赞赏。

143.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该集团无法就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提提案发表意见，因为它还需要进行协调，而当天它无法实现。

144.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阅读和消化该文件，以便能够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开展讨论。

145. 主席对讨论进行总结。他注意到了某些代表团对 WIPO 一些重要会议中的口译问题提出的顾虑。他重申使用多种语言是多边主义的一部分。对于一些重要的会议，如果可能，应努力以联合国所有工作语言来制定工作文件，并使各代表团有机会以其认为最便于使用的语言来发言，从而使其能够准确地表达观点。今天，本委员会对 Deere 教授和 Roca 教授所编写的出色报告和《管理层答复》进行了审议。有一些手段能够有助于本委员会开展旨在改进技术援助的讨论。主席深受秘书处为改进所提供援助的质量而付出的努力的鼓舞。应予以承认的是，关于外部审查的报告在 WIPO 内部掀起了一阵波澜，而本组织内针对其技术援助活动从未有过如此全面的反思。主席建议，本委员会应制定出一种切实可行且以成果驱动的方法，来确认哪些是实际可行的建议，哪些是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主席还指出，特设工作组已被赋予一项受限制的任务授权，成员国应在本委员会内做出各种努力来对相关的建议加以确认。主席建议与区域协调员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就推进方式开展磋商，各方随后赞同下午 4 点在 B 会议室举行此类磋商。

146.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并将他与区域协调员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就推进方式所开展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告知本委员会。首先，各方赞同，本委员会应利用秘书处官员在场的机会来对一些代表团在其努力确认紧急且易于落实的建议过程中针对这些建议可能存在的问题加以澄清。其次，各方赞同，既然该过程是由成员国驱动的，那么各代表团应为 CDIP 下届会议制定其各自的立场。第三，各方赞同，各代表团将会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早些时候所提交的联合提案加以分析，并将其转发至各自首都，条件是该文件被翻译成联合国全部语言。这是因为有必要确保各代表团能够以其最为精通的语言来开展工作。主席请本委员会向主席台在座官员提出问题。

1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提交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和 Deere 博士就有关相关性和方向的建议集中的第一项建议予以澄清。该建议涉及委托专家制定指导方针，为如何规划和实施更加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提供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具体详细信息。正如脚注所示，该项建议是根据 Deere / Roca 报告第 61 页所载的建议。《管理层答复》附件 1 第 8 页表明，秘书处正就该问题开展工作。但是，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正在制定的指导方针有一个问题。所述页明确指

出，这是依据《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的一些成员国并不是该公约的成员，因此难以依据这些原则开展工作。同样地，这项提案也被包括在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提案中，该提案要求根据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工作来制定具体指导方针，并将其范围扩大以涵盖所有的方面。该联合提案包括了若干内容，诸如遴选专家来承担该任务的流程。相比于就该问题制定指导方针的主要建议，该内容尚属次要。

148.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 B 类建议。由于这些建议被认定为值得进一步考虑，该代表团要求就成员国如何能够在考虑过程中为秘书处提供最佳支持予以澄清。很明显的是，B 类中重复出现了一些主题或子分类。例如，内部和外部协调、培训、成本效益和 IT 基础设施。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每项此类主题所带来的障碍予以澄清。该代表团承认，这仅仅是讨论启动的第一步。秘书处将不得不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进一步信息。

149. 埃及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对 WIPO 网站加以更新，使其成为就 WIPO 发展合作活动开展交流的更为有效的工具，这是否可行。

1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就其之前的澄清要求加以总结。首先，关于指导方针的制定，该项提案是源自 Deere / Roca 报告第 61 页的一项建议。该项建议被纳入《管理层答复》的 A 类中，其指出，秘书处正就此问题开展工作。该集团对此予以认可。但是，该指导方针是根据《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各项原则来制定的。这些都是一般性规则。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有关技术援助的具体指导方针是否将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过程中加以制定。该代表团还想借发言的机会提出另一个问题。这一问题有关 Deere / Roca 报告中提到的技术援助手册的制定。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中也包括了这项内容。该项建议被分入《管理层答复》的 B 类中，该答复第 28 页还指出，管理层赞同，可编写一份对其制定工作加以说明的目录册或手册并通过 WIPO 网站提供给成员国，以增强透明度，并在发展合作的国家所有权方面和现有的国家规划方面提供帮助。该集团赞同秘书处和外部审查报告的作者，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它要求秘书处在编写该手册的过程中对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联合提案中所包括的各项内容加以考虑。

151.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其之前的澄清要求加以总结。第一点涉及一个宽泛的问题，关于成员国如何能够有助于对秘书处在对 B 类事项考虑过程中提供支持。第二点是在此类别中重复出现的一些主题，包括协调、培训、成本效益、以及 IT 基础设施。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这些主题所带来的障碍以及成员国如何提供帮助加以说明。

1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建议集 B 中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有若干具体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可能需要额外后续开展工作的建议。针对建议集 B 中的第一项，一些讨论意见认为，负责立法咨询的员工应与区域局之间建立更好的沟通与协调。该代表团认为，这种看法很有价值，其问题在于 WIPO 如何加以实现。为了使立法咨询人员与区域局的工作人员之间构建起更好的协调与合作，需要怎样的机制？针对建议集 B 中的第二项，关于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部分工作，有一种讨论意见认为，已经采取了一些倡议来增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知识产权研究能力，例如亚洲与太平洋理事会 (ASPAC) 国家。该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专门为了更好地理解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所采取行动而采取的各项倡议。针对第三项内容，关于参与发展合作活动的工作人员和顾问需要了解发展相关的援助方面广为认可的各项原则和做法，有一种讨论意见专门指出，WIPO 致力于现有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使其能够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原则来不断把握发展合作不断变化的性质。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所述的计划是否目前正在执行当中。据称 WIPO 致力于这项计划。该代表团不清楚这是否意味着该计划已经得到开展或只是 WIPO 计划在未来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要求就此予以澄清。关于第四项，关于 WIPO 对关于评估创意

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的国家研究提供支持进行了讨论。讨论意见称，在该项目下，有可能开展更多的后续工作来为这些国家带来具体的成果，以促进其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希望了解，WIPO 这项正在开展的项目下，能够开展哪些后续工作来作为具体的成果。最后，建议集 B 中第 7 项涉及其他政府间倡议和非政府的努力之间加以对映以促进创新、创造、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其表示，系统性的对映将会有助于 WIPO 战略优势及其与外部参与者的相关合作关系的确认。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非常具有潜力的活动，希望了解 WIPO 如何对其落实加以规划。

153. 委内瑞拉代表团回顾说，其早先曾向 Deere 博士提出过一个问题，并希望能够得到答案。

154. 主席请秘书处回应上述代表团提出的各个问题。

155. 秘书处 (Geoffrey Onyeama) 表示，并不是本组织所有负责技术援助的工作人员此时都列席在主席台上。因此，秘书处将不得不将一些问题留给相关的同事。秘书处回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原则上可以应要求在制定手册时将所有这些内容都纳入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案中所述圆点项下。原则而言，这不应成为一个问题，秘书处可以如此操作。秘书处随后答复联合王国所提的关于成员国如何来有助于协调、培训、成本效益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就培训、成本效益和基础设施而言，其中一种方法就是通过已建立的配对数据库，该数据库设想潜在的受益人，这些受益人在数据库中确认并更新其需求。这些需求可能涵盖能力建设、自动化等方面，潜在的捐助者有望自愿对上载到数据库中的部分要求提供支持。该数据库的创建有利于这类配对的开展。秘书处特别担心的是，数据库不应成为一种累赘。成员国应对其加以利用。潜在的捐助者能够利用该数据库来响应潜在受益者所确认的具体需求，将潜在的项目或可能有利于受益者的援助领域进行上载，并要求潜在的受益人提出要求。关于协调，各个工业化国家当然能够通过相互之间就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进行协调来提供帮助。例如，在 FIT 的情况下，多个代表团都曾表示，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和通过经常计划和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之间应存在某种互补，同时除了 FIT 捐助者之外，各成员国也应有所参与。因此，潜在的捐助者和 FIT 捐助者有可能一起来确保它们希望其资金所用的领域与计划和预算中所设想的活动相互补充。换句话说，在为其基金制定工作计划时，FIT 捐助者应全面地审视本组织，以找到资金附加值能够得到最大化的领域或资金更能够与该计划中其他活动相互补充的领域。秘书处随后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立法咨询和与区域局之间更好的协调，秘书处曾考虑过在发展部门内部设立一个团队或部门来处理立法咨询的想法。但是，它认为，将立法咨询纳入本组织处理商标、专利和版权的实体部门中更好。这样操作更有道理，因为实体部门应直接参与并负责就具体领域提供咨询建议。发展部门拥有针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计划，并对每个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以纵览，发展部门将有机会对实体部门所提供的立法咨询建议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适当的意见。至于如何更好地对此加以协调，秘书处的各位同事有义务来确保协调的开展。各区域局是工作的联系单位。在某些情况下，所需的立法咨询可能会超出特定的知识产权领域。例如，一部涵盖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甚至版权的知识产权法。在这些情况下，各区域局将充当联系点和本组织内的协调机制，以确保将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送达，并确保充分考虑法律发挥作用的社会经济背景。关于亚洲和太平洋 (ASPAC) 国家的知识产权研究能力，秘书处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将联络首席经济学家来答复这一问题。关于培训员工以确保其能够胜任发展合作相关的任务，因为成员国要求本组织采取成本效益措施，因此成本被大量削减，从而形成了一个怪圈。这也对发展合作活动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而最受影响的活动之一就是本组织的员工培训。这造成了一些问题。尽管如此，本组织仍将尽力为发展部门的员工提供培训机会，但是可能无法像其预期的那么多。PMSDS 或工作人员评价机制为员工自身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确认所需的培训，同时也能让主管人员确认相关的工作人

员可能需要的培训。但是，这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在当下尤其成为了一种挑战。关于与合作伙伴的战略优势的对映和构建问题，将联络创新司的同事尽快地加以答复。秘书处(Dimiter Gantchev 先生)回应不同国家版权产业对经济的贡献方面的研究的后续工作中的具体成果的问题。这些研究通常包括一些统计分析、关于创意部门的贡献的数据、以及创意产业现状的说明。这些数据的提供方式能够用以确认创意产业对创造就业机会、价值和贸易的贡献方面的驱动力量。秘书处曾试图与各国一起来就这些驱动力量开展后续工作。它所讨论的是针对各国作为最优先发展重点的这些产业的影响研究和绩效研究。例如，已经完成了一项针对墨西哥出版业的绩效研究。在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方面，该产业是一个主要创意产业。秘书处也讨论了与其他国家开展的一些研究。其落实取决于资金的可用性。另一种可能的成果涉及用于促进创意部门的具体政策和战略的制定。这与这些研究密切相关。创意产业一直是很多国家具体政策和战略的目标。秘书处曾参与这些国家对其战略适当内容的微调和确定。另一种可能的成果是确定某些创意产业中创作者特定培训需求方面的瓶颈。例如，在许多国家，集体管理组织无法如预期那样收取和发放版税，而版税流往往也是不透明的。因此这些研究表明，需要付出努力来改进作为创意部门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集体管理的现状。秘书处也确定了另一种与这些研究紧密相连的可能的成果。其涉及收集并报告统计数据的方式。如果各项研究继续不停地开展下去，这项内容就极为关键，因为其需要监督机制。信息往往无法以提取创意产业方面统计数据所需的格式得以呈现。这些研究通常会确认有必要对数据收集方法加以调整。在许多国家，还有一些问题是涉及创意产业中的卫星账户以及其他一些适当的技术机制。秘书处与一些国家共同开展工作，以帮助其建立起这些设施。这是另一种未来能够得以继续的成果。秘书处(Ranjana Abeysekera 先生)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 ASPAC 国家知识产权研究能力方面所提出的问题加以回应，他表示，秘书处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与社会委员会(ESCAP)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用以进一步促进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和经济发展之间相互联系对意识，并向研究人员介绍知识产权研究领域所采用的方法论和分析工具。该研讨会还意在提供一个机会，来确认与区域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计划中所包含的要素，并对确保知识产权研究与该区域的积极讨论相呼应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方式加以考虑。该研讨会的目标广泛。这是一项试点性的活动，因为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研究机构或研究所，这些机构对开展知识产权研究日益表现出兴趣，因此才开展了该项活动。秘书处认为，其应推动与首席经济学家的程序和密切磋商。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两名同事也作为发言人参加了该研讨会。如果有代表感兴趣，可提供日程复印件。其包含了所涵盖主题的信息。该试点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让秘书处深受鼓舞，它希望继续与 ESCAP 开展合作，因为这项倡议就是与之合作而开展的。泰国知识产权部在这项活动的组织过程中也提供了支持和协作。简而言之，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首次举行的此次研讨会取得了秘书处预期的成果。秘书处(Geoffrey Onyeama)随后回应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网站改进措施的问题。负责交流工作的部门参与了正在进行的一项改进网站的计划。但是，秘书处非常乐于接纳进一步改进的想法和建议。这项工作也将有助于这一过程。

156.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请 Deere 教授对委内瑞拉代表团所提问题予以答复。他还要求秘书处就那些紧急且易于落实的建议发表意见。

157. Deere 教授认为，委内瑞拉代表团所提的问题设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本组织内设立的发展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在她的介绍中，她对有关发展合作“如何”以及“什么”的内容加以区分。她强调，“什么”部分的内容来自成员国，来自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成员国所批准和决定的内容。或许，本委员会应向秘书处，能否加强这一过程。但是，她认为，目前而言，计划和预算过程有若干种方式来得到成员国的参与。例如，向成员国发放的调查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调查问卷、与区域集团和大使进行的磋商、以及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内开展的讨论。但是，尽管有许多参与的机会，事实是并

非所有的成员国都积极参与该过程，这可能是由于其自身的限制。例如，她认为，仅有 30-40%的成员国填写了调查问卷。秘书处可对此予以澄清。因此，鉴于机会难得，成员国有必要更多地参与，或采用不同的机制以使其能够更多地参与计划和预算过程。她认为，秘书处确实制定了一些机制，因此或许问题在于至少一些成员国对此使用不够充分，或没有充分地认识到这是一个参与的机会。这一点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本组织面临着一项复杂的任务。计划和预算程序用于决定关键的优先事项，中期战略计划(MTSP)对本组织的战略优先发展事项加以概括，CDIP 则用于落实特定的活动和优先事项，FIT 谈判也确定一些特定的活动和优先事项，国家计划更加地自下而上，需要采用评估的过程。秘书处所面临的挑战在于，在就各区域局和其他部门的工作计划作出决策时，需要确定如何将所有这些机制加以协调。成员国能够更多采用的一种机制就是秘书处在 2012/13 计划和预算中所提供的本组织所有预期成果的概要。它包含了丰富的信息，计划和预算文件开始处有一项两页的概要，列出了预期成果中的发展份额。成员国应对此加以密切关注，因为这部分内容提供了关于各项活动和被本组织列为发展支出部分的内容的充分透明度。这使得成员国能够对这是否是它们所期望的发展支出以及某些活动是否应被纳入加以审查。这同样也是成员国参加计划和预算过程的一次机会，有助于确定发展支出更为实质性的定义。但是，结合而言，对预期成果加以审查将会非常有效。或许，这将会有助于秘书处从繁杂的计划和预算表中抽取出所有具有发展份额的预期成果，以便对目前被列入发展合作预算的内容有一个清晰简单的印象。她认为确实存在着挑战，因为各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应与之紧密联系。但是，对其加以管理可能是成员国职责所在，而秘书处则或许可对该过程加以详细说明。

158.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关于在发展领域，一些工作属于实质性，而另一些则完全是程序性的，对此正在进行一场辩论。该代表团赞同 Deere 博士的观点。发展问题在本组织所开展的任何讨论中都不能被忽视。

15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针对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提案，特别是有关计划和预算的 B 章节。该集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能够落实该章节下所包含的某些建议。首先，(a)子项建议，根据《外部审查报告》第 61 页所载建议，本组织应考虑所有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和规划融入经常计划和预算过程中。该集团承认，秘书处在《管理层答复》第 10 段中进行了答复。第二，其还建议，由 FIT 提供支持的各项活动和相关的资源都应在 WIPO 经常预算、计划制定和报告过程中得到体现。第三，其建议，WIPO 应继续努力改进针对用于发展合作活动的人事和非人事预算的估算措施，并改进用于估算/跟踪实际支出的信息系统。在未来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绩效报告中，对每项计划下的发展活动的报告应辅以一段文字，对本组织整个计划中各项发展活动的预期成果和实际成果加以总结。该项建议载于外部审查报告第 168 页。第四，鉴于成员国已经注意但尚未通过 MTSP，其建议本组织应考虑对其 MTSP 中的战略目标、成果和成果指标进行细化和重新定位。该集团注意到，《管理层答复》中并未很好地体现出这一点，因为 MTSP 将会得到审议。第五，考虑到 PBC 上届会议曾表示，应就“发展支出”的明确定义以及拟议工作是否会对该过程有益开展磋商，该集团还希望了解是否能够就“发展方向”的定义开展工作。该代表团随后针对关于预算外资源的 C 章节。该集团注意到，《管理层答复》指出，秘书处已经制定了一项合作伙伴和资源调动战略草案。因此，该集团希望指导，秘书处是否能够介绍这份草案，因为这是它首次听说这份草案，而且它也不确定将在哪里对其加以讨论。该草案可以由 PBC 或 CDIP 来加以审议。此外，该集团也注意到秘书处针对一个发展议程项目 - 关于建立合作伙伴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答复。但是，该集团认为秘书处的答复似乎有些难以理解，因此其需要额外的信息。该集团要求就该会议之后所采取的行动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该集团赞赏秘书处关于落实所有那些被认为不具争议的建设的可行性所表达的观点。

160. 匈牙利代表团的发言针对《管理层答复》。其包含有来自 Deere / Roca 报告的一项建议，该建议涉及在国家层面加强努力来收集数据，以帮助评估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这是一项引人注目的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因为往往都会缺乏数据，这确实是一个问题。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秘书处内部就这项建议所开展讨论的详细内容，以及秘书处是否能够提供关于这项建议如何加以落实的一些具体看法。

161. 主席请秘书处对上述这些问题作出回应。

162. 秘书处(Geoffrey Onyeama)针对主席早些时候关于秘书处能够立即落实的建议的要求。即兴而言，这包括《管理层答复》附件 1 第 30 页所载的建议，该建议关于对本组织培训活动的战略优势的深入而关键的审查，特别是针对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最重要内容可能在于能力建设，因为缺乏能力，很多其他工作都无从谈起。因此，本组织的培训是绝对至关重要的，而审查则应尽快开始。实际上，秘书处已经开始这么做了。这项活动要求两位顾问对世界学院的工作及其整个计划的内容加以审查。Deere 博士是开展这项审查工作的两位顾问之一，因为她在技术援助审查方面的工作使她能够对本组织的运行有一定的理解，从而她能够有助于和另一位顾问一起对学院进行评估。这是一项本组织已经能够开始落实的重要建议。制定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的清单或目录则是另一项能够启动的活动。如果成员国认为，一步到位提供针对目前已有的明确观点将会有所帮助，那么使其成为优先事宜就很重要。在本组织看来，关于战略计划，如果发展中国家想要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的手段，那么根据特定国家的现状和特点来制定战略计划或路线图就十分重要。在本组织看来，这不应只是一项宏观的计划。因为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的部门面临着不同的挑战，因此还需要一种针对部门的方法。其包括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农业、工业发展、环境、教育和文化。因而，在为这些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方法论时，本组织一项重要的工作就在于还要针对特定部门来制定方法论。这将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种框架和方法论，以确认差距以及其如何能够将知识产权制度用来促进其实现特定部门的目标，如卫生、农业和工业部门。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倡议，能够立即启动，秘书处也已经参与其中。因而，本组织已经在三个主要领域开始推进。秘书处开始回应南非代表团关于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案中所包含某些建议的落实可行性的问题。关于章节 B 下(a)子项所载建议，秘书处会需要相关部门的同时予以答复。关于(b)子项中关于用于发展合作活动的人事和非人事预算估算的建议，也是同样的情况。(e)子项中对 MTSP 中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成果进行细化和重新定位的建议可能会难以落实，因为 MTSP 并未被成员国正是通过。成员国仅仅是注意到该计划，并表示 MTSP 实质上是本组织的一项内部指导方针。在半途对 MTSP 进行更改和重新定位可能较为困难，可能也不符合本组织所规定的中企战略计划的要求。这项工作已经启动并进展顺利。因而，在现阶段对其进行重新定位是会引起问题的。关于合作伙伴战略草案，这与预算外资源调动大会召开之后所采取的行动相关。本委员会将会对该项目加以评估。因此，对合作伙伴战略草案的问题的答复将会在这些讨论过程中作出。秘书处转而回应匈牙利代表团关于在国家层面加强数据收集的要求。这是一项严峻的挑战，负责文化产业的同事 Dimiter Gantchev 先生可以对许多国家在文化产业方面所开展的研究的问题加以回应。本组织已经制定出了一套方法论，一项关键的内容就是确认负责与各国统计局合作在国家层面收集数据的国家顾问和机构。秘书处(Dimiter Gantchev)表示，数据收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在收集信息来监督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现状方面，尚未找到一种理想的方法。关于如何来收集文化和创意产业方面的信息，秘书处有一些想法。对此，秘书处确认了一些方法和挑战，特别是在一些统计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的国家。不过高估计该领域所完成的工作，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一个给定国的统计框架的升级，其成本往往非常高。因而，这将必须在国家优先事项框架下开展。秘书处乐于分享其在数据收集最佳实践方面的经验，包括适当的数据集。秘书处公布了其所有的数据，各

项研究也将逐渐在 WIPO 网站上公布。正如之前所指出的，挑战很多而且还在不断涌现，如果需要，秘书处非常乐于就此进行详细说明。但是，因为该问题涉及知识产权数据的收集，或许其他同事能够就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所完成的工作给出更全面的答复。秘书处 (Geoffrey Onyeama) 补充说，首席经济学家关于该问题也有许多要说。在工业产权领域，在协助各国指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中，往往会开展知识产权审计。这与各国现状的差距分析类似。具备经济学背景的国家顾问往往会参与，并辅以研究人员的协助，通过数据收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来构建出基本情况。在利用这类审计的结果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秘书处在工业产权领域正在开展这样的工作。

163.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先生的答复。所提出的很多问题都得到了答复。其他问题将由本组织负责日常处理这些问题的相关部门来予以答复。主席总结说，本委员会可至少赞同对副总干事所确认的重要、紧急和可落实的三个主要领域给予其支持。或许，还可以包括关于指导方针的建议。秘书处也能提供关于该手册所需的信息。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各方发言所作出的答复。因为本委员会才刚开始对 Deere 报告和《管理层答复》展开讨论，该集团认为，目前决定就任何事达成一致为时尚早。因而，它希望先放下这一说法。该代表团还重申了该集团关于推进方法的立场。尽管为了使未来会议能够取得进展，任何成员国都能提交提案，本委员会仍应着重于《管理层答复》的建议集 B。如果各代表团开始研究各种新提案，它们就可能遇到重复的问题并产生混淆，更不用说用于国家和集团审议以及开展协调所花费的时间。

165.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通过对其他代表团所提问题进行答复也回应了该代表团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但是，该代表团仍有一些别的问题，因而希望 CDIP 未来会议中能够有一个类似的问答环节。

166.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对所提出的众多问题作出答复。讨论非常有成效。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

16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回顾说，主席在讨论之初就指出，着重于那些易于落实的重要建议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副总干事 Onyeama 先生对此作出了答复。该集团赞同 Onyeama 先生所提出的建议。但是，如果他能够重复一下针对世界学院以外其他领域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将非常感激。该集团赞同，本委员会应对所有成员国可接受的建议加以确认，以便进一步推进。在此背景下，该集团强调说，这些建议都来自建议集 B，尽管其强调说，其方法并不是对这些建议加以分类。关于世界学院的问题，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案的 K 章节中建议，秘书处应公布 WIPO 委托的对世界学院的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管理层答复》附件 1 第 12 页至 30 页对该项建议作出回应，应与 Onyeama 先生的发言相联系。

168.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发表的意见。本委员会应继续着重于《管理层答复》中的建议集 B。

169. 瑞士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其他成员所发表的观点。和加拿大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也对《管理层答复》有更多的问题。秘书处今天所作出的许多答复都非常引人注目。但是，这也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因而，该代表团希望下届会议能够继续开展这些讨论。现阶段作出任何决定仍为时尚早。

17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和副总干事所做的答复。该集团对于所提供的答复很满意。这些讨论很有成效，所有代表团也对其重视的那些建议作出了贡献。该集团赞同

主席关于秘书处确认为可落实的三项建议的结论意见。该集团要求主席尝试在下周找出时间来继续对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案中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的其他建议加以讨论。

17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重申目前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尚早。主席曾询问秘书处关于其认为可落实的其他优先建议，但是各代表团还没有机会就此提出问题。关于推进方法，本委员会下届会议工作的依据应是 Deere / Roca 报告、《管理层答复》以及各个希望提出一些问题或对众多问题加以回应的集团或成员国所及时提交的任何文件。

172. 委内瑞拉代表团针对秘书处对各项建议的分类方法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不应参考这些分类，应就其提出的问题加以讨论。

173. 南非代表团要求主席就推进方法进行总结。

174.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讨论将到目前为止。他会在下一阶段就推进方法向各代表团进行总结。

议程第 7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审议文件 CDIP/9/5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独立审评报告

175.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独立审评报告》。

176. 秘书处(Thierry Rajaobelina 先生)介绍了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编拟的文件 CDIP/9/5。秘书处首先介绍了该司的工作。IAOD 是根据经成员国批准的《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一个独立的内部机构。该司通过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检验、调查和评估，来为 WIPO 管理层提供系统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咨询意见以及信息。该司通过对计划落实和运行进行客观、系统和独立的审查来为总干事履行其管理职责提供支持，并协助计划管理者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该司对各项目开展系统、客观和公平的审评，来对是否实现预期成果进行评估。因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因此该司不参与各项项目的落实和管理。审评工作旨在对项目的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和可行性加以衡量。审评工作提供可信、可靠和真实的数据，报告包括了根据各项项目的落实过程中获得的教训而形成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对后续工作阶段加以指导。对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的项目开展审评来评估项目的设计、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其主要目标在于评估项目的进度和管理，并考虑其第二阶段中可能的持续性。审评的结果也会为优化项目的方法提供一些观点。鉴于有必要进行有效时间管理，审评是在 WIPO 管理层相关部门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的形式而不是通过项目互访的形式开展。报告在线公布，并包含了 13 项内容，其中 4 项涉及项目管理。如建议所述，项目文件的质量和利用度是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尽管仍有提升的空间。后续工作和自我评估工具被认为是有效的。但是，如建议所述，这些方面也能够有所改进。WIPO 其他部门一直实质性地参与该项目，这种参与能够以更加正式的方式进行。项目应对所确认的风险的能力也得到了适当的管理。审评也对项目满足其各项目标的有效性加以评估。关于这一点，有七条意见。各项目标被认为已经达成，尽管也需要一个更好的长期的定义。在先需求评估得到适当的开展。短期而言，培训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各利益攸关者已经注意到 TISC 所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该项目响应于受益人的需求。包括大量提升知识产权意识的培训活动在内的意识提升活动被认为很有效。在 2011 年 12 月前所设立的网络和中心方面，该项目实现了其预期目标。各项成果符合时间期限和预算。关于项目的可持续性，各国利益攸关者集团应准备好在该项目缩减之后加以接手。但是，审评并不能提供对转型的可靠分析。该报告包含有根据各类发现内容的四项建议。第一项，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已经在本委员会上指出。其建议，本委员会批准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参与

磋商的大多数利益攸关者都表示在这方面确有必要、有需求、也有积极的经验，因此该项目的继续开展是合理的。关于针对秘书处的各项建议，其鼓励更多利用共享的分析、经验以及诸如共同国家评估 (CCA) 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AF) 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使用的工具。关于内部协调，其建议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可进一步促使其他部门对项目落实的作用和责任得到正式化。关于项目管理者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其建议，应对第二阶段的规划和落实加以改进。各项指标应被用于衡量项目的效果，包括在受益人层面进行衡量。类似于其他涉及调查、内部审计或评估的建议，这四项建议可由 IAOD 予以跟进。

17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报告。其区域内的各国都报告了关于 TISC 的积极经验，因此该集团鼓励该项目继续开展进入第二阶段。该集团一致支持继续开展该项目，并希望本委员会其他成员也理解其重要性。

17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报告。它请本委员会注意该文件附件的第 1 页题为“背景”段落，该段落指出，已进行了一次独立审评。附件 5 中题为“适用性”章节中指出，IAOD 已开展了该审评。该集团认为，这前后矛盾。此外，该审评似乎只注重于 TISC。该报告并未提供关于已在 20 个国家设立的 TISC 明确的详细内容。似乎也没有一种对项目的长期有效性进行审评的机制。然而，该集团会继续全力支持该项目，包括落实第二阶段。但是，同时，它还要求秘书处对之前所述的缺点加以改进，并对第一阶段进行全面综合的审评，以为第二阶段的落实提供指导。

179. 西班牙代表团就文件及译文的可用性发表意见。文件 CDIP/9/4 的西班牙文译文在 WIPO 网站上无法获取。用户被重新指向文件 CDIP/9/3，而该文件也只有概要部分有西班牙文译文。这两个例子只是用来说明该代表团不满于秘书处不对所有文件进行翻译而只提供大篇幅文件概要译文的做法。本委员会的各项规则和 WIPO 的语言政策均未为继续延续这种做法提供足够的依据。因此，它要求应采用议事规则，将所有文件翻译为六种官方语言。如果一份文件篇幅特别大，该代表团将会予以理解。但是，像文件 CDIP/9/3 这样一份 12 页的文件不能被视为篇幅特别大。该代表团认为，篇幅特别大的文件应该至少有 100 页，而不是 10-15 页。因而，该代表团要求停止目前不将所有文件翻译成六种官方语言的做法，并要求作出决定，只有当文件缺失篇幅巨大的情况下才仅翻译概要部分，如果一成员国要求对该文件进行翻译，并足够早地提出该要求，那么应将该文件进行翻译以用于将对其进行讨论的会议，而不是下届会议。总而言之，该代表团表示，它曾计划在昨天 WIPO 举办的一项活动上对其 FIT 进行介绍。但是，由于未能提供西班牙语口译，该代表团不得不将介绍推迟到今天。本组织曾承诺将会提供该服务。举这些例子是为了提醒本委员会以六种官方语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在其议事规则中有此规定。因而，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本委员会未来会议中谨记此点。

180. 菲律宾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审评报告。该代表团还希望表达对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的赞赏，这通过根据发展议程落实的 TISC 项目来使得专利信息更加广泛地为菲律宾科学家、发明人和研究人员所获取。通过该项目提供的培训和支持，知识产权局在两年不到的时间内已经在全国设立了 40 个中心。TISC 有必要扩展其深度和广度。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开展第二阶段，该阶段的工作将超出专利信息培训，将提供更全面的协助来在各个国家持续开展专利检索活动。它支持该计划得到扩展，因为它了解，在规划、构建和监督专利检索中心的过程中是多么需要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承认，继续访问更多的专业专利数据库对专利检索中心至关重要，并应更强有力地推动这项工作。它赞同该项目提供持续援助的不同方法，因为各国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都有不同的需求和独特的文化偏好。该项目应锁定来自当地社区的相关部门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群体，以对专利检索中心的的活动给予长期支持并使其可持续。该代表团还支持开展除培训之外更广泛的一揽子援助的建议，这

些援助包括针对其国家和区域联盟中的专利检索中心的组织发展、合作伙伴、联盟构建、宣传和促进、质量管理、基准机会以及有效监督机构。

181.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报告。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该主题表达的观点。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助于缩短与发达国家的知识鸿沟。它使得人们能够获取技术用于创新。作为该项目的一项成果，塞内加尔设立了一家 TISC。其加强了该国专家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还通过 ASPI 网络和 ARDI 网络获得的免费科技期刊，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取到专业专利信息。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从该项目中获益。报告关于“项目有效性”的第 2.2 章节对此有明确的说明。该代表团对于该项目非常满意，并强烈支持本委员会上所指出的审评报告中的这项建议。正如大多数参与磋商的利益攸关者所指出的，该项目已经被确认有必要、且需求量很高，因此继续开展该项目是合理的。其将探索第一阶段所取得经验，并以此为基础。因此，正如建议所述，该项目应继续开展至第二阶段。

182.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就诸多审评报告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些报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估的外部审评所带来的机会表示欢迎。这些审评报告是对某些方面加以改进并找出未来项目中应加以避免的缺点的非常有效的手段。基于此，在对第二阶段进行规划的情况下，这些审评报告甚至要更为重要。在此方面，审评的时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从审评报告的介绍当中注意到，审评时机得到了改进。提请本委员会本届会议考虑的所有审评报告都强调了项目管理中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例如，这包括关于对“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审评的 CDIP/9/3。因为资源有限，这应当作为对项目实质性成果进行讨论和审评的指导原则。回顾《管理层答复》建议集 B 中也包括了有效性和效率，这一点也很重要。透明度也是个关键问题。这意味着，应向审评者公布所有的关于每个项目的检验、落实和管理的信息，以便其开展正确的审评。载有关于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独立评估报告的文件 CDIP/9/6 中就指出了这一问题。该报告指出，项目的落实过程中存在着问题，包括预料之外的延迟，对此尚未加以充分的说明。有必要就这些延迟的原因提供进一步信息。每个项目的预算都要经过估算，因为这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支持应以不同的方式来对某些项目进行管理的建议，以便更好地控制成本并确保效率和有效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认为，提交本委员会批准的第二阶段项目应考虑并遵照各个第一阶段项目的审评报告。因此，其要求秘书处在未来的审评报告中纳入一个章节，专门针对所获得的教训和各项建议落实的后续工作。

183.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文件。GRULAC 已经表明了其成员国就该项目所达成的共识。该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对使用西班牙语提供的支持表示欢迎。拉丁美洲各代表团昨天已就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外部审查报告的译文进行了发言。该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成员国大会已就翻译和口译进行了讨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也对其进行了讨论。本委员会无法证实缺少翻译是合理的，因为这涉及到发展的问题。

1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开展的审评和编拟的报告。该集团强调说，审评过程至关重要，因为其使得各代表团能够理解所完成的工作和如何完成，最重要的是，还能够理解该项目的优势和劣势。因而，该集团对于秘书处介绍的审评报告非常感兴趣。该集团在此方面有几点特别需要强调。第一点，秘书处应理解，成员国很难根据一份概要来评判一个项目。一份完整的报告对于理解审评是如何开展的、以及审评所依据的内容和各项建议的依据是十分必要的。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成员国才能完全决定是否要鼓励还是不鼓励项目向下阶段推进。第二点，关于审评本身，该代表团呼吁秘书处的理解，协助成员国从正反两方面对项目加以评估。文件 CDIP/9/5 中缺乏具

体的证据来使成员国对优势和劣势进行评估。对该集团而言，主要是要确保 CDIP 所通过的各项目是发展导向的，并考虑到各国的需求。但是，审评工作在导向方面、特别是培训方面并不很明确。该集团不知道培训覆盖了哪些领域。因而，提供一些具体的实例，来改善其理解是非常有效的，能够使其成员充分参与其落实工作。关于第二阶段，该集团当然希望其得到落实，因为 TISC 项目会使得所有成员国在国内构建起创新支持网络。但是，该集团希望第一阶段的审评能够考虑其所提及的那些内容。总而言之，该集团支持启动第二阶段，但是希望第二阶段能够根据其评论意见对第一阶段的审评结果加以考虑。

18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某些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希望对该项目第一阶段的落实情况提出一些担忧。这项工作在该集团的一些国家中得到落实，但并未完全符合其预期。落实工作的进度非常缓慢，第一阶段所提供的培训活动也有所限制。但是，该集团一致支持其推进到第二阶段，并希望第一阶段能够充分完成，其缺点能够在第二阶段得到克服。它还建议，能够向转型期国家免费提供某些专业数据库，因为其大多数成员由于预算或采购限制目前都无法使用这些数据库。

18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希望他能够成功。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并介绍了该文件。它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发表的所有意见。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选择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该项目落实的试点国。作为国家竞争力计划的一部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了一家 TISC 受到欢迎。该 TISC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所开展的工作短期可通过在该国所产生的技术信息得到量化。这些经验表明，需求正在增长。TISC 的用户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用户。他们是一批新用户，并且有着更多的需求。他们需要确切的信息，而随着不断获取更多的信息，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也将得到增强。TISC 的影响非常重要，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来利用用户通过检索所确认的信息。文件 CDIP/9/5 建议继续开展项目，以将已经完成的工作继续下去，并实现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受益人的目标。基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项目继续推进到第二阶段。

187. 乌拉圭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表示感谢。该项目对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该代表团高度重视发展议程。其相关机构正与秘书处合作开设 TISC，以支持国内创新利益攸关者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从而使其成为公共决策的一部分。该项目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应通过提供资金和开展适当的协调来加以确保。有必要在进行必要修改的基础上批准该项目推进到下一阶段。

188. 越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审评报告。它高度赞赏该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因为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越南的创新活动的促进有所贡献。通过该项目所提供的援助，越南正在设立知识产权支持中心。其正打算与秘书处开展合作，在越南拓展该项目。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将该项目拓展至第二阶段，从而能够利用项目成果并使其增殖。

1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IAOD 编拟独立评估报告并提出其建议。该代表团对目前该项目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期待其第二阶段继续开展。

19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并编拟了该文件。审评报告对于其专利局特别重要。该代表团强调了对项目所进行的这类独立评估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要求一些澄清，以便更好地理解项目的落实工作并改进该报告。首先，该报告提到，TISC 项目对其落实的五个国家做出了巨大贡献。该代表团希望报告作者能够对得出此结论所考虑的项目成果加以详细说明。该代表团了解，出于保密要求，该报告并未包括叙述性回复或评论意见。但是，或许能够在不公开答复人的前提下公开这些信息。其次，根据 WIPO 网站，该项目在十个国家得到落实。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有意向将该项目推广到其他国家以

及推广的标准为何。第三点，根据项目记录，一国的需求是根据该国的专利申请活动或倾向的统计数据来加以评估的。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些统计数据是否仅仅针对该国国内申请或也包括非国内申请。此外，这些统计数据还被用来确定专利活动更活跃的技术领域。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希望报告作者能够就用于确定技术领域的标准进行详细说明。最后，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提供关于所开展的 46 项评估专家团的信息，以便该代表团对实际成果加以评估。关于可持续性，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长期有效。因而，同 GRULAC 和赞同继续开展该项目的其他代表团一道，它完全支持该项目推进到第二阶段。

191.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独立评估报告表示欢迎。这些报告非常有助于对项目如何取得进展进行概述。作为一般性意见，在这些审评的职责范围中纳入一项对于这些项目对发展议程落实所作贡献的分析，这一点很重要。在这些报告的分析中很大程度上缺少这一项内容。将该项内容纳入未来审评工作的职责范围中将会是有所帮助的。关于该报告，该审评是各代表团唯一无法得到相关的原始报告。该代表团仅能够获取到秘书处编拟的一份概要。正如发展议程集团所指出的，能够获取到原始报告对于确保每个人能够清楚地了解该项目及其成果至关重要。目前，关于这些文件、以及作者用来得出该项目获得成功结论的各项标准和证据的信息寥寥无几。缺乏这些详细信息，就很难对该项目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如果秘书处能够说明为何各代表团无法获得特别是该项目的完整审评报告而只能得到秘书处编拟的一份概要，该代表团将非常感激。该代表团还有一些与其关于审评工作的一般性意见有关的具体评论意见。它认为，对于该项目而言，对培训或能力建设资料内容的评估将会非常重要，换言之，有必要对培训以何种类型展开以及培训资料内容涉及发展议程的范围加以评估。获取关于正得到评估的该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相关信息至关重要。

192.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些审评报告。南非正获益于 TISC 项目。因此，它完全支持该项目继续开展第二阶段。该代表团还对菲律宾代表团就推进方法所提出的概要表示支持。拟议概要可以与关于第二阶段建议的文件 CDIP/9/9 一并讨论，因为其包括有众多与 TISC 相关的建议。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对审评作出某些澄清。它注意到，外部专家还开展了其他一些审评。因而，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为何 IAOD 对这一项目开展审评，这样做是否有特别的原因。尽管其欣赏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但是该报告仍未提供关于得出这些结论和建议所采用的方法的详细信息。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审评范围的详细信息，因为该项目范围广泛，不仅包括 TISC，还包括 ARDI 和 ASPI。ARDI 和 ASPI 十分重要，而关于为何这两项内容没有被纳入审评中的原因则没有表明。

193. 汤加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就 TISC 所发表的观点。作为第一阶段的受益人，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继续开展至第二阶段。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报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培养并提高其利用信息的能力将会有助于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该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处就 TISC 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它要求秘书处考虑独立评价报告、各国不同的需求以及第一阶段所积累的经验，以加强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启动该项目的第二阶段。

19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尽管该项目很引人注目，但是只提供了该文件概要的俄文译文。如果能阅读到该文件全文，将会非常有益。关于创建和开发专业数据库的项目，特别是设立 TISC 的项目对该代表团有着相当大的吸引力。通过对国家网络进行改进并利用技术和创新来促进发展，该项目的成果能够得到持续。该代表团表示其已准备好参与秘书处发展和支持 TISC 的未来工作，以提升成员国的科技能力。

196. 德国代表团要求就审评过程予以澄清。首先，确定审评是内部开展还是外包进行的标准。第二点，它注意到，在至少两种情况下，项目的完成及其审评之间存在延迟。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为何会有这种情况。有必要确保未来的审评及时进行。审评工作涉及到项目，该项目则取决于项目文件。所有这些都是关联的。例如，审评者很难在没有详细的项目文件或成果指标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评估。很难确定来自参与者的积极反馈是否能被认为是一种影响。在这方面需要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已与 IAOD 司长就此进行过讨论。11 月可针对成员国举办一个关于 IAOD 工作的研讨会。去年已经举办过一个类似的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上或许可以用一些时间来对项目文件以及希望能从审评报告得出何种结果进行讨论。IAOD 司长知识渊博，他能够让各代表团了解这是否可行。这可能是一种推进方式。审评报告取决于项目文件中确定的准确任务授权，在此方面尚有改进空间。

197. 智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希望他获得成功。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些文件。该代表团强调了这项倡议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因为它已经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创造出可观的成果。因此，它支持批准该项目推进第二阶段，因为这会使得这些成果在目前已经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得到长期的持续。

198.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的审评报告。它支持秘书处在 CDIP 下扩展试点项目之前开展深入审评所付出的努力。但是，它发现审评缺乏范围。例如，在各份审评报告中都缺少诸如培训计划方向这样的关键问题。审评的目的在于更好地理解各国在落实该项目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确认哪些措施有效、哪些不见效，并将取得的教训纳入随后的阶段中。正如众多成员国所指出的，无法通过文件 CDIP/9/5 来理解审评所用的方法以及用来支持其发现的数据或证据。例如，在第一段中，有一段一般性说明表示，参与者表达出高满意度，但是没有提供有关评估结果和认为满意的参与者人数方面的数据。在第 9 页上，有一项评估结果表明，整体调查结果提供了一种目标得以实现的积极趋势的指标，但是并未提供数据予以支持。各成员国已经提到了有必要提供一份完整的审评报告来更好地理解用以支持各种发现的证据。该报告并未提供关于内容方向性方面的评估结果，特别是关于 TISC 方面所开展的培训。对于可持续性和长期效果方面，也没有评估结果。可持续性非常关键，因为继续开展那些最终无法持续的项目毫无疑问。因此，有必要对项目长期的可持续性加以评估。该代表要求公布审评报告全文。这对于指导第二阶段的落实工作并确保所取得的教训融入第二阶段至关重要。

199.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提供关于在过去两年间在菲律宾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因为它是 TISC 项目的受益国。在菲律宾，TISC 被设计为独立机构。这些 TISC 被单独的公共和私人主办机构所拥有、管理和运营。因而，菲律宾政府无需为这些中心的运营继续支付费用。知识产权局类似于特许授予者的角色，主办机构则类似于特许获得者的角色。特许获得者必须符合某些标准，以维持知识产权局所授予的特许权。作为特许授予者，知识产权局与 TISC 一道，对这些中心进行专利信息 and 专利检索方面的培训。其利用了 WIPO 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该局还与其他机构一道，为 TISC 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撰写课程。通过这些努力，并借助于秘书处提供的帮助，该局能够订约专业专利数据库，从而加强各个中心专业人员的技能。TISC 在知识产权局和将来可能成为专利申请人的利益攸关者之间提供了一种唯一最为有效的制度性关联。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知识产权局成功设立了 40 个中心。在一个专利申请仅有 3%来自于其国民的国家，这项成果将会有助于增强其创新能力。迄今为止，知识产权局已经收到了这些中心提交的三件专利申请。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这可能无关紧要，但是对于专利申请人寥寥无几的菲律宾而言，这是非常大的进步。明年的目标是通过这些中心提交 1000 件专利申请，实现这一目标将会是衡量成功的一项指标。

20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贡献。本委员会已经听取了来自该项目各受益国的积极经验，鉴于该项目所作出的众多承诺，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全体一致对其表示支持实属名至实归。各成员国也批准了该项目继续开展第二阶段。然而，关于所采用的方法和获取报告以更好地理解这些方法和成果方面，也提出了某些问题。出于改进对其他项目的审评的目的，成员国也提出了某些具体的问题。主席请秘书处对所提出的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201. 秘书处(Irfan Baloch 先生)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非常有用的意见。关于翻译问题，CDIP 文件要遵守各成员国通过的 WIPO 语言政策。由于此项政策，秘书处无法以所有官方语言来提供所有文件。因此，有时只提供摘要。就本次会议而言，秘书处提供了英文版的完整报告供参阅。第二个问题涉及 IAOD 的作用，由埃及、德国和南非代表团提出。审评报告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发展日程协调部(DACD)组织了四个项目的外部审评，并要求 IAOD 组织两个项目的审评。IAOD 为这项工作还外聘了一位顾问。要求 IAOD 组织审评是因为各成员国提出了要加强 IAOD 的作用。也许有些代表团认为，IAOD 是 WIPO 的 内设机构，但如前所述，秘书处认为该部门是独立机构，特别是这次还外聘了顾问。各成员国要求加强 IAOD 的职能，这一点已经纳入了协调机制，这项工作体现了 IAOD 在实施发展议程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IAOD 以前人员没有配齐，但现在有了一个新司长。因此，秘书处认为 IAOD 和 DACD 共同做这项工作是个不错的安排。秘书处然后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所提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展示项目如何支持了发展日程建议的落实。秘书处表示会在以后的审评报告中尝试增加这方面的内容。但在项目构想和批准阶段，各成员国已考虑了这一方面，确信采取的行动和方法符合发展议程的建议。尽管如此，秘书处仍考虑这点意见，并会在今后的审评报告中尝试纳入这方面的内容。秘书处(Thierry Rajaobelina)提及在内部和外部审评之间如何选择的问题。他认为，独立审评与项目人员自行审评存在差别，这一点非常重要。IAOD 是一个独立部门，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其工作计划和报告都是独立起草的，不受任何人的支配和限制。IAOD 的工作计划考虑到了本组织的风险和需求，以便使计划切合实际且有用。因此，IAOD 的工作计划纳入了审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 TISCs 等项目的审评。项目审评的开展方式与 DACD 一致，且符合 IAOD 本身的工作计划。如报告所述，IAOD 外聘了一个顾问提供一些咨询意见，但这并不是最有说服力的理由，外聘顾问在 IAOD 的指导下工作。由于 IAOD 是完全独立的，今天上午它递交了一份独立的审评报告。就报告本身而言，有些人希望看到完整的报告。文件 CDIP/9/5 中包含了一份完整的报告。报告的附录 1 和附录 2 介绍了审评方法的细节信息，此外还包括接受访谈人员的名单。采用的方法和其他审评使用的方法类似。IAOD 分析了文件，并和项目受益人及项目主管进行了初步讨论以确定审评的范围。和其他审评一样，成立了一个咨商小组，以讨论审评内容和结果。以上各点在文件 CDIP/9/5 中的报告中都有说明。但如有任何遗漏，可根据要求增补信息。关于项目成果，文件 CDIP/9/5 第 2.2 部分和附录载有 IAOD 所认为的项目具体成果。基于 Rajaobelina 先生在其他组织的经验，项目需求评估以适当且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开展。在其他组织里，项目管理并不一定包括需求评估。但这并不是一个免除这项工作的理由，开展这项工作是一个很好的做法。按照惯例，IAOD 会落实报告中各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在 IAOD 提交给 WIPO 大会的年度总结报告中会反映以上内容。IAOD 会告知各成员国实施建议的最新进展，各成员国也可向 IAOD 询问建议落实情况。如德国代表团所说，计划今年十一月份再召开一次审评会。审评科的负责人 Claude Hilfiker 先生已经开始筹备本次审评会的日程。由于此次会议的主要听众是各成员国，所以如有需要的话，IAOD 非常愿意安排讨论项目文件的最好做法。

202. 主席感谢秘书处做出的澄清。他指出，秘书处愿意采纳各代表团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会在以后的审评中加以考虑，特别是有关落实和方法的建议。他然后宣布，项目延期获得通过。

203.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就文件翻译做出的解释。该代表团觉得，秘书处所说的语言政策不允许翻译所有文件这一说法不充分。这些文件对于审评合作促进发展项目很重要，并且长度没有超过十五页。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到六种官方语言，所有文件都应翻译成这些语言。语言政策非常复杂且包含许多建议。有些建议是针对篇幅特别长的文件，但任何人大都可能认为一份十五页的文件篇幅特别长。最后，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决定是否全文翻译或仅仅是概要翻译文件时考虑这一点。

204. 埃及代表团呼应了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有必要以所有的联合国官方语言翻译重要文件。

议程第 8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 CDIP/9/9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 - 第二阶段

205.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有关项目第二期的文件 CDIP/9/9。

206. 秘书处（Andrew Czajkowski 先生）对项目第二阶段做了概要介绍。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提供适当或基于需求的高质量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包括利用日益增多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所产生的网络效应及其发展经验和最好做法，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通过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继续成功实施现场培训，以及和 WIPO 学院开展远程教学的密切合作，这一目标可以实现。此外，还要大力创建 TISC 知识管理平台，以促进经验和最好做法以电子形式在虚拟空间的交流，并开展网上培训课程以补充现场培训。该平台还将包含培训资源，秘书处希望这种互动的电子教程在几个月后能准备好。WIPO 各种研讨会的演讲也将出现在该平台上。秘书处希望设立求助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咨询和协助，目前正在审查和重组 TISC 网站以使新平台能支持上述功能。在项目第二阶段，秘书处还将进一步开发“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的用途和内容。秘书处希望用户数量增加，并拓展这些项目现有的内容。

207.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对项目第二阶段的某些问题做出澄清。例如，文件提到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在 21 个国家成立的事实，但提供的页面和链接似乎没有包含最新的信息。英文版的网站页面上只提到十个国家，即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莫桑比克、菲律宾、塞内加尔和突尼斯。西班牙版的内容中只提到四个国家，即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和厄瓜多尔。该代表团想知道这一差别的原因，以及信息为什么没有及时更新。此外，该代表团强调确保已建立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可持续运营很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可持续性确保项目成功的主要支柱之一，因为只有可持续发展才能获得成功，受益国应在没有外部支持的情况下能够长期维持 TISC 网络和中心的运营。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最后期限来判定可持续性的实现情况。换言之，什么时候可认为一个中心真正实现了可持续性且不需要很多的外部支持。最后，该代表团提到项目的人员成本。文件中提到有四个 P3 级的专业人员要参与本项目。因为没有提供西班牙语版的完整文件，该代表团不知道项目第一阶段审评是否提到这些专业人士的工作，也无法了解到所有细节。该代表团要求补充这四位专业人士在本项目中所要承担工作的相关信息。

20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文件。非洲集团重申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同时强调要考虑委员会关于第一阶段审评所提出的不足之处以改善第二阶段的实施。

2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并重申对项目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其中一项成果是在 21 个国家成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这些中心为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发明人和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接入专业数据库的关键渠道，并可获得其它的科技信息。该代表团认为，项目第二阶段有助于确保在第一阶段成立的 TISC 实现长期的可持

续性。此外，第二阶段还能提升 ARDI 和 ASPI 项目以拓宽接入专利和非专利专业数据库的渠道，建立一个新的管理平台以促进 TISC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的交流，并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它认为，第二阶段是落实建议 8 的切实且具建设性的下一步环节。该代表团在原则上支持项目第二阶段，但也有一些疑问。由于项目看起来要持续到 2013 年第四季度以后并要进一步扩大以吸纳新的出版商、数据库和参与者，该代表团想知道项目是否会需要第三阶段、第四阶段等等。换言之，TISC 是否会一直需要 WIPO 的财务和技术支持，还是在将来某个时候会由东道国或其它支持机构完全解决资金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达了和西班牙代表团同样的关切。

210. 玻利维亚代表团就文件做了两点意见。西班牙语版的第五页或英语版的第四页提到了要开展的培训项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任何培训都应当包括发展问题。目前，这点没有写进文件。该代表团认为，提及发展问题，包括灵活性、例外和发展议程的其它重要问题，可能是有用的，但该代表团对此不持坚持态度。文件中还提到在第二阶段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培训，但没有提供培训类别的细节信息。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述及培训类别并且培训应该是以发展为导向的。西班牙语版文件的第七页提到了审评。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培训的发展导向制定审评标准。例如，要审评培训是否促进了发展并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在培训项目的描述部分以及项目的审查和审评中包括这些内容是很重要的。

211. 突尼斯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全面的文件。鉴于产业和研究部门的人士能从中获取大量信息，本项目对突尼斯非常重要。此外，本项目对建立技术中心等其它项目也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文件中提到的内容，特别是第二阶段的落实策略。该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内容。

212.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做出回应。他指出，各代表团强调了项目可持续性的重要性，按此标准审评所有项目非常重要。

213. 秘书处转向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之前已提到 TISC 网站在接受审查且要重建，因此网站上的信息没有更新。目前，21 个 TISC 国家网络已经启动，30 个国家已经签订了服务级协议。事实上，已有 80 个国家已经实施或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要求实施 TISC 项目。此外，还有些国家以口头方式提出了要求。因此，秘书处承认，各种名录及时更新非常重要。网站的审查和重建会尽快完成，以便清楚地显示相关信息。关于人员成本，还有四位 P 级人员在 TISC 部门工作。他们参与组织培训活动，介绍项目以及专利或技术信息在创新过程中的重要性。他们还介绍如何使用 WIPO 的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进行有效的检索。TISC 部门通常还有两三个外聘专家审查其它的免费专利数据库，如 Espace。该部门还开展培训。通常有一位同事来自世界卫生组织 (WHO) 或 Research4Life 合作网络的其他兄弟机构，协助开展过有关 ARDI、HINARI (WHO)、AGORA (FAO) 和 OARE (UNEP) 的培训课程。WIPO 的同事也积极参与了部分培训。此外，通常还有至少两三个专家负责培训项目的其它工作。一般来说，培训班规模为五十人，以这一规模开展理论和实践培训效率非常高。实践部分要求学员演练检索的操作以及某些专利数据库的检索策略，从而培养他们的检索能力。关于 TISC 的可持续性问题，现在还无法说通过一定次数的培训就能实现可持续性。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做法，项目实施并没有整齐划一的模式。菲律宾的做法是一个楷模，主管部门尽快引进了企业技术转让和其它内容以提高中心的吸引力并增加用户量。这种做法本身就是朝可持续发展迈出了一大步。只要人们走进来，中心就增加业务量和客户。但这个项目是面向长期的，不是短期的，用了较长的时间发展，还得到了新技术的支持。诚然，在开始阶段需要大量的援助和培训，但中心应该能逐渐更好地克服困难，并基本上实现独立运营。但很难说何时能完成这一转变，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在国家。秘书处然后转到美

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项目延期的前景。如前所述，这不是一个短期项目，需要持续地开展。同样，各国都有自己的需求。秘书处努力做的就是根据当地需求来调整工作，提供覆盖面尽可能宽的适当培训以满足各国需求，以便在一段时期之后当地合作伙伴能逐步接手工作。秘书处还探讨培训师培训的可能性，以便留下培训师来增强效果。第一阶段是一个学习的过程。秘书处开始只是从一个 TISC 做起，但很快就发现发展网络有着巨大的需求。秘书处的做法不是在专利局设立一个规模或大或小的 TISC，它清楚地认识到专利局应该协调各中心构成的网络，特别是要把重要的机构联系起来，如大学和研究中心。这样，在第一阶段的做法有所改变。当然，在第二阶段还会有改变。秘书处不断地学习。要记住的是，本项目不是短期的，需要得到 WIPO 及其伙伴的长期承诺。秘书处希望回答了这一问题，如有需要的话会很愿意另行安排会谈讨论更多的细节。秘书处然后转向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根据各国需求把知识产权包括发展在内的其它方面纳入培训项目。这点很重要，秘书处会在项目第二阶段进行考虑。

214. 德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项目文件质量的问题。审评人员在报告中为项目管理人员提出了一些建议，供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参考。其中一个建议涉及使用 SMART 绩效和成果指标，并提到要有影响和成果指标。但项目文件只提到成果，并没有提到影响指标，因此这条建议是否得到考虑存在疑问。由于没有为独特用户数量设立基准，在这方面无法进行任何衡量。因此，审评人员关于 SMART 绩效指标的建议似乎没有被采纳。审评报告还指出，项目总经费的 1-2% 应该作为专项资金用于系统监控审评。本项目的总经费是 160 万瑞郎，其中的 2% 相当于 32,000 瑞郎。在脚注中提到了 10,000 瑞郎。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项目文件是否考虑了这条建议。

215.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文件附录第九页中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其中建议第二阶段的实施期为 20 个月。在项目审评部分还提到，在线论坛和在线求助台都应在第二阶段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建成。但根据项目时间表，求助台要到 2013 年第三季度才能建成，而那时第二阶段的实施已超过十二个月，届时留给项目审评的时间很少。由于审评报告强调了审评的时间限制，委员会应就此重新考虑。因此，该代表团提议考虑更早完成求助台的建设工作。通讯服务定于 2013 年第二季度开设，这样给开展影响审评留下的时间很少，因此也要考虑提前完成。由于第二阶段的重点是可持续性，如果只留很少的时间把所有事情都做完，委员会就没有公平地对待本项目。

216.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就文件 CDIP/9/9 着重指出了几点。培训项目要确保兼顾各方利益并体现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种视角，同时还要讨论灵活性的问题。该代表的理解是，本项目会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培训。这些培训应重点强调灵活性，因为利用灵活性对于支持创新非常重要，而支持创新是 TISC 的核心使命。关于第二段提到的专业数据库接入的问题，一个主要目标是帮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免费获取 ASPI 和 ARDI 服务。该代表指出，有几个国家甚至没有列入有资格获取 ASPI 和 ARDI 服务的国家名录。解决这一问题应成为本项目的的一个主要目标。关于审查和审评部分，应加入项目末期外部审评的内容。审评应着眼于培训和宣传项目的内容和取向，以及 TISC 在多大程度上为缩小知识鸿沟带来了附加值。该代表还有几点意见不在会上提出，但很愿意以书面形式传达。最后关于项目成功完成的指标问题，这些指标应进一步改善以衡量 TISC 是否在缩小知识鸿沟方面产生了实质的效果并增强了各国的创新能力或活动。目前，这些指标仅反映了 WIPO 要开展的活动，只要完成这些活动就证明 TISC 取得了成功。因此，需要制定更好的指标来衡量成效。例如，衡量可持续性的指标中包括受理的咨询次数，这个指标和可持续性没有很强的相关性。但筹资是个相关因素。因此，指标需要改进。还有一些其它指标可以考虑纳入，如免费或低成本获取 ARDI 和 ASPI 服务的新增国家个数；实际应用从 TISC 服务获取的知识和信息的证据；TISC 促进创新活动的证据；使用 TISC 服务的情况和频率；通

过 TISC 服务实现技术转让的证据；以及理解灵活性以支持国家创新。这些指标可以确保以全面的方式应对获取和利用信息的问题以加强和促进技术发展。

217.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以上意见做出回应。

218. 秘书处提及德国代表团针对项目文件的问题。项目文件是在审评文件出版前撰写的，所以两份文件之间有些不一致。德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秘书处会竭尽全力调整不一致之处，并且在第二阶段充分利用从第一阶段审评所获得的信息。秘书处(Thierry Rajaobelina)重申会跟踪审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实施并加以落实。秘书处很高兴看到各成员国正推动建议的实施，这无疑将促进下一阶段的审评工作。

219. 主席感谢秘书处做出的回应，然后结束了项目第二阶段的审议。

议程第 7 项：监测、审评、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情况的报告（续）

审议文件CDIP/9/3 - 项目审评 - “动员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22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动员资源促进发展”会议，并邀请审评人员 Glenn O'Neil 先生介绍审评。

221. O'Neil 简要介绍了审评，审评内容是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本项目的两大目标为审评提供了起点。第一个目标是召开会议为 WIPO 调动预算外资金。在这方面，项目取得了成功。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在预定的时间和预算内成功举行。以更宽的成果指标来衡量，项目新增了两个捐助者。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资金没有达到目标，但把承诺的资金以及处于后期讨论的资金都算进来的话要比目标筹资额多 30%。项目的第二个目标是特别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信托基金(FIT)或其他自愿基金。这一目标没有实现，迄今为止没有设立任何基金。但有些 FIT 增加了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额度或关注，并且在其他领域准备提出倡议通过其它方式、机制和资金渠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狭义地看，鉴于 2010/11 年度收到的资金增幅有限，本项目仅部分实现了目标。但广义地看，本项目是启动统一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关键一环，所涉的确定与预期筹资接近四百万瑞郎。尽管明确 2009 年会议对资源调动的贡献很困难，但可确认的贡献包括制定伙伴关系与资源调动战略，在增进内部了解和协作的同时采用新方法并取得了有希望的初步成果。基于独立审评的结论，会议提出了五条建议。首先，认可并支持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该战略需要至少四年才能产生具体成效。其次，通过项目 20 继续监控资源调动的进展，并考虑在四年后更深入地审查效率和成效。第三，重新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另外设立多方捐助者 FIT 的恰当性，并考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替代性方法，如在现有的 FIT 中与多国伙伴加强协作并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支持。第四，在 WIPO 内鼓励额外的支持以增强其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能力，从而在认识到所需时间和资源的情况下支持和加强资源调动。最后一点主要与项目管理有关，在设立类似项目时，应考虑内部风险和挑战，并在短期产出与长期成果之间设定中期成果与指标。

222.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欢迎“动员资源促进发展”会议报告，并在总体上支持结论和建议部分。该代表团通告各成员国，澳大利亚即将和秘书处最终拟定管辖澳大利亚 FIT 的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的该项基金将符合发展议程建议和 WIPO 的规划框架，用于巩固和加强该国长期且以需求为驱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在亚太地区的切实能力建设。但是，该基金也允许拓展到亚洲以外的其它地方，并认可 WIPO 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例如，它将支持旨在采取切实行动抗击被忽视

的热带病的 WIPO 研究项目。该基金清楚地表明了澳大利亚对发展议程的真诚支持。该代表团还强调了澳大利亚基金会相当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2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O'Neil 先生编拟了“调动资源促进发展”的项目报告。在三年前支持该项目时,该代表团希望 2009 年 11 月的会议能很快吸引预算外资金来满足对 WIPO 技术援助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在专利申请下降对 WIPO 现有资金产生压力的经济危机期间,这些资金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从报告中看到,尽管会议没有立即带来委员会成员所期望的预算外资金增加,但确实为 WIPO 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确保获取这些资金开了个头。从这个更宽广的意义上说,该代表团同意报告编拟者的观点,项目往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该代表团赞赏报告中为未来改进资源调动所提出的建议,并强调两条建议特别值得考虑。首先是 WIPO 应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范围内调动资源,这一过程可能需要四年。其次是 WIPO 应考虑或重新考虑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多方捐助者 FIT 是否可取,以及能否探索一些替代性的方法,如增强与多方伙伴的合作并在现有 FIT 中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224. 德国代表团对附录 3 “FIT 的财务分析”提出了一个疑问。财务表格反映的是到账的资金,但底部的总额中却包括了收到的、承诺的和正在讨论的资金,而承诺的资金和讨论的资金并没有到账。因此,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这两类资金归在到账的资金表格中。

22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报告。但该集团重申有必要把整个文件翻译成所有的联合国官方语言。这份文件不长,阿拉伯语翻译是不完整的。该集团支持通过多管齐下的策略调动资源,并认为有必要在现有 FIT 中增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该集团感谢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设立符合发展议程且重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 FIT,并鼓励其他的捐助国效仿。该集团还要求秘书处澄清哪些捐助是可用的资金,哪些是承诺的资金,有时候这些概念令人混淆。此外,该集团还要求澄清“结论和建议”部分的第 20 段,该段提到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多方捐助者 FIT 可能不是最恰当的机制,并建议和多边伙伴合作,如非洲开发银行(ADB)。尽管该集团鼓励和 ADB 合作,但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什么多方捐助者 FIT 不可行。该集团认为,制定好程序供各成员国确定项目建议书的优先领域非常重要。这是落实发展议程的关键,应该由各成员国确定项目建议书的优先领域。

226.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开展外部审评的重要性,并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提供了文件。由顾问 O'Neil 先生编拟的报告包含了对各成员国非常有用的信息,该代表团支持其中提出的供委员会考虑的一些建议。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按照发展日程建议制定预算外资金的一般准则,针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撰写外部审查报告的专家也指出了这一点。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把文件 CDIP/9/3 提及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委员会成员。首先,第 5 页第 14(iv)段提到了 WIPO 捐助者年度会议,为捐助者和 WIPO 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交流。该代表团想知道,这些会议是否有报告或其它的成果,这些文件会令人有兴趣。其次,第 6 页第 14(vii)段提到已起草了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准则,且该草案计划在 2012/13 年度最后拟定。该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是否能把准则草案提交给委员会。

227. 西班牙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关于文件翻译的意见,考虑到文件很短,该代表团要求把文件全文翻译成西班牙语。为避免针对所有以总结形式提供的西班牙语审评报告和其他文件重复此项要求,该代表团要求把所有文件都全文翻译成西班牙语。

2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 O'Neil 先生对会议成果作出了客观的审评。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该项目是根据建议 2 设立的,而建议 2 清楚地规定发展中国家应该得到援助,特别是在资金方面。该会议的目的是为 WIPO 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

中获益。该代表团提及报告第 12 页中的第 45(vi)和(vii)段。第 45(vi)段有关 WIPO 的资源调动战略。就此，该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第一段的提案集 C，内容是要求秘书处通告各成员国在此领域的工作进展。第 45(vii)段有关制定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准则。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提案已经提出了秘书处在起草准则时应考虑的因素。

229.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 O' Neil 先生的审评报告。该报告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代表团支持报告的所有结论和建议。该报告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帮助各成员国更清楚地了解项目的成果。该代表团就报告有两个具体的问题。首先，附录 4 提到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但这些民间社会组织没有一个出现在接受访谈的组织名单中，该名单包括了工商部门的机构。因此，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民间社会类别下的机构是仅指工商机构还是也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或非商业机构。其次，审评人员的结论是，会议提高了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意识。这一说法基于参会者的发言，但报告中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该代表团想知道这一结论的依据。该代表团还想知道，审评人员是否分析了会议内容以明确哪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以及会议内容是否和发展议程的目标一致。所有的项目目标和内容都要和发展议程的目标一致，确保这一点非常重要。

230. 由于要离席参加另外一个活动，主席邀请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代其主持会议剩下的议程。

231.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关于把项目审评成果关联起来的发言。该代表团忆及昨天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曾提出一些问题，秘书处指出其中部分问题可在审评讨论中处理。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审评报告建议所作的发言。虽然审评人员没有提及外部评审报告，但其中一些建议可以和那份报告中的建议联系起来。审评报告第 7 页的第 25(i)段认可并支持多管齐下的战略，这取决于第 6 页中提到的秘书处已制定的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由于该代表团没有看到此项战略且此项战略与报告第 25(i)段中的建议相关，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此项战略。该代表团不支持重新审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另设多方捐助者 FIT 的恰当性的建议。审评人员强调了其它因素导致没有获取成功，包括全球金融危机，并没有提出理由来解释为什么要放弃该建议。该代表团对第 25(iv)和(v)段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232. 德国代表团提及专项资金的问题。针对提供非指定用途资金的捐助者或许可提出一项建议，由 WIPO 决定把这部分资金输送给最不发达国家或需要资金的任何地方。这一点值得考虑，因为 90%的资金是指定用途资金。

233.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对所提问题做出回应。

234. 评估顾问奥尼尔先生就有关评估的一些具体问题做出了回应。关于德国代表团就附件三提出的问题，代表团的意见是正确的。题目可能有些误导，因为它指的是已收到的收入。所收到的总收入已包含在小计之中。当然，承诺资金或处于讨论高级阶段的资金尚未收到。为了体现这一点，可能会对案文进行修改。他又提到了埃及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开设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事宜。第 6 页第 20 段所述及的结论，即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的一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未必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适当的机制，是基于下列事实得出的，即：三年多以来，还没有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置的信托基金提供任何资金。不过，为了能够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更多工作，对其做出更多承诺，现已与多边合作伙伴就现有信托基金开展了大量工作。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团就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问题，他已经与私有公司以及他认为可代表民间社会的个别人员进行了交谈，如加拿大的 TFO(一个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的合作伙伴组织)。此外，他所采访的若干来自业务领域的人员，如来自

南非的乔丹女士，也与民间社会开展过密切合作。它本来希望对来自民间社会的更多人员进行采访，但是由于时间和访问所限而未能成行。玻利维亚代表团还就如何对会议提高认识的程度进行衡量提出了问题。这是一个切中实际的问题。认识的提高程度可以通过与与会者和观察员交谈得以衡量。如报告所述，这可以以与个别人员的讨论和其所提供的反馈意见以及会议记录为依据。秘书处 (Joe Bradley) 对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其他问题做出了回应。关于信托基金捐助者年度会议的会议记录，尽管这些内容尚未提供，但是已从这些讨论中得出了结论或提出了后续跟踪要点。秘书处将对这些内容可得到广泛提供的程度进行审查和澄清。关于 WIPO 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有关工作已于去年开展。目前已制定了一项战略，正在内部审查中。若干部门均参与了这一战略的落实和设计工作。一旦该战略审查完成有待批准，秘书处便会提供有关细节。关于私有领域的伙伴关系，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纳入的指标之一便是为这些伙伴关系制定指导方针。2009 年底所制定的联合国业务指导方针为秘书处迄今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依据。目前，秘书处正对上述指导方针进行改编，以将其应用于 WIPO。秘书处将就这些内容与成员国进行讨论。关于专款专用问题，如果捐助者在捐助资金时不将其与特定项目绑定，将会更受欢迎。这是与捐助者讨论时经常出现且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因此，应当得到优先解决。WIPO 并不是致力于解开资金的唯一组织，因此需要在优先级方面寻找妥协点。关于如何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秘书处确实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查。秘书处还对一种较长期(四年，而不是两年)的方法进行了审查，并且为这一期间设定了切合实际的目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已就捐助这样一种资金的可能性与若干捐助者进行了讨论。在对一种特定的 WIPO 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进行捐助方面，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积极的反馈意见。秘书处还对在为最不发达国家调动资源方面是否具有其他选项进行了探讨。许多捐助者认为，由于目前已设有资金机制，因此秘书处应当尽量更多地使用这些现有的资金机制。秘书处对 WTO 的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评估进程和增强综合框架(EIF)进行了审查，旨在了解在此方面是否存有机遇，以及若干现有的 FIT 捐助者是否正逐渐侧重于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作为其 FIT 活动的一部分。

235.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后续跟踪问题。报告第 6 页提到了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关系的指导方针。报告说，现已起草了这些指导方针，并拟于 2012/13 年最终定稿。代表团想知道，指导方针草案是否可以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2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对其的询问做出回应表示感谢。不过，它认为，其目的并不是要求成员国对终稿后的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注意，而是希望成员国能够参与战略的制定工作。这一点极为重要。代表团希望对战略草案进行审查，而不是对最终定稿进行简单的认可。

237.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代表团认为，应该保留信托基金，因为将其放弃还为时尚早，这一点极为重要。在信托基金方面，可能存有两种方法。秘书处正在尽其所能处理有关调动资金的工作。它指出，尽管捐助者在信托基金方面存有保留意见，但是由于尚未提供细节，代表团还是希望秘书处能够对此予以阐述。信托基金应当得到保留。委员会应当对多方捐助者资金的互补方法而不是替代方法进行审议。

238. 德国代表团提到了专款专用问题。它认为，应当将一些捐助者项目取代 WIPO 在缺乏捐助者资金情况下开展的若干活动。之后，WIPO 可以将这些基金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其他活动。

239. 埃及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尽管三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尚未收到任何捐助，但是这并不是取消信托基金的可行理由。委员会应当对捐助者是否充分了解信托基金进行审议。这才是问题所在，而应当取消信托基金还是对其进行保留并不关键。

240. 秘书处提到了巴西代表团就提供与私有领域开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指导方针提出的询问。是的，这一工作将会开展。秘书处正在制定联合国业务指导方针，并正在对其进行改编，以将其应用于 WIPO。待这些指导方针编拟完成后，便会提供给成员国。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编拟资源调动战略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注意到了所提出的意见。就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所提出的意见是有效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建议可以保留，但是成员国也应对资金的来源问题有所认识，并且应当探索互补方法，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收到它们所需要的支助。这一点已体现在发展议程建议 2 之中。关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秘书处一定会对有关专款专用的问题选项进行审查。

241. 副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委员会已注意到文件 CDIP/9/3。

审议文件 CDIP/9/2-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

242. 主席请总干事介绍其报告。他回顾了一般性发言中对 WIPO 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各代表团致力于追求这些目标所表示的赞赏。

243. 总干事为因其出差在外而未能参加周一的 CDIP 会议开幕式表示道歉。他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相信在其领导下，发展议程正在取得良好进展。总干事就载于文件 CDIP/9/2 中的报告发表了一些一般性意见。自成员国和本组织通过新的战略目标和新的战略方向以来，现已时经三年。这些目标和方向包括，重点将发展议程各项考虑制度化，使其成为 WIPO 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重要的一点是要记住，在三年前通过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时，本组织尚未确定或决定将就这些建议如何采取行动。当时，这 45 项纯粹的建议仅是工作的开始。鉴于此，现在我们有理由对 CDIP 已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总干事还对特别是在负责发展事务的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领导下就发展议程开展工作的各位同事的杰出表现表示感谢。由于秘书处和成员国的集体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这一工作现在正在产生效果。明确的一点是，人们也许可以回顾到，一段时间以前，CDIP 的工作非常令人不满意。尽管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一个项目，但是为了在项目可能开始之前扩大融资，它还需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现在这已成为历史，因为所有发展议程项目均已全部被纳入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之中。换言之，它们已被纳入主流之中。同样，也可以说，发展议程的每个方面均已由相关司在落实本组织工作时予以了考虑。相关司总是会对发展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也已经成功地对尤其向秘书处提出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做出了回应，其中包括从管理的角度作出的回应。总干事提到了就注重成果的管理、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道德守则，以及战略调整过程中的各种其他要素所完成的工作。他就文件 CDIP/9/2 发表了一些简短的评论意见。文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工作。它尤其试图对本组织正在努力推出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一些改进详情进行介绍。相关工作正在通过针对各国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得以开展。针对各国的计划也在这些战略的指导下得以落实。本组织曾试图在落实这些战略和计划时开展更大范围的规划工作。特别是，为了对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42 做出响应，它还加强了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本组织其他部门就发展议程所开展工作的总结载于报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介绍了旨在落实若干建议的发展议程相关项目的最新进展。CDIP 已批准了 23 个项目，涵盖了 29 项建议，总价值约为 2.35 亿瑞郎。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成就。委员会正在对这些项目进行评估。文件第三部分旨在解决发展议程的战略方针问题。这是秘书处需要成员国不断予以协助的领域。总干事又提到了 WIPO 的技术援助事宜，并就这一工作如何得到改善提供了若干细节。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它涉及了大约 150 个国家，涵盖了世界各地的所有地区，其中包括转型期国家。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具体情况、背景和需求。尽管并不总是取得成功，但是本组织仍努力向所有这些国家提供最好的援助。这是一项艰巨的

任务，因为它需要规划、对本组织的劳动力进行分工和协调。目前，这一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虽然尤其在成员国的协助下仍然会有改进的余地。现在已经制定了一种方法，可以帮助各国制定其自己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地区局是本组织向某一特定国家提供援助的总体计划的执行者。这种援助活动是根据某一国家战略和国家计划开展的。地区局还负责确保本组织其他司，包括 PCT、马德里和海牙业务、创新部门，以及基础设施部门，以一种协调的方式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这已通过年度工作计划、逐渐加强对正在开发的工具的使用得以实现。这些工具旨在帮助全面了解本组织各部门为某一具体国家规划的所有活动。因此，所通过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和为提高技术援助服务质量而付出努力的方法已经得到了改进。但是，该方法还可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一点正在讨论之中。在此方面，秘书处欢迎成员国提出建议。总干事最后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由于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所有委员会的工作氛围已经得到了改善。这也有利于所有委员会取得更多进展。不过，氛围如何得到改善也取决于所取得进展的程度如何。因此，总干事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建设性参与工作，因为这对就发展议程开展工作，使其以一种持续改进的方式继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244. 主席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感谢。报告分成三部分，即有关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项计划活动及其各部门的主流的概述、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本组织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战略方针。他指出，总干事已经强调了任务的艰巨性，并希望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支持。

24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总干事的有关 2011 年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根据大会于 2007 年作出的决定，成员国一致通过了 WIPO 发展议程。此外，根据大会于 2009 年作出的决定，成员国还一致同意，发展议程的目标是确保发展问题成为 WIPO 各项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集团对总干事强有力的领导才能和个人承诺表示了赞赏。总干事带头进行了所需的制度改革和变革，有效地落实了上述决定，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使其成为 WIPO 所有计划活动及其各部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促使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经济、社会和科技进步的愿望制定了一项面向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同时还保障了公共政策目标得以实现。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发表了一些意见。首先，非洲集团对秘书处为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主流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不过，尽管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予以了简化，且为纳入有关落实建议的信息和每个计划所实施的项目已对计划绩效报告予以了加强，但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仍未落实 2009 年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作出的决定。最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惊讶地看到，上周五闭会的 WIPO 标准委员会竟然阻止对发展议程予以任何提及，托辞是 WIPO 标准是技术性的，与发展议程毫不相关。现在仍然缺乏一种政治意愿，所以 CDIP 本届会议也未能成功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现在，在下列方面还出现了不一致现象，令人惊讶：一方面，大会的所有成员国均一致认同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并对秘书处在此方面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在计划 12 的计划和预算与标准制定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另一方面，却强烈反对将这一决定应用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 WIPO 标准委员会。该集团将积极参与大会主席就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和协调机制而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寻求一致意见，确保大会决定得到落实，消除有关 WIPO 发展滞后的疑虑或关注。其次，有关成立 CDIP 的 2007 年大会决定也对其任务授权予以了定义。该决定包含下列术语：“按委员会的一致意见，讨论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这一点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落实。2010 年以来，委员会，其中包括在通过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拟议议程项目会议上，均未能就这一事宜达成一致。该集团期望尽快通过议程项目，以便为重点讨论有关非洲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重要问题提供便利，其中包括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这一点已在外部顾问的研究报告中进行了部分探讨；并且，对总干事报告中所提及的有关 WIPO 于 2015 年之后在发展议程方面对联合国机构间进程应做何种贡献提供指导。第三，该集团对秘书处根据发展议程建议和外部审查报告建议努力改善 WIPO 为促进发展而提供技术援助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近期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计划和道德守则所付出的努力是正确落实外部审查建议的初步措施。不过，目前道德守则没有提及发展议程原则，也不适用于 WIPO 签约的外部顾问。除了落实外部审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其他相关建议之外，还需为上述有关工作进行落实和评估付出努力。该集团认真审查了秘书处对该报告做出的答复，并就其内容发表了具体意见和关注。此外，该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已经联合递交了一份载有本组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落实的待落实建议的提案。但是，昨天就该提案进行的讨论没有取得成功。该集团期望这一重要事宜能够取得成功。第四，正如总干事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发展议程继续对 WIPO 在准则制定领域开展的活动予以引导和指示。该集团期望即将召开的大会能够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在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法律案文以及 SCCR 有关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建议召开外交会议方面，各方需体现出政治意愿，以便做出集体战略决定。第五，该集团对秘书处继续落实 19 个发展议程项目表示感谢。它对布基纳法索递交的有关加强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提案表示支持，并期望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该项目。在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方面，战略问题涉及了如下内容：项目完成后后续工作会有哪些；成员国可如何从这些项目成果中受益。该集团同意载于总干事报告中的发言，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等项目以及多边法律框架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只是上述工作的一部分，在这些方面现在已经开展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可能值得本组织开展一些后续跟踪活动”。在此方面，后续工作包括，在正在开展的工作基础上，为发展调动资源，并利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项目成果，对 SCCR 和 SCP 的工作加以引导。在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加以强调时，委员会还应注意，需取得积极成果，以便对 WIPO 的未来工作加以引导和指示。如总干事报告所述，为落实 23 个发展议程项目而分配的财政资源已达到约 2.3 亿瑞郎。在此方面，应当确保获取尽可能高的回报。最后，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自其于 2007 年通过以来历时已久。现在应保持进步，对所取得的成果予以仔细的衡量。此外，注重成果的管理也得到了成功落实。不过，也许还需为如下要求开展额外的工作，即“将注重成果的 WIPO 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在此方面，该集团将不遗余力地与合作伙伴保持联系，并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实现共同愿景，制定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体制，促进各国的创造力和创新活动，为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来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提供便利。

2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对总干事倡议并致力于适时提出一份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衷心的感谢。该报告由三部分组成。报告为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宏观的评估，并全面概述了为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各个领域的主流所作的不懈努力。报告清晰地显示，在这一方面正取得具体进展；为进一步确保 WIPO 工作的发展方向，总干事及其团队已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积极的发展工作包括：把发展纳入 WIPO 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和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将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纳入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之中；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模块之中；编制顾问名册；制定道德守则；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力度；以及，完成 CDIP 的各个项目。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发展议程原则继续指导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它还承认，为了根据个别国家的知识产权相关需求和优先事项量身定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现已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启动了国家计划进程。该进程在 WIPO 和有关国家之间提供了一个经过议定的透明、全面、专门的援助框架。该集团注意到，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本组织的技术援助在设计、交付和评价方面是面向发展的、以需求为导向的、透明的，并以各国的需求和发展水平为依据。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等各种项目以及多边法律框架灵活性方面，已经开展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可能值得本组织开展一些后续跟踪活动。该集团还注意到了各个项目的

成功落实和成果。它认为，载于报告中的有关已落实项目的建议非常有用，应当被考虑在内。该集团希望，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时，能够正确地利用各种研究成果。所取得的这些积极发展成果使其深受鼓舞。不过，为了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并对其加以改进还需开展更多工作。它认为，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旨在改变本组织运行方式的工作，以确保与发展相关的考虑成为其开展的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和渐进的过程。该集团还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宏观评估。在此方面，它希望更为详细地了解项目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载于报告的主要项目成就。特别是，它期望在 CDIP 每届会议之前能够在 WIPO 网站上对进度报告予以定期更新。如果秘书处能够制定一种方法，促使项目管理人员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向成员国提供有关项目状况的详细的最新信息的话，它也将不胜感激。尽管报告提到了为将发展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之中而设置的协调机制，但是该集团强调指出，该机制还未曾正常运作，因此，尚未取得积极的成果。这是因为各委员会之间在发展相关活动方面，特别是有关准则制定的活动方面，彼此之间缺乏协调。换言之，由于缺乏一种有效的协调机制，因此委员会没有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的第二支柱职责，即监督、协助、讨论，以及与 WIPO 其他机构相协调，就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报告。在此方面，该集团对大会主席有关讨论该问题，以便为协调机制找到运行模式的行动倡议表示欢迎。关于 WIPO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报告指出，在与联合国各种其他计划开展讨论，以及向联合国数个机构的谈判进程提供支持方面，本组织一直非常活跃。它指出，本组织在 2011 年总共回应了 200 多个邀请和请求，并参加了 70 多场由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会议。尽管该集团相信，秘书处已经为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对话做出了建设性贡献，但是重要的一点是，秘书处对其参与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进行了报告，从而可促使成员国提高其对 WIPO 在全球重要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了解和赞赏。这一问题至关重要。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可在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拟议的新议程项目下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24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时，对总干事介绍其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总干事的报告介绍表明，他对这一议程项目非常重视。该集团对编拟并提交这些报告表示支持。它希望，这一做法应得到保持，以便能够体现本组织最高层人员的意见。报告清晰地表明，编制国家计划是规划和落实合作活动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为实现既定目标，已将有关项目和活动安排在指定期间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还需得到进一步的改进。此外，还应加快正式批准计划的进程。如果没有对某一活动作出决定，则不必再为其浪费时间和精力。尽管国家计划中所纳入的许多活动正在与有关部门合作进行，但是或许还是应当为 2012/13 年两年期制定出具体的框架。在此方面，应当回顾到，国家计划旨在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各国具体情况之间实现一种平衡，以便知识产权能够对各国的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应当加强这些国家促进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的能力。该集团相信，本组织将对有关加强国家计划的工作予以鼓励。

248.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它对总干事就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所体现的个人意愿和兴趣表示感谢。文件 CDIP/9/2 便是总干事予以持续指导的结果，也是本组织重视发展议程的体现。代表团以饱满的热情和兴趣阅读了该报告。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面和有说服力的概述使其深受鼓舞。报告指出，为了进一步确保 WIPO 工作的发展方向，本组织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已采取了若干重要举措，目前，在将发展议程真正切实地纳入主流之中方面正在取得具体进展。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实现可持续、长久的机构改革所奠定的基础表示赞赏，因为这一改革使发展自动成为 WIPO 的内在组成部分。它满意地注意到了在正确方向的指引下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其中包括：将发展纳入实质战略目标和 WIPO 所有相关计划之中；加强计划效绩报告，体现每个计划对发展所作的贡献；将有关项目和计划纳入 WIPO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之中；制定、印发 WIPO 道德守则；尤其在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计划中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有关落实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度报告将会继续得到定期提供。分为三部分的宏观报告清晰地表明，本组织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发展议程原则继续指导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而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它还承认，为了根据个别国家的知识产权相关需求和优先事项量身定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现已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启动了国家计划进程。该进程在 WIPO 和有关国家之间提供了一个经过议定的透明、全面、专门的援助框架。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等项目以及多边法律框架灵活性方面开展了重要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应对这些工作予以强调，以便本组织进一步开展后续跟踪活动。报告就已完成项目提出的建议也极为有用，应当被考虑在内。尽管这些积极进展使代表团深受鼓舞，但是代表团还是认为，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持续、渐进的过程。这些工作总是有改进的余地。它认为，发展议程是一项旨在持续改进本组织运行方式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发展考虑成为其所开展的所有工作的组成部分。由于总干事报告是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进行的宏观评估，因此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没有纳入有关最近项目发展情况的详细信息，也没有包括所取得主要成就的详细说明。不过，如果在 CDIP 每届会议之前能够在 WIPO 网站上定期更新进度报告的话，它将不胜感激。代表团还希望秘书处能够制定一种方法，促使项目管理人员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向成员国提供有关项目情况的详细的最新信息。尽管努力通过计划和预算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是一个积极的进展，但是正如有关 WIPO 在加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所述，在将发展议程纳入计划和预算进程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本组织可从有关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建议中受益匪浅。尽管报告提到了为将发展纳入 WIPO 各个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之中而设置的协调机制，但是代表团还是强调应加强机制的落实工作，以达到预期效果。代表团还希望，WIPO 灵活性方面的门户网站能够根据总干事报告中所述的正在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工作早日启用。令代表团深受鼓舞的是，WIPO 在与联合国各种其他计划开展讨论方面一直非常活跃。它确信，秘书处已经为这些组织所开展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对话做出了建设性贡献。不过，秘书处对其参与的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进行报告，从而促使成员国提高其对 WIPO 在全球重要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了解和赞赏，将会更有帮助。最后，代表团对总干事的积极报告表示感谢，并期望总干事对这一事宜继续予以关注。

2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对总干事全力参与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表示感谢。该集团还对秘书处在总干事及其高层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它对总干事编拟并提交其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概述了为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的所有领域而付出的现有努力。该报告体现了本组织所取得的实质进展，并提及了成员国和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 WIPO 的活动之中而采取的数项重要措施。该集团对进一步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包括纳入本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之中而付出努力表示欢迎。然而，任何反对大会有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决定之意见都会对所有这些努力造成破坏。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三支柱内容尚未完成，因此这项工作也出现了不一致问题。该集团坚持在委员会议程之中纳入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以便能够全面落实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所有三个支柱内容。拟议的议程项目将为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开展讨论提供便利，还将为讨论委员会目前尚未讨论的重要问题提供空间。该集团注意到了 2011 年 19 个经批准的项目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已完成项目成果的评估意见。尽管它对这些令人鼓舞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是该集团强调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还应得到更广泛地落实。例如，在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计划中引入一个有关发展议程的模块便是一个极好的行动倡议。不过，该培训模块的内容应当对知识产权的各个方

面予以更广泛地介绍，其中包括有关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内容。关于 WIPO 参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最重要的问题并不是 WIPO 对这些组织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而是其贡献的性质和内容如何。特别是现在在讨论气候变化、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技术转让方面出现了多重机遇，而其中知识产权问题至关重要。秘书处为这些组织有关知识产权的辩论作出了建设性贡献，该集团对此表示满意。不过，同样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对其作出的承诺和与所有成员国开展的合作负责，并应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这些重要组织的工作之中。同时，秘书处还应了解到，发展中国家对获取成本合理的技术等问题极为关注。此外，该集团对此一些项目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或已经完成表示满意。但是，它强调指出，这并不意味着若干发展议程建议已经得到全面落实或讨论。落实发展议程仍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其目标是制定一个更为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认同总干事的评估意见，认为多边法律框架灵活性方面的工作、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等项目值得本组织开展一些后续跟踪活动。这有助于巩固所取得的良好成果，也可对 WIPO 的未来工作予以引导和指示。总干事的报告还提到了 WIPO 道德守则的制定工作，作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一个例子。因此，该集团希望道德守则能够述及 UN-WIPO 协定和发展议程。此外，还应对何种工作可被视为是一项面向发展的活动的定义予以澄清。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所有预算支出不可都被认为是用于了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为此，该集团已与非洲集团联合递交了一份提案，内容涉及 WIPO 在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可被视为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依据。最后，该集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付出的有意义、鼓舞人心的努力表示感谢，因为这是为落实发展议程迈出的重要一步。该集团还希望，它们将继续做出承诺，以便巩固和加强这些成果。

2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有关 2011 年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强调了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若干积极进展。下列几点特别值得一提。首先，为加强 WIPO 与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合作活动，于 2012 年启动了一个国家计划进程，这一工作可对有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议程项目和 WIPO 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行动倡议的框架起到补充作用。此外，这还可为将知识产权战略与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关联起来提供一个宏观的政策框架。其次，报告还对 WIPO 世界学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予以了强调，内容涉及成立了一个新的电子学习中心，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远程教学课程，并对 WIPO 的一般知识产权旗舰课程予以更新，以纳入知识产权和发展主题。最后，该集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杰出报告再次表示感谢。

251. 巴西代表团对总干事有关 2011 年落实发展议程的详细报告和介绍表示感谢。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体现了本组织对成员国的发展需求所作的承诺。报告还对各项建议如何被纳入至本组织工作的所有领域予以了阐述。尽管报告内容全面，但是，还可对提供给成员国的信息予以进一步完善，以纳入有关本组织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定性评价，例如，报告可对正在开展的活动如何有助于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阐述。WIPO 已经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开展合作，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如果能够提供有关这种合作的方式以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如何被纳入至这些活动之中的更多信息，将会很有意义。WIPO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可载于委员会会议期间向成员国提供的具体报告之中。关于报告第 5 段所提及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对过去几年中发展支出在不断增加这一事实表示极为关注。不过，PBC 应当在其下届会议上对如何进一步完善发展支出的定义进行审议。为此，本组织应当向成员国保证，不属于面向发展的活动不应被列于其中。计划和预算公布发展支出比例现为 22%，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它希望在未来数年内可向发展活动分配更多资源。代表团承认，道德守则的制定是为将发展议程所需的制度变革纳入至本组织各项活动之中而迈出的积极一步。不过，它对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就这一事宜表示的关切深有同感。为了提高 WIPO 工作人员和顾问所开展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需采取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如前几届会议所述，充

分提供有关顾问名册的信息。关于为建立知识产权监管框架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应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不仅将创新和创造力考虑在内，还应将获取知识和公共卫生问题等更为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兼顾在内。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附件一仅提及了 CDIP 文件。对其他委员会编拟的文件也予以提及将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评估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领域的主流所具有的跨学科性质。最后，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辛勤工作再次表示感谢，并重申，为将发展议程全面纳入主流，它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和本组织共同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252.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总干事在文件 CDIP/9/2 中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报告全面地评价了 WIPO 在 2011 年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报告中所述及的各项活动，并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上一年成员国提出的目标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本委员会和其他 WIPO 相关机构继续努力工作，以便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这一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发展议程。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关注。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所做的文件准备工作。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取得的一些积极成就，它表示欣慰。这些项目将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利益，尤其是帮助各国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资源并增强国家知识产权能力的项目。另外还有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该项目将为参与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提供强大的支持。该代表团对于各项发展议程举措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然而，如外部审计报告所指出的，一些举措尚未实现预期成果。该代表团希望通过加强工作方法和流程，使今后在这方面做出改进。

254.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首先就 CDIP 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在 WIPO，委员会具有独特和深远的历史。委员会过去一直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找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发展的不同方法，今后仍将这样做。目前，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主流的工作令人鼓舞。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是硕果累累。这些成果包括：若干项高质量的分析研究；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等无形举措（目前已成为 WIPO 管理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需求旺盛的 TISC 的建立；旨在弥合知识和信息差距的各种数据库的创建；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等等。该代表团尤感欣慰的是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数量。它期待着继续就评估这些项目展开讨论。然而，目前仍有一些问题有待委员会圆满解决，其中最主要的是落实协调机制和 CDIP 在知识产权及发展相关问题上的第三个支柱。2010 年，为促使 WIPO 各相关机构落实协调机制，WIPO 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该代表团担心，这一决定未在所有 WIPO 相关机构中得到一致的实施。为帮助各发展机构落实这一任务授权，应最终敲定 WIPO 相关机构名单。不幸的是，各成员国目前仍在讨论某个 WIPO 机构是否相关，这种非正式磋商使会议出现了不必要的拖延。必须尽早解决这个问题，使 WIPO 各机构能够尽快履行其任务授权。尽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决定在休会期间讨论这两个问题，但由于在委员会休会期间讨论这些问题所采用的方法不当，导致未能得出结论。为此，该代表团希望将两个问题拿到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并督促各成员国显示出政治意志，从而最终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随后谈到总干事有关落实 2011 年发展议程的报告。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文件 CDIP/9/2 中提交的报告。报告强调了 2011 年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与上一年的报告相比，该报告有了很大的改进，这与成员国的建议是一致的。虽然报告仅提供了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宏观层面评价，但该代表团将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就该报告提出意见。总体而言，该代表团说，报告中提出的多数问题与 Deere/Roca 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都是一致的。由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已经就这些问题做了阐述，所以该代表团将把意见限制在自己就报告提出的问题的范

围。首先，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报告第 7 段中所述《道德守则》被纳入发展议程的范围。尽管总干事在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时强调了《道德守则》的重要性，但该守则并未提及发展议程。第二，报告第 13 段提及将以 WIPO 的 7 种语文提供 WIPO 学院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主打基础课程。然而，同一份报告第 28 段又说将以 6 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课程。所以，该代表团希望澄清 WIPO 语文是 6 种还是 7 种。第三，报告第 44 段中说，WIPO 将为与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相关的联合国机构间进程做出贡献。针对这一情况，该代表团要求就机构间进程以及 WIPO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提供更多信息。因为各成员国对本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还比较生疏，因此，不应将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局限于宏观层面。第四，报告第 17 段中提及 WIPO 为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出版题为“努力实现平衡和包容的绿色经济：联合国全系统视角”的报告做出了贡献，在此情况下，考虑到国际上尚未对这一概念做出定义，该代表团希望了解 WIPO 贡献的性质。第五，报告第 18 段中说，总干事是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委员会的委员之一。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总干事是如何在该委员会中推动发展议程的。最后，报告第 22 段提及了 WIPO 对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 (NEPAD) 的贡献，该代表团曾表示希望就 WIPO 如何与 NEPAD 互动提供更多信息。如果总干事或秘书处能够就此问题提供更多的详情，该代表团将不胜感谢。除上述问题外，该代表团还强调，尽管报告中说一些相关机构向大会进行了报告，但不应将此理解为协调机制已经得到各相关机构的全面落实。如早先所说的，并非所有相关机构都向大会做了汇报。在总干事的报告中，对很多重要活动的报告非常简单，且某些地方有些主观武断，未说明这些活动与发展议程之间的关联。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就是例证，而且这些问题很重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份报告只是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作的第三篇报告，仍存在改进的余地。该代表团希望总干事今后考虑就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提供一份全面详细的报告，侧重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并密切联系发展议程进行评估。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所作的出色报告再次表示感谢。

255.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出色报告。该报告显示了本组织在其各项活动和机构中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的承诺，以及本组织为变革而付出的努力。自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以来，成绩斐然。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知名国际组织，WIPO 拥有特定的职责。本组织无论提出了哪些知识产权建议和指导原则，结果如何，均会对整个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产生巨大影响。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确保本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和国际论坛做出的贡献和开展的活动都能够有助于均衡地认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不应不计成本地促进知识产权，既要讨论确保从知识产权保护中获益，也要讨论潜在的成本和对发展的影响，这是极为重要的。对于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这些讨论应考虑到公共利益及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重要的是，应对 WIPO 提供的援助、建议和指导原则进行根本上的变革。该代表团认可本组织迄今为止付出的努力，报告也说明了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仍需进一步重视两个重要方面。第一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援助问题，尤其是立法咨询。有必要确保所提供的指导原则能够综合反映知识产权。该代表团对本组织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实行的变革表示欢迎，这些变革使发展中国家受益非浅。然而，还有必要落实有关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的各项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是很有帮助，通过确保其技术援助活动更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将会使本组织变得更加强大，更加有可信度。需引起进一步重视的另一个方面，是本组织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情况。尽管该代表团非常感谢所提供的信息，但它还是希望获得更多有关 WIPO 在这些论坛中的作用和参与情况的实质性信息，以确保本组织在这些论坛处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时能够兼顾各方利益。该代表团还谈及可持续发展问题，尤其是有关里约热内卢+20 国集团的谈判。报告提到 WIPO 对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有关绿色经济的报告做出了贡献。该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 WIPO 在这方面的参与情况。虽然报告在知识产权方面着墨不多，但其中有一段说到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了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获取绿色环境技术。这未必反

映了与发展议程相一致的平衡观点。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非常感谢所付出的努力和总干事所作的报告，但仍认为报告需反映本组织内部正在发生的实质性变革。

256. 主席请总干事对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回应，因为他需要离开会议处理要事。

257. 总干事对需要暂时离开会议表示歉意，因为他需要会见本组织的一位来访者。但是，他希望谈一谈南非代表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就《道德守则》而言，委员会可回顾一下发展议程建议 6 的内容：“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道德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这正是本组织孜孜以求的目标。三年前，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道德守则》，并随后在联合国获得通过。本组织的《道德守则》以秘书长的《道德守则》为蓝本制定，但也有所突破。本组织还任命了一位首席道德官，主要负责财务披露并确保在整个组织落实这种做法。有关语文问题，南非代表团正确地注意到报告有 6 种和 7 种语文的说法。联合国共有 6 种工作语文，即中、法、英、西、阿文和俄文。但是在本组织，有时会使用到第 7 种语文，即葡文。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本组织所通过的一项决定。葡文并非正式的联合国工作语文，这就是为什么会有 6 种和 7 种语文的不同说法。一些年前，成员国决定在大会期间应提供葡文口译服务，从那时起便开始提供这项服务。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将确定的 2015 年后的目标，这是一项重大的进程。秘书处希望明确的是，本组织正准备配合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在制定准备材料的过程中提供有关本组织特定任务授权的文稿，在成员国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的性质时，对这些文稿进行审议，或者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就 2015 年后的任何其他事宜做出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绿色经济问题，正如各成员国所了解的，UNEP 就绿色经济制定了一份重要的报告。应 UNEP 的请求，本组织试图根据自己的任务授权，在首席执行官委员会的范围内提供技术性文稿。首席执行官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它由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的负责人组成。该委员会拥有 3 个下属机构：高级计划委员会 (HLCP)、高级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本组织积极参与了所有这些机构的工作。Achim Steiner 先生是 UNEP 的执行主任和编制 UNEP 绿色经济报告的机构——HLCP 的主席。他广泛邀请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门为该报告提供技术意见和资源。关于国际电信联盟建立的宽带委员会，报告第 18 段述及总干事参与了该委员会。该委员会着手开展了集体协作。它提供了两篇报告，后一篇是在去年的联合国大会会议期间提交的。这些文件和最近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产生的文件显示，发展问题在宽带委员会的工作中占据了十分突出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宽带委员会正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 (NEPAD)，本组织提出与 NEPAD 签署一项合作协定，但尚未收到 NEPAD 的回复。然而，本组织的确参与了 NEPAD 的科技及贸易和工业小组的活动。总干事随后述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本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CDIP 已就此开展了多次讨论。在某种程度上，秘书处面临着一些不一致的要求。一方面，成员国对秘书处说，本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必须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工作并与之形成富有建设性的伙伴关系。另一方面，成员国也要求秘书处不发表任何意见，因为只有成员国才有权做出政策性决定，并且要监督秘书处的一言一行。秘书处知道其中的利害，正在试图努力把握好这一关系。秘书处深知，成员国不希望秘书处就成员国尚未制定政策的问题发表政策性声明。秘书处对此十分清楚，因此也并未这样做。如果这方面存在着问题，总干事希望成员国告知秘书处，它将停止任何不妥的做法。但是，秘书处试图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富有建设性的关系，与它们分享本组织特有的专长。正如大家指出的，对于很多全球性挑战而言，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全球社会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是通过创新，因为如果安于现状，面对这些挑战，世界将束手无策。只有勇于实践，另辟蹊径，人们才能找到创新之路并应对挑

战。因此，秘书处深知这一情况，因此将其意见限制在专门机构所能提供的技术意见的范围，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作用的信息，并试图增强其他机构对一种技术性非常强的领域的了解。

258. 吉布提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它赞同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报告。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报告清晰地说明了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以及纳入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情况。该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战略调整计划、有关加强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项目以及组织设计举措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了贡献。该代表团对于任何有利于顺利落实发展议程的举措均表示欢迎。

259. 摩洛哥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保证该代表团将支持他的工作。该代表团还为总干事的个人奉献以及他的团队就发展议程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进展向他表示感谢。尽管这些进展并非总是尽如人意，但它们是实实在在的，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总干事的报告所作的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希望就某些问题获得更多的信息，这些问题信息不够详尽。例如，关于为发展议程分配的资源问题，附件一声称 2012/13 两年期核准的项目金额达 640 万瑞郎。报告还提到由储备金资助的项目达 790 万瑞郎。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哪些项目通过储备基金获得了资助。此外，报告还说到，在 201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供资的项目中，有 610 万瑞郎尚未支出。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笔款项尚未支出的原因。该报告未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为此，该代表团希望下一份报告能够就这些问题以及各代表团此前提出的其他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260. 泰国代表团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继续指导着 WIPO 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有助于增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发展方面的能力。该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 CDIP/9/2 中有关落实发展议程情况的报告，并由衷地感谢委员会在过去数年间为把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所开展的工作。泰国是通过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的三个示范国家之一。该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发展本地产品品牌表示感谢，它希望这种活动最终可带来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高兴地告知委员会，第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系列课程已于 2012 年 3 月最终结业。WIPO 为泰国的三个示范社区之一举办了集体标志、发展和市场研究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这项活动在去年 9 月因该国遭遇严重洪灾被推迟举办。该讲习班介绍了品牌建设的概念，为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做出了贡献。如今，社区提高了对品牌建设的意义的认识，并将考虑申请一个集体标志。如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述，一名国际顾问开发了一种方法，帮助当地社区为其最有价值的产品设计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正在研究这些战略，并正在与潜在伙伴协调。落实这个项目，将需要政府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地方政府和三个社区的居民通力合作。主管部门期待着在 6 月份与曼谷的项目管理人探讨品牌建设战略。该代表团的成员还访问了三个示范社区中的两个社区，它们生产一系列手工纺织品和彩锦绸。该代表团高兴地告知委员会，梭织工的三种外观设计已被商业部授予了地理标志(GI)，还有 5 种正在审核之中。梭织工们更多地了解地理标志的概念和重要性，也更加熟悉了它们的用途。关于彩绵绸，自 2007 年为其注册了地理标志。WIPO 项目强调扩大泰国和国外的客户群。还开展了一项关于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的研究，涉及到包括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内的上游流程，以及包括产品开发、包装和外观设计在内的下游流程。主管部门认识到，知识产权工具本身并不足以确保产品品牌营销的成功。对于知识产权的商品化而言，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策略也是极为重要的。为此，主管部门启动了三个辅助性项目，以满足三个示范产品的外观设计和市场营销需求，确保成功的品牌建设，即：增强社区的产品外观设计和知识；与生态设计产品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以及本地梭织产品的产品外观设计。在启动拟定的品牌战略方面，仍存在着落

实 WIPO 产品品牌建设项目以及前述辅助性项目的挑战。当地的手工艺者对地理标志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帮助提高其产品质量和价值抱有怀疑。此外，他们目前的产品无需地理标志认证便可以出售，顾客通常也不去区分产品是否带有地理标志认证。相反，地理标志认证增加了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地理标志也导致生产过程更为复杂。所以，提高生产者和客户的知识产权意识十分重要。品牌建设项目应有助于本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有助于区分带有或不带有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应特别重视地理标志和价值创造，因为它们可帮助购买者进一步了解产品的独特品质。对于该项目同样重要的是，帮助当地的手工艺者进一步了解如何运用地理标志，保留通过很多代人流传下来的传统知识。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该国在跨期三年的品牌建设期间对项目的承诺，愿意随时从项目中学习如何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策略促进本地商业发展，并且愿意了解与 WIPO 共同推出的特定活动所面临的挑战。该代表团期待这些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成果和预定目标。

26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整个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在 WIPO 的各种活动和机构中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充满信心。它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案，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这份提案。它还对 WIPO 与其他国际机构(如 WTO)在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方面开展的密切协作表示赞赏。总干事的报告对此做出了反映。该代表团对 WIPO 为尊重发展议程建议中所包含的原则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最后，该代表团为总干事所作的报告向他再次表示感谢。

262. 印度代表团为主席的任命向他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还为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真诚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向他表示感谢。为使 WIPO 的工作更加注重发展导向，各成员国、总干事和他的团队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将各项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整合到 WIPO 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中；在 WIPO 和相关国家之间基于一致、透明、全面和量身定做的援助框架启动国家计划进程，这些都是积极的进展。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核报告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该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联合提案，该提案旨在改进今后发展合作活动的 WIPO 技术援助计划。该代表团还认为，如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中所指出的，报告中也应充分反映各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应就计划和预算对“发展合作活动”一词加以定义，这将有助于澄清资源利用的方式。该代表团为总干事将继续提供有关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的承诺向他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期待着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

26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面报告。该代表团理解，报告旨在就迄今为止为落实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进行一次宏观层面的评价。但是，为改进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提出几点意见。按照文件 CDIP/9/2 中总干事的报告附件二中有关核准项目的概述，现已完成了 9 个项目。但是，同一份文件第二节中却说完成了 5 个项目。无论是哪种情况，在本届会议上，共向本委员会提交了 6 个完成项目的最终评估报告。该代表团注意到所审查项目的顺利落实和取得的成果。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有关已完成项目的建议是有益的，应加以考虑。但是，报告中有关项目的信息缺少具体内容，WIPO 网站和总干事的报告均未提供更新信息。尤其是，有关网站的进展报告取自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并未在本届会议之前进行更新。此外，总干事的报告仅一般性地描述了项目取得的成就。因此，如果秘书处能够采用一种新的方法，使项目管理人能够在 CDIP 每届会议之前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项目状况的详细和最新信息，该代表团将十分感谢。

264.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的有关发展议程的报告，报告很有价值，信息也很丰富。这份报告全面地描述了 2011 年开展的相关活动。该集团尤其赞赏本组织最近就国家规划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开展的工作，从而确保基于国家需求和发展水平提供高效的、面向发展的、以需求为趋动的和透明的技术援助。其中还包括一个重要的评价阶段。总体说来，该集团认为技术援助是双向的。它赞成在某个既定国家内，基于特定需求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关于 WIPO 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与 WTO 之间的关系，该集团对本组织与 WIPO 就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评估过程开展的密切合作表示称赞和欢迎。最后，该集团感谢本组织就经济转型国家付出的所有努力。

2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为总干事编拟和提供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出色报告向他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报告概述了为确保 WIPO 工作更加注重发展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各项计划活动主流的趋势日益显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中获益。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仍在指导着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从而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促发展的能力。它支持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工作主流的持续性努力，期待着在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以及在将发展议程融入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主流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266. 委内瑞拉代表团为总干事的报告及其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向他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识到，2007 年以前，发展议程方面还是一片空白，之后则进步的幅度相当大。成员国提出了落实发展议程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不同意在 WIPO 内部划分实质性机构和其他机构。这是试图将发展议程从后者排除出去的做法。该代表团还称赞了本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知识产权本身应既是手段，也是目的。针对秘书处提出的批评源自这种看法，即认为各代表团(包括秘书处)须认可既定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对总干事请发达国家加强对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的做法表示赞赏。听其言，也要观其行。试图阻挠或者改变已经达成一致的决定，这种做法使发展中国家极难有效开展有益的工作。

267. 德国代表团提及摩洛哥代表团和韩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报告包含了很多信息，但仍有不足之处。因此，尚有改进的余地。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述及各个项目。有些信息是关于项目的延期问题，但透明度不够。该代表团回想起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提供一张显示总体情况的表格，使各代表团能够容易地监督落实状况和预算的利用情况。该代表团原本期望在本届会议上也能得到这样的表格。由于它不是正式文件，所以该代表团未能在 WIPO 的网站上找到该表。最近秘书处向代表团提供了一份复印件。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持续地提供这一信息，以保持所需的透明度。所以，如果秘书处能够继续提供该表的话，它将十分感谢。由于这张表格提供了关于落实和预算情况的概览，很有帮助，最好还是把这张表放入总干事的报告中。

268. 尼泊尔代表团强调了在 WIPO 的活动中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问题的必要性。这种看法源于这一基本认识：当前倾向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不平衡状态既不公平，也缺乏包容性。针对这种情况，有必要关注知识产权的发展导向，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方面。就确保 WIPO 的整体运行(包括标准制定活动)更加注重发展导向而言，CDIP 是 WIPO 的一个重要机构。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增加涉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同时也应相应增加资源，以建设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为重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面临的巨大挑战。该代表团为总干事和秘书处准备的这份综合报告向他们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置于优先地位。

269. 主席在总干事缺席的情况下，请秘书处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额外问题，尤其是有关详尽信息的要求。

270. 秘书处(Geoffrey Onyeama 先生)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们非常重要和有益。秘书处注意到相关要求和信息。它注意到泰国代表团有关该国品牌建设经验的发言。该项目仍在进展中，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尽管在泰国不幸发生了洪灾，秘书处仍有决心圆满完成该项目。秘书处注意到吉布提代表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大韩民国的发言，他表示已完成了 7 个项目。上一次 CDIP 会议上报告了 6 个项目，因为第 1 个项目在很久之前便已完成，会议上提到该项目是因为涉及到计划外资源，所以未包括在内。秘书处还注意到匈牙利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发言和要求。本组织并未区分实质性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上，本组织坚持认为，所有委员会都是平等的，不存在什么实质性或其他等分别。秘书处注意到德国代表团的请求。很多代表团都提到，进展报告需要更加详细，更好地概述项目在预算和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将考虑所有这些意见并给予相应的回应。秘书处的 Maya Bachner 说，关于摩洛哥代表团询问的项目资金来源的问题，如果她没有理解错的话，这涉及到总干事的报告附录一中提及的为发展议程项目分配的预算总额。在上一届 CDIP 会议上，分发了一份较为详尽的表格，其中包含了更多的项目相关信息。秘书处澄清说，总干事的报告是一篇宏观层面的报告，为此对预算资料进行了摘编。附录一中表格的上半部分摘自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其中包括列入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项目。另外还有金额为 790.2 万瑞郎的由储备金供资的发展议程项目，在上一届 CDIP 会议中分发的表格中，含有这些项目的详细信息。在该表格中还可找到 201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供资的发展议程项目，其中显示了总计 610.9 万瑞郎的剩余款项，以及各项目细分的详情。关于进展中的项目的预算和落实情况，将在 11 月份举行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进展报告时再进行详细的审查。尽管如此，由于秘书处现在已经掌握了这些信息，可应请求提供这些信息，但通常只是在更深入地讨论有关各项目的进展报告时才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查。

271.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对所提问题的澄清和回答。他宣布委员会对总干事的报告审议完毕。

审议文件 CDIP/9/4——项目审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272. 主席启动了有关审评 IP-TAD 项目的讨论，并邀请外部评估人 Tom Pengelly 先生做一下介绍。

273. Pengelly 先生概述了有关 IP-TAD 项目的审评情况。该报告载于文件 CDIP/9/4。该项目特别关系到发展议程建议 5，其中述及：“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应指出，该项目结合了有关顾问花名册的建议 6 项目。这两个项目都是通过同一个数据库完成的，并由同一个项目团队采用同一 IT 解决方案完成的。然而，本次项目审评以及相关审评报告仅关注 IP-TAD，不包括有关顾问花名册的数据库。本项目审评与就资源调动会议开展的审评类似，包含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三个方面。评估得出了四项主要结论。第一，项目团队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地完成了各项活动。第二，关于本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提供机构知识，尽管数据库未收入一些活动，存在着改善的余地，但数据库仍巩固了本组织有关技术援助的机构知识。项目与数据库无疑是朝着巩固机构知识的方向上迈出的积极一步，因为以前在公有领域中并不易获得项目所提供的 WIPO 技术援助信息。第三，在提高 WIPO 技术援助信息对于一系列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可用性方面，通过与各利益攸关者开展讨论，特别是在秘书处范围内的讨论，似乎还存在着秘书处可以加以吸收的更具体和广

泛的其他信息来源，尤其是就今后的技术援助活动的项目设计而言。最后，数据库在增加透明度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是在对透明度施加了限制的情况下取得的成果。例如，这些活动未纳入财务信息。这是秘书处有意做出的选择，而非是数据库在技术方面的局限。报告还包括四项主要建议，委员会在下一步工作中应考虑这些建议，尤其考虑到该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虽然已经就该项目采取了重要的具体步骤，但显然还可以更进一步。第一项建议涉及项目管理。可以学到的一项重要经验涉及在 WIPO 使用的项目文件，尤其是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文件。对于涉及技术挑战的复杂项目，内容需更为详尽，包括项目预算的计算、项目团队成员的遴选、项目解决方案、合同等信息，显然项目在这方面尚有改进余地。第二项建议是关于 IP-TAD 的可持续性和未来。该项目的最后结局还是个未知数。对数据库提供的业务是有需求的。将 IP-TAD 数据库集成到 WIPO 的企业资源规划 (ERP) 系统中是可能的。目前，IP-TAD 是一个单独的数据库，与更大的系统进行整合将有助于减少维护费用，提高准确性和覆盖范围。因此，成员国和秘书处需就此做出选择。建议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路线图过渡计划，详细说明实现 IP-TAD 与 ERP 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备选方案。第三项建议与用户要求有关。无论是就数据库的未来做出何种技术解决方案决定，都需要考虑本次审评在用户要求方面得出的结论，包括信息的深度、广度和覆盖范围，以及通过一个技术完善的用户友好界面进行信息的分类和提供。最后一项建议是有关数据库的市场推广和宣传问题。必须让更多人知晓 IP-TAD，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最好在整体推广 WIPO 技术援助这一更大的范围内考虑数据库的推广。例如，如在有关 WIPO 技术援助的区域性会议上对 IP-TAD 进行简要的介绍，使更多的成员国了解该数据库。还可以马上采取措施，提高该数据库在 WIPO 网站上的可见度，从而提高其利用率。

27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及外部审评人的报告。正如文件 CDIP/9/4 中所提及的，项目“遇到了普遍的阻力，管理技术援助活动的部门不提供相关信息”。文件还提及，IP-TAD 的存在并不为人广泛知晓。项目的监督和报告工具也不够得力。只有 2011 年 7 月及之前的数据是完整的，数据之所以不完整是因为用户联络点没有系统录入数据。数据库现在只包含有限的信息。在检查了 IP-TAD 门户网站并咨询了在首都的专家后，该集团认同上述所有意见，也强调 IP-TAD 的确并不为人广泛知晓，至少在非洲并不知名。对该工具的了解十分有限。此外，几位在首都工作的专家偶然发现了此工具，但他们指出，数据库现在包含的信息有限，不包含活动目标、预期成果、预算、受援国、参与者、捐助方及其他关于活动的细节。该集团对秘书处未能适当执行 IP-TAD 项目表示失望。还令该集团失望的是，这个连秘书处自己都称为不知名的项目仅在一年内就花费了近 80 万瑞士法郎，约合 100 万美元。然而，对无法挽回的事，懊悔也没有用。关于今后的工作，该集团认同审评人提到的诸多建议。秘书处应确保将数据及时录入 IP-TAD，并确保从数据库中可以获得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完整信息。因此，该集团要求秘书处确保公众能够以便于获得、使用和搜索的格式从数据库获得活动的外部独立审评结果，并确保数据库的设计更好地符合本组织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此外，IP-TAD 不仅应包含已执行的活动，也应包含计划的项目。最后，在设计上类似的项目应当有更详尽的文件，包括将采用的方法，并根据详细的描述与成本核算，建立起清楚的预算框架。

275. 巴西代表团欢迎开展外部独立审评的作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公布审评报告。代表团十分重视 IP-TAD，并为其得以在商定的预算内落实感到高兴。也令代表团高兴的是，从技术角度看，数据库达到了成员国确定的要求。代表团支持审评人提出的供委员会参考的建议。然而，代表团希望再提一个建议，供委员会参考。此建议是在数据库中实时更新并完整提供要求的消息。审评报告中提到，“项目文件的确规定数据库‘将包括各项活动的详情，例如关于活动的一般信息、谁要求开展这一活动的、目标是什么、预期成果、预算、受援国、参与者、捐助方、专家、顾问、发言人、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献’”。根据报告，现在的情况显然不是如此。成员国已经反复要求提升

数据库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应当提供过去五年的技术援助信息。令人关切的是，WIPO 员工在处理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缺乏合作，报告第 11 页第 3.1.4 段提到了这一点。将所有相关的信息录入数据库是必要的，以满足发展议程建议的透明度要求。报告还提到了顾问花名册。正如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中所提到的，顾问花名册应当包含所有顾问的完整简历。应当公开潜在的利益冲突。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 Deere/Roca 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些观点。

2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提升 WIPO 技术援助项目的透明度至关重要。自 IP-TAD 的概念产生以来，代表团就一直是它的支持者。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使 IP-TAD 完全运行或开发一个替代机制，看二者中时间和成本效益哪个更高。代表团理解，对于 WIPO 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的机构而言，在培训员工充分使用一个新数据库的过程中会遇到诸多挑战，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这对数据库的可持续性而言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如埃及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提供技术援助的 WIPO 官员有责任以及时、细致的方式将数据录入 IP-TAD。代表团也希望更多了解所提出的路线图过渡计划，或被称作“选项文件”的情况，包括成本和时间安排。代表团还希望知晓，制定选项文件是否存在额外成本，以及审评人是否考虑了零成本的选择，比如，利用现任的 WIPO 员工，而非制定选项文件。此外，代表团还希望知晓，如何解决 IP-TAD 和其他 WIPO 信息技术系统不兼容的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审评人解释审评报告中提到的 IP-TAD 和 ERP 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

277. 澳大利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些目标。然而，代表团认为，并非所有 CDIP 项目都需要有项目启动和细节描述阶段。这个阶段对于数据库或者基于信息技术的项目来说似乎是一个好建议，但并非对所有项目来说都是如此。代表团希望知晓，为何要将这一要求推广至其他类型的项目。

278.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这一非常实用的独立审评报告表示感谢。报告中强调了一些问题，还包括该代表团可以完全支持的建议。代表团还提议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秘书处抵制提供相关信息的更多情况。代表团还强调，此前其已多次要求完善数据库。代表团于当天早些时候试图浏览数据库，但发现数据库的使用非常困难，而且信息量很小。代表团承认，在过去几个月中数据库已经有所改善，而且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已经增加了信息。然而，正如其他代表团和审评人本人所说的，数据库还应包含更多实质性的信息，比如会议议程、会议目标、文件等等，这是必要的。代表团不愿重复其他代表团陈述过的内容，只希望强调有效数据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初始系统本应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建立，现在已经是 2012 年，而系统仍未达到成员国关于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要求。有鉴于此，代表团敦促秘书处改善数据库，并希望其克服抵制情绪，使提供的数据发挥作用。

279. 主席邀请 Pengelly 先生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80. Pengelly 先生感谢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反馈。他会回应其中的一些问题，秘书处可以详细解释其他问题。成员国提到的一些问题和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是一致的。正如巴西代表团提到的，值得肯定的是，秘书处在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的整个落实周期中都进行了审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了制定选项文件的成本，以及是否可以实现零成本，比如，利用 WIPO 员工来做。秘书处内部有制定文件的技能和专长，而且 Pengelly 先生也是这样设想的，但他不了解秘书处需要承担的其他任务。关于数据库和 ERP 的兼容性问题，这涉及 ERP 所包含的或预设包含的数据集，以及如何将之卸载到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以提供同一数据集的不同视图。比如，研讨会等技术援助活动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议程文件、预算数据、参与活动的顾问的数据、参会者、报告等等，都可纳入其中，但这要取决于 ERP 是如何建设的。如 ERP 的设置有这些功能，这些就是有可能的。如果没有预设，那么就必须像现在这样手动使界面运作。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完全同意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报告中指出，在项目文件不够详尽的情况下，建议制定一份启动或细节描述报告。该项目中的活动比较复杂

杂，所以如此处理，而非回过头来找 CDIP 或成员国，要求其提交一份新的项目文件。秘书处会使用这一项目文件，制定一份启动或细节描述报告，以详细解释相关问题。可能需要在某个时间点作出决定，在适宜的级别作出选择，并向项目团队下达指令。这可能是 IP-TAD 项目的情况，但意图并非全面推行这一做法。关于启动报告的建议也和某个代表团强调的监督和报告不足的问题相关。而他最适合回答这些问题。关于政策和数据库提供的信息广度的问题，显然，这对秘书处而言是选择，同时也是技术挑战。他了解，秘书处在最高层权衡这些选择的过程中考虑了诸多问题。一些代表团就秘书处向数据库录入数据的责任发表了意见。他和这些代表团一样关注这个问题，但他建议，今后在组织和建立数据库，特别是和 ERP 系统相关的部分时，应尽量使数据库中数据的生成自动化。这样，就不用像当前那样由专门的团队或让地区局的员工人工录入。这不仅关乎责任，而且是一种昂贵的数据库维护方式。通过与 ERP 的整合，实现尽可能自动化的数据录入，能够为今后提供最可持续的选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281. 主席感谢 Pengelly 先生所做的澄清，并结束了关于 IP-TAD 项目审评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9/6-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

282.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关于审评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文件 CDIP/9/6。

283. 秘书处 (Thierry Rajaobelina) 解释说，独立审评由 IAOD 进行。评价处处长 Claude Hilfiker 以及和 IAOD 合作审评的 Tom Ogada 教授会回答关于审评的问题。正如发展议程下的其他审评那样，此次审评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在设计和管理方面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设立试点项目使秘书处能够测试并确定其概念的有效性。此概念已被承认是可行和适宜的，且其潜在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已被证实。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由于项目尚处在试点阶段，下结论为时过早。然而，考虑到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报告向委员会提议，批准把项目延长至第二阶段。关于第二阶段所要求的调整，应当明确某些不清楚的因素，比如初创学院的定义、哪些是由 WIPO 资助的、哪些是由当地合伙人资助的，并在路线图中包括这些因素。落实试点项目所花费的时间和资源是相当可观的。现在就项目的有效性下任何结论都为时过早。然而，建议 WIPO 学院修改项目文件，以使实施战略更加清晰，并使实施过程更高效、灵活且更以需求为驱动。关于项目的实用性，审评显示，此项目满足和达到了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预期。然而，秘书处需要考虑未来发展的一些问题，包括成员国对项目的需求可能会高于秘书处的支持能力；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可能会因其各自的发展愿望不同而各异；其中一些国家已在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明确了能力建设活动，其他国家已将培训计划纳入知识产权机构的行动计划之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量较低。人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有特别的优先需求，如提供硬件基础设施或补助当地雇员薪金，而这些问题不由该项目解决。我们认为，WIPO 学院应当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项目中未考虑、但希望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成员国使用。由于对项目的需求较高，因此，成员国应对项目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走向加以考虑，以使项目满足成员国的进一步需求。成员国还应考虑从现行合作中逐步退出。在协同增效和可持续性方面，第二阶段应注意加强 WIPO 内部及外部协同增效作用。其中包括加强地区局在项目中的作用，并更好地加强与联合国驻东道国的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在第二阶段也应对可持续性给予更多注意。如之前所提到的，如同处理其他建议一样，IAOD 将会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最后，秘书处再次提议委员会批准把项目延长至第二阶段的建议。

议程第 8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9/10 -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284.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关于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第二阶段的文件 CDIP/9/10。委员会将同时讨论关于第一阶段审评的文件 CDIP/9/6 和文件 CDIP/9/10，以加快工作速度。

285. 秘书处解释，CDIP 第三届会议批准的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的第一阶段即将结束。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增强国家和地区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以最少的资源投入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自与 WIPO 签订合作协议起，经过两年，预期受益成员国或区域主管局能够独立运作“初创”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在落实第一阶段的过程中确认了一些最佳做法。项目中学到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孵化阶段或从收到成员国参加项目的请求到签订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合作协议的这段时间，其长度可能会有很大差别。这取决于一些国家因素，比如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可获得性；是否存在建立专门培训机构的法律行政框架；以及政治稳定。建立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应当是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优先事项。这是一个重要的贡献，而且需要政府的长期支持。这个项目不是要求秘书处参与研究或撰写报告。项目要求与预期受益国为落实项目签订合作协议，需要预期受益国内部的有力支持和有利条件。一旦这些条件到位，就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国家会正式参与项目，并开始为期两年的落实工作。在第一阶段，已经与六个国家开始了正式合作，即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原来制定的落实第一阶段的时间表已被证明过于乐观。我们发现，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源使提出请求的国家满足基本条件，包括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建立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的法律行政框架，以提供高质量的、适当平衡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培训项目。项目的第二阶段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成员国的建议以及独立审评人的建议，已提交给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批准。项目文件提议将项目时间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批准在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下划拨额外资源；并把试点国家的数量从四个增加到六个，即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已经有 20 多个国家要求参加项目。然而，由于资金限制，项目只能在六个国家进行。第二阶段的一项成果是预期 WIPO 将协助这六个成员国建立能自我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针对各国的特定需求，包括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项目将由国家培训人员和协调人展开。本项目的一项成果是有望为师资培训和行政人员培训编制两套工具包。其中包括教学大纲、全体培训师资料和培训材料。预期 WIPO 学院还会为创建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将其作为参考资料提供给有意建立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成员国。第二阶段旨在完成六个成员国余下的项目阶段。当前，所有六个国家的项目都处在落实阶段。然而，每个项目各有特点，而且是基于相关国家的特定需求和要求的。期望本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制定包括行动的业务方案，以确保合作期满后的两年，实现中期的持续运作。WIPO 将协助开展该项工作。

286.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感谢各位发言人所作的报告。关于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的第二阶段，该集团认为，根据 WIPO 的规定，WIPO 必须协助成员国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以使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更高效，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间的平衡。项目的设计显然是为了加强国家能力，特别是人力资源能力，以满足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的日益增加的当地需求。这个项目正在集团地区的三个国家展开。这些国家的代表已经对项目结果表示满意，落实报告也是出色的。该集团意识到，还有许多其他国家对该项目感兴趣。有鉴于此，将项目推广到更多预期受益国是非常重要的。该集团了解到，开展第二阶段需要获得批准。

需要把该项目变成 WIPO 的一项定期活动，以使更多国家受益。该集团注意到项目的重要性，遗憾的是，当前的环境使我们不可能在除了文件中提到的国家之外开展项目。该集团希望委员会继续支持该项目。

28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并报告了文件。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选择该国，作为发展议程下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的试点项目的预期受益国。该项目对于其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推动。代表团同意文件 CDIP/9/6 中的内容，这和代表团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中所陈述的内容是一致的。代表团再次请求，由于活动卓有成效，希望将项目延长至第二阶段。该项目还创造了多米尼加共和国自身无法满足的需要。建立一个新的知识产权机构对于该国而言极为重要。去年 11 月，代表团要求在今年年底签署 WIPO 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协议。任务授权必须得到更新，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履行其承诺。该国制定了一个时间表，这需要 WIPO 在执行中给予支持。当前，有两项并行的活动。第一项是培训培训师。这项活动有助于加强该国两个国家局的人力资源能力。在第二阶段，会在关乎该国利益的领域编制创新课程。该国政府完全支持 CDIP/9/10 文件中关于延长项目的内容。

28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制定的关于项目第一阶段审评的文件 CDIP/9/6。这一项目是发展议程最重要、最具体的表现之一。从集团的角度看，突尼斯已经建立了一个初创国家学院。其他几个非洲国家，比如，埃及、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也在筹备中。知识产权学院及其培训项目是在生活各领域传播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工具。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能够帮助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并满足和实现国家发展的优先需求和目标。除了满足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员，比如，知识产权专家、政府官员和利益有关者，对能力建设的要求外，知识产权学院还能为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加强对知识产权制度及其灵活性的了解；为政府官员提供 WIPO 正在讨论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平台，来讨论知识产权问题和知识产权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根据评估，项目具有可实施性和重要性，而且是有效和可持续的。非洲集团强烈支持该项目，并支持开展第二阶段。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够谨慎地开展第二阶段，并调动所有必要的资源实现有效落实。代表团转向文件 CIIP/9/10。该集团注意到，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有鉴于此，该集团请求调整项目的整体目标，加入需要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的内容，以及满足和完成国家发展重点和目标的内容。该集团还请求项目经理在培训项目的各个方面关注知识产权发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即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中可能获得的益处。该集团请求将课程和培训项目的审评纳入项目成功的指标。

289. 秘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0 项下的这个项目。如早先所述，秘鲁是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旨在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其它方面的能力，提高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已成为国家和区域的卓越中心。INDECOPI 应地方专业人员的要求开设了许多课程与讲习班；另外，为扩大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范围，还开展了一系列推广活动。在 WIPO 的帮助下，INDECOPI 希望使成立 19 年以来所搭建的基础设施和树立的威信得到加强。在 WIPO 学院的支持下，INDECOPI 将许多官员打造成为培训者。INDECOPI 计划培训大学教授，进而将知识产权课程引入大学课堂。秘鲁对于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十分重视。该项目正在秘鲁实施。秘鲁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做发言。GRULAC 力挺这个项目，而且要求在实施的各个阶段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尽管项目第一阶段圆满成功，但是有些

活动显然得持续开展才能达到目标，并确保知识产权学院做到自我发展。根据项目第一阶段评估，继续开展文件 CDIP/9/10 所述项目，启动第二阶段工作，这一点非常关键。项目第二阶段应保证学院可以自我发展，并能就重要知识产权课题提供两个培训项目。这应当包括人才培养，以及基于地方需求的知识产权项目开发。因为不少成员国申请参与，已参与的又纷纷表示满意，所以委员会应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及资金安排，以在未来几年实现项目目标。该项目不仅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而且与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原则相符，秘鲁代表团将继续予以支持。

290.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 WIPO 学院干事的项目介绍，感谢 Tom Ogada 教授所做的客观评估。该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项目不仅切实可行，而且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与愿望。知识产权与国家的创新、投资、增长、繁荣和整体发展息息相关。然而，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同等地从知识产权保护中获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基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执法体系，难以享受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好处。它们必须具备必要的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才能利用知识促进发展。在此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可以大幅缩小目标和现实之间的差距。如能妥善执行，项目将增强个人和集体能力。另外，它有助于建立实施知识产权所需的基础设施，制定和引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规章制度，使消费者和权利人受益。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特别关心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设立。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注意，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 TRIPS 灵活性将于下年到期。WTO 成员国中有 31 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只有 6 个得以完成 TRIPS 需求评估。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类似知识产权学院这样的机构。由秘书处的发言和审评报告可见，该项目已经引起了成员国的广大兴趣。遗憾的是，为该项目划拨的资金仅能覆盖 6 个国家。为了充分发挥项目的作用，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项目持续运行，启动下一阶段工作，如有必要，通过 WIPO 经常预算或其它适当的途径，分配额外的资金。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同意在审批时优先考虑提出申请的最不发达国家。

2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项目第一阶段审评文件 CDIP/9/6。该代表团认为报告详尽、全面，对此表示赞赏，同时指出虽然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未按计划完成，但是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显然需要大量协调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欣见该项目成为 WIPO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的一个成功典范。去年的总干事报告提出该项目受到成员国的青睐，并强调在 2011 年 8 个月的时间内，有 11 个国家请求 WIPO 帮助它们建起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方才听到实际上提出此番请求的有 20 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审评结果证明了该项目对于许多成员国的重要性，同时为如何在项目第二阶段提高成效给出了建议。就审评而言，该代表团赞同报告中的观点，即随着试点项目的推进，最大限度地发挥 WIPO 各部门之间的合力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还赞成报告中的建议，即 WIPO 学院应向那些想在试点项目之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国家或区域性组织提供工具和系统的方法。这将为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学院的创建产生巨大的乘数效应。至于有关批准试点项目第二阶段的文件 CDIP/9/10/Rev.，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乐见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似乎正在帮助 6 个国家提高知识产权培训能力和人才素质。如前所述，如能开发可被其他国用于建立学院的工具和方法，项目将惠及更多国家和地区。该代表团希望确切地知道第二阶段是否为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最后一个阶段，未来的援助是否以分享自助工具和形式提供。不过，该代表团理解，知识产权学院在 6 个国家建成后，如认为有必要启动新一阶段的项目，应提交 CDIP 讨论。文件 CDIP/9/10 Rev. 提到的目标是推动搭建一个平台，用于讨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询问该论坛指的是文件中提出的知识产权学院网络，还是另有所指。另外，该代表团还想知道随着试点项目的开展，怎样尽可能地发挥 WIPO 各部门之间的合力。这也是审评报告提出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实注意到退出战略如是写道：“鼓励 WIPO 的其它部门与培训机构联系开发

本地培训计划”。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还有其它途径，把 WIPO 的业务部门和区域局与整个项目衔接起来。该代表团始终支持通过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CDIP/9/10 Rev.，但也知悉其它代表团提的修改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针对语言的修改建议，均需见到书面提案，才能决定赞同与否。

292. 智利代表团感谢 WIPO 学院干事就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介绍，感谢 Ogada 教授就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撰写报告。审评报告中的建议突显了项目对于各成员国的重要性及其积极作用。该代表团曾经鼓励多个成员国申请加入这一项目。提高国家和区域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有助于在公共利益和知识产权之间达到更好的平衡。因此，智利代表团赞成启动项目第二阶段，提供实施所需资金，从而使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共享项目成果。

293.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突尼斯是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自从项目第一阶段拉开帷幕，WIPO 就为学院的建立做出了不懈的努力。2011 年突尼斯发生了非常事件，因此相关工作在突尼斯刚刚重新启动。该代表团对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非常满意，希望委员会批准项目第二阶段。突尼斯清楚在某个时期，知识产权学院应做到自我发展，所以正在设立必要的机制，保持项目的生命力。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这一项目，完全同意批准实施项目第二阶段。最后，该代表团再次感谢 WIPO 的帮助与合作。

294.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 Ogada 先生的报告，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和介绍。土耳其对这一项目很感兴趣，从 2010 年 11 月起正式参与第一阶段。该代表团向委员会汇报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土耳其举办的一些活动。WIPO 顾问与专家经过与国内专家磋商，撰写了需求评估报告和建议报告。这些报告在 WIPO 编制的问卷调查完成后，于 2011 年年初获批。有关部门随后确定了须要采取的行动，并且告知 WIPO。同时，专利局的专家和版权局的局长参加了 WIPO 为知识产权学院行政人员组织的培训项目。另外，土耳其与 WIPO 合办师资培训，为知识产权学院培育未来的师资力量。自 2010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致力于建设知识产权中心，并且愿意持续开展此项工作。土耳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建设从未中断。近期，专利局和版权局签署了协议，上述中心即将正式运行。土耳其代表团感谢 WIPO 学院对土耳其国内的相关工作所给予的帮助。尽管土耳其将不参加项目第二阶段，但该代表团坚决支持项目持续开展。项目的局限性很明显，14 个意欲加入的国家未能如愿参与项目第二阶段。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准备怎么处置那些未能参加项目第二阶段的国家。这点在 Ogada 教授的报告书中也有涉及，具体位置在建议部分的第(c)段。

295.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感谢 WIPO 学院所做介绍。项目应当继续，这点至关重要。WIPO 应持续给予支持。该代表团深信，所有国家都能从此类项目中受益。该代表团承认项目所带来的好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是哥伦比亚长抓不懈的一项工作。为深化用户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提高知识产权的用户友好性，该国推出了多项措施。此外，该国致力于在需要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中间进行宣传。这些用户的需求包括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所需工具等。进行制度建设，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教育，提高项目成效，离不开 WIPO 的支持。该项目有助于加强能力和促进国家发展。目前，知识产权学院提供的非正式教育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便于获取。哥伦比亚不仅在用户友好型课程开发方面走在了前列，而且为本地区那些有志于知识产权教育的国家树立了典范。该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知识产权学院的主要工作。在 WIPO 的帮助下，知识产权学院即 API 与几所大学达成协议，让学院的教学课程走进大学课堂。哥伦比亚已经打造了一个培训队伍。在 WIPO 的支持下，API 对课程进行了设计和改编，以用于远程教学和本地培训师能力的提升。WIPO 学院的入门课程——知识产权综合课程 DL101 现由哥伦比亚教授负责授课。API 开发了面向中小企业(SME)、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发明者的基础课程，教学方式新颖实用。让人们更多地了解获取商标、专利途

径，这点十分关键。API 引入了其它学院的课程，例如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的课程。有关部门可以访问 ASPI 以获取专业化专利信息。2012 年，在多个学院的帮助下，有关部门计划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和知识产权概念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哥伦比亚代表团促请 WIPO 继续支持这一项目，从而确保国家学院的可持续发展。由于这方面的人力资源匮乏，项目必须继续开展，培养更多人才，并响应未来需求。随着合作的深入，这个项目将秉承发展议程的精神，维持公共利益和知识产权之间的适当平衡。

296.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和介绍项目第二阶段文件和项目第一阶段审评结果。现在收到许多将项目扩展到其它国家的请求，这令人倍受鼓舞。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需求很大，而且建议 10 关系到目标的实现。建议 10 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当促使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达到更好的平衡。目的不是大幅增加教育机构的数量，而是确保培训的内容与建议 10 的精神相符，使之在项目文件中得到体现极为关键。与其它外部评估一样，如这不能在项目文件中清楚无误地加以阐明，就不能妥善地对这方面进行评估。至于项目第一阶段审评，玻利维亚代表团希望审评人员解释，审评为何没有包括这个方面的内容，即知识产权学院是否确实有助于在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之间达到更好的平衡。关于项目延长和第二阶段，该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就继续开展这一项目和开始第二阶段实施工作所作发言。但是，玻利维亚代表团与非洲集团一样，认为项目文件应予修改，以使在公共利益与知识产权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这一目标在文件中得到体现。在第一阶段，这点未在文件中反映出来，而且在第二阶段也没得到充分重视，玻利维亚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予以说明。文件中提到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其针对这些问题需要进行的培训。不过，建议 10 明确指出，需要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达到一个更好的平衡。该代表团建议，与其在文件中说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不如引用建议 10 的原文，说需要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更好的平衡。这种说法是一直以来使用的说法。这一表述也适用于成功指标、监督和评估的内容。筛选的指标应该适当，因为它们将用于项目评估。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表示，指标、监督和评估方法应当体现建议 10 所述之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提出了关于措辞的一些意见，愿意以书面形式提供。

297.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第二阶段编制文件 CDIP/9/10 REV.。欧盟及其成员国历来赞同加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优化国家知识产权环境。因此，它们支持载入文件 CDIP/3/INF/2 附件 5 的项目第一阶段，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关于第二阶段，欧盟及其成员国赞成项目继续开展，相信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建立可使 6 个成员国进一步强化各自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不过，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各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如有关国家不能在项目结束后继续努力维持培训中心的运转，已投入的资源就可能付之东流，而且会不可避免地打消 CDIP 开展此类项目的热情。文件 CDIP/9/6 中的第一阶段独立审评报告重点提到了项目的可持续性。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赞同建议中就此问题所作表述，因而支持就申请国承诺继续运营国家培训中心的问题签订合作协议的建议。在此方面，希望秘书处说明准备如何评估后续措施和国家培训中心运行的情况。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还了解秘书处在何种程度上，将第一阶段独立审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融入第二阶段。

29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谈到了项目第一阶段的评估。该代表团强调项目对参与国十分重要，因为它提高了参与国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使国民、培训人员和决策者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对于创新和知识经济的关键作用。因此，理解和评估项目与培训师的定位非常重要。审评本身无助于了解项目与培训课程的定位和 WIPO 指定对决策者进行培训的专家。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在以后的审评中对此予以考虑，以掌握培训课程和培训师如何实施项目，以及项目是否使参与国意识到知识产权和创新之间的紧密联系。关于试点项目第二阶段，该集团要求对项目文件进行修改，纳入发

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 10。该集团并未提出任何新的内容，只是希望全文引用建议 10。在此方面，该集团建议在项目描述和第二阶段目标部分，将有关项目总体目标的段落改为：“‘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它设施，发展并增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达到公平的平衡，从而抓住国家发展重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总体目标还应当体现在具体目标之中。因此，在上述部分，有关具体目标(a)的段落应改为：“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目标(b)的段落应改为：“培养关键人才，使之有能力根据当地需求，以及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达到公平平衡的要求，开发和实施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目标(d)的段落应改为：“帮助建立一个论坛，用以讨论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及其灵活性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这些就是发展议程集团对项目目标所提建议。它们并非新的内容，而是已获认可的建议 10 的语言。该集团只想将第二阶段与建议 10 密切结合起来。关于与计划和预算的联系，该集团希望把战略目标 3 和其它与增进成员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于发展议程的理解有关的目标与项目衔接。该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

2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介绍。该代表团就文件 CDIP/9/6 中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提出了几点意见。项目第一阶段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少的资源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从而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加的需求。这是一种新模式，该代表团认为项目第一阶段的目标就是对此模式进行检验。项目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尤其重要。试点项目在该国的实施现在处于较为深入的阶段。所有前期工作、专家团访问，以及与利益相关者的磋商均已完成。项目的最终报告由一位顾问撰写并已提交秘书处。报告征求了知识产权局的意见，知识产权局的答复也提交秘书处。作为项目的一个直接成果，有关部门正在与警察学校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执法课程。另一个培训项目是与特立尼达的一所法学院合作，开设知识产权法律诊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十分高兴地告知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已经投入运转。头两年通过设在西班牙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运作。目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为学院指定了 1 位管理人和 16 位教师。一些教师来自私人部门，一些来自检察官办公室(DPP)和海关。针对他们的培训将持续开展。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 WIPO 学院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意见，帮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由于成就显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大力支持这一项目，赞成实施文件 CDIP/9/10 Rev. 中的项目第二阶段。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的努力很有意义，因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是国家知识产权事业的基础。打好这个基础，才能着手发展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因此，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在此方面的工作。15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创办了自己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现在，该国愿与他国分享和交流其所积累的知识产权培训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批准实施载于文件 CDIP/9/10 Rev. 的项目第二阶段。

301.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这一项目非常重要，需要对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应当向未参与试点项目的国家介绍和分享先进作法，使其也从项目中受益。加拿大代表团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它将有助于国家增强机构能力。该代表团同时认为将审评结果考虑在内有着重要意义。

302.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 WIPO 学院编制的项目文件，感谢 Ogada 教授撰写的审评报告。该代表团支持这一项目，赞成批准第二阶段，因为项目能够带来诸多好处，这点其他代表团已经阐述。摩洛哥代表

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不过，摩洛哥代表团对于项目的局限性表示遗憾。由于预算约束，成员国加入项目的大多数申请未获批准。自从 2009 年项目得到通过以来，该代表团就表达了参与意愿。因此，希望秘书处说明如何满足对项目感兴趣的国家提出的申请；另外，这个项目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而且深受成员国的欢迎，某些项目收到的成员国申请不多，是否能把它们资金转给这个项目。

303. 西班牙代表团谈到了项目第一阶段评估。该代表团的观点与欧盟代表团一致。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试点项目在第一阶段有四个国家参加，分别是秘鲁、突尼斯、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时间跨度为三年。根据项目文件，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各有一个国家参与项目的实施。不过，事实上只有两个地区得到了支持，其它则没有。这个问题应当注意，因为地区与地区之间的需求各有不同。由于某些地区未涵盖在项目之中，所以一些实施问题并没解决。按照最初的项目文件，首个试点国家学院项目应于 2010 年的第一季度启动，其它于 2011 年底前实施。项目的时间计划未得到遵守，所有项目均在 2011 年第三季度上马。该代表团要求对推迟原因做出解释。这些信息可能包含在完整文件之中。但是，由于该代表团手头只有文件摘要，这部分内容未包含其中。令该代表团欣慰的是，在项目执行期间，为了实现项目目标，采用了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的方法。在实地评估之前进行问卷调查，大致了解各国的关切。长期重视项目实施的效率与效果，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最后，该代表团要求厘清项目的最终成本，因为审评报告明确写道，所有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实施不足一年，但为该项目划拨的 42 万瑞朗已用去 33.9 万瑞朗。鉴于此，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成本可能超出原有预算。这也许是项目实施推迟所致。西班牙代表团想知道可否提供与第一阶段预计成本有关的信息。

304.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发言人和秘书处编拟了上述文件。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知识产权技能和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及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援助，该项目对这些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因此，代表团对实施第二阶段表示支持。代表团认识到由于资金有限，需要作出选择，因此只有六个国家入选实施第二阶段。但代表团希望了解对那些仍处于第一阶段，尚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国家有哪些安排。一些国家一直在努力采取措施建立知识产权学院。代表团提请秘书处明确回复，对那些仍处于第一阶段而尚不能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家，是否会继续为其建立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援助。一些国家可能在项目进展上速度较快，这种情况历来存在，另一些国家进展落后表明其需要更多资源，而不是需要的资源变少了。因此，代表团在重申对第二阶段支持的同时，希望那些落后国家能继续获得援助，完成第一阶段并进入第二阶段。这些倡议半途而废将是非常遗憾的。必须确保这些国家不会丧失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机会。在这点上，代表团还提到其他国家关于获得援助工具的请求，并希望所描述的退出策略也能使其他国家受益。代表团感谢 WIPO 提出这一重要的倡议。落后国家应继续获得援助以进入第二阶段，新加入的国家也应从该项目中受益。

305. 几内亚代表团基于落实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果对项目的第二阶段表示支持。代表团希望第二阶段的落实考虑到地理分布。从该项目获益的国家并不一定是需求最迫切的国家。代表团心系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因此希望第二阶段的落实能考虑到那些需求最迫切的国家。

306.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正如大部分成员国提到的，没有参与第一阶段的国家应有机会从第二阶段获益。已有约 20 个感兴趣的国家提出了参与请求。已经参与了第一阶段的国家应有机会继续参加第二阶段，但提交请求的其他国家也应被考虑在内。不过，随着项目即将进入第二阶段，应为第三阶段作若干考虑。首先，委员会应考虑第一阶段参与国所建立的知识产权学院如何在第二阶段自主发展，自给自足，不必再入选后续阶段，从而使项目能够扩展至其他国家。

应更加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未能从项目中获益的其他国家。代表团希望就某些问题得到明确的答复。首先，项目文件中关于项目描述的部分提到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兴问题。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说明其所指的新兴问题包括哪些问题。代表团必须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因为 WIPO 的概念在别处不一定能被理解。第二，关于需求评估，曾提到埃塞俄比亚完成了一份需求评估报告，并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这点上，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是否与 WTO 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评估过程相关，如果相关，知识产权初创学院是否是埃塞俄比亚评估的需求的一部分。

307.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对秘书处努力确保 CDIP 项目获得外部评估表示支持。此举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但如代表先前提到的，评估框架中存在一些缺陷。比如，关于文件 CDIP/9/6，评估未涉及实施期内项目实现目标的情况。换句话说，未评估学院是否促进了发展议程建议 10 要求的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公平的平衡。尤其是，没有评估相关培训材料是否符合建议 10。发展的维度也本应包括在内。关于文件 CDIP/9/10，应改进项目目标和成果指标以反映建议 10，指标应反映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公平的平衡这一主要目标。目前的指标是关于培训人员和初创学院的数量，这无法反映建议 10 的落实情况。

308. 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对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和提高研究者、培训人员、教师及其他人员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非常重要。尼加拉瓜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经历转型，该国试图通过知识产权工具鼓励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一个大型项目来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出更多专家，提高知识产权意识。WIPO 学院的课程组合需要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版本。代表团查询了 WIPO 学院网站，似乎目前只有英文版，提供所有语文版本的课程至关重要。

309. 副主席对各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并邀请秘书处在讨论第二阶段之前对有关评估的问题和评论作出回应。

310.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在 Ogada 教授的协助下编拟了评估报告，秘书处 (Thierry Rajaobelina 先生) 对各代表团关于评估报告的发言表示感谢。有一些针对建议的评论意见。如昨天提到的，IAOD 会跟进报告中建议的落实情况。IAOD 对所有建议每年跟进两次，确保项目继续开展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建议。玻利维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到了评估的范围，并对评估未能审议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 10 以及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问题表示遗憾。报告第 44 段提到目前进行相关评估还为时过早，但第二阶段的评估会考虑到这些问题。部分代表团还提到有必要在今后的项目评估中评估培训人员的素质。今后的评估也会考虑到这一点。

311. 副主席对秘书处的回应表示感谢。鉴于与会者没有进一步的评论，副主席邀请秘书处就关于项目第二阶段的问题和评论作出回应。

312. 秘书处 (Marcelo Di Pietro Peralta 先生) 对各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发言提出了很多问题，其中有一些是共同的关切。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请秘书处说明两年合作期结束之后的计划。这个问题涉及到该项目是在下一个两年期得到延展还是成为 WIPO 学院的一个永久性项目。在未作出决定之前，WIPO 学院将监督各知识产权学院的运作，并监督两个培训项目最初预期实现的质量、内容和成果目标。WIPO 学院将为培训第二代培训师作出贡献，并促进与 WIPO 实质性部门和区域局的协调。WIPO 专家和区域专家将为国家项目作出贡献，为当地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和补充。如果决定将该项目作为 WIPO 学院的常规项目，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专门部门，负责合作期结束后两年内的跟进工作。同时也不应忘记，项目文件中提出 WIPO 可以协助当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制定工作计划并采取行动，展望合作期结束后两年内的中期可持续发展。将对区域协调人就项目管理和筹资进行培训，促进培训中心的可持

续发展。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第二阶段并不是最终阶段。项目仍然处于第一阶段。项目在头四个国家仍在继续，还将在另外两个国家开展，因此并不是最终阶段，而是完成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可以被视为项目的延续。项目文件中提到的讨论论坛有三个层面：在国家层面促进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讨论；作为一个区域论坛，将国家培训中心的所有协调人及部分培训人员和本区域中其他知识产权学院的协调人及培训人员联系起来；此外，还可以邀请所有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加入在某种意义上由 WIPO 担任主席的知识产权学院国际网络。这样就有可能与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分享经验并开展合作。关于协同效应，评估报告中提到 WIPO 学院一直与各区域局保持密切合作，并将继续合作下去。此外，当知识产权学院发展到需要提供实质性培训的阶段时，WIPO 学院将需要获得本组织内其他实质性部门的协助。目前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有关专业性问题的培训以及如何开发工具和方法，以建立起培训项目。已经培训了部分人员。当活动涉及到当地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时，将邀请实质性部门加入该项目。接下来秘书处回应土耳其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就项目预算提出的关切。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批准了分配给第二阶段的预算，分配计划是由成员国批准的，预计能够覆盖六个受益国。如评估报告中提到的，没有资金满足其他 18 个国家的请求。但是这些国家仍然能够受益。比如，报告中提过将开发工具、制定指南，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创建或发展其自身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还可以利用其他灵活的预算安排满足相关国家的部分剩余请求。但是目前秘书处无法就这一问题给出明确的答复。WIPO 学院可以和区域局共同探索可能的预算安排。各区域局目前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许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建立可以和知识产权战略联系起来。关于地理平衡，秘书处解释了成为项目受益国的流程。由于这是一个需求驱动型项目，一国需要申请才能成为受益国。评估报告和项目文件中解释了流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一国请求成为项目受益国，或表达对成为受益国的兴趣。之后该国必须评估成为受益国所需付出的承诺、资源和最低条件及其影响，再与 WIPO 签订合作协议。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一些申请国可能由于其他考虑或工作重点会逐渐失去兴趣。WIPO 学院一开始有很多候选国，这些国家并不确定是否有能力开展这一项目，最终仅与六个国家或成员国签订了协议，这些国家决定继续参加，并具备落实项目的资源。由于项目采取需求驱动的模式，无法强迫一国将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视为国家重点项目。因此不能在所有区域的国家间实现绝对的平衡。但是项目有来自拉丁美洲、阿拉伯地区和非洲的国家，埃塞俄比亚这一最不发达国家也被纳入进来。关于安哥拉代表团有关新兴知识产权问题的发言，秘书处表示将更改新兴知识产权问题这一措辞，因为大家似乎一致认为，发展议程建议 10 提出的是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公平的平衡，而不是新兴知识产权问题。但秘书处所指的新兴知识产权问题是指知识产权和国际挑战的交汇点，包括获得卫生服务、粮食安全、人权和气候变化。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评估报告中的建议是如何纳入第二阶段项目文件的。第一项建议是关于将试点过程再延续两年。这项建议已纳入项目文件中。第二项建议是关于修改项目文件，以更加清楚地阐明实现策略，并使整个过程更加有效、灵活，更具需求导向。这项建议也已被纳入第二阶段项目文件中。文件阐明了“学院”一词的含义，解释了应用的方法，还包括一份在合作框架内与各参与国共同开展活动的摘要。项目阶段的数量也有所更改。最初的四个阶段被压缩成两个阶段，以提高流程的效率和速度。第三项建议是关于开发一套可供成员国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这些成员国不在项目考虑范围之内，但希望建立自己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这一目标是第二阶段的交付成果之一。第四项建议是关于协同效应和可持续性。关于协同效应，如先前提到的，建议将本组织的实质性部门和区域局纳入到项目中来。项目文件还提到各国的利益攸关方可以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作出贡献。关于可持续性，如先前提到的，将为合同期结束后的两年制定工作计划，并为当地协调人就筹资和培训项目管理提供培训。秘书处(Carlotta Graffigna)提及项目的筹资问题。已决定将本项目纳入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因此本项目不再是由储备金资助的项目，

因其已纳入计划和预算的常规工作。本两年期内为项目第二阶段划拨了 510,000 瑞士法郎，主要用于覆盖运行成本，其中一小部分用于覆盖人力成本。如果委员会同意第二阶段项目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这些资金将用于六个合作国家。关于其他提出请求的国家，本两年期内的情况已得到解释。由于本项目已纳入经常预算并成为常规工作，秘书处可以探索本组织经常预算内部预算转移的可能性。关于项目的未来以及资源的扩展，部分代表团提到一些国家表示出对参与项目的兴趣，但不是没有达到签署协议的阶段，就是本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资源将其纳入进来。也有代表团支持将本项目作为 WIPO 学院永久性活动的想法。部分代表团表示或许可以将本项目纳入 WIPO 学院的经常性项目，从而纳入其经常预算。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紧密合作，因为需要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内确定项目截至 2014 年可用的资源。因此，所有希望增加资源或支持以另一种方式将项目融入 WIPO 学院工作的国家都应在制定 2014/15 年预算或修改本期预算(如果修改)的问题上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合作。但是，如先前提到的，本两年期的资源已经确定，这已在计划 11 中得到清楚确认。考虑到估计所需的成本，项目无法扩展至第二阶段项目文件中提到的六个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

313.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之前提出的两个问题没有得到回答，这两个问题是关于项目落实延误的原因以及第一阶段的最终成本。

314. 秘书处为未能回应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表示歉意。关于第一阶段的最终成本，最终的财务报告即将完成，秘书处晚些时候将告知代表团相关细节。但必须指出，划拨给项目第一阶段的所有资金都将用完。关于项目落实的延误，之前提到在初始或培育阶段，需要潜在的受益国评估其能否加入项目。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大量时间，涉及到评估团、需求评估、问卷填写以及内部会议，以确定成员国是否有能力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管理框架方面满足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最低条件。这一特殊的项目要求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接受培训的人员承诺留任，否则培训就白费了。因此需要成员国的参与。培育期比预想中长，这是导致延误的部分原因。另外，一些国家的政治局势也导致落实的延误。一些国家由于政局不稳无法开展项目，因此这些国家的工作只能中断。

315.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之前提了一个关于需求评估的问题。第二阶段项目文件第 2.3 段提到埃塞俄比亚的需求评估报告已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确定重点工作。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说明该需求评估是仅针对本项目开展的，还是针对更广泛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评估的一部分。代表团还想知道该需求评估是否与 TRIPS 协议落实进程下 WT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评估相关。

316. 秘书处为未能回应安哥拉代表团的问题表示歉意。对埃塞俄比亚进行需求评估是为了评估在该国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可能性、条件及要求。尽管该需求评估与该国的知识产权整体战略相关，但评估主要围绕本项目展开，其中涉及派评估团和填写特别问卷，目的是为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制定工作计划。

317. 巴基斯坦代表团仔细听取了秘书处的发言和成员国的评论意见，认为委员会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尽管如此，仍需就某些问题作出解释并采取措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充分注意到这些问题，但在一点上代表团表示出不同意见。秘书处从语义出发提到了建议 10，但实际上这并不是语义的问题。建议 10 表述非常清楚，为本项目提供了基础。本项目旨在发展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该目标有两层含义。第一是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第二是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代表团不认为该项目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必须对这一问题作出更加清晰的解释，该项目才能获得批准。秘书处或许可以帮助代表团更好地理解项目是如何落实建议 10 中这部分内容的。

318. 秘书处表示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每个项目都是与受益国共同商定的。为每个国家选定了一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顾问，这名顾问既是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也是知识产权教学方面的专家。人选事实上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因为是由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来决定。项目组建了一个评估团，赴成员国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教学设施。政府的受益机构组织了广泛的磋商，涉及所有当地的利益攸关方，因此这一过程是由政府主导的。顾问将帮助实现更好的成果与结果。之后与所有相关机构磋商确定知识产权培训需求。政府然后确定当前在其看来需要提供培训的领域和对象。这些内容一旦确定之后，就与政府一道编拟一份有关需求及满足需求所需工作的报告。由受益国政府决定工作重点和内容。在此基础上，WIPO 学院将开始组织培训项目，WIPO 专家将与受益成员国进行磋商。秘书处提及这些细节的原因，是想表明组织的培训活动符合一国当地的需求、重点和战略。项目的目标是根据一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人员培训的工具。

319.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其评论意见能在项目文件中得到反映，并期待看到修订后的项目文件。

320. 副主席感谢委员会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该项议题暂时讨论至此。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DIP/9/6 中包含的信息，其有关这份文件的工作已经结束。大部分代表团支持进入项目的第二阶段，但与有关代表团的磋商仍在继续。委员会将为通过修订后的第二阶段项目文件举行一次全会，目前暂时搁置不议。

审议文件CDIP/9/13—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

321.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的文件 CDIP/9/13，并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22. 秘书处表示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和发展非洲音像领域的项目提案。会议未讨论该提案，但希望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修订其提案。修订后的提案包含在文件 CDIP/9/1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之中。提案基于发展议程建议 1、2、4、10 和 11。秘书处邀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该文件，并概述拟议项目的计划。

32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多年来该国一直坚信音像和电影领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代表团基于 WIPO 发展议程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的项目提案。提案包含在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4 日的文件 CDIP/9/13 中。如前所述，代表团于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该拟议项目。项目符合发展议程的精神和文字，尤其是建议 1、2、4、10 和 11。文件最初的名称是“加强和发展非洲的音像领域”，修改后提到了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因此不再包括整个非洲大陆。修改的原因是项目会在少数几个国家作为试点开展，并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1 的要求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别需求和优先重点。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在整体上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需求。同时项目也在发展议程上述建议的范围之内。项目致力于创造有利环境，强化专业市场和法律架构，使音像部门能够进行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从而为发展议程的落实作出贡献。项目开展分三个阶段。初始阶段将评价目前知识产权在布基纳法索和项目其他参与国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选取若干具有重要经验的国家，对其音像领域的权利集体谈判和集体管理进行研究。第二阶段涉及培训和专业发展。该阶段包括一项以结果为导向的商业培训计划，该计划由讲习班和现场培训组成，意在增强对在音像内容的创作、融资、制作和发行中知识产权使用的认识。培训将包括一个远程学习模块，由 WIPO 学院管理。这将是 WIPO 在该领域的首个专门培训课程，使得 WIPO 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效率向相关成员国传播知识。第三阶段致力于确

保人们对音像知识产权进行更有效的使用和合法利用。本项目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数据管理工具，用于音像权利的登记、收集和分配。在布基纳法索等已拥有基础设施的国家，本项目则致力于支持技能整合，并进一步发展相关做法，使其符合国际流程和习惯，比如订立预售协议。培训活动还将讨论如何成功地与广播组织谈判并授予权利许可，以此打击音像盗版。该项目将于 2013 年 2 月在瓦加杜古举办的泛非电影电视节(FESPACO)上启动，届时将向出席活动的著名国际专家和非洲国家的政府官员介绍这一项目。代表团向秘书处和所有在项目提案编拟过程中一同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代表团在周二的边会上向各成员国解释了该项目，项目似乎很受欢迎。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都支持通过该项目。代表团还就项目提供了一些额外信息。该项目旨在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作出贡献，促进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并推动建立有效平衡的框架和基础设施，促进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易及其管理。项目目标的实现方式，包括改善监管框架、增强音像领域有关人员的能力，以及增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促进权利管理和利用。试点项目将持续 24 个月，将选择布基纳法索和另外两个国家参与试点项目。项目的结论和成果将通过日后建立的机制扩展至其他非洲国家。这些机制包括 WIPO 学院的远程培训、可供其他非洲国家使用的预售机制，以及非洲国家之间资本流动的增加。这样其他非洲国家也可以分享项目的益处。

324. 埃及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并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该项目的内容、质量和目标令人印象十分深刻。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于周二组织的边会也体现出这一点。该项目是首个由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在 CDIP 框架内提出的项目。秘书处将负责选取另外两个参加试点的非洲国家，并将收到这两个国家关于有兴趣参加试点的书面声明。非洲集团愿为秘书处在选择过程中提供任何需要的指导。代表团坚信该项目将促进利用知识产权服务于发展，因此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权限和目标。该项目对其他非洲国家来说有许多积极的好处，因为很多非洲国家的音像产业才刚刚起步。非洲集团充分支持该项目，并建议委员会批准该项目。

325. 科特迪瓦代表团与埃及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一道，对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该项目对这些国家的文化发展至关重要。该项目的落实能使这些国家鼓励并采用更专业的方法开展该领域的各项活动。

326. 安哥拉代表团与埃及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一道，对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的关于增强音像领域能力的项目表示支持。该项目不仅对非洲国家十分重要，对其他国家也非常重要。除了非洲音像领域的能力建设外，该项目还强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关于融资方式的多元化和基本合同的使用，这两点对电影行业来说都至关重要。项目还具有创新的一面，即提供在线培训，这不仅将使非洲国家获益，还将使世界上的其他国家获益。因此代表团建议 CDIP 通过该项目。

327.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的项目。该项目涉及音像领域，提交非常及时，音像领域在非洲潜力巨大，但缺乏资金。项目的介绍条理清晰，考虑到了非洲音像产业的所有方面。试点项目将在小范围内开展。代表团支持批准项目所需的预算。该项目有助于改善 WIPO 与音像领域发展相关的技术支持，还将提供一个平衡的方法，监测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相关交易。众所周知，音像领域在非洲前景广阔。毫无疑问该项目将促进非洲各国目前的努力，因为项目旨在为音像领域建立一个持久性框架并增加收益流。因此代表团充分支持该项目，并希望委员会通过该项目。

3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充分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的项目，因为该项目将促进发展议程建议 1、2、4、10 和 11 的落实以及非洲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该项目对所有希望通过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促进发展的国家都至关重要。

329.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项目的所有发言。富有创新性的试点项目十分重要，也很有意思。这是自委员会建立以来提出的最好的项目提案之一，因为这是由专业人士提出的，并考虑到该领域的现实情况。项目反映出非洲及所有发展中国家文化发展的真实需求和基本需求。如果项目能解决有关融资、发行和保护的部分问题，这将成为文化发展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因此代表团强烈支持该项目。最后，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制定了这一创新且对文化发展至关重要的项目。

330. 南非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虽然大家常说发展议程应由成员国推动，但大部分发展议程项目是由秘书处发起的。根据成员国推动这一原则，代表团鼓励并欢迎成员国提交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努力。代表团忆及埃及代表团于 2009 年提交了一项关于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该提案后来变成非洲集团的提案，由委员会于去年通过，决定今年落实。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加强非洲音像领域的提案。布基纳法索是第二个提交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非洲国家。2012 年 6 月将在北京磋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提案有助于落实该拟议条约。代表团充分支持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目。由于提案最早是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成员国已有充足的时间审议该提案。

331. 几内亚代表团祝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介绍，特别是它们的建议，该建议旨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的音像部门。布基纳法索表达的关切符合它国家的关切。这就是为何该代表团对该建议的目标，特别是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感到高兴的原因。该代表团强烈支持该项目并邀请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以便帮助非洲国家加强和发展它们的音像部门。

332. 刚果代表团说，该项目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的音像部门是很好的决定。该建议是布基纳法索发起的。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所做的介绍性发言已使该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的创新性质。该代表团祝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音像部门的关切。该项目将有助于促进创造性并加强音像部门。它也将考虑各国的技术能力。作为负责组织泛非音乐节的国家，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项目并希望它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获通过。

333.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文件 CDIP/9/13 中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该集团发现该项目极为令人感兴趣并全力支持它获得通过。该集团认为这一举措恰恰是应该形成 CDIP 在 IP 如何用于促进发展的工作基础的那类项目。

334. 突尼斯代表团意识到该项目对布基纳法索和整个非洲大陆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同意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并赞成该项目。

335.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发现文件 CDIP/9/13 中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是令人感兴趣和有前途的。就此而言，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星期二的分会组织者有关该问题的详细介绍。它们意识到了非洲音像部门面临的挑战。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该项目的目标，该项目是有关加强在音像工作的融资、制作和发行中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并促进发展与音像部门中基于 IP 权利交易的执行和管理的基础结构一起的一个有效的和平衡的框架的项目。欧盟及其成员国发现该项目有帮助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潜力，而且主要的受益人重点群体可以从该项目中受益。特别是它们希望为音像产业开设的有关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远程教学计划也将可以用于没有直接包括在该项目内的其它国家。该项目如果获通过，欧盟及其成员国将想要知道哪两个另外的非洲国家将是该项目的组成部分。

336.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布基纳法索建议有一个积极的印象。它通过加强 IP 来培育生产力的目的是应得到高度赞赏的。2012 年 3 月, 在布基纳法索召开了关于知识产权权利的分地区研讨会。该研讨会是由日本的 FIT 面向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支持的。该代表团理解, 作为东道国的布基纳法索为研讨会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该代表团希望文件 CDIP/9/13 中建议的项目也将成功, 并对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的发展有所贡献。最后, 该代表团重申日本愿意通过各种活动和继续与发展中国家的对话, 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337. 多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布基纳法索建议的项目。这是一个创新性的项目。该代表团祝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并支持通过该项目。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项目的介绍。该代表团全力支持该项目。项目的落实必定会帮助布基纳法索和其它非洲国家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

3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文件 CDIP/9/13 中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项目的介绍和解释。该代表团发现建议非常令人感兴趣并将支持它。该试验性项目及其成果不仅仅会使非洲, 还会使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更广泛的加勒比地区在内的许多其它发展中国家受益。该建议将促进非洲大陆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领域中的知识产权的开发。这与发展议程第 2 项建议是相一致的。该建议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代初完成的项目相类似。那个项目涉及西班牙港的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并且非常成功, 因为它为知识产权局的未来成功打下了非常坚固的基础。该代表团建议发展这一方法, 特别是如果它将导致布基纳法索和这一试验性项目中包括的其它非洲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的话, 则更应如此。

340. 瑞士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文件 CDIP/9/13 中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项目的介绍。如同其它代表团所述, 对成员国来说, 主动提出符合特定需求的项目, 而且这些项目旨在把知识产权用于发展, 这是好的。这是发展议程的初衷。该代表团还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为各代表团组织的吹风会, 使它们更好地理解了该项目的细节及其最终目标。它还提供了提出问题以及要求澄清一些特别细节的机会。该建议具有一些实现其目标的非常有用的元素。因此, 根据吹风和介绍期间所提供的信息该代表团可以支持该项目。该代表团强调了落实该项目的一些重要的问题。该项目作为一个试验性项目来开发, 包括了布基纳法索和另外两个非洲国家的是有用的。实验性项目的实施将使委员会可以获得有关把项目扩展到其它国家的可能性的有用经验和信息。为实现这一目标, 重要的是选择音像部门可与布基纳法索相比较的国家。同样重要的是另外两个选定的国家要在相同地理区域内以实现协调效应和有效地使用资源。有关调查文件的准备已包括在文件中的项目活动 1 内。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对三个受益国家的当前形势和特定需要有一个特定的概念。这一信息将用于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目标活动。教学计划的制订可以并入 WIPO 知识产权学院的计划中, 它将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鉴于项目手段的限制, 讲习班的参加者应是和音像部门直接相联系的, 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保证参加者处于一个可匹配的水平, 以便使它们理解挑战并参加技术讨论。如此而言, 对参加者来说, 通过跟随 WIPO 知识产权学院的远程教学计划, 使自己准备参与这些讲习班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坚信该项目将有效地致力于加强 IP 体系, 以便使非洲和发展中国家的音像部门市场发展。

341.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对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建议的项目的支持。毫无疑问它将使许多非洲国家受益。这是值得赞誉的项目, 该代表团希望它将得到其它代表团的从优考虑。

342. 吉布提代表团赞成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该建议，它符合发展议程原则并反映了 IP 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该通过该项目。

343. 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文件和旨在加强与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该项目包含了非常特定的和令人感兴趣的建议。这就是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的理由。该代表团希望它能成功地实施，因为从该项目中所得到的经验可以对其它相关国家非常有用。

344. 法国代表团同意丹麦和美国代表团分别代表欧盟和 B 集团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建议，该建议明确地符合委员会把知识产权置于为发展服务的理念。

345.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倡议并加入 B 集团的其它成员国对该项目的支持。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欢迎该项目的成员国驱动性质。它是实际的项目，具有通过好的管理取得可见成果的潜力。该代表团期待该项目向前进展。

346. 巴西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介绍。该代表团全力支持批准该项目。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项目。它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第 1、2、4、10 和 11 项。布基纳法索和其它下撒哈拉国家有新兴的音像部门。该项目将通过在培训和专业发展以及加强组织机构能力方面的投资进一步加强它们的音像部门，并加强机构的能力。该代表团对文件的意见涉及第 3 节，关于审议与审评。这对该举措的成功和可持续是重要的。该代表团鼓励对这种性质的项目进行中期、长期审评，以便随着时间来权衡其可持续性。为此目的，参与该项目的专家应该有面向发展的政策方面的经验。项目成果可以用作类似举措的基准，该代表团希望将来看到类似的举措。

347. 肯尼亚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还称赞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设计得很好的项目。该代表团感谢感谢各代表团对该项目的坚定支持。

348. 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全力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建议的项目。

349. TWN 的代表发现该文件是有关音像部门的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项目。如同巴西代表团所说，该项目可以从较强的审议和审评成分中受益。不清楚在审议和审评该项目时是否包括外部审评。委员会已经从一些其它项目的外部审评中受益。把外部审评包括在内，特别是评估是否达到了文件中列出的有关发展议程的精神和建议的要求是非常有用的。

350. 副主席请秘书处回应所提出的意见。

351. 秘书处(Carole Croella 女士)感谢各代表团支持该项目。秘书处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了记录。关于对国家的选择，已经记下了非洲国家在选择过程中的可用意见。秘书处也记录了有关项目要求受益国和受益者在版权和知识产权领域有一些一般性经验的建议 这是非常好的建议。秘书处也记录了巴西代表团和 TWN 代表关于项目审评构成的非常有用的意见。然而，秘书处强调项目中包括了独立审评。

352. 副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回应。副主席宣布说 很明显该项目已获委员会通过，而且她肯定这对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是非常好的消息。

35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并向委员会保证它的政府将尽其所能保证该项目的成功。该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的的支持以及它们的建议，这丰富了该项目。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的工作。该代表团说秘书处将自始至终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

议程第 7 项：监督、审评、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并讨论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续)

审议文件 CDIP/9/7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

354. 主席理解德国代表团想要就审评做一般性发言。

355.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除了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六份审评报告外，第七份也已经可以获得。它涉及 IAOD 所做的有关 WIPO 对肯尼亚技术援助的审评。IAOD 是第一次进行这一性质的审评。该报告于今年早期完成但未分发给成员国。成员国并不是可以容易地访问 IAOD 的工作。各代表团必须坐在 IAOD 负责人办公室阅读报告，不允许复制。该代表团回顾说，这一问题去年在 PBC 会议和大会期间提出过。没有做出决定，因此没有后续行动。该代表团寻求 IAOD 澄清肯尼亚的评估报告对委员会是否有任何价值。该代表团认为它至少是关系到内部协调，因为它是 WIPO 的不同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如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 IAOD 提供关于报告的更多信息，并使报告可以通过委员会让成员国获得，而无需去 IAOD 负责人的办公室。然而，这将只是关心肯尼亚的报告。委员会依然要对使成员国较容易地获取信息成为一条规则这一总体问题继续行动。要求各代表团去 IAOD 负责人办公室获取这种报告的规则必须改变。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就这一问题为即将召开的大会做了一些准备。目前的做法必须改变，肯尼亚的报告应该使委员会可以获得。

356. 秘书处不能提供确切的答案，因为报告是 IAOD 编拟的。秘书处在承诺任何事情之前需要有充足信息。然而，它认为文件应该能从 WIPO 网站获得，并使每个人可以获得。当特别工作组讨论这一问题时，秘书处曾试图获得进一步信息。它理解报告应该是可以立即获得。然而，秘书处已经记录了德国代表团的意见，这将与 IAOD 和其它负责人沟通，使成员国可以获得报告。

357. 德国代表团重申，它还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为即将来临的大会准备了一些改变所说的规则的东西，因为这只关注了肯尼亚的报告。该代表团意识到 IAOD 的调查是保密的。然而，这只是审评审计内容。根据 IAOD 负责人说，今年期间，只有两至三个国家到他的办公室查看过这些报告。因此，该代表团质疑，如果报告不能看到，是否应该把钱花在审评上。

358. 秘书处指出，IAOD 是一个独立的审计和监督机制。因此，对发展议程协调司或涉及此事的任何人来说，可能很难改进 IAOD 的任何事情，因为它有自己的报告程序。因此，德国代表团所提意见将与 IAOD 沟通，使该司充分意识到成员国希望看到它生产的所有报告。秘书处也将要求 IAOD 以所有必要的信息进行回应。

359.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回应并宣布开始就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外部审评进行讨论。他请外部审评员 Musungu 先生介绍审评情况。

360. Musungu 先生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项目管理和所有那些提供与审评相关支持的人。审评报告已包括在文件 CDIP/9/7 中。它已经完成近两个月了。Musungu 先生提供了有关审评的结果和结论的概要。审评的目的是双重的。它意在向成员国、秘书处和其它 WIPO 的利益攸关者提供从项目实施的经验中学习的机会，以便改进这一领域中未来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审评的目的还在于提供

基于证据的信息，以支持 CDIP 的决策。报告提供了审评方法学的细节及其关键结果和结论。还有四份具有更多信息的附录，包括为收集数据使用的问卷。一份图表包括在报告附件 1 中，总结了项目实现其目标的程度。项目的第一个目标是提高对公有领域定义的理解，和识别公有领域中的客体的工具的可获得性。使用了四项效绩或成果指标，用以审评是否符合目标。这些都基于项目文件。第一项指标是 CDIP 关于 IP 和公有领域讨论的程度。根据来自答复的评估和反馈，结论是 IP 和公有领域问题吸引了 CDIP 和 WIPO 其它委员会的更多注意力。这建议加强了对该问题的理解或至少是讨论。第二项指标是参加项目活动的政策制订者数量。该项目有一次主要活动。这是版权文献工作会议。来自 148 个成员国和其它 WIPO 利益攸关者的个人参加了会议。从以前的委员会会议和审评期间收到反馈是成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者都感到会议是有用的。第三项指标是该项目进行的研究和调查的使用程度。因为无法得到数据，这项指标没有评估。这部分地由于一些研究在审评时尚未完成。关于对版权文献会议的满意度，77.8%的受访者/问卷答复者对会议感到满意。这是一个重要的百分比。项目的第二个目标是在有关公有领域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工具或指南。它的主要指标是在国际、地区或国家层面开发的指南或建议的数量。有关这一目标，没有识别出成果。审评员不能确定在该项目下开发的或可归属于该项目的任何新工具或指南。因此，项目的这一目标未能实现。第三个目标是为交流国家和地区在 IP 和公有领域方面的经验提供有效机会。它的两个主要指标是参加版权文献会议的数量和在该项目下进行调查的反应程度。如同较早述及的，约 150 个人参加了版权文献会议。调查是重要的，因为它们提供了使成员国了解到其它地方正发生着的信息。80 个成员国回答了关于自愿登记和缴存制度的第二次调查。这是 WIPO 成员的 43.2%。尽管它不足 50%，但这个数字是有意义的，因此可以说项目提供了交流信息的机会。第四个目标关系到在 WIPO 和成员国中就 IP 和公有领域问题的继续工作。它的第一项指标是，根据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对有关 IP 与公有领域的分析和技术援助的需要增加。66.7%的受访者/问卷回答者意识到对 IP 与公有领域进行工作的要求在增长，并且正在继续。另一项指标是对开展研究的下载或复印要求的使用率。这项指标没有评估，因为不能获得数据。关于审评的结论，在报告的执行概要中已包括了一份概要。关于项目的设计和管理，审评的结论是，该项目，包括原始项目文件以及报告和审评框架的结构和内容都相当好。项目文件为有关 CDIP 进展的讨论和审评提供了充分的指导和合理的框架。调查结果还显示该项目实施期限需要更长，或许三年，而且研究和调查可以更面向行动，以允许成员国做出具体的决定。如同较早述及的，尽管它想成为项目终结的审评，但一些研究或工作在审评时尚未完成。最后，根据收到的反馈以及审议的信息和文件，结论是该项目在活动计划和实施以及资源利用和秘书处内部协调方面管理得相当好。WIPO 内部的各个部门参与了该项目。它们之间有一个非常好的协调以保证项目的实施。尽管其它审评提供了一系列建议，他已经决定不就前进方式提出任何特别建议，因为调查结果和结论是不言而喻的。那些决定将留给委员会做。然而，由于这是第一批对发展议程项目进行的审评之一，报告包括了关于这一项目和发展议程总体项目审评过程的建议。在项目内部建立一个审评框架的做法是好的，而且应该继续下去。它可以帮助委员会以及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团体了解在项目的实施中的所发生的一切，并且评估它们的成果。然而，如同较早述及的，一些工作在审评时尚未完成。这尤其不是任何人的过失。因此，建议对这种类型的项目，应该只有在所有活动完成之后，秘书处编拟了最终项目报告以及自我审评报告之后才进行外部独立审评。建议两年或少于两年的项目应该只有一份项目终结的自我审评。一旦委员会审议了自我审评，便可决定是否需要外部独立审评。这种方式更为现实，也有可能产生更好的结果，并将避免独立审评不能充分评估结果和成果质量的情况。对 CDIP 第六届和第十届会议的项目进行过的自我审评工作基本上是进展报告。进展报告不是审评。

361. 美国代表团感谢 Musungu 先生准备的 IP 与公有领域项目的独立审评。该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同意报告的结论。它提及报告第 3 页内容提要中关于项目成果四个结论。第一个结论是项目帮助提高了对 IP 与公有领域问题和工具的认识。第三个结论是它提供了国家和地区经验交流的有效机会。关于开发获取公有领域资料的新工具和指南在第二个结论中有所讨论。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百分之 60 的回答者显现出对与这一要素相关的成果质量不满意，该代表团认为，报告本身提供了必要的前景。该报告在第 12 页指出：“在开始做任何开发工具的工作之前，首先需要进行界定和调查工作，而后讨论和理解。期待有关工具和指南的工作与公有领域问题的基础分析同时开始是错误的”。而且报告使这一点很清楚，即百分之 70 以上的回答者同意，该项目在确认现有的工具作为确定公有领域事项方面是成功的。关于第四个元素，IP 与公有领域问题的发展势头和增长的兴趣，该代表团相信，在这一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不断增长的要求，已经由委员会通过考虑版权界定研究的建议予以回应。关于进程，该代表团表明它对研究的建议总体上同意，即对两年或少于两年的项目应该只有项目终结的自我审评。一旦委员会审议了自我审评，即可做出是否需要独立的外部审评的决定。这种外部审议的模式显示出很大承诺，至少对许多项目是这样的。它将有有助于避免目前情况下存在的局面，即由于项目的一些内容尚未完成，进行充分评估是不可能的。

36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Musungu 先生的出色报告。该集团对审评质量表示满意。它符合该集团的期望并提供了一些好的成果和建议。该报告指出，工具和指南的开发不是为了增加对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的获取。因此，该集团认为该项目的关键目标尚未完成。因此，需要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工作。它要求审评员提出审评继续进行进一步实质性工作的建议，并提供明确的要遵从的时间表。该集团强调它鼓励进行外部审评的做法。它还确认对一个不侵犯成员国文化遗产的，丰富的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需要。

363.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 Musungu 先生的审评报告。它说，审评是在项目依然进行的情况下做的。审评员刚才已将此情况告知委员会，而且这在报告中有所显示。然而，审评没有提供对已经实施的项目的构成内容的洞察。同时注意到报告没有就未来工作方面提出任何建议。该代表团已经确认对报告的结果可以完全同意，包括项目的实施需要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的内容。这可以全面地应用，因为委员会已经考虑了一些其它审评，其中对项目的完全实施及其审评已经提供了限定的时间。还有一个结果，即研究更应该面向行动，以使成员国做出具体决定。该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已经实现了这一要求。迄今，研究在向委员会提供未来工作的选择方面已经相当有用。例如，Dusollier 教授准备的版权与相关权利和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包含了可被演绎成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的潜在的未来项目。它还发现对 IP 与公有领域问题的未来工作的要求，在 WIPO 和成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正在不断增加。而且，由于这是第一个这类项目，项目的不同组成内容可分别地应对向前推进。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然而，最引人注目的结果是项目的关键目标没有实现。它关切对可用以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的新工具和指南的开发。重要的是继续在这一方面工作以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注意到，审评员没有提供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并指出这要由成员国来决定。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审评员告知委员会要实现这一突出目标它可以做什么。该代表团的总体印象是委员会必须继续朝着完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第 16 至 20 项的目标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有一项关于审评程序的建议。它认为当前的体系应该继续。也应该考虑在审评中突出什么，项目的实施，应该给予合理的时间期限。外部审评应该是强制性要求。不应该是选择的。该代表团支持当前做法，所建议的内容可被包括在内以便使项目可以真正实施，而且在合适的情况下进行审评。

364. 巴西代表团欢迎外部审评报告和 Musungu 先生的介绍。该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第 15 和 20 项相关。该项目在文件 CDIP/4/3/Rev1 中有所描述。它包括了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和专利。文件 CDIP/9/INF/5 包括了商标的组件并将在本届委员会会议上做介绍。外部审评员提供的结论分为两个范畴，项目设计和项目结果。关于项目设计，报告肯定了项目的实施期限需要再长一些。关于项目结果，外部审评的结论是该项目在开发可用以增加获取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内容或保存这些内容的新工具和指南方面没有结果。该代表团还记录了审评员的发言，即需要在有关提高对 IP 与公有领域和工具的理解方面做更多工作。只举办了一次版权文献与基础结构工作会议。一个高的满意度被记录了下来。还应该组织有关商标和专利的其它活动。在第二阶段，也有必要把项目的关键目标之一，开发所说的工具或指南包括在内。该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打算如何继续余下的项目目标。最后，关于审评框架，该代表团的观点是所有活动项目均应进行外部审评。这提供了监督，这种监督帮助了成员国监测一个项目的有效性并可决定未来的举措。

365. 德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决定所要求的不同形式审评时要谨慎。各代表团提出了外部审评的需要。然而，这应该取决于情况和标准。它可以从项目管理人的自我评估开始。第一个控制点是 IAOD 的有效报告。这是检查自我评估的内部手段。最近几年提供了有关自我评估质量的一些反馈。该代表团希望每当进行外部审评时，项目管理人以及 IAOD 都从中吸取审评经验。以该代表团的观点来看，外部审评应该是例外。从战略上，它可以用作一种形式的试验性审评，例如，像肯尼亚的审评那样，首次进行国家审评时使用。在这一例子中，外部审评员评估 IAOD 是否遵从了正确的模式，是有意义的。如果得到批准，IAOD 可以继续，而且不再需要外部审评，除非确认有进一步需要。做法应该是不自动要求外部审评。委员会应该依靠内部机制。如果内部结构工作得很好，外部审评员随后将更容易开展工作。秘书处必须从外部审评中学习，以便提高。因此，从该代表团的意愿来说，外部审评应该是例外。

3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审评员的报告，审评极为重要，该集团对此有一些事情要说。第一，关于项目结果，该集团注意到提出了需要对公有领域有一个较好的定义。因此，需要对“公有领域”一词的更特定的定义进一步工作，以便确认那些在公有领域内的问题和用来这样做的工具。这是非常重要的。秘书处将同意这应该以一种不损害传统知识保护的方式来对其定义。该集团意识到一些问题落入了传统知识的范围，而另一些在公有领域范围之内。该集团的关切是项目的一个期待的结果尚未实现。它鼓励秘书处充分考虑所提的建议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新工具和指南的开发，并使成员国可以获得。这将提高它们对公有领域的理解并帮助应对这些问题。该集团非常关切该项目没有能够开发这些工具和指南。关于对把外部审评包括在内的选择，该集团支持继续当前程序。换言之，外部的独立审评应该是强制性要求。不应该是选择性的。

367. 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IIPSJ 为 WIPO 在 IP 与公有领域总的方面的工作和顾问 Musungu 先生的工作，即文件 CDIP/9/7 中的项目审评报告喝彩。公有领域及其重要性是非常难以研究和审评的领域。IIPSJ 同意审评表示的意见，即需要做许多关于公有领域的价值，特别是关于边缘化和发展社区包含的内容和认可方面的更多工作。IIPSJ 认为，社会正义的包含的内容和认可问题，可以通过鼓励在那些社区保护知识产权的发展来促进，条件是成型的法律和保护范围考虑了 IP 制度的社会正义性质，特别是包括公有领域的影响。尽管报告对这一点已表明得很清楚，即公有领域的重要性非常难以量化和评估，而且想要用工具评估，保护公有领域肯定可以帮助被边缘化的社区的发展，手段是保护它们能够赖以创建和探索新工作的一个主要源泉。由于它们的开发，被边缘化的社区将致力于更充分地促进其各自国家整体上的文化和物质福利。最后，该代表团感谢主席、

委员会和 WIPO 给他们参加会议的机会。IIPSJ 建议 WIPO 和委员会在其至今的工作中，在世界范围的 IP 法律与管理体制中寻求进展的平衡、包容和认可。

368. 主席说成员国总的来说支持所做取得的关键成果和结论。他请 Musungu 先生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和意见。

369. Musungu 先生感谢各代表团对报告的意见和反馈。关于项目尚未实现其第二个目标和可以做什么，如同报告中述及的，从它曾经要求对问题的理解和工具的开发同时进行这一意义来说，活动的排序是错误的。排序是不正确的。现在已经通过在各国发生了什么的研究和调查，做了一些理解问题的的工作，不久就是查看可以开发什么工具的时候了。如同报告中指出的，委员会收到了 Dusollier 教授非常好的研究。它包括了一些关于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式的建议。那些将是委员会可以审查的方面，以查看哪些可以继续推进并支持工具的开发。他没有对未来工作提出特定建议的部分原因是一些研究尚待完成。如同审评矩阵的概要中描述的，没有获得用以审评的数据，例如，研究本身和没有足够的反馈来确定是否那些研究结果已经正在传播。研究成果可以生产，但是如果它们不能传播，则不能说这些研究提高了对主题的认识。关于外部审评是强制性的还是选择性的问题，建议是不必要限制外部审评。从程序和实质的意愿的角度，经验表明如果在项目的所有工作完成之后讨论外部审评将会好一些。他曾要求秘书处有一个项目终结报告，但这没有能够得到，因为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它建议秘书处编拟项目终结报告时，概述已经做了什么和项目已进行自我审评，外部审评可以接收，这将增值很多。这是建议。建议是不限制外部审评。关于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可以由秘书处考虑。他不能对内部应该做什么发表意见，但是这项建议应该调查。

370. 南非代表团说秘书处尚未回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使项目进展的方式和尚未实现的目标问题。

371. 秘书处承认在本项目下没有可能开发任何特定工具或指南。该目标没有实现。秘书处同意外部审评员关于活动排序的意见。研究问题和开发特定工具与指南不可能同时进行。该项目管理中吸取的关键教训之一，是一个项目中不能包含涉及不同问题的几个组件。版权、专利和商标组件产出的成果全都不同。为何不可能编拟项目终结报告的一个原因是商标组件仅仅是在 2010 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才获批准的。而版权和专利组件在 2009 年第二届会议结束时获批准。把有关非常不同问题的各种组件包含在一个项目中使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非常困难、这就是为何秘书处完全同意外部审评员建议，即将来最好是对每个组件设立单独项目。这将使每项组件的范围重点更清楚，并保证所有成果能在特定时间框架内完成。这直接关系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对未来工作设想的问题。有时，所有的事情同时发生。例如关于专利组件，在 2010 年 4 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并根据玻利维亚代表团建议，决定秘书处编拟项目建议，特别提出该项目的专利内容中未包括的三个其它元素。委员会随后批准了一个与那些元素相关的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补充项目。这包括，例如一个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微观研究，因为第一次研究是在宏观层面上，以及在制订准则的内容中对专利与公有领域的考虑。未来工作应该在不同组件下结构化、在每项组件内成员国将决定应该跟随哪一项建议。例如，在当前会议上，委员会将讨论 Dusollier 教授的三项建议以及秘书处为此目的编拟的文件。委员会将决定与那三项建议有关的未来工作。应该是成员国决定继续未来的工作，秘书处的意见是这应该在特定项目下进行。这些组件不应该纳入一个总体项目中。

372.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该代表团有一个随后的问题。在总干事报告附件 2 提供的表中指出，IP 与公有领域项目已经完成。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确实是这种情况，是不是增加的活动可以在现有的项目中考虑。

373.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这对引导随后的指南与工具的开发工作以便收获所进行的研究与调查的益处是有用的。该代表团还希望审评员指出他对实际实施这些研究和调查的看法。该代表团理解这可以作为项目后续工作的一部分来做。

374. 秘书处提及巴西代表团的问题，并确认说项目的所有组件均已完成。最后的活动中研究标记误用，而这将在本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介绍。这样，就组件而言，项目已经完成、商标组件是最后要完成的，因为它是在 2010 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才批准的，而版权和专利组件是早一年批准的。因此，商标组件的实施只有一年时间。外部审评员不能评估最后一个组件，因为它尚未向委员会介绍。

375. Musungu 先生提及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已经述及了关于工具的开发可以做什么。关于每项研究特定建议的进一步工作也可以进行。然而那些建议已经由研究的作者提出了。它们还提供了它们建议的理由。因此，对一些像他那样没有参与研究的准备，要提出哪些建议应该继续下去的人来说，可能是没有意义的。从审评的眼光来看，所需要的是在提高对公有领域认识和向利益攸关者提供他应该做什么的指导方面，确定对成员国的研究用途。如同较早述及的，这方面没有评估，因为一些研究尚未完成，而且缺乏数据。因此，建议如果稍晚一些做审评，这一信息可能已经提供。

376.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该代表团强调有一个目标尚未实现。这不是考虑排序是正确还是错误。牢记这个观点是明智的。委员会还必须评估另一项研究。考虑到排序是错误的，或许委员会应该只有在它审评了所有研究之后才能回到工具上来。该代表团同意 Dusollier 教授关于版权与相关权利界定研究非常好，而且委员会将要评估一些确定的建议。考虑到项目是在它实际完成以前审评的，应该记住开发所说的工具和指南。委员会可以稍后回到这一问题并指令秘书处如何使其进展。不应该仅仅因为没有足够时间完成该项目而忽略它。

377. 秘书处澄清说尽管项目的组件内容已经完成，成果还有待成员国审查和讨论。因此工作还在进行。这包括，例如关于商标组件中的标记误用，关于版权与相关权利和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的三项建议的进展方式，和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补充的工作。因此，尽管项目组件已经完成，有关这些问题进展的成果还有待讨论，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在进行之中。

378.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结束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9/8—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

379. 主席宣布开始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进行讨论。他邀请外部审评员，Musungu 先生介绍审评情况。

380. Musungu 先生解释说，两项审评是平行进行的，并由不同的人参与和回答问卷。他感谢秘书处和项目管理人在为审评而使文件和信息可以及时获取方面的支持。审评的方法学与另一项审评非常相似。报告也以相同的方式处理。与以前的项目和其它项目的情况一样，该项目有一个内置的审评框架。这包括成果和绩效指标。这些为在一些情况下进行一定的修改的审评提供了基础。该项目有四个广义的目标，因此，外部审评评估了在政策制订者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项目对 IP 与竞争政策认识的提高程度；已增加的有利于竞争的 IP 许可的实践；提供交流有关 IP 与竞争的机会和地区经验的机会；以及创造的动力和对在 WIPO 和成员国中就 IP 与竞争问题继续工作方面增加的兴趣。关于提高政策制订者的认识，有三项广泛的绩效或成果指标。这些包括讨论的程度，因为这是本组织在许多方面的一个新主题；政策制订者对项目活动的参与；以及所举办的项目活动的参加者的满意度。关于讨论的程度，在 CDIP 和 WIPO 其它委员会，包括 SCP 和 SCCR 中有关 IP 与竞争的讨论程

度已经明显提高。尽管这不是直接成果，该项目已经在这些讨论中致力于提高 IP 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认识。关于参与项目活动，在项目期间有几项活动。这包括全球许可的新模式会议。会议在 WIPO 总部召开。350 名与会者和 40 位高级别演讲人参加。这样，近 400 人参加了会议，包括公共部门、产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它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吸引了国际媒体的重大关注。除会议外，还组织了几项其它活动，包括在日内瓦举办的各种研讨会以及在巴西、吉尔吉斯斯坦、新加坡和南非举办的地区会议和圆桌会议。总计 300 多政策制订者和专家参加了地区会议和圆桌会议。如此情况，评估认为该项目达到了相当多的人。百分之 75 的回答者对举办的活动感到满意。关于增加的有利于竞争的 IP 许可的目标，没有获得可以供评估的数据。绩效指标是在国家/地区法律中采用合适的法律规定的国家数量和一些国家/地区层面开发的指南或建议的数量。除了它是一个新领域外，把一个单个项目与产业趋势相关联还相当困难。因此，即使这种许可在产业中有所增加，也很难将其归属于该项目。尽管这是值得赞赏的目标，但对一个两年的项目来说，这是否是现实的目标，以及是否真正有可能把项目的活动与产业做法的这种成果相联系是值得怀疑的。关于提供有效机会交流国家和地区经验，根据回答的反馈，这可能是项目的最大成果。如同所述及的，相当多数量的政策制订者参加了不同活动。尽管调查的回应较低，这可能是一个理解程度和缺乏在国家层面各负责机构之间协调的迹象。最后，关于是否有继续就 IP 与竞争问题工作的动力或增加的兴趣，审评审查出了一些问题。第一个没有包括在审评矩阵中。然而，很明显，该项目有助于使 IP 与竞争进入 WIPO 2012/13 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以及成立了带领该项工作的司。这是项目的一个重要成果。还有就这一主题寻求技术援助或相关信息咨询的要求在增加。百分之 71.4 的回答者感到，在该领域做更多工作的需要在增加。这已经通过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得到了它们认可。审评不能够评估研究的使用程度因为一些尚在完成中。项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局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在项目开始时，这些机构之间甚至没有非正式接触。这是具体成果，它将有助于那些成员国提高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的理解与协调。关于项目设计与管理，总的结果是它设计得很好，而且作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结果，项目文件构思得相当好。初始文件是秘书处起草的，但最终项目文件是集体的工作。然而，回答中的一个批评者说，保证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密切伙伴关系的外部协调是有限的，包括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 (UNCTAD)，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然而，这显示出项目的设计及其活动的性质，例如对成员国法律的调查，与那些外部机构有局限的协调范围。然而，新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正在进行努力，增加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因此，与其它机构的合作程度或合作机会可能曾经是有限的。然而，随着知识产权与竞争司的建立，加强合作的工作正在进行。最后，关于活动计划与执行，考虑到它获得的资源以及所完成的工作，该项目管理得相当好，资源得到了很好利用。

38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该代表团也感谢 Musungu 先生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带着极大兴趣听取了该举措的积极结果。该代表团注意到对问卷的回答率是低的。该代表团非常高兴项目实现了好的结果但是这是基于来自较低数量的回答的反馈。该代表团同意 2011 年 WIPO 制订的关于 IP 与竞争的特定方案。它很高兴了解有关这些活动的更多内容。该代表团还了解到有一项活动不久将在巴西举行。在这方面举办的活动将在国家层面有一些反响。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2012 年第二季度将在智利举办一个知识产权与竞争研讨会。这将在智利与 WIPO 之间的合作框架内进行。

382. 美国代表团感谢 Musungu 先生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的外部审评。可以回顾一下该代表团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曾经发言对项目提出了一些意见。该代表团在此将不再重复那些意见。该代表团也曾回答了 Musungu 先生为本项目散发的问卷。因此，它的观点反映在了最后报告中。没有美国两个竞争机构的一些官员的特殊贡献，特别是美国司法部 Frances Marshall 和 Richard Larm 和联邦贸易

委员会 Dina Kallay 的特殊贡献，它们参加该项目是不可能的。他们和他们局的其它人在项目的每一阶段都起了中心作用。该代表团公开地感谢他们的贡献。该代表团提出三点结论性意见。第一，它赞赏就一些尚未完成的项目活动状况的更新，例如关于成功的技术许可的 WIPO 新版本出版物和包含关于该项目下召开的会议的研究和报告的最后出版物。第二，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独立审评员的建议，即对期限少于两年的项目，委员会应该对委托外部审议给以选择。第三，它期待新的 WIPO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司的举措并准备好与该司的司长和成员建设性地工作。

38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文件和外部顾问的报告与介绍。该代表团感兴趣地听取了就文件 CDIP/4/4 Rev. 中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外部顾问描述了新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司，通过一个非正式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兴趣小组，加强与其它相关机构合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建议该司应该向下一届 CDIP 报告它的活动，以使成员国对其工作有一个完整的概念，这似乎是非常相关和重要的。

384.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审评员的报告。该代表团要求得到一些澄清。它希望知道更多关于审评该项目的成果或结果所采用的方法。期待的成果包括在 WIPO 关于技术许可的培训计划中引入 IP 与竞争问题，几项有关 IP 与竞争的研究，关于 IP 与竞争的地区或分地区会议，全球许可的新模式会议，在日内瓦召开 IP 与竞争政策研讨会；起草调查，开发关于特许经营指南等等。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审评员是否已经审查了这些成果，如果是这样，它希望知道评估的详细情况。

385. 南非代表团感谢 Musungu 先生的审评报告。一些结果，特别是关于把包括外部审评作为一项选择的问题与他前一个报告相同。该代表团依然倾向于这是强制性的。然而，它同意这种项目应该给予更长的实施期限。如同前一个项目的情况，项目的一个目标尚未完成。这关系到增加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需要对此继续工作。如果一些事情尚未完成，应该继续工作并应该改进。这就是为何进行评估的原因。

386. TWN 的代表感谢 Musungu 先生的审评报告。该代表要求就审评报告进行一些澄清。报告第 12 页谈及百分之 75 的回答者对组织的研讨会或其它活动非常满意或满意。该代表希望知道审评是否审查过：组织的各种活动是否包含了正确的主题以及演讲人是否是平衡的，并反映了对该问题看法的差异，还是它只是基于对问卷的回答，这些问卷或许是由参会者完成的。该报告还谈及百分之 25 的回答者对组织的活动不满意。就此而言，该代表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有关它们为何对活动不满意的信息。该代表还希望知道审评框架是否要求对项目及其活动完成发展议程建议的程度进行评估。例如，建议第 23 项，是有关如何更好促进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的，特别是着眼于培育创造性、创新和向感兴趣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的。因此，该代表希望知道项目和活动完成发展议程建议达到了什么程度，以及这是否是已进行的审评的要求。

387. 主席请 Musungu 先生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和意见。

388. Musungu 先生解释说，他将只回答一些问题。秘书处将处理其余的。他提及智利代表团关于问卷的回答率的意见。回答率少于百分之 50。对公有领域项目问卷的回答较高。所做的主要努力是保证回答，但这是在可支配的时间框架内可以实现的最好情况。然而，如同报告中述及的，回答的程度没有对评估有重大影响，因为已经进行了自我审评，而且在委员会内部也曾有关于项目成果的重要讨论。关于方法学，为得到信息和数据使用了两种方法，包括问卷表的抽样和详细文献的审议。审评报告包含了一份审议过的文献清单，包括 CDIP 报告以及关于会议和研讨会的 WIPO 内部报告。因此，尽管回答率低，但还是有足够的信息做出客观和知情的项目评估。他提及埃及代表团提到的关于项目成果问

题。在该项目下确实举办了许多活动。一些是在审评期间正在完成。报告中清楚地表明了审评的目的不是审评每一项和所有活动。在自我审评中包括了成果。外部审评评估了项目的广泛成果。因此，它没有调查每一单项活动。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了 CDIP 中成员国的看法以及对问卷的回答，与他个人对特别文件的评估截然相反。关于南非代表团的问题，项目的一个目标确实没有满足。然而与公有领域项目的情况不同，已经有在这方面继续工作的方法。成员国已经决定把 IP 与竞争政策纳入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就这一目标的进一步的工作可以在新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司的工作中考虑。关于 TWN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审评没有评估诸如特别活动中演讲人的平衡。它的兴趣是了解参会者的看法和回答，因为问题是他们是否提高了对 IP 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的理解。据他所知，代表各种利益攸关者的不同的个人参加了会议。然而，这方面没有在审评中特别评估。关于特定的活动是否完成了发展议程建议，成员国已经使它很清楚，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单一的项目将不能完成这些建议。项目只是完成了建议的努力的一部分，这是得到认可的。这也是为何成员国决定应该在计划和预算的框架内继续工作的原因。因此，审评限于评估成员国为该项目确定的目标是否已经满足。这些已经满足的程度对朝着建议的最终完成做出了贡献。然而，不可说建议已经用尽而工作已经完成。关于那些不满意的回答者，例如对组织的活动不满意，报告中已指明一些回答者担心项目过窄，只集中于许可。因此，不满意的原因之一涉及项目的范围或重点。

389. 秘书处(Nuno Pires De Carvalho 先生)感谢审评员很好的工作和各代表团对项目方面的非常相关的问题。秘书处提及智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确认说，7 月将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一个会议。会议将由 CADE、巴西竞争管理局、INPI 和 WIPO 联合举办。将邀请该地区各个国家竞争管理局和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参加会议。秘书处还确认 2012 年 10 月 16—18 日与智利竞争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圣地亚哥联合召开会议。关于美国的问题和建议，秘书处无法单独挑出它们的官员，因为它也得到了一些其它国家的支持。然而，秘书处确认来自 FTC 和美国司法部的个人所给予支持是杰出的。关于项目组件的更新结果，特别是关于许可的活动，秘书处的回答也适用于回答南非代表团和 TWN 代表的意见。项目有 8 个组成部分，其中两个是与本组织其它部门联合完成的。在这些情况下，项目协调人起了项目协调人的作用。关于许可的工作由两个元素组成。这包括更新成功的技术许可的小册子。小册子缺少了一节关于许可谈判中反垄断的问题，尽管它提供了一些关于涉及许可协议谈判的非常实际的建议。这项工作是与专利司联合完成的。已经编拟了一份文本并终稿。目前是该公司及其司长将通知委员会修订的小册子出版物的状况。把许可协议的反竞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的资料也已经准备好。专利司已经把这些内容纳入了它们的一些课程，而知识产权与竞争司自愿地试验了它们在实际中的使用。项目文件的第一份草案已经放入了大量关于许可的重点。这被认为，在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联系的其它方面的工作和做出的努力是不平衡的。然而，如同审评员所说，秘书处不可能在许可谈判中代替私有公司。对秘书处来说，为它们起草许可条款并告诉它们什么是它们的最大利益是不可能的。然而，它能够做并且已经做的，就是与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法律制定者进行对话，告诉他们加强它们好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的框架的方法。这样，关于技术转让和反垄断之间界面的资源工具包的起草就将被包括在主流活动中。这一工具包是与一些在这方面有大量经验的成员国合作开发的。这些将产生带有实例的实际的实用文件，经验较少的成员国可以使用，以便加强它们的知识产权与许可框架。秘书处提供指南或建议，这将是更可取的。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已经与其它相关机构，即 OECD、WTO 和 UNCTEAD 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兴趣小组。该兴趣小组将在四个组织的各个总部定期召开非正式会议交换观点并讨论改进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国际竞争网络(ICN)也将应邀参加每次会议，ICN 是国家竞争管理局的非正式网络。WIPO 已通知目前的 ICN 指导委员会现任主席，它将应邀参加。秘书处也将非常高兴继续向委员会报告知识产权与竞争司的活动。当知识产权与竞争的活动纳入

计划和预算主流时，总干事曾强调三点建议必须继续指导该司工作。由于这些建议将继续主持其工作，对该司来说，继续向委员会报告是有意义的。然而，这要由成员国决定。关于项目的成果的最后出版物，这是该项目的第八个组成部分。由于出版物将包含从项目中选出的成果，只有当所有项目成果获批准后才有可能选择。出版物将用作研讨会、会议，大会等的资料。委员会明天将审议巴西的一个研究所为项目准备的文件。此后，秘书处将能够完全着手于编拟出版物，而且工作已经开始。

390. 埃及代表团说外部审评已经评估了项目的三个目标已经完成的程度。这包括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理解；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和提供交流国家与地区经验的机会。审评报告的结果和结论包含了许多关于提高认识，增加讨论，增进 IP 与竞争管理部门合作等元素。然而，它没有提出关于促进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的第二个目标。该代表团希望知道更多关于审评人对此目标的方法。该代表团也希望知道项目的两个特定成果是否已经完成，如果是已完成，这些是否已经得到审评。这包括调查的细化，编写特许经营指南和利用强制许可应对反竞争做法的调查和分析的细化。

391. Musungu 先生提及两份特别文件，它们已经产生、讨论和完成。然而，如同较早时述及的，审评没有单独审查那些文件。关于项目的第二个目标，在报告中陈述了，该目标没有实现。审评不能确定项目是否对产业许可的做法有任何影响。如同所解释的，有利于竞争的许可涉及产业活动以及公司如何在技术许可方面彼此相关联。问题之一是即使在许可方面全球有令人赞许的增加，例如技术转让，也没有可能将其与本项目相联系。将两者相联系非常困难，因为产业行为受许多其它因素影响。此外，评估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是否增加是一项巨大的工作，它超出了审评的范围。由于这些原因，审评不能评估这一特定成果。作为后续的工作，成员国可以更易于调整它们的框架并在它们自己的权限内，理解在许可方面所发生的情况。

392. 主席感谢 Musungu 先生的回答，并结束了对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的讨论。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项目的实施情况 — 文件CDIP/8/3 Rev.

39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的信息。信息将由秘书处提供。

394. 秘书处(Sacha Wunsch-Vincent)回顾说，成员国在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第 34 项相关的项目中，曾要求首席经济学家研究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联系。该项目的意图是提高成员国对在非正规经济中如何发生创新以及知识产权在这方面潜在的和已存在的的作用的认识。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一致同意，项目将由一项概念研究和三个国家案例研究组成。秘书处曾指出它将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报告关于正在考虑的国家案例研究。在闭会期间，秘书处投入了与相关经济专家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专家的大量咨询，以便选择最符合成员国要求的三个案例研究。目前，正在考虑三个非洲部门的研究。这包括肯尼亚的金属与制造部门，加纳的草药部门和南非的化学部门。选择的标准是学术和需求两者驱动的。非常重要是当地专家的可获得性和与这些部门相关的现有的非正规经济研究。项目预算是有限的，但可使秘书处构建这些研究。在创新和知识产权在这些部门的作用方面将增加一个额外的维度。另一个重要的考虑是它们对其它国家的相关性。选择也是需要驱动的。项目是应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非洲成员国要求而发起的。选择的部门是一些成员国在委员会前两届会议上提及的。例如，草药部门是许多代表团提到的。专家确认了该部门与项目非常相关。秘书处开始分别与各个国家磋商。在那些国家实施该项目之前将等待它们的支持。当进程正规化或得到那三个国家的支持时，秘

秘书处将在两至三周后使委员会可以获得项目实施建议或文件。这将使各代表团充分听取关于项目的落实和参与的专家介绍。

395.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由于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他鼓励秘书处继续其工作。委员会期待关于落实该项目的进一步报告。

议程第 8 项：审议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 CDIP/9/11—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灵活性的工作计划 — CDIP/8 建议的新元素，以及文件 CDIP/7/3 — 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 — 第二部分

39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灵活性 — CDIP/8 建议的新元素和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 — 第二部分。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97. 秘书处提及了文件 CDIP/9/11，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8 建议的新元素。在第八届委员会会议上，成员们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CDIP/8/5，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在讨论该文件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建议了与灵活性领域相关的各种新活动并要求秘书处把这些活动编辑在一份文件中。这些活动被编辑到文件 CDIP/9/11 中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返回到文件 CDIP/7/3 Add，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 — 第二部分。秘书处提供了该文件的背景。发展议程包含了一些关键建议，重点在于对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理解和使用。遵照委员会要求，编拟了两份与专利相关的文件。文件 CDIP/5/4/Rev. 和 CDIP/7/3 可以在 WIPO 网站获得，并提供了关于落实十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信息。这两份文件的每一份都包含了概要，五种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清单连同对每一种的概念描述，包括国际法律框架和在国家层面落实每一种灵活性；以及大量的关于灵活性和全世界相关的国家法律规定的附件。这两份文件的意图不在于详尽列出现有的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它们仅代表灵活性的一种选择。在 2010 年 11 月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讨论发展议程建议第 14 项时，成员国曾要求秘书处把文件 CDIP/5/4 扩大到另外五种灵活性。这些包含在了文件 CDIP/7/3 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实施 — 第二部分中。这份文件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并介绍。然而，由于该届会议暂停，直到 2011 年 11 月当它再次开会时才审议该文件。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2012 年 2 月 6 日将是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委员会还同意文件将在本届会议上，连同收到的成员国意见一起继续审议。遵从这一决定，秘书处收到的来自巴西、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包含在了文件 CDIP/7/3/Add 的附件中。因此文件连同原始文件一起向委员会提交供审议。

398.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文件 CDIP/9/11 第 2(c)段，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工作计划。这一段是对扩展秘书处当前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工作的补充研究的准备。它涉及在准备文件 CDIP/7/3 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方面完成的工作。这一文件刚才已由秘书处做了介绍。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CDIP/7/3。这是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第 14 项相关的，该建议要求 WIPO 在对包含在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的理解和使用提供帮助。TRIPS 协定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使用对发展中国家是至关重要的。强化发展中国家对那些灵活性的理解将有助于加强它们制订法律和政策时，考虑它们的利益和国家的优先顺序。尽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加入了 TRIPS 协定，一些国家对可利用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做出有效使用方面的经验有限，并有严重的障碍。这包括缺少对实施的明确指导。它的国家主管部门，特别是那些负责工业产权保护的部门曾经仔细研究了文件 CDIP/7/3 并表示它们对文件感到满意。该代表团是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对发展的重要性的角度支持这

一工作的。文件 CDIP/7/3 是提出这一问题的好的开始。该代表团带着极大兴趣注意到了巴西、荷兰和美国代表团的特别意见。该代表团同意巴西和美国代表团意见，即文件 CDIP/7/3 包含的主题可以合并，这些可以进一步探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 TRIPS 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使用的理解。它将是迄今为止已经做的工作的延伸。可以采用同样的方式，而且质量上将没有区别。关于准备更多的研究，扩展文件 CDIP/9/11 第 2(c) 段中述及的秘书处当前关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工作的一个方面是分析 TRIPS 协定第 27 条中包含的灵活性。第 27 条是 TRIPS 协定的一个基本规定，它的灵活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因此，秘书处对第 27 条的分析可以更详细些。如同秘书处述及的，两份所说的文件在现有的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方面不是详尽的，而只是代表一种选择。所建议的工作将是已经完成工作的分析的自然延伸，将没有质量上的差异。例如，这可以包括对新颖性、工业应用的灵活性和其它要素的进一步分析，这些要素在文件中或是简要地，或是根本没有分析。这包括排除可专利性，发明的灵活性，防止对保护公共秩序或道德来说是必要的那些开发等方面的灵活性，包括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或健康或避免严重损害环境；植物和动物以及植物或动物生产的基本生物处理过程。该代表团希望进行检查灵活性范围的分析。这将有助于成员国确定产品或过程的可专利性。换言之，分析将更加详细并包括技术问题，从而帮助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局的工作。所需要的对那些灵活性的进一步工作，是要考虑它们对农业、健康和获得医药、生物化学、制药业、食品业、食品安全和环境的影响。出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开展关于所有尚未分析过的灵活性的进一步研究，包括 TRIPS 协定第 27 条那些有关可专利性的客体。这将在扩展秘书处当前关于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工作的补充研究的准备范围内进行，如同文件 CDIP/9/11 第 2(c) 段述及的那样。研究可以用作该项目的第一批成果之一，并可以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介绍。该代表团还对文件 CDIP/7/3 附件 1 第 7 页提出了编辑方面的意见，关于有关自然界存在的物质可专利性的它的国家立法的相关规定。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附件 1 第 7 页中把提及它的国家法律 24.481 第 4(a) 条，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内容包括在内，那里对发明做了定义。

39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交的文件。文件是高质量的，并与发展中国家有关。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集中于那些文件，特别是提交的有关文件 CDIP/7/3 的意见。该代表团同意文件 CDIP/9/11 中建议的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特别是第 2(d) 段建议的把秘书处有关灵活性的工作扩展到除专利以外的其它领域。案例研究也应该开发发展中国家中利用灵活性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方面成功的国家经验。研究还应该识别在落实灵活性方面的法律、机构和行政管理的限制。还可以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的研究，包括在落实环境政策中研究和产业发展的作用。关于 TRIPS 灵活性的研讨会意图是促进对全面和有效利用灵活性以支持发展目标的更好理解。这类研讨会的参加者也应该包括环境官员和其它来自负责环境政策的机构的代表，因为有许多进行中的研究涉及生物多样性，它可被用于例如工业、卫生等领域。该代表团要求 WIPO 继续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成员国落实灵活性。

400.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文件 CDIP/9/11 中建议的有关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新元素。该建议可用作 WIPO 在知识产权体系中提供的法律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投入。建议包含了一些提高在国家 IP 体系中落实灵活性的认识以及将它们融入国家实践的专门化活动。当在这一领域开发新活动时，重要的是记住 WIPO 在法律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新的活动应该在这一范围之内而且应该避免对现有工作的重复。关于技术和立法援助工具包，这可以帮助许多国家落实灵活性。然而，好处将取决于工具包在技术和法律元素方面提供的实质性细节。根据细节的程度，成员国在实施各自的灵活性方面的看法可以不同。因此，在同意开发一种工具包之前，有必要弄清技术和法律元素。该代表团欢迎创建网页以登载有关法院判决的信息，最好的实践例子，WIPO 知识产权学院培训教材和其它可获得的资源。关于开发案例研究，这可被看作一个基于活动的特定项目。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讨论

这种项目是开放的。关于进一步组织国家和地区研讨论，包括关于 TRIPS 协定灵活性的国家研讨会，涉及灵活性的信息活动总的说来落入了现有的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的范围之内。然而，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进一步考虑持开放的态度，特别是在一个专门项目中更是如此。在准备增加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或把有关灵活性的工作扩展到 IP 的其它领域之前，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便避免重复 WIPO 内和其它组织以前和未来的活动。

40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9/11，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工作计划 — CDIP/8 建议的新元素。成员国提出了许多有关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详细建议。这包括指南，在发达国家如何成功实施灵活性的实例，关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其它知识产权灵活性的研究，在利用灵活性方面的成功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关于灵活性的技术援助规定，组织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和编拟报告。该集团强烈支持这些举措。它希望这些将在 WIPO 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中落实，同时考虑在其它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该集团希望这些将被包括在可向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计划中。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文件 CDIP/7/3 Add，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 — 第二部分。这是与发展议程建议第 14 项相一致的。利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在创立和实施发展政策中是非常重要的。该集团支持关于那些灵活性的工作，因为它对发展是重要的，而文件 CDIP/7/3 是一个好基础。该文件的一些方面，特别是在有关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工作计划中的内容可以进一步审查，它包含在文件 CDIP/9/11 中。如同阿根廷代表团解释的，这是要求帮助发展中国家认识 TRIPS 协定中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因此，该集团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的意见和发言，支持对所谈的灵活性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40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做出的宝贵的工作计划。非洲集团认为，工作计划中提议的所有新内容都是积极并可行的，因此，都应当予以落实。将这些内容纳入工作计划将有助于迎击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落实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实际挑战。然而，该集团的理解是，CDIP 审议那些新内容并不限制成员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相关委员会致力于讨论这些重要问题的权利。

403.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各份文件。总体而言，文件 CDIP/9/11 列出的工作计划是恰当的。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应当尽可能地全面且有效。这对于确保平衡且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重要的。研究，尤其是那些涉及发达国家如何落实灵活性的研究，是非常有用的。关于宣传活动，该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智利参加了某些倡议，包括近期 WIPO 和哥伦比亚政府组织的关于与专利相关灵活性使用方面的研讨会。于 2012 年 3 月，智利还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框架下组织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和限制的国际研讨会。来自 APEC 成员国和 WIPO 的代表参加了该活动。

4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首先讨论文件 CDIP/9/11。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该文件，在 11 月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基础上，该文件汇编了可能纳入工作计划的灵活性方面的新内容。代表团赞成一些新内容、对其他一些内容有疑问并对剩余内容继续持保留意见。该代表团提及第一类：其支持的内容。代表团支持提案(f)，即制作一个网页，加入一个类似于“IP Advantage”数据库的工具。本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已经支持该提案。相信其他代表团也已经支持该提案。代表团不清楚为什么仍然把它作为新内容拟议。秘书处或许就此可以进行说明。第二类提案，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但是希望获得一些额外信息或可能需要某些修正，包括提案(b)、(c)、(d)、(g)和(h)。代表团逐条进行了评论。提案(b)需要秘书处举例说明发达国家如何落实灵活性。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制作两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涉及落实的例子。刚才提及的数据库提案将允许成员国共享实际经验。一般而言，应该给成员国增加时间，以充实该数据库。WIPO 的研究报告提供了发达国家如何落实灵活性的例

子，其包括最佳实践和法院案例。尤其是在讨论最佳实践时，该研究报告涉及秘书处关于特定国家在给定发展水平下哪种灵活性是最优的判断。代表团认为，成员国自身应该做出那些决定。因此，在那个阶段，在审议秘书处进一步的研究之前，代表团倾向于支持关于数据库的提案(f)。对于在提案(c)下审议其他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进一步研究，代表团保持开放。但是，应仔细选择研究的主题以避免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交叉。代表团还需要征询其首都专家的意见，是否如这些提案看上去的那样，在这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关于提案(d)，代表团反对继续根据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广泛工作计划开展版权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在商标法或执法领域尚不清楚可以研究何种灵活性，但是对审议来自成员国这些领域的提案是开放的。关于提案(g)，代表团支持筹备一次报告会，以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灵活性的认识，让民间团体献计献策。然而，如果秘书处能够补充关于这个提案的更多信息，代表团将很感谢。代表团还想知道，在 WIPO 任何技术援助活动中，WIPO 是否已经准备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报告会。任何关于灵活性的报告会应该还包括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一些讨论，从而与发展议程建议 14 保持一致。代表团还将感谢秘书处补充提案(h)的更多信息，该提案建议在灵活性主题上召开更多国家和地区性研讨会。在上次会议，秘书处已经发布文件 CDIP/8/5。它包括附件，该附件列出自 2009 年以来进行的与灵活性问题相关的 WIPO 所有活动。该附件列出了许多研讨会。该文件指出，已经组织并在未来的活动中计划组织国家和地区级别的研讨会，以交流落实灵活性的实际经验。在共同商定出更多的研讨会之前，如果秘书处补充关于已经进行或正在计划未来召开何种研讨会的更多信息，代表团将很感谢。关于制作专门网页的提案，即制作网页发布与灵活性相关的研讨会信息，包括录像、材料、报告和类似物，代表团将再次感谢秘书处补充更多的信息，例如，这项承诺的成本以及 WIPO 其他类型的研讨会是否具有类似的网页。代表团支持编制关于讨论灵活性问题的国家和地区性研讨会上讨论内容的报告。第三类提案，代表团反对目前的形式。第一个是提案(a)，其要求提供立法援助工具包。正如代表团过去所述的，秘书处应该中立且客观。秘书处不应该提供关于一个国家何时应当使用特定灵活性的一般建议。每个成员国都有主权，应该决定其自己的政策，这包括采取 TRIPS 附加的灵活性以吸引外国的直接投资。只有当仅仅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分类或更新现有信息从而进行汇编时，代表团可以支持汇编国内法中的灵活性。代表团转向建议收集案例研究的提案(e)。代表团认为，目前拟议的内容太宽。它覆盖对落实灵活性的法律约束，这可以包括其他的国际协议，例如 WIPO 因特网条约。代表团还提议讨论不完全专利公开作为限制这种争议性话题。因此，代表团反对提案(e)下未来的工作。代表团相信在工作计划的这个阶段，对于成员国来说，内容(f)下的数据库提案是开始分享落实灵活性经验的最好方式。接着代表团转向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文件 CDIP/7/3/Add。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该文件。代表团对于巴西代表团提议的对研究的各种修订进行了一些评价，这些评价主要在生物材料来源公开的领域。专利申请中生物材料来源公开的问题目前在 IGC 和 WTO 的 TRIPS 理事会下讨论。关于这个问题尚未达成共识。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清楚的，即不应该有强制性的公开要求。在研究报告中展开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将是歧视性的、重复性的并且浪费 WIPO 的资源。在 IGC 中已经有关于这些讨论的论坛。因此，代表团反对巴西代表团提议的对研究的各种修订。

405.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各份文件。代表团一直认为 WIPO 应该在理解和运用灵活性方面提出客观、实际和基于事实的建议。在未来的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计划中应该完全考虑到这一点。这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具体个案上易于操作。在此方面，委员会应当决定在未来工作中通过项目，确保提及工作计划下各自的活动，通过成员国可以参与的内置进程，查看它们是否超出了 TRIPS 协议的范围。

406.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尤其支持告诫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 WIPO 其他委员会灵活性方面的工作。

40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CDIP/9/11。代表团完全赞成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观点。代表团支持进一步研究体现在 TRIPS 协议第 27 条的灵活性。代表团欢迎加入文件 CDIP/9/11 描述的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工作计划的新内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CDIP/7/3 Add。代表团应邀对文件 CDIP/7/3 的内容进行评价。代表团仅仅表达了对这个主题一贯的立场。提供的信息不是新的，这仅仅重申其观点。已经给代表团提供合适的机会，以对该主题进行评价。

408. 挪威代表团表示，国家能够在国际法律义务框架内落实灵活性通常很重要。代表团完全赞成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文件 CDIP/9/11 的提案以及需要避免该领域的重复工作的发言。

409. 加拿大代表团的¹理解是，巴西代表团仅仅进行了评论。然而，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基因资源来源公开是在 IGC 中进行讨论，代表团已经表明其反对该提案。

410.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代表团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

411. 秘书处(Lucinda Longcroft 女士)感谢委员会成员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领域清楚并且有帮助的指导意见。秘书处注意到不同代表团的评论，就灵活性领域进行工作很重要以及秘书处需要在各种委员会和活动中有效且没有重复地进行工作似乎已经形成普遍共识。在文件 CDIP/9/11 提出的各种提案中，秘书处注意到对于关于开发“IP Advantage”类型的数据库的提案(f)具有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并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价，事实上，在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完全支持该提案。然而，秘书处注意到，该提案与当前文件提议的其它新内容关联并存在可能的交叉，认为在开展工作之前寻求委员会澄清所有新提案是必要的。尽管如此，秘书处已经采取初步的预备措施，推进“IP Advantage”类型数据库方面的工作，秘书处能够迅速继续进行该工作。秘书处(Philippe Baechtold 先生)接着提到一提案，其涉及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可能的²新文件。秘书处注意到许多代表团的请求，即他们希望进一步讨论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尤其是 TRIPS 协议第 27 条包含的部分。秘书处还注意到，一些其他代表团虽然没有必然反对该提案，但呼吁谨慎对待和讨论以及需要征求当局的意见。因此，秘书处提议把可能的清单列在一起，并与成员国举行非正式讨论，查看是否能找出折中方案以继续该工作。

412.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分析，即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其提案，还有一些代表团需要征询他们首都的意见。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准备参加秘书处举办的非正式磋商，以找出推进代表团提案的方法。

413.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的³理解是，某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或可能重新改述一些问题，以推进那些问题。如果这样做，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或许可以就需要推进的更多内容达成共识。在非正式磋商中可以讨论确认的剩余的少量内容。代表团相信，通过提供额外的信息或重新措辞，能够推进大多数提案内容。

414. 秘书处感谢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如果进一步澄清或给出信息，除了提案(f)外必然还可以支持许多额外的建议。例如，在小段(c)方面，根据评论，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另外的研究需要仔细选择主题以避免交叉。这可以成为非正式磋商的主题，以推进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如有必要，那些磋商可以在第二天的过程中进行或者在下次会议前的闭会期间进行。此外，关于小段(d)的建议，很清楚，在版权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这一点没有达成共识，但是商标和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对进一步研究是开放的。在这点上，邀请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即在何种情况下在商标或执法领域进行进一步研

究或工作。应该注意到，目前设立关于在国家层次上落实灵活性的知识产权条款数据库，以包括专利相关灵活性，其包括在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第一份文件中。然而，这是可扩展的数据库，其可以包括其它落实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灵活性的进一步信息。在这点上，秘书处等待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的澄清和指导，或者在会议期间、会议后的非正式磋商或者在闭会期间。关于小段(g)建议准备介绍活动以促进对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更好理解，秘书处理解需要关于那个介绍内容的更多信息。考虑到时间，有必要在会议后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向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提出可能介绍活动的提纲。关于可以进一步组织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注意文件 CDIP/8/5 的附件已经列出了许多这样的研讨会，关于已经召开和已经计划的相关研讨会还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在闭会期间，可以提供给成员关于反映和计划未来研讨会的附件的更新。最后，还注意到关于小段(h)建议制作包含录像、介绍和研讨会报告信息的网页，在该提案方面需要一些成本核算。秘书处需要进行讨论和研究，以提供成本核算。在 WIPO 网站上主办的网站上的确提供关于研讨会的深度信息，包括材料。通常也会对秘书处举办的某些活动进行网上直播。然而，为了回应具体的询问，秘书处需要与 IT 和会议服务部门一起进行研究以提供准确的信息。秘书处 (Philippe Baechtold) 转向与专利相关的非灵活性相关的非正式磋商，建议可以明天进行，时间由委员会委员决定。秘书处提供可以成为未来文件主题的灵活性清单。

415.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灵活性工作和提案。该代表团强调，回顾其他国家的国家经验有用。代表团没有表达他们在这方面工作的立场。因此，代表团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中包括这一点。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理解其他国家如何成功地落实灵活性很重要。

416. 主席宣布非正式磋商明天下午 2 点举行。秘书处将在上午准备好文件。讨论结束、休会。

文件 CDIP/9/INF/2 的审议-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

417. 主席启动了“关于澄清《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落实范围和可能影响”的文件 CDIP/9/INF/2 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418. 秘书处 (Victor Vazquez Lopez 先生) 表示，CDIP 第八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商定，由秘书处编拟一份具有两个目的的信息文件。第一，澄清《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落实的范围和可能影响。第二，说明落实上述建议的可能步骤和备选方案。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中的版权组件反响良好，这使秘书处深受鼓励。外部评价结果，尤其是版权与公有领域研究方面的外部评价结果，反映了这一点。文件 CDIP/9/INF/2 寻求满足项目其它内容设定的标准。为了全面地回应该问题，确认了该项目版权组件不同内容之间的协同关系。该文件提供对包括国际辩论中确认的主要趋势与挑战在内问题的分析。该文件还包括关于如何处理那些建议的建议。秘书处尽最大可能基于成员国或者已经讨论或者正在进行的倡议进行建议。秘书处还研究扩展这些建议的可能性。重要的是，要记住各个国家使用不同的方法解决建议提出的问题。例如，在保持公共登记制度的国家中，公共登记方法不同。还有一些国家不采用这种制度。放弃版权方面也是如此。当阅读该文件时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建议 1(c) 建议：“自愿放弃作品版权和捐赠给公有领域的行为，应该在国内法允许的限度内(可能排除对精神权利的放弃)并在符合正式表达、作者知情并自由同意的条件下，作为一种合法行使著作权和版权独占性的做法而被认可。对此应做进一步的研究”。一些学者、协会和机构提议建立放弃版权方面的法律框架。例如，“知识共享”设立 CC0 许可(“无权利保留”)，由此，作者放弃其所有版权与邻接权，将作品捐给公有领域。通过使用 CC0 许可，大英图书馆共发布三百万条英国国家书目记录。“Communia 项目”也提出一些提案。该项目为高层次政策讨论提供网络，

这些讨论涉及在数字环境中与公有领域相关的所有问题。这些提案构成了大量国际跨学科文献中关于“共享”的一部分。集中在公共池资源管理和公共性范式的优势方面的原则是，资源能够被一群权利持有人或普通人自由分享。然而，围绕放弃版权存在一些质疑和问题。这包括版权的性质。如果版权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必须确定放弃该权利是否合法。但是，如果认为版权仅是一种财产权，那么问题就不会如此复杂。因为在大多数立法中，允许放弃财产。在版权制度中还有一些权利不能放弃或被认为是不可剥夺的。欧盟出租权指令中可以找到不能放弃权利的例子。它规定当表演者把其出租权转移给制作人时，他/她保留出租表演要求报酬的权利。该权利不能放弃。此外，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也是个问题。精神权利在许多国家被认为是不可剥夺的。这可能与版权放弃相矛盾。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放弃的不可撤销性质，换句话说，不能撤销放弃权利的决定。在大韩民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公有领域的定义中包含上述放弃行为的可能性。对这些国家的立法加以进一步分析，可为后续讨论奠定基础。应探讨是否建立精确的形式要件制度，从而避免创作者在通常情况下的弱势地位遭受滥用。重要的是，确保不因为创作者和制作人或出版商等承担发行权的人的立场不同而放弃了创造者的权利。从公共政策的角度考虑，推进放弃版权的法律制度是否合适，以及该制度适用于哪些情形。作为一种可能的情形，信息文件建议就版权放弃开展研究。该研究应特别关注广大公众获取创造性内容的利益以及作者的利益，尤其是需要使其意识到放弃版权可能带来的影响。还应解决的问题包括：版权放弃手续的必要性、以及考虑作者改变主意的可能性。研究将以地理平衡的方式，选取一些国家管辖区，就该问题进行比较分析。研究还将归纳所发现的趋势和共同特点，并列举在此领域 WIPO 及其成员国未来可以开展的各项活动。建议 1f 表示：“国际社会应该贡献力量以开发技术或信息工具，以识别公有领域的内容，尤其是在涉及版权保护期的情况下。这些工具可以是作品的数据库、公有领域作品的数据库或者公有领域计算器。对这些工具进行国际性的交叉运作和交叉引用尤为重要”。该建议关注的重点在于基础设施，即界定公有领域的技术或信息工具。这些通常都是多功能工具。同样的工具有助于界定公有领域及其所保护的内容。例如，公有领域计算器将对是否保护了特定的作品进行估计。同时，该计算器将评估该作品是否属于公有领域。作品的登记有助于了解作品是否被保护或是否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就这一点而论，在公有领域考虑方面，这是创作者和用户使用的宝贵的工具。由于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版权的授予不需手续，因此通常没有集中的机构或登记机关来收集作品的所有数据。不同的国家已经开发了或公共或私营的不同登记制度。这导致数据不一致。根据 WIPO 进行的自愿登记调查，多数版权登记机构与公共或私营实体提供的其它版权数据系统互不关联。不同机构持有的数据通常没有标准化而且不通用。这使得难以自动操作。应对版权内容和公有领域两方面信息的可获取性予以重点关注。文化机构以及版权登记机关、收费协会、出版商和制作人等其他私营和公共机构也有关于作品的宝贵信息。这包括丰富的作品库和列出作者姓名、出版细节等重要信息的数据库。权利管理信息，如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等内容识别符中的信息，在提供关于作品和创作者的关键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工具必须考虑其部分收藏或作品库具有公有领域性质。发展议程项目在调查和展示那些工具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它也强调了不同倡议之间宝贵的协同作用。在成员国的合作下，秘书处进行了公共登记制度的调查。秘书处还准备了私营版权文献方面两部分调查。前者重点关注私营登记，而后者重点关注集体管理。用其作者的话说，前者可以被视为 Dusollier 教授研究报告的“配套文件”。其强调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不同组件之间的联系。该调查描述了在私营版权文献系统中可以获得的不同技术工具，例如在线私营登记机构、评价指定管辖区内特定作品版权状态的公有领域计算器、和为创意内容的未来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的权利管理信息。这有助于界定公有领域，而且是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战略资源。对这些技术工具之间的关联和联系具有持续增长的需求。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WIPO 通过列出调查的公共登记机关的联系信

息，而向着把公共登记机关联系起来迈出了一步。所有的不同私营平台也列在 WIPO 版权文献和实践调查报告中。然而，仍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就此，信息文件建议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推进建议 1(f) 的各种情况。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倡议集中在公共登记机关的现代化是很重要。例如，拉丁美洲国家最近建议，WIPO 在其版权技术援助和合作战略中，应优先考虑各版权局、自愿登记机关和集体管理协会的行政基础设施及支持系统的现代化和自动化。WIPO 提供加强基础设施的工具，该工具可以促进公有领域的识别工作。例如，WIPO 利用为了这个目的专门开发的软件(GDA)，促进自愿登记系统的自动化。还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努力把公共登记机关与掌握作者死亡日期信息的民事登记机构联系起来。这样，公共登记机关可以提供版权何时终止的信息。国家层面上的在线检索工具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回复公共登记机关调查的 84% 的成员国没有在线公共检索工具。秘书处信息文件中鼓励开发这样的工具。该文件还表明，由于检索通常不是完全全面的，在使用那些工具时加入适当的免责声明很重要。信息有时不全面，尤其涉及自愿登记时。在每个地区的版权局之间培养更紧密的合作也很重要。例如，拉丁美洲版权局最近同意一起合作，汇编版权保护期方面的各地区适用的法律。也应该考察私营登记机构之间以及私营登记机构与公共登记机构之间的互联。关于私营登记机构之间的互联，WIPO 已经开展了许多活动。一些活动是在发展议程框架下进行的。开发西非地区性作品数据库项目就是一个例子。还有 WIPOCOS，一款由 WIPO 开发并支持的软件应用。发展中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免费获得该软件，该软件在非洲和亚洲广泛使用。WIPOCOS 有助于把不同发展中国家的作品数据库进行标准化。成员国还可推动公有领域计算器的开发。这些是可以用于界定公有领域以及确定作品是否被保护的多功能工具。由于不完全可靠、权威，可考虑使用适当的免责声明。该信息文件包括国际层面活动的几条建议。通过把国家和地区信息联网来改善公有领域内容信息的可获取性是很重要的。有几个倡议可以扩展并推广。考虑开发提供不同登记机构的检索工具的国际平台也很重要。该平台可以用作不同数据库之间的连接点。与国家和地区信息联网一起，通过促进智能检索，这些倡议在孤儿作品上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建议 2(a) 表示：“公有领域的可获得性应该得以加强。这项工作尤其应通过与文化遗产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其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的合作而进行”。公有领域对公众利益来说很重要。它对人类文化遗产也至关重要。这点从教科文组织对捍卫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的公有领域这一理念所集中进行的大量工作中就可见一斑。信息文件包括许多改善由文化遗产机构捍卫作品可视性的建议。WIPO 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正在更新。指南确认许多适当的管理实践和机会，以促进和改善文化遗产机构资产的可视性，包括数码化。在传统知识领域，WIPO 创意遗产项目正在开发实用工具，在文化遗产的记录、存档和数字化方面管理各种知识产权的备选方案。对于文化遗产机构而言，尤其在捍卫非物质文化遗产 UNESCO 公约背景下，与例如 UNESCO 之类的国际组织完全合作也很重要。在该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提供这种合作。研究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也很重要。成员国应考虑与私营和公共机构合作，以推进其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工作。许多倡议被列入信息文件中。在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这些伙伴关系具有明显的优势。然而，正如一些评论人士强调的，考虑避免在公有领域产生私营垄断的需要也很重要。也应该考察不同立法方案，从而更有力地保护公有领域，并提高其可获得性。这包括付费使用公有领域(*domaine public payant*)或向公有领域付费制度，通过该制度，公有领域内容的使用者被要求为使用该作品而支付法定许可费。在阿尔及利亚等一些国家，这些收费用于保护公有领域自身。精神权利方面的立法方案也可以被考虑。在信息文件中讨论这些内容。使成员国认识到公有领域易获得性的重要性也很重要。WIPO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紧密合作以提高这种意识。例如，结合将于 2012 年 9 月在温哥华举办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字年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护”国际会议，WIPO 已经承诺，与 IFLA、代表图书馆的非政府组织一起合作，准备关于数字化和保护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的研讨会。

41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文件。帮助成员国认识到尤其是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公有领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很重要。在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 WIPO 拉丁美洲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次地区会议上的讨论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因此，该集团商定，各地区的版权局应该开展更紧密的合作，以共享他们可获得的信息。该集团也认识到 WIPO 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包括提供加强版权基础设施的必要工具。WIPO 向自愿登记机构自动化建设提供的援助就是一个例子。这对该集团是尤其重要的问题，该集团希望在讨论公有领域时记住这一点。

420.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并介绍了该文件。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提及建议 1(c)。该研究不应该鼓励立法，以支持作者放弃版权。自愿登记在版权领域极其有用。强制登记不符合《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第(2)款，该条款规定权利不应该履行任何手续。因此，大多数国家提供自愿登记。如果作品的保护受登记的约束，将违法国际条约及许多提供自愿登记国家的法律。即使未登记的作品没有要求保护，仍然应该有保护这样作品的道德义务。还有继承登记的问题，其允许公开作者的意愿。

42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Dusollier 教授进行的版权及相关权界限初探。该集团确认对未侵犯成员国文化遗产的丰富且易获得的公有领域的需求。关于文件 CDIP/9/INF/2，该集团同意自愿放弃作品版权方面的建议 1(c)。该集团还支持建议 1(f)，该建议提议国际社会应该贡献力量以开发技术或信息工具，以识别公有领域的内容。然而，关于建议 2(a)，该建议提议应该加强公有领域的易获得性。这项工作尤其应通过与文化遗产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而进行。这种类型的问题也在 IGC 讨论。因此，该集团不同意该建议。该集团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几个论坛中提及，尤其在 IGC 中提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国家文化遗产必要和固有的内容。因此，它们与公有领域不应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该集团不希望影响 IGC 正在进行的讨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表达了该立场，而且 Dusollier 教授的研究报告第 12 页也清楚地强调了该立场。该集团支持对丰富且易获得的公有领域的需求，该公有领域的界限应该清楚界定，并由成员国商定，以防止其外溢到任何国家的文化遗产中。

422.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制关于澄清落实建议 1(c)、1(f)和 2(a)的范围和可能影响的文件 CDIP/7/INF/2。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充满兴趣地阅读了该文件中对三个建议的分析。落实建议的分析和建议非常有助于促进对那些建议目的更好地理解。关于对在项目 A 下自愿放弃版权方面的建议 1(c)的分析，需要关于对这样分析需求的更多信息，尤其需要成员国现有立法和最佳实践方面的信息。此外，在这个阶段，欧盟及其成员国不能支持这样的研究，其可能导致建议列出版权放弃方面具体的提案。对项目 B 下技术或信息工具方面的建议 1(f)的分析和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对这样工具的附加值表示关切。他们还不确信创建国家和国际平台的优势，该平台目的在于利于国家和地区登记的检索，而且该平台用于编制版权内容和公有领域内容方面的信息。需要考察某些纯技术方面。对项目 C 下建议 2(a)的分析包括许多建议，该建议能协助成员国努力维护人类文化遗产。各成员国应该进一步考虑那些考虑。

423.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建议 1(f)，并且提供了其国家公共登记的一些细节。根据其版权法，意大利政府保留带有版权作品的普通公共登记机构。该政府还创建了数据库，用于收集从 1971 到 2011 年在普通公共登记中登记作品的所有数据。在国家公共登记进行登记仅仅是为了信息的目的。其目的仅仅在于假设作品的出版及其著作权，并考虑到相反的证据。根据意大利版权法，只有出版的作品进入登记，而且每周都需要送存。这工作应当由作者或传播作品的人进行。事实上，根据意大利法律并遵从伯尔尼公约，版权保护不需要任何手续。创作作品是获得作者权利必要和充分的条件。这些权利属于

创作作品的人。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的规定，版权是从创作作品衍生出来的绝对权。根据皇家法令第 42 条关于执行意大利版权法的规定，文化遗产与活动部部长出版作品和登记权转让契约方面的定期公报。可以在线获得从 1976 年到 2010 年的数据。文化遗产部公布版权方面的定期公报和数据，它们也可以在线获得。这允许民众、大学、研究机构、例如盗版及假冒活动执法机构之类的公共行政当局容易获得关于作品的数据和信息。鉴于以上列举的原因，代表团支持，把一些成员国已经存在的自愿版权登记进行互联，形成这样的技术系统。该系统可以支持和改善提供给用户、民众尤其是作者的服务的质量。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对民众和用户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开发和改进作品特定内容的检索。代表团对其他成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感兴趣。

42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2011 年 12 月 12-13 日于利马举行了 WIPO 拉丁美洲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次地区会议。商定加强地区内版权局之间级别的交流。精神权利的不可剥夺性是人权问题。由于精神权利既是人权又是私权，其放弃问题非常复杂。这是版权局的局长应该澄清的事情。这也是 WIPO 需要处理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425.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文件 CDIP/9/INF/2 第 7 页上的建议，其建议把国家层面的公共/私营登记机构联系起来，以改进公有领域内容方面信息的易获得性。意大利政府已经与文化部联系，以寻求把西班牙登记机构与意大利等国的登记机构联系起来的意见。意大利政府也已经与墨西哥、印度、肯尼亚及其他国家的政府联系。最初的反应是积极的。西班牙政府能接受该观点。把文化部维护的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容纳的数据进行交换是很好的。然而，感觉该工作应该在西班牙也是其中一员的组织框架内进行，也就是在欧盟或 WIPO 组织框架内进行。知识产权总署下负责管理版权的机构表达了该观点。知识产权登记包含涉及作者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数据。这与意大利的登记机构类似，其被设计用于保护作者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这是不授予权利的自愿登记。登记是创作和著作权的表面证据。在实践中，法庭接受登记机构内权利的登记，并认为其具有法律效力。作者或权利持有人需要送存出版作品的三份副本。这包括图书、音像制品、音乐、招贴画、照片等。这必须送存在公共图书馆中。全国有超过 50 家的公共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持有其信息。西班牙 ISBN 办公室和 ISBN 编码也提供出版图书的数据。就这一点而言，不影响欧盟以后可能做出的决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建议，即交换包含在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内的版权保护作品方面的信息，而不用参考包含这样作品的其他登记机构。

4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编制涉及版权界限初探中三个建议的可能情形及可能方案方面的文件中所付出的令人深思的工作表示感谢。在建议 1(c) 下自愿放弃方面拟议的研究似乎是后续研究工作所重点关注且符合实际的领域。代表团理解，采用列出确认趋势和共同特点的地理平衡的方法，该研究提供一些国家管辖区内法律的比较分析。除其他问题外，代表团还考察这些问题，例如保障内容的必要性，版权放弃手续的必要性，以及考虑作者改变主意的可能性以及不能放弃的经济及精神权利的问题。关于拟议研究的范围，代表团希望知道，研究重点在于作者了解可能放弃带来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还是研究的演算直接指向在访问的公众和作者的利益，还是两者都是重点。拟议研究的语言在这一点上稍微含糊不清。根据其观点，在这个主题上的任何研究都应该考虑广大作者和公众两者的利益。如果提及的术语得到澄清的话，代表团可以支持拟议研究。关于建议 1(f)，代表团支持进行版权登记机构的项目。文件记载意大利已经关于这个主题提出提案。代表团对了解其更多信息很感兴趣。意大利代表团已经稍微介绍了其提案以外的内容。代表团对与意大利代表团关于这一点进一步对话很感兴趣。通过召开来自的确具有登记制度国家的登记专家的工作组会议，审查可行性研究中应当关注主题，以开始该项目。该研究可以审查为了许多目的而进行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层级信息交换，

这些目的包括为了利于创造和创新以及在执法领域可能使用这些信息。文件中关于把公共登记机关与民事登记机关联系起来的建议可以纳入这个可行性研究中。该建议下的其他建议或者需要更多的信息或者不可行。关于 WIPO 在其版权技术援助框架内优先考虑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建议，代表团认为 WIPO 已经在其他 CDIP 项目下就该问题开展工作。在证明 WIPO 对该问题的承诺有充分的理由之前，首先查明 WIPO 的评论，这点很重要。由于在国内及国际上确定作品版权状态非常复杂，因此该工作具有很大的不准确的风险。因此，开发公有领域计算器的工作最好留给私营部门。在建议 2(a) 下，代表团鼓励 WIPO 参加 2012 年 9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如果委员会决定同意批准该倡议，代表团还建议向委员们印发信息，通知会议预期的范围，并报文发送 WIPO 参加该会议的信息。代表团还支持请《WIPO 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的作者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这样的机构如何利用商业机会增加公有领域内容的可见性。最后，关于立法方案的讨论，代表团指出，成员国总是自由考虑立法变化，以根据他们的国际义务保护公有领域。然而，WIPO 除了应邀提供立法建议外，代表团不清楚在该领域 WIPO 能起到何种作用。

427. 智利代表团同意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即其国家重视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的问题。代表团将带有极大兴趣地跟踪这个问题的讨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以及提供界限研究中建议 1(c)、1(f) 和 2(a) 方面的详细信息。这是推进该内容的非常有用的方式。代表团提到建议 1(f)。开发技术工具对智利来说很重要的。就这一点而论，关于数据库、公有领域计算器等标题下的建议非常有用。正如 GRULAC 及其一些成员国提到的，如果版权局之间能进行更多合作，版权局可以做一些工作，这将非常有用。为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更快推进，并保证版权局之间的合作，需要技术工具。智利版权局与 WIPO 一起实现其技术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从 1925 年至今，很快就将有 204,000 登记计算机化的机构。由于其利于获得需要的信息，这使得大大简化了版权的处理。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推进其国家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428.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和介绍文件。代表团提到建议 1(c)。具有健全的公有领域很重要。为了更好地理解作品版权自动放弃和捐献给公有领域的影响，进一步审议建议 1(c) 将会令人感兴趣。正如秘书处建议的，这应该通过进行研究来实现。但是，代表团强调，该建议通过他们创造性的工作影响了目前的作者。彻底的分析是必要的。避免作者的弱势地位遭受滥用是必要的。任何可能的制度必须确保维护作者的自由意志。进一步的研究必须处理那些问题。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文件中列出的方法。关于建议 1(f)，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评论。正如该文件记载的，不确信这样工具的优势。代表团支持欧盟关于建议 2(a) 的发言。各个成员国应进一步审议该建议。

429.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和介绍文件 CDIP/9/INF/2。讨论版权和公有领域是令人感兴趣的意见。代表团已经充满兴趣地研究了 Severine Dusollier 教授编制的《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中包括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所有的建议。据此，CDIP 下次会议应该分析涉及该研究中其他建议的设想和可能方案。代表团回顾说，发展议程的建议 20 提倡促进开展有助于在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根据对建立健全且易获得的公有领域的讨论，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巴西文化部目前正在分析提高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可获得性的方法。正在考虑建立国家数据库，其与版权登记制度相关，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制度关联。其政府对与 WIPO 在这个活动上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关于文件 CDIP/9/INF/2，代表团表示并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的在界限研究建议 2(a) 分析中传统知识 (TK)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 方面的关切。应修改文件

CDIP/9/INF/2, 以排除与项目职责范围或界限研究结论不符的那些提及内容。代表团回顾说, 成员国已经商定, 由于该问题很敏感, 而且该内容目前在 IGC 下探判, 因此成员国将谨慎排除在文件 CDIP/4/3Rev 中描述项目中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方面的组件。最后, 根据秘书处昨天提供的信息, 代表团希望在 CDIP 下次会议中讨论和评估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方面的成果进展。如果项目没有满足编拟指南和其他工具以利于确定获得的公有领域内容的目的, 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起草第二阶段的文件。

4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秘书处对一些建议的解释可能与一些成员国的解释不同。关于建议 1(c), 代表团对该建议的制定有所保留, 该建议似乎损害了在这个框架下 WIPO 所从事的任何活动。版权的自愿放弃应当被作为合法行使著作权而被认可, 这一观点已经被清楚地表述。这将为任何可以进行的研究提供重点。在某些阶段, 成员国应该被要求把该权利作为一些国家甚至不存在的制度的一部分而被认可。秘书处的问题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 精神权利的不可剥夺性导致了困难。在阿尔及利亚, 精神权利是永久权利。因此, 在国家立法和采用的方法之间存在矛盾是可能的。沿用建议表示的方式由秘书处进行的任何研究可以终止产生问题。代表团提醒秘书处, 当开展活动时, 这应该是目标。秘书处在如此早的阶段不应该决定路线。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述的, 对于任何研究, 首先应向成员国提交提案, 详细表明将审议何种内容, 以便于成员国了解研究的范围。关于建议 1(f), 代表团认为, 秘书处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提案, 而简单地加入成员国审议的一些内容。关于那些内容, 代表团有些疑问。代表团希望了解公共和私营登记机构的差异。代表团还希望了解, 私营登记机构如何能替代公有领域的国家组织的登记机构。还有公共和私营登记机构互联的问题。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意味着什么、所需要互联的类型、以及这样的研究如何有益于成员国。关于公有领域计算器, 代表团希望了解, 这些是如何开展的、它们如何运作、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利益、以及开发这样的计算器 WIPO 能够开展的活动。代表团还强调, 考虑朝着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条约 WIPO 可以参与任何类型的行动或合作都为时过早。代表团不准备给 WIPO 任务授权以参加这种讨论。毕竟, 一些成员国或者没有这样的登记机构, 或者刚开始建立这样的登记机构。关于建议 2(a), 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 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关于该建议的发言。该集团希望秘书处修改关于建议的解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落入公有领域。任何相反的提交是错误的, 应该从文件里去除。这是错误的, 不应该反映在文件和建议中。该集团还要求秘书处非常小心地对待温哥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的贡献。应该小心谨慎地对待那个会议所表述的内容。不应该有任何关于传统知识或民间文学艺术是公有领域一部分的建议。WIPO 在那次会议所说的任何内容应该是纯粹技术性质的。成员国不应该给予政治解释。秘书处应该非常警惕且谨慎地对待在那次会议所表述的内容。

431.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及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希望触及的大多数问题已经被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关于建议 1(c), 研究模式清楚很重要。代表团理解, 秘书处已经考虑了能够影响研究本身的问题。文件第 2 页第 4-5 段包含在研究中可以考虑的内容。外部专家可以进行该研究。这是探索性的研究, 没有能够为关于委员会在该领域是否开展规范制定活动提供指导意见的内容。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方面评估, 注意到保留一个目标重点研究, 即重点研究开发新工具或指南以了解哪些客体已流入公有领域。因为版权的自愿放弃是可以用作成员国国家层面备选方案的工具之一, 拟议的研究将有助于确保委员会的确实实现其特定的目标。例如, 在大韩民国, 作者可以把其权利捐献给文化部。然而, 代表团强调, 研究仅仅是探索性的。该研究应该确认和分析提供版权放弃国家的立法。这应该是其本质。正如文件中提到的, 研究还将归纳所发现的趋势和共同特点。还须从公共政策的角度考量, 推进放弃版权的法律制度是否合适, 以及该制度适用于哪些情形。这是可选的。代表团不希望该研究列出 WIPO 未来可以开展的各项活动。那过于迫不及

待。该研究应该提供该工具的背景和更多信息，感兴趣的成员国可以使用，并不说明委员会或 WIPO 涉及规则制定的其他委员会将开展这个领域的工作。关于建议 1(f)，代表团支持该建议。然而，其主要提及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建议。那些建议都很重要，可以被落实。例如，代表团支持公共登记机构。然而，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的，需要澄清私营登记机构和公共登记机构之间的出差异、以及把这些机构互联带来的影响。与拉丁美洲项目联系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互用性以及开发在中立技术平台上运行的信息管理系统的提案。由于该提案非常有趣，但是没有任何背景，代表团希望知道，该提案是如何产生的。这在文件第 6 页第(c)段提及。代表团也喜欢公有领域计算器的想法。然而，代表团希望知道，WIPO 在援助对该计算器感兴趣的成员国时将承担何种角色。代表团不准备在国际层面寻求文件第 7 页第 2 部分提议的内容。尽管代表团知道国际公约来自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但是讨论国际公约还为时过早。代表团不准备审议这样的倡议。文件第 7 页还包括提及孤儿作品的带下划线的段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详细阐述这一段，以便理解它与国际层面拟议的活动如何联系的。关于建议 2(a)，代表团强调，正如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及的，委员会注意 WIPO 其他委员会发生了什么很重要。这不违反建议 2(a)。然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应该与公有领域联系起来。该集团已经多次强调，包括在委员会中也强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落入公有领域。这影响 IGC 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正如巴西代表团建议的，修改文件的这一部分很重要。秘书处应该考虑到，有些提及某些代表团确实感到不满意而且根本不支持。关于加拿大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委员会已经通知，WIPO 将参加该会议。鉴于此，代表团强调，WIPO 不应该在会议上发表任何言论，以暗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公有领域。在那次会议上应该提及 IGC 中发生的情况。

432.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并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这些发言包括了对文件 CDIP/9/INF/2 的关切。代表团强调，需要铭记《伯尔尼公约》原则。《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版权保护不应履行任何手续。强制登记则与上述条款不符。在任何类型的国际版权保护制度中都应该遵守上述原则。代表团还不确定推进这样的登记制度可以获得的益处。还有许多需要询问的问题。还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拥有权利、保护期及其他相关问题，包括建立登记机构和数据库。与权利转入相关的问题制造了更多的困难。这些困难在秘书处文件中得到了确认。例如，这些困难包括保护期的计算。代表团还强调了契约自由原则，这使得作者放弃经济权利成为可能。维持这种自由很重要。因此，代表团看不出开展研究活动的价值，即看不出为何研究数据库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与权利转让如何联系起来。

433. Communia 代表祝贺主席当选。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该文件非常令人感兴趣。Comunia 是公有领域方面的国际协会。该协会从作为欧洲委员会资助的网络开始。Comunia 已经制定了一套政策建议，以丰富和维持公有领域。有些建议与 Séverine Dusollier 教授提议的建议一致，有一条建议在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中明确提及。它关切这样的提案，即建立一些手续以避免作品著作权不必要和多余的保护。应仅在作者对作品进行版权登记的情况下，才对作品予以完全版权保护。未登记作品应仅受到精神权利保护。登记用作几个目的。登记尤其有助于识别和定位公有领域作品、识别权利持有人、以及避免孤儿作品。建议 1(f) 倡议开发信息和技术工具，以识别处于公有领域的内容。提高私营登记机构、公有领域计算器和公共数据库互用性的好办法是推荐甚至命令使用开放式标准。通过继续协调倡议，或者至少部分主持或列出一些这样的系统，WIPO 可以在更突出的位置起到作用。用于识别处于公有领域内容的技术和信息工具应该在集体管理机构等现有权利管理架构下协调。国家层面的公共登记机构列出权利持有人已经放弃其权利或不能发现或确认权利持有人的作品，这种登记机构的建立有助于改善用户的法律确定性。权利持有人未完全行使其权利的能力应该在法律框架内考虑，尤其应该在收费协会及其成员之间的协议内考虑。这应该是共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在即

将到来的《集体权利管理框架指令》上很可能会提议该基础设施。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关于孤儿作品的建议 1(e)、鼓励合法送存、以及审议图书馆的角色，因为这些是建议 1(f) 更好识别处于公有领域内容的补充。关于建议 1(c)，作为合法行使著作权而自愿放弃版权，Communia 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进行研究，以澄清工具的可执行性，例如 CCO 捐献给不同管辖权下公有领域的可执行性。代表强调，公有领域是规则，而版权是例外。精神权利制度不应该被看作应该规避的困难。相反地，把作品捐献给公有领域应该被认为是行使精神权利的方式。与自愿放弃权利相比，捐献给公有领域是更积极的表现。这反映了贡献给可重复使用作品公共池的价值。Communia 还欢迎建议 2(a) 关于下述方面的建议，即尤其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文化遗产机构之间的合作，提高公有领域作品的可获得性。推进这种合作的好办法是向博物馆提议更多的指南。然而，保护公有领域的更好办法是加强其法定识别。这可以通过落实界限初探中的建议 3(a)、(b) 和 (c) 来实现。应该寻找法律手段阻止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重新获得作品的独占权。公有领域处于威胁中，需要进行正面的法律定义，以防止公有领域作品的私有化。例如，对处于公有领域的作品的数字复制也必须属于公有领域。不应该通过法律或技术手段限制公有领域作品的使用。任何错误或误导性尝试盗用公有领域材必须被宣布为非法的。误导性尝试对公有领域内容要求独占权必须被制裁。使用公有领域标记，例如，使用知识共享 (Creative Commons) 开发的工具，或者使用带有国家图书馆、文化部、公共或私营登记机构等戳记的元数据的更强的等效工具等，将对识别公有领域作品非常有效，并防止通过额外权利而盗用公有领域。该代表对许多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进行回应，代表强调，公有领域与版权相关联，而与传统知识无关。不应该反对推进公有领域和保护传统知识。它们非常不同。因此，Communia 关于公有领域的定义没有对准传统知识。社区的集体权利可以而且应该按照带有版权作品作者的精神权利一样的方式得到尊重。仅仅由于传统知识没有在版权下保护，因此传统知识不应该在公有领域内。接收公共资助的数字化项目最少应确保所有数字化的内容可以公开地在线获得。通过私人资金筹集资金的数字化项目也从法律框架获益，以防止通过合同协议重新确立独占性。不仅仅是特定搜索引擎进行这种私人部门的努力。这也反映了公共利益。与来自维基百科专家的公共/私人合作关系已经产生了非常好的结果。几个机构与维基百科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凡尔赛宫、大英博物馆、智利国会图书馆、墨西哥城博物馆和史密森学会档案馆。另一个例子是在维基百科共享资源上公布维基百科主办的公有领域图片库。这包括来自前荷兰殖民地由阿姆斯特丹博物馆管理的作品。这为印度尼西亚人提供了获得他们这方面文化遗产的方式。可以以非常低的成本复制这种经验，并使其适应当地情况。例如，这包括：向自愿摄影师开放收藏、与管理者合作、向数据库上传公有领域内容以便它们可以被自由获得和重复使用、以及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由学生翻译通知。公共参与是保护中向当地社区的收藏提供更多可见性的有力方式。这可以以极低的成本来实现。然而，这有一个条件。只有当通过开放获取许可或在公有领域情况下可获得作品时，这种方式是可能的。Communia 非常高兴被认可以及参加公有领域成为议程中心的这次 CDIP 会议。

434. 知识共享 (Creative Commons) 的代表恭喜主席当选。由于产生创新的过程中及其周围经常出现竞争的权利和权益，在最近于日内瓦召开的全球 INET 会议上，弗朗西斯·高锐博士的主题发言中把知识产权描述为平衡机制。知识共享强烈相信权利的平衡，并努力提供技术和法律工具，以使该平衡成为可能。与平衡不可分割的部分是公有领域的保护和推进。公有领域丰富了全球的文化和知识环境。无数的经典经常被现代化，并重新介绍给新的观众和新一代，而公有领域允许无数经典被复制和重新使用。一个人几乎可以说，它们被重新合成。出于这种考虑，知识共享欢迎秘书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的文件，并赞扬 Séverine Dusollier 教授进行的界限初探。知识共享鼓励全部采用这三条建议。代表对关于建议 1(c) 和 1(f) 在

文件中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关于建议 1(c)，正如文件 CDIP/9/INF/2 准确描述的，知识共享提供 CC0 许可，该许可是一个允许权利持有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自愿放弃所有版权及相关权的通用工具。CC0 是既出于必要又出于需求而构想和创建的工具。在可适用的版权或数据库保护期到期之前，对于那些希望自愿且出于他们的自由意志而把作品捐献给公共使用的人而言，把作品捐献给公有领域，如果不是不可能，那么也是很困难。如果有，也是很少管辖区内具有很容易且很可靠地完成这项工作的程序。关于何种权利自动授予以及这种权利如何以及何时期满或自愿放弃，从管辖区到管辖区，法律都不同。考虑到普通法和民法法律传统中处理版权方法的不同，知识共享理解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存在固有的困难。此外，与版权持有人过去十年的讨论显示，一些权利持有人希望清楚且明确地表明，不用提及限制即可使用作品，不论因为什么原因，权利持有人不再希望保留这些限制。这种需要，再结合协调一致的版权框架的很复杂和缺乏，导致产生了 CC0。许多重要的权利持有人，包括荷兰政府、大英图书馆和个体基因组项目已经发挥 CC0 的影响力。CC0 是用于欧洲数字图书馆等重要项目的法律框架。基于上述原因，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关于进行版权放弃方面研究的建议。代表团还鼓励委员会在这个重要的途径上继续前进。关于建议 1(f)，代表欢迎秘书处专门提及通过知识共享可以获得的实践和工具的。利用许可的元数据标记版权的可能性可以通知搜索引擎哪些是可以重复使用的以及附加了何种条件。代表赞扬秘书处文件中的国家和地区实践，并同意必须继续进行那些方面的努力。知识共享鼓励成员国和地区实体继续努力，以使得可以更广泛的获得公共登记机构的数据。代表团希望 WIPO 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积极作用。例如，WIPO 主办一些工具，例如汇集现有登记机构的数据库，以利于在 WIPO 网站上共享公共登记机构的信息。知识共享完全支持提高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版权的能力所进行的努力。这将丰富公有领域并允许公众获得和使用公有领域，而这正是版权法的本意。

435. 津巴布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跟进令人感兴趣的讨论。代表团对在公有领域背景下提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表示强烈的保留。这种联系带回到 IGC 在该主题上的一些糟糕的回忆。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真是非常不幸。委员会应该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支持了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是 IGC 中辩论的基础。正因为如此，代表团对这种联系表示关切。这或许是无意识的错误。由于这损害 IGC 的工作，并且关于秘书处如何认识一些委员会的某些审议意见没有发出正确信号，因此，代表团希望改正这一点。这种联系似乎与 IGC 的讨论恰恰相反。代表团希望在未来的审议中充分考虑其关切。这种高度敏感的问题对一些代表团非常重要。

4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进行回应，即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被理解为要求关于 Dusollier 研究中剩余建议的备选方案文件。代表团反对该要求。代表团还认为，对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方面的主题项目第二阶段有个要求。代表团也反对该要求。对当前正讨论的备选方案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后，在未来可以考虑这种可能性，但是，新的项目文件还为时过早。

437. 印度代表团重申埃及、南非和津巴布韦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即需要仔细审议文化遗产和公有领域之间的联系，而不妨碍 IGC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在进行的谈判。由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社区的集体权利，因此它们不落入公有领域的范围。IGC 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正在进行的讨论。代表团不支持建议 2(a)。

438. 主席注意到，部分支持秘书处提供的建议。一些成员国寻求许多澄清，并提出了建议。主席邀请秘书处对这些进行回应，并确认秘书处认为成员国支持进一步行动的那些内容。

439. 秘书处提到建议 2(a)。秘书处仅仅意在强调 WIPO 在文化遗产领域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是由传统知识司进行的。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传统知识与公有领域联系起来表示关切。这不是本意。因此，秘书处建议从文件中去掉那些提及。这么做，在分析中没有任何损失。关于放弃权利方面的建议 1(c)，秘书处再次向代表团保证，秘书处考虑平衡的方法，即大体上满足作者和公众的方法。文件中强调了这一点，但是，如果接受提案，秘书处尝试在提及条款中对其进一步强调。秘书处强调，文件仅仅提供了备选方案。非常清楚，在国际标准中没有强制规定。他们仅仅是供成员国审议的不同备选方案。探讨那些备选方案将反映辩论中显示的兴趣点。秘书处希望，对该研究表达过关切的代表团消除顾虑，该研究仅仅是通过平衡方法审议不同管辖区内不同的备选方案。关于版权基础建设方面的建议 1(f)，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的，秘书处没有加入该建议的任何具体提案。秘书处仅仅在许多领域提出一些建议，成员国可以共同考虑。建议 1(f) 非常重要。美利坚合众国版权局前局长，Marybeth Peters 女士，过去常说权利的确认是数字环境下版权的主要挑战。通过根据地理覆盖范围对可能活动进行分级，从国家和地区层面到国际层面，或许可以接近该建议。也可以逐渐增加措施强度。已经提议了大量措施，或许一些措施更容易被代表团接受。这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具有自愿公共登记制度的国家满足和审议可以采取可能的行动，以增加信息交换。这次会议的召开朝着增加交流迈出了尝试性的第一步。关于公共登记机构和私营登记机构的区别，前者由公共管理局管理，通常由版权局管理。这是自愿版权登记机构制度。后者由私营实体维护。有许多私营实体收集创造方面的信息。一个例子是集体管理组织，其维护包含其管理作品库信息的数据库。尽管有明显差别，在某些情况下区别变得模糊不清。例如，在一些国家，政府进行集体管理。然而，原则上，公共登记机构是由公共管理局管理的自愿登记系统，而私营登记机构例如是集体管理组织的作品数据库。信息文件强调了类似登记机构之间的互联和交流。例如，公共登记系统之间增加信息交换和交流更容易，仅仅在后面的阶段参与与私营登记机构的交流。原则上，审议这些问题没有障碍；私营和公共登记机构之间存在交流，设想这种未来情形也没有障碍。这些登记机构持有对公众和版权内容的权利持有人都有用的信息。不是所有的信息都被共享。例如，私营登记机构持有的一些信息是保密的，例如涉及许可的详细资料。然而，还有其他更一般性的信息，例如特定作品产生的年代、产生地点以及作者的身份。设想未来把这样的信息与公共登记机构联系起来是可能的。这或许是拉丁美洲版权局局长地区会议决定的主要原因。秘书处提及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互操作性的问题，参见信息文件第 7 页第三段。为了支持组织之间的互联和交流，数据集之间必须交流和互操作。如果登记机构不能交流数据，登记机构之间不能有效地交流。有必要开发兼容的格式和数据集。开发兼容的标准和格式还需要做大量工作。如果公共登记机构之间存在交流，格式和标准的标准化将是自然的结果。关于孤儿作品，孤儿作品和登记机构之间的联系非常重要。孤儿作品的问题处于保护和公有领域之间的灰色区域。关键问题涉及发现或确定作品的作者。一旦确认了作者，必须定位权利持有人。能够提供确认权利持有人所必需信息的登记利于智能检索。为了证实特定作品是否属于孤儿作品，这通常是必需的。就这一点而论，登记系统的基础设施具有最大的关联性。

440. 主席感谢秘书处，对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回应，并提议了能够被委员会支持的建议中的一些内容。由于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回应没有做出反应，主席推断委员会同意提议的行动方针。

审议文件CDIP/7/INF/2-《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界限初探》

441. 主席启动了“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界限初探”方面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442. 秘书处回顾说，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 在上届会议中由委员会进行了审议。文件包括了刚被讨论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文件的剩余部分，也就是其建议部分，将在下届会议继续进行讨论。因此，又一次向委员会提供该文件以供审议。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文件 CDIP/7/INF/2 的建议是在文件的第 70 页。建议分成三个集群。第一集群涉及公有领域的确认。委员会在分析秘书处编制的信息文件时已经审议那些建议中的两个。审议的两个建议是关于自愿放弃的建议 1(c)和关于基础设施的建议 1(f)。第二个集群是关于公有领域的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它包括五个建议。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提高公有领域可获得性方面的建议 2(a)。第三个集群包含涉及公有领域非独占和非竞争方面的三个建议。

4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支持任何剩余建议的进一步工作。

444.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其重申上次会议上表示的立场，即委员会不应该继续讨论那些建议。

445. 南非代表团不相信委员会已经穷尽建议方面的工作。有许多可以被审议的建议。正如秘书处处在被确认的三个建议中已经进行的工作，秘书处可以进行相同的工作。实验性的工作总是很重要。成果不应该理解为采用规则制定的形式。实验性或未来的工作将提供建议方面的更多信息。例如，关于自愿放弃的问题，所有代表团同意应该进行工作。遵循秘书处的分析，意识到这侵害一些国家的立法。因此，委员会不应该结束关于这个非常重要文件的讨论。例如，秘书处可以进行关于建议 2(b)类似的实验性工作和分析。“应在国内法层面鼓励实施法定保藏要求，这可能涉及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财政和后勤方面的帮助。在国际层面，应该建立起保藏作品的目录和交叉索引。”这不是有争议的内容，秘书处可以对其进行分析。秘书处可以审议建议 2(d)，“应从资金资助和激励角度进行研究，以找到推广公有领域内容的披露和利用的方法。研究内容可包括付费使用公有领域的工具，以此作为促使公有领域作品的商业使用者通过很小的投入，参与由公共机构从事的收集和维持公有领域内容的工作。”这没有争议。一些代表团支持建议 2(a)。由于该建议包括关于付费使用公有领域的部分，如果那些代表团不支持建议 2(d)将很奇怪。从探索版权及相关权范围或保护期的扩张和延展对公有领域可持续性影响的角度进行研究，以审议建议 2(e)也是有价值的。秘书处可以看到这些建议取得进展。

4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指出，秘书处在这个阶段停止建议方面的工作是非常遗憾的事。已经在研究中投入大量工作而表示该研究仅产生三条建议是非常可惜的。这对委员会来说也是巨大损失。基于这些原因，代表团无法接受，委员会在此时停止剩余建议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愿意与其他代表团讨论建议，尤其讨论那些值得详细审议的建议。考虑到这一点，该集团赞成南非代表团关于许多建议的建议，并强调他们仅请秘书处编制关于各种备选方案的文件。该文件将表示关于某些建议成员国可以做哪些工作。该文件与秘书处之前编制的文件类似。这些就是全部。代表团强调，该集团不是要求导致成员国义务的事情。该文件仅仅使得代表团以透明的方式理解这些问题。该文件还使得以后确认 WIPO 应该进行哪些工作或不应该进行哪些工作成为可能。委员会将清楚地看到涉及哪些内容，接着委员会可以决定应该做哪些工作或不应该做哪些工作。该集团要求关于孤儿作品问题方面建议 1(e)的文件。在这个阶段，关于该建议的任何信息对所有代表团都非常有价值。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南非代表团所说的所有事情，不准备详细进行详细审查。然而，除了 1(e)，该集团也确认建议 2(b)、2(d)、2(e)、3(a)和 3(c)。

44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成南非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需要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落实那些建议的更多备选方案。

448.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有许多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这些建议。代表团在讨论首先做什么工作方面是灵活的。或者顾问建议了或者在报告中发现令人感兴趣的问题，CDIP 从事的研究和工作计划产生了关于上述问题的许多随之后来的问题。通过继续讨论成员国感兴趣的内容，委员会充分利用编制报告和进行研究所付出的努力，这很好。

449. 智利代表团重申，该内容对其国家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致力于这些建议的提案。代表团同意进行研究或实验性的工作不应该产生问题。以这种方式继续致力于这些问题完全合理。

450. 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代表团回应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一些评论和建议。委员会已经讨论和确认可以推进的建议。代表团已经请秘书处编制关于三个确认建议的各种备选方案的文件。秘书处已经提交回应该请求的信息文件，该文件引起了大量讨论。委员会经常提议研究和文件，由秘书处编制。经常收到请求编制文件，秘书处负担过重。在启动其他研究之前，应该结束正在进行的研究。基于这些原因，目前，代表团反对关于其他建议的进一步的工作。

451. 知识共享的代表重申其在 CDIP 上一届会议上所做的发言。知识共享尤其关注建议 1(e) 项。知识共享的业务遍及 70 多个国家，其理念被许多机构采用，例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孤儿作品对这些机构尤为重要，因此应该成为委员会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关于孤儿作品，国际上存在多种做法。欢迎对如何将这些做法汇总开展研究。

452.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那些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审查建议的代表团。根据上午的讨论，委员会停止围绕建议开展工作显得很荒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曾提议，请秘书处继续对某些建议进行分析。这对所有成员加强对问题的了解都很重要，包括发达国家。因此，委员会应该继续审查各项建议。

453. 南非代表团提及 CDIP 第八届会议提出的三条建议。代表团指出，会议当时并未就停止委员会对界限初探的审议达成一致。在那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该三条建议，会上同意予以考虑。但是，会议并未对结束关于界限初探问题的讨论达成一致。代表团希望明确这一点。它也指出，秘书处很繁忙。但是，有必要考虑到在研究上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这些钱并不是为了制造一堆文件。界限初探文件共 72 页。各代表团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这份文件，但仍有必要跟进该文件里的建议，这一点非常重要。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三条建议，并且愿意努力继续研究界限问题，因为这是一份应要求编写的文件，而委员会并没有完全执行发展议程的建议。代表团呼吁其他成员积极兑现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承诺。

454.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的代表同意并强烈支持南非代表团、智利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关于进一步就 Dusollier 教授的研究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开展讨论的发言。

455.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的代表同意知识生态国际组织代表的鼓励之辞，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南非代表团、智利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赞成他们提出的理由。工作应该继续。放弃现在已有的成果是可耻的。很多工作都已经完成了，如果现在不继续跟进将是一个遗憾。

456. 挪威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丹麦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反对继续就那份文件再做工作，它担心秘书处工作量过大。

457.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讨论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来自对 14 部不同国家法律的研究。这项研究非常出色。它认为这些建议可能代表了国际上正需要的一些理念。因此，明天应该讨论的是这些理念而不是具体的建议。如果委员会决定不讨论这些理念将是一个遗憾。所以，代表团要求允许对建议进行具体讨论。

458.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贡献。他指出，关于秘书处有关建议的工作，大家对应该如何继续以及秘书处应该如何开展工作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现在应该停止这项工作，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如果停止会是一个很大的遗憾。前一种观点强调所有后续工作都将是探索性的，不强制任何国家。呼吁停止这项工作的观点主要基于对秘书处工作量的理解，认为不应该超过工作负荷。主席请秘书处回答这个问题。

459. 秘书处表示，决定权在各成员国手中。这些问题很复杂，需要仔细审查。成员国决定秘书处应该做哪些工作，秘书处会遵照执行。

460.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总是时刻准备回应各代表团的愿望和需求。这是被高度认可的。正如其在前面评论中提到的，代表团记得曾经有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这项研究准备越来越多的文件，因为代表团们并不完全清楚他们到底想要做什么。考虑到组织掌握的资源非常有限，这样显得不负责任。也许委员会在开始每一项新工作以前应该想一下到底打算做到什么程度。有一些研究已经完成了，还有一些则需要仔细考虑。另外还有一些项目正在进行中。委员会仅仅为了判断是否能想出未来该做什么就一再要求更多的文件，这是不负责任的。也许这样说并不够委婉，但是这是代表团的真实感受。委员会需要考虑清楚自己的优先事项，以及它希望推动什么。它需要想一想它到底要试图达到什么目标，希望走向何方。委员会不断地在介绍各个领域的工作，但是成果却并不可观。从它占用 WIPO 各种资源的方式来说，这是一个遗憾。

461.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主席完美地总结了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部分代表团担心秘书处可能有困难，但是既然秘书处愿意遵照委员会的意愿，反对的理由就不存在了。代表团提到了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这件事情显然不能终止。然而，在考虑这件事情的过程中，障碍显然总是存在的。这件事情对发展中世界非常重要。

462. 吉布提代表团赞成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瑞士代表团曾指出，当成员们不确定他们想要什么的时候会要求秘书处做出解释。确实，部分成员在这些问题上并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因此需要秘书处给予解释。这正是为什么需要秘书处帮助的原因。

4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责任的概念。使用一些看起来质疑其他代表团责任心的措辞，是比较不负责任的。责任应该理解为考虑到所有已经完成的研究不应该浪费掉。也正是因为出于这种责任，所以要求其他的建议也都列入考虑。

464. 南非代表团提出，WIPO 的管理问题是在组织内讨论的。这个问题在 2009 年已经由发展中国家讨论过，并且在去年取得了进展。部分国家认为这是个新问题，那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个问题以前就已经讨论过了。2001 年有一篇论文，里面有关于 WIPO 需要如何进行改革的细节。这个例子表明，如果一件事情没有得出结论，就可能再次被拿出来讨论。而如果这件事情已经有了结论，那么成员国就不会再讨论它了。因此，关于这项研究，委员会应该努力对未解决的问题做出总结、形成定论。但是，由于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没空处理这项工作，这个无法实现。秘书处已经表示由成员国决定怎么做，并且愿意遵照执行。明确这些问题非常重要。这些问题应该形成定论，以使委员会的工作得以

开展。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说，所有的代表团都有优先事项。代表团希望事情有个结论。不能将这些建议搁置一旁，因为搁置的问题会重新被提出来，而那时候有些成果已经丢失了。所以，委员会应该听从大家的意见，给所有问题做出定论。

465. 德国代表团指出，这次讨论有两个关键词，即工作量和资源。对于第一个关键词秘书处已经做出了回答。至于资源，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其他活动在竞争资源。如果有，那么应该确定一下优先顺序。2012-2013 年度有一个预算，秘书处必须知道它打算用这笔预算实现什么目标。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能够用现有预算开展多少这样的研究。工作量也是个问题，但是如果有资源，这些研究可以外包给咨询师。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这个问题。

46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指出，现在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三条建议的。显然，关于建议 1(c)项、建议 1(f)项和建议 2(a)项存在分歧，尤其是对建议 2(a)项。一些代表团希望对该建议进行修改。还有一些代表团要求继续跟进，并对 Dusollier 教授的其他建议予以解释。既然秘书处对此没有异议，而且 WIPO 是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那么应该由成员国来决定秘书处是否应该开展此类工作。

467.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一些国家希望事情得以明确。这个讨论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中就已经有定论了。三项建议已经明确而且这些刚刚已经讨论过了。关于其他建议的讨论应该现在就终止。代表团同意在那些建议中也许有某些事情可以做。但是，委员会应该专注于那些有必要而且可行的事情。而且还应该考虑到各成员之间必须达成一致。欧盟及其成员国看不出继续讨论这些建议还有什么价值。这讨论已经太多了，所以，应该马上停止。

468. 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在先前的讨论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已经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讨论过了，这些讨论很大程度上覆盖了建议 2(a)项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建议 2(a)项应该如何设计。这可以根据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展情况来确定。因此，委员会可以推迟就此表态，等到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讨论有了进一步的进展，也许在这个问题上就有了更多的参考。由于这不是唯一需要跟进的建议，委员会可以将有关所有建议的讨论一起总结。

4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关于 WIPO 是一个成员国驱动型组织的观点。由于大家对这份文件未来应该如何处理未能达成一致，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下午的会议讨论其他文件。

47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既然一部分代表团不想继续跟进这份文件，另一部分代表团则坚决要继续，也许一个折衷的办法就是由各代表团说明哪些建议是他们认为有必要的。得到地区性组织认可的应该拿出来讨论。这样，能够列出一份委员会下届会议待讨论问题清单。显然这个在本次会议上是无法实现了。

47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推动这个问题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集团同意这个提议。

472.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这个折衷的方案其实是要继续讨论。所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反对这个提议。

473. 主席总结了这些讨论，指出就这一项议程未能达成一致。

47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标识盗用问题的研究，并请秘书处介绍这份文件。

475. 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说，关于标识盗用问题的研究报告在文件 CDIP/9/INF/5 中。受托与一批地区咨询师一起领导该研究报告编写工作的咨询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将会给大家介绍这份文件。秘书处提示说，该研究是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建议 20 开展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的文件在文件 CDIP/4/3 Rev. 中。该项目包括三个部分，即版权和相关权、专利以及商标。文件 CDIP/9/INF/5 中的研究是关于商标的部分。该研究报告由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教授 Martin Senftleben 先生与 14 位国际专家合作编写，这 14 位专家负责国家和地区报告。他们的名字列在了报告的首页。该研究探索与商标法有关的“公共领域”的概念，包含了一份以事实为基础的、对不同地区和国家商标法的分析。邀请 Senftleben 教授介绍这项研究。

476. Senftleben 教授概括介绍了这项研究的主要特点。这项研究想要努力解决如何在现有商标保护法律框架下避免盗用标识的问题。有四个战略可用于实现这个目标。第一，一些国家不允许某些标识被作为商标注册和保护。第二，不能满足商标基本显著性要求的标识不能享有商标权。这意味着某个标识会因为缺乏显著性、不能起到识别来源的作用而被驳回注册申请。第三，商标保护并未赋予商标所有人在使用被保护标识方面的总体控制权。从保护范围上来说，商标权利是无法与版权或者专利权相比的。第四，在国家层面可能会接受少量商标权的例外情况，以允许某些对满足社会、文化和经济需求特别重要的使用形式。针对每一个战略都提供了一些实例。第一个战略是关于商标注册和保护的普遍障碍。例如，欺骗性的标识将会被依职权驳回。这在很多地区都被非常严格地执行，例如，如果和某个已有的社会团体没有联系而使用其标识就属于这种情况。有违公序良俗的标识也会被依职权驳回。这可以作为一个驳回的理由，例如宗教标识。对于宗教标识的态度各地区不尽相同。有些地区适用较宽松的处理方法，例如允许在某些类型的产品上注册宗教标识和圣人的名字。而在其他一些地区，所有宗教标识都不允许，理由是违反公序良俗。国际政府间组织或者州的标识也不允许。这是基于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在有些国家，禁止使用官方标识的规定被延伸到了与王宫、较低层次的公共单位例如警察局、城市和较低层次的政府组织的标识和标志。在某些国家，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物质相同或者近似到可能混淆的标识也不能获得保护。技术性的或者具有美观功能的标识也不能获得保护。例如，乐高积木就在很多国家无法获得商标保护，因为乐高积木的功能性已经获得专利保护，而这种保护不能通过商标权得以延长。这加剧了该领域的竞争。第二个战略是关于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的标识。该战略传统上适用于具有通用特性的标识，举例来说，将苹果用作出售苹果的商标，这是会被驳回的；描述性标识，包括描述地理特征的标识；新类型的标识例如包装或者产品的形状；以及文化性标识。有一些法院裁定可作为例子，像蒙娜丽莎画像这种普通的文化遗产，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因为它没有显著性。消费者不会将其当作某个特定的商业企业的证明。从效力上来说，第二个战略没有第一个绝对。这是因为，该研究调研的大多数国家体系明确规定，如果某标识不具备描述性或通用特征，那么它可以通过在贸易中使用而获得显著性。这两个战略都是用于驳回商标保护的。第二部分战略与商标获得注册以后的保护范围有关。研究非常清楚地表明，在所有被调研的地区，对商标权利范围的限制是：商标权仅适用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同时，大多数地区适用商标使用的概念，并不是所有形式的使用都属于商标法范围。举例来说，在非商业、教育、文化或政治背景下的使用有可能被法院认为不构成商标使用或者不算作商标侵权。报告同时指出，有些国家向著名商标提供更强的保护。在这些情况下，商标权利的保护变得更加绝对，可能需要更多的平衡工具。该研究也涵盖了这些工具。国际上认可由各国规定一些有限的例外情况。这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7 条中有说明。成员国可以自由规定商标权的限制，这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应该考虑到商标所有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该条款将描述性语言的合理使用作

为一个例子。该研究还列举了调研对象国家和地区更深入的案例。例如，当用人名、地址、地名或者经营地点作为商标时，该商标标识的使用。因此，如果一个苏格兰人名叫 McDonald，虽然这个名字是一个著名商标，但这个人依然有权使用这个名字来开展经营活动。描述性商标在许多国家也有例外情况。例如，虽然某个地理标志在某国受到商标法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那个地区的其他企业就不能使用这个标志来为产自该地区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地理来源信息。容器、外形、结构、颜色或图样的功能性特点也可以有例外情况。这尤其适用于零件，以允许该领域的自由竞争。其他的例外包括善意取得的优先权、在比较性广告中使用、在商标权利结束以后为转售商品而使用。该研究不包括任何推荐，因为这不属于该团体受委托的工作范围。然而，它包含了一份影响评估，提供了应用各项战略的指南。这其中包括关于某些标识是应该被整体驳回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保护的请求还是应该适用对显著性的普遍保护要求的指南。就这一点而言，应该在确保某标识不是商标权标的重要性和潜在的导致消费者混淆的风险之间做出权衡。例如，乐高积木在很多国家都不能获得商标保护。但是，在消费者心目中，乐高积木是与公司相关的。因此，应该在不予保护和消费者产生混淆的潜在风险之间做出平衡。更深的考虑是关于是否应该依靠商标权的内在局限等问题，例如商标使用的概念，或者接受明确的例外。这取决于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律确定性。如果商标权的内在局限被广泛知晓，那么就没必要专门规定一些例外情况来说明某些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如果内在局限未被广泛知晓，那么为了达到该目的而接受例外情况可能是个好主意。举例来说，如果某个国家要允许自由使用滑稽模仿商标，而公众并不知道在非商业的文化背景下为了讽刺某商标或者商标所有人的政策而使用该商标并不影响商标保护，那么为了这个目的而接受一个例外对它来说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咨询师希望该研究对于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能够有所帮助。

477. 主席感谢 Senftleben 教授介绍其研究成果。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和一些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表明，委员会同意关注关于标识盗用的研究和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如果成员们同意上述建议，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讨论这些研究。

478. 巴西代表团希望主席确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还会继续讨论文件 CDIP/9/INF/5。

479. 主席肯定说他是这么认为的。他感谢秘书处和咨询师为此项研究上所做的工作，并总结了关于该议程的讨论。

审议文件CDIP/9/10—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二阶段(续)

480.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二阶段的问题。他邀请秘书处介绍修订后的文件。

481.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文件 CDIP/9/10 Rev. 1 的附件已经做过修改，将非正式磋商中一致同意的改动写进了文件。在第 1 页的摘要中，关于项目简要介绍的第一段修改后如下(修改部分用斜体表示)：“*“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力争使国家机构更加高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满足国家优先发展重点和目标，并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日益增长的当地需求。*”按照一致意见，该部分的第 1 点和第 2 点也做了改动。这些修改后如下(修改部分用斜体表示)：“(1) 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根据与受益国的约定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2) 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发展重点、当地需求和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

的合理平衡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该部分附录第 5 页关于第二阶段的目标也做了类似的修改。第 7 页第二段改动如下(修改部分用斜体表示):“同时,项目将选定一名专门顾问协助申请成员国落实项目。该顾问应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学术背景,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教育状况有广泛的认识。虽然没有硬性要求,但该顾问最好与受益成员国来自同一国家或区域。此外,项目应该尽最大可能采用当地专门知识来落实项目。”第 7 页最后一段修改后如下(修改部分用斜体表示):“落实培训人员培训计划,这将构建一支敬业专家组成的核心团队,他们具备高超的教学技能,能够根据与受益国的约定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设计和实施培训计划。”附录第 14 页关于项目目标的部分,修改后如下(修改部分用斜体表示),“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力争使国家机构更加高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满足国家优先发展重点和目标,并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日益增长的当地需求。”以下内容增加在同一页的成功指标部分:“根据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合理平衡的情况以及适应国家优先发展需求和目标的情况对课程和培训项目进行评估。”以下指标也有改动(修改部分用斜体表示):“根据与受益国的约定举办至少两个定期培训项目的初创学院的数量”。

482. 德国代表团对于该项目有一些问题。该代表团未曾参加非正式磋商。然而,它审查了第一阶段的评估报告,想了解在新提案中是如何吸取以前的教训的。例如,评估报告第 21 页上提到该项目的非人工费用是 42 万瑞士法郎,如果流程设计得更有效,这个数字将会减少。但是,这项费用在新项目中却更高了。此外,第二阶段项目文件第 11 页审查与评估部分提到,监测报告、自我评估报告和最终独立评估报告将由项目经理审查。这种情况下,如果报告必须经过项目经理审查,那就没有独立评估可言。在关于受训的培训师所占比例这项成果指标方面,并未包含评估百分比的基线。虽然提供了测算方法,但是对于需要成功达到的百分比却未做说明。最后,虽然 2013 年计划的活动比 2012 年翻了番,但是项目第二年的预算却下降了。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483.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它提醒说,孟加拉国代表团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状况,说明了这类学院将如何帮助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灵活性原则将在明年过期。出于这些原因,代表团强调说,最不发达国家在未来该项目的落实过程中应该享有优先权利。

484. 吉布提代表团强烈支持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在未来该项目的落实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应该享有优先权利。

485.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的修改建议,并感谢秘书处修改了这份文件。这个项目对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因为很多国家并未建立和更新知识产权政策,也缺乏有利的执法体系。这些学院可以帮助填补这些差距。就这一点而言,在未来该项目的落实过程中应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待遇。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被列入 WIPO 学院的常规工作项目,并由 WIPO 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486. 巴拉圭代表团很高兴第二阶段项目获得了委员会的批准。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关于由 WIPO 经常预算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来源、项目启动阶段设立专门基金的要求。

487.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488. 秘书处回应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关于对评估报告中效率和费用的建议,在第二阶段将采用的方法之一就是减少项目落实的步骤。以前的四个步骤会减少到两个,包括孵化阶段和实施阶段。此外,将由当地咨询师代替地区或外国咨询师负责协调国家项目。咨询师将帮助制定在该国将要实施的工作

计划。这些措施应该能够节约时间和费用。这是在项目第一阶段实施过程中吸取的教训之一。至于最终评估，该评估将由外聘的独立评估员完成，报告由 CDIP 审查。

489. 德国代表团认可秘书处的观点。但它指出，项目文件中写着所有的评估报告都要由项目经理审查。这样的话，外部评估报告就不再是独立的。

490. 秘书处记录了德国代表团的观点。秘书处回到资金使用问题。开支应该会减少，因为第二阶段所有国家的需求评估已在孵化阶段完成。此外，第二阶段会采用已开发的教学工具和教材。正如前面说到的，聘用当地咨询师、采用当地专业知识也会节约成本。这些措施将能使项目实施花费更少的资金。关于尼泊尔代表团的意见，参加项目第二阶段的国家已经筛选完毕。在这个问题上，项目下一阶段将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将参加第二阶段的项目。秘书处提醒委员会，参加第二阶段项目的国家之所以入选，是因为他们表达了希望入选项目的兴趣。最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受训的培训师所占百分比的问题，这个建议将提供给评估人员，以便他/她做出受训培训师所占百分比的评估。

491.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回答，并宣布委员会批准了包含在文件 CDIP/9/10 Rev 1 中的、修改后的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

审议文件CDIP/9/INF/4—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项目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49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经修订的项目文件。他邀请秘书处介绍这份文件。

493.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修订后的项目文件包含在文件 CDIP/9/INF/4 中。该项目基于发展议程建议 19、建议 25、建议 26 和建议 28。它包括一系列活动，将运用可能的新理念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来推动用于发展的技术的转让、传播和获取，尤其应使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受益。文件 CDIP/9/INF/4 包括一个引言部分，其中描述了背景，介绍了技术转让的定义和项目的最终目标；一份关于技术转让方面 WIPO 现有工作和其他组织已完成工作的全面文献性回顾；一份对要求的研究和案例研究的描述；一份项目工作单，包括项目各阶段详细描述和更新的时间安排、重新分配的预算。笼统地说，技术转让的定义是指通过一系列程序，让大学和研究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实体以及个人等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技能、知识、思想、技术秘密和技术得以流通，并为此提供便利，也包括国家之间的国际技术转让。通常认为技术转让包括吸收新技术。有时候也认为技术转让是通过转让关于生产产品、运用方法和提供服务的知识来提高在经济市场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力。该项目将采用循序渐进的方法，选择各技术转让领域可靠的组织和新的合作伙伴。它将采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和必要的新理念来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尤其应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并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经 CDIP 审议并可能经大会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后，项目成果将被纳入相关的 WIPO 活动。项目包括五个渐进的阶段，旨在形成一个能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建议和可能的措施的清单。第一阶段内容包括组织五次地区技术转让咨询会议。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中，各成员国已经确定了相应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文件 CDIP/9/INF/4 的附录一和附录二中规定了地区咨询会议和负责六个技术转让研究的专家们的职责范围细节。该文件还包括了地区咨询会议的参考项目。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对时间安排进行了修改，以体现更现实的状态。最后，按照成本控制措施，通过加强合作伙伴的参与、确保地区平衡和提高活动与项目目的的契合度，实现了降低预算的目标。

49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觉得这份文件非常有用，强烈要求秘书处认真落实项目各项工作。集团期待提议的咨询会议。但是，它也强调该项目的有些工作内容与其他一些研究的工作非常近似。这些对于发展的影响并不重要。因此，集团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审查并建议更多具体的措施，以实现知识产权体系内的技术转让。会议、研讨会和网站非常有用。但是，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其地区内开展技术转让影响甚微。

49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和指导修改了项目文件。代表团告知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是举办非洲地区咨询活动的候选国家。因此，它希望能够得到来自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支持，以确保咨询取得成功。这些咨询能让专家们就技术转让目前面临的挑战交流意见。技术转让是代表团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先关注点。

496.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并介绍了这份文件。代表团鼓励各国分享关于充分利用这类利于发展的研究成果的经验。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税务鼓励措施刺激技术转让，代表团建议增加关于国际政策和实践的经济研究，以推动私营领域学术机构和研究集团之间的技术转让。目前还没有必要在国家之间开展工作。它倾向于仅在国内进行。关于网络问题，代表团相信，鼓励转让的一个优先问题就是要确保必要的基础设施已经到位，尤其是研究者的必要权利应该得到保障。综上，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这类可持续的成果能够实现。

497.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CDIP/9/INF/4，包含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修改后的项目文件。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表明的关于技术转让重要性的观点。他们关注了修改后的文件，其中包括重新分配的预算和更新的时间安排。欧盟及其成员国接受该项目。

498. 主席指出，会议希望秘书处落实项目工作并遵守建议的时间安排和预算。他请秘书处回应部分意见。

49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回应来自埃及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正在尽快落实项目，因为该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意义重大。已经在许多国家举行了研讨会和研习班。技术转让研讨会以及关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南和教材等材料非常有用。项目还将试着整合能够得到各国同意的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和培育不同国家间的技术转让。对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确认说今年将会举办两次地区性咨询会议，一次是 7 月份在亚洲地区举行，一次是 10 月份在非洲地区举行。阿尔及利亚是非洲地区咨询的候选主办国。关于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将会增加一些关于技术转让的研究。建议中列出的研究并不详尽。秘书处还提醒说，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经提到，希望该项目是一个第一阶段类型的项目，将会有后续阶段来推动技术转让。这就有可能包括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的研究。

500. 主席感谢秘书处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结束了该议程的讨论。

审议文件CDIP/8/INF/5 Rev. —知识产权用尽与竞争法的衔接和文件CDIP/9/INF/6—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反竞争的研究：虚假诉讼

50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以下问题：知识产权用尽与竞争法的衔接；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反竞争的研究：虚假诉讼。他请秘书处介绍这些文件。

50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两份文件是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项目下完成的。文件 CDIP/8/INF/5 Rev. 中的研究报告是由秘书处准备的，曾经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中讨论过。秘书处收到了来自巴西、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这些意见已经写入了修改后的文本并与三个成员国进行了讨论。关于虚假诉讼的研究是由巴西应用经济研究院(IPEA)完成的，这是巴西一家声誉良好的应用经济领域智囊团。虽然 IPEA 与政府有联系，但却是一个独立的机构。IPEA 研究的问题极为复杂，即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滥用的界限。文件已经向各成员国介绍过了。在去年 10 月 WIPO 举办的研习会上，该研究的协调员们已经介绍了这篇论文。一些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知识产权界的代表们参加了该研习会。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召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也曾向成员国介绍了这项研究。因此，各成员国对这个报告都很熟悉了。秘书处强调，它并未参与这个研究，这是借助外部资源完成的。可以理解，这个研究的某些结论可能与巴西的现状有关，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国家。秘书处对这些问题不负责任，并愿意将各代表团希望提交的意见转给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如果作者们认为这些意见必要而且中肯，他们会修改这份文件，秘书处会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下一届委员会会议讨论。

5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两份研究报告都有一些意见。代表团提到了关于知识产权用尽与竞争法的研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根据其收到的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成员国的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代表团继而说到关于虚假诉讼的问题，感谢秘书处委托进行此项研究，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 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专题会讨论。在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当委员会批准这项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项目时，代表团曾经提议并得到各成员国的同意，WIPO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法律和竞争政策之间复杂关系的活动都应该遵循一些原则。第一，这些活动应该非规范性的，也就是说，这些活动应当避免会导致形成约束性国际条约的规则制定活动，不应当陷入那些在已获得通过的建议限定范围之外的领域。第二，这些活动应该保持政策中立性。考虑到竞争政策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差别很大这一事实，这类研究应当借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方法来进行说明，而不是规定某个特定的政策方法。这份虚假诉讼的研究提倡采用在特定地区已经发展的虚假诉讼政策，部分偏离了上述原则。代表团指出，在内容提要的第 15 页和第 16 页写道：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的标准过于严厉，“全世界的竞争执法部门和法院可能少受理了数量相当可观的案件”。研究报告的总结部分也有类似语言。这样，这份研究的结论与那些特别优先关注公民请求政府采取行动的能力和创建能够区别真实诉讼和虚假诉讼可管理的测试的国家的法律背道而驰。因此，它要求秘书处修改研究报告，删除内容提要第 15 页和第 16 页以及结论部分的相应段落，以符合各成员国事先同意的原则。

504. 秘书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的要求。秘书处回顾了 CDIP 第四届会议期间的意见交流情况，当时它表示完全同意关于项目所有成果应该保持政策中立的建议。就像前面说到的，秘书处将很乐意把意见转达给研究报告的作者们。这将在研究报告的修改中列入考虑。

505. 智利代表团感谢文件 CDIP/9/INF/6 的作者们做了这么有意义的研究。正如在昨天的会议上所说，智利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非常感兴趣。代表团表示，他们国家的知识产权部门和竞

争部门在工作中合作非常紧密。因此，代表团欢迎编写这份关于虚假诉讼的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非常有用，他们已经发放给了本国的国家经济机构。该研究为进一步讨论利用知识产权反竞争以及评估这对创新和技术转让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了契机。

506.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结束了对 CDIP 8/INF/5 Rev. 和 CDIP/9/INF/6 两份文件的讨论。

审议文件CDIP/9/11—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以及文件CDIP/7/3—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续

507.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处介绍关于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问题未来工作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508. 秘书处 (Philippe Baechtold 先生) 告知委员会，在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文件 CDIP/9/11 的第 2 段 (c) 项进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一致同意形成了一段文字。这段文字如下：

“关于文件 CDIP/9/11 的第 2 段 (c) 项，委员会决定按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第 2 段中所列的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哪一项已在专利常设委员会中得到解决，委员会将从相同视角还是不同视角处理这项工作。该文件还将包含对第 2 段后两点的进一步解释。

2. 秘书处将请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就下列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提交书面意见：

-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 (TRIPS 第 27 条)
-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 (TRIPS 第 27 条)
- 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者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 (TRIPS 第 61 条)
- 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 (即“安全例外”) (TRIPS 第 73 条)

秘书处将把截至上述日期收到的意见编成一份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述四项灵活性和收到的意见将构成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基础。

3. 关于其他灵活性，包括 TRIPS 协定第 27 条中的灵活性，也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文件和发表意见，成员可以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提交有关意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

50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上述文本。代表团希望在文本第 2 段最后一句话处增加一句：“按照文件 CDIP/9/11 第 2 段 (c) 项所载明的”。代表团还希望将第一段中的“哪一项”改为“是否有某项”。

510. 埃及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的修改。代表团认为文本中所列明的四个问题并未在专利常设委员会讨论过。但是，如果它们已经被讨论过，CDIP 应该明确在这些问题上能够开展的补充性额外工作。它认为在委员会和专利常设委员会完成的工作是补充性的。

511. 匈牙利代表团希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关于对文件 CDIP/9/11 第 2 段 (c) 项的修改方面就所用语言指出在文本中的具体位置。它还想知道提出这条建议的原因。

512. 阿尔及利亚重复其关于文件 CDIP/9/11 第 2 段(c)项的修改建议。这表明它与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相关。文件 CDIP/9/11 第 2 段(c)项是要额外增加研究来延展秘书处目前关于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问题的研究。

513. 匈牙利代表团回忆说，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曾经提到，不应对未来讨论成果进行预判。第 2 段(c)项要求进行额外的研究。代表团坚持说它不希望预判断下一届会议的研讨结果。

5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匈牙利代表团的观点。代表团的建议并不是要预判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仅仅是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参考。

515. 主席告知委员会，刚刚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是针对文本修改的。他请秘书处朗读经同意的修改后文本。

516.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文件 CDIP/9/11 的标题“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将会出现在文本前言中以下这句话后面的括号里：“根据文件 CDIP/9/11 第 2 段(c)项”。这样，不需要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在第 2 段结尾专门加上一句话，也能明确提供清楚的参考来源。第 1 段第一行的“哪一项”将改为“是否有某项”。修改后的句子是：“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第 2 段中所列的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是否有某项已在专利常设委员会中得到解决。”

517. 南非代表团认为第 1 段是在对结果进行预判。它并不希望阻止共识，只是想记录大家正在表达的意思。代表团还想知道第 2 段第二点两个逗号的是否有其他含义(该标点不涉及中文译文-译注)。

518. 秘书处确认说，没有想要赋予那两个逗号或者逗号之间的文字以任何特殊含义。这是为了抓住问题的不同角度，也就是说，关于可专利性有灵活性，关于如何以及扩展到什么程度也有灵活性，软件相关发明可能被排除专利性。仅此而已，没有更多意思了。

519. 主席感谢秘书处做出的解释。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则认为秘书处朗读的磋商结果准确反映了所有代表团的关注。

议程 9: 未来工作

52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未来的工作，并请秘书处朗读要点。

521. 秘书处表示，CDIP 第十届会议的工作中照例有一张比较长的文件清单。秘书处朗读了文件的指示性清单，该清单没有按照优先性或者重要性排序：

- 发展议程各项目的进展报告。采取的做法是，委员会在四月份或者五月份的会议中收到总干事的报告，并在 11 月份的会议中收到详细的进展报告。

- 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秘书处已收到关于这些建议的报告。这来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其中明确有些建议的落实不需要额外的资金或者人力资源。这其中的大部分包含了发展议程原则。

- 关于六个截止下届会议前将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项目的评估报告。秘书处将在从现在起到 11 月份委员会会议之间的这段时间处理这些报告。

-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和去年一样，秘书处将向大会提交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的报告。可能会和去年一样将该报告转发给委员会。

- 经修订的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在上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一份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报告。该报告已由外部作者修改。
-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三份文件，即 CDIP/8/INF/1、CDIP/9/14 和 CDIP/9/15。秘书处还正式收到了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共同提案。秘书处将该提案视为非正式文件。两集团要求将该提案作为官方文件发布。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将文件纳入该项议程审议。
- 关于知识产权体系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CDIP/9/11。秘书处已经收到了意见，并会发布一份新的文件。
- 运用版权促进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委员会较早时候推迟了对文件 CDIP/9/INF 3 中关于运用版权促进获取信息的研究报告的讨论。该研究报告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关于盗用标识的研究。关于该研究的讨论也被推迟了。它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结束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的讨论。主席会在休会期间主持磋商，磋商结果将在下届会议上介绍。
- 关于文件 CDIP/9/11 第 2 段(c)项的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秘书处会以已经达成一致的内容为基础提供一份文件。
- 关于在委员会日程上增加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新议程的提案。委员会已讨论关于建议的新议程的文件 CDIP/6/12 Rev.。各代表团可能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对该文件的审议。

522. 以上是秘书处对下一届委员会工作的初步设想。这是一份较长的清单，秘书处等待主席的引导。在某些时候，委员会必须设定优先项目。虽然文件可以从一届会议转入下一届会议，但这不是理想状态。

52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关于未来工作的提案。关于 WIPO 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对该集团非常重要。正如所说过的，应该改善这些文件的质量和格式，以提升委员会讨论和理解的价值。集团号召并鼓励 WIPO 所有委员会都参与这项工作，报告他们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的贡献这个问题，集团还希望将 WIPO 对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的贡献包括进去。关于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集团的理解是，它与发展议程集团的共同提案将作为下届会议讨论该议程的工作文件。它高度重视该问题，希望休会期间能开展一些工作，以推动下届会议的讨论。关于文件 CDIP/9/11，集团希望保留第 2 段(a)一(h)包含的各要素，并提供某些成员国要求的附加信息。集团希望下届会议继续讨论该问题。这包括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和第 2 段(a)一(h)由于时间不足尚未讨论的问题。此外，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发展议程建议 29、40、43 和 45 也很重要。秘书处已明确这四项建议尚未经委员会讨论。因此，集团希望下届会议讨论该四项建议，也许可以作为一个新议程的一部分，考虑如何落实这些建议。集团还希望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建议 2 落实情况的报告，尤其是关于通过计划内预算和计划外预算资助非洲活动的报告。该建议的落实对于非洲国家很重要。应该就建议的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相关议程开展非正式磋商。该问题需要解决。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会议，代表团记得对于要讨论会议地点、日程等已经达成一致。但是还没有时间落实。这可以在休会期间完成，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5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他感谢秘书处的介绍。代表团对建议的各项内容提出一些意见。关于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已经彻底讨论过了，有必要着手落实各项建议。大家的

讨论以及秘书处的意见表明，针对某些建议的工作可以开始了。集团希望秘书处开始关于这些建议的工作。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关于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提案的意见，希望秘书处将该文件发给成员国提意见，以节约时间。协调机制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对此集团已经明确过。委员会仍在讨论该问题。有必要做一个决定。因此，它必须列入下届会议的日程。集团还希望继续讨论建议加入委员会日程中的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新议程。有必要由主席主持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非正式磋商，包括秘书处提到的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会议。还要求就尚未落实的建议开展工作。非洲集团已经提到了这些建议。总的来说，这些是集团想要强调的问题。集团还希望秘书处提及的其他问题也能纳入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525.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一些文件做出了概要。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没列出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界限初探问题的研究。它希望能保留该文件。代表团提及主席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做的总结。在此背景下，明确指出第 17 段确定了三项建议，而且“委员会同意其余的建议将保持开放，供下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些建议一条都没有拿出来继续讨论。它们被忽略了。讨论某个问题和忽略某个问题是不一样的。代表团希望该重要文件保留到下届会议。代表团很高兴秘书处纳入了关于千年发展计划的后续工作，因为在总干事的报告中曾提到，WIPO 正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系。这在上面提到的摘要的第 7 段。在摘要第 12 页中还提到，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就关于专利和公共领域的研究准备一份更实质性的摘要，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委员会尚未深入调查该问题。摘要第 13 段提到了三个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的研究。它还指出，秘书处应该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其中两个研究的摘要。这也将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并提交给本届委员会会议。然而，委员会没有时间深入研究这些。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有必要重点关注建议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新议程的文件 CDIP/6/12 Rev.。这是由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应该保留在委员会工作中。

526. 丹麦代表团表示，正如秘书处所指出的，关于委员会下届会议可能的文件和问题有一个很长的清单。欧盟及其成员国针对提高委员会的整体效率提出了一些建议。虽然他们理解为了让代表团能够最高效地使用分配给每届会议的资源，在文件处理方面存在着巨大挑战，然而秘书处应该努力确保有充裕的时间，并且保证文件的翻译符合各项流程规定。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关于委员会应该考虑限制文件长度和数量的观点。关于会议日程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的观点是，应该更好地组织日程安排，以便向成员国提供清晰的指示，尤其要避免在某项议程下罗列太多文件。讨论的议题应该更加清楚地列在日程上，文件也应该相应分类。会议开始前，各代表团还应该收到由主席建议的工作计划草案的书面材料。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为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效率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希望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全面落实某些措施。应该只有地区集团或地区组才能在会议的开始阶段朗读一般性发言，单独代表团可以书面递交国家发言。委员会应该继续避免通常时间较长的茶歇，确保会议能准时开始和结束。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主席有能力在未来的会议中引导委员会有效管理时间。

52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完全同意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非常中肯，而且有一些已进入实践。在本届会议上，主席仅给各代表团留了一次茶歇。然而，绝对有必要给文件留下足够的时间，并限制浪费在室外的时间。代表团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以及南非代表团关于增加日程内容的建议。日程非常长，但是不要丢失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成果非常重要，有必要考虑这一点。

5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朗读了一个关于下次会议日程事项的很长的清单，而且一些代表团又针对未来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议程。代表团有点担心日程可能会非常长。代表团提及埃及

代表团关于审查发展议程建议 29、40、43、45 和利用预算外资源的发展议程建议 2 的提议，以及新增的关于协调机制的议程。他想知道这些会增加多少时间，以及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所有这些新议程是否具备可行性。他希望秘书处考虑这一点。

529. 秘书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问。不幸的是，它没法明确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取决于委员会需要花多长时间讨论每一份文件。但是，秘书处完全可以明确准备这些文件需要多少时间和人力。正如前面提到的，秘书处已经有非常多的工作要完成，从这一点上来说，它希望得到主席的引导。主席可能希望与各代表团商量如何确定工作的优先顺序。然而，秘书处随时准备在人力所及的范围内完成尽可能多的工作。

530.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解释。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因此决定由主席和所有相关方进行磋商，并与秘书处紧密合作来开展必要的评估。然后，他会向秘书处提供指引。

议程 10：主席总结

531. 主席对总结草案做了一些介绍性的评论。草案已发给各代表团，反映了他对于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精华的理解。有可能该摘要并未考虑所有成员国的立场。但是所有成员国表达的立场都将在报告中得到体现。

53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总结草案中有一些印刷错误。具体如下：

- 第 7 段：第二行，文件号 CDIP/9/12 应改为 CDIP/9/2；
- 第 2 页：在以下这句话后面应该新增一段：“针对公布未来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提出了一些建议。”新段落应该以下面这句话开头：“在议程 7 范围内，委员会作了一些项目评估”；
- 第 3 页：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经同意的文本应该增加在第 9 段(c)和(d)之间；
- 第 9 段(f)：第七行文件号 CDIP/8/INF/1 应改为 CDIP/9/14。最后一句话“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共同贡献”应改为“由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交的共同提案”；
- 第 9 段(g)：第二行，“界限”一词应该插在“研究”一词前面；以及
- 第 9 段(m)：最后一句话，“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以下领域开展类似工作”应该删除，在后面增加上述经同意的第 9 段(c)和(d)之间的文本。

533. 主席提请成员国注意有关虚假诉讼的第(k)段。这也应该给予更正，以精确反映关于该议程的结论。应在该段插入“秘书处同意将各代表团的意见转达给作者”这句话。主席告知委员会，有代表团针对改进审议主席总结草案的流程提出了建议。建议在每天结束时审议通过将纳入总结草案的基本观点，以避免再次出现现在的状况。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因此同意未来工作将以这种方式开展。至于目前这份草案，经主席提议并征得同意，委员会将逐段审议该总结。主席请各代表团针对第 1 段提意见。

534.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西班牙语文本第一段提到有 30 个观察员，而英语版则称有 38 个观察员。代表团不知道哪一个是正确的，但有必要进行修改。

535. 主席表示会进行此项修改。由于没有反对意见，第 1、2、3、4、5、6 段已通过。主席宣布讨论第 7 段。

5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对第 7 段(e)进行微调。代表团建议在“工具”一词前面加入“可能的”。修改后该句开头如下：“委员会商定，有必要确保项目在可能的新工具和指导原则方面取得成果……。”

537.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委员会承认至今为止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句话。代表团希望在该句“议程”一词后面增加“项目”一词，并在句末增加“并强调了进一步改进的需求”。

538.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这涉及一项不属于知识产权和公共领域项目范围内的成果。该提案在该成果方面未使用项目文件的语言。代表团希望沿用现有的用词“工具和指导原则”，或者代之以项目文件中已经采用的语言。如果使用“可能的”一词，那么有可能工具和指导原则不会得到发展。

539.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了第 6 段。代表团指出，总结草案未包含讨论过的跨领域问题。包括西班牙在内的一些成员国曾批评秘书处未能完全翻译一些重要文件，只提供了内容摘要。代表团希望这个问题能在文本中有所体现。但是，由于该问题涉及好几个讨论议程，代表团希望主席能够明确该内容应该反映在总结的哪个部分。

540. 主席认为这个关于翻译和文件可用性的问题已经在总结中得到了适当的体现，这一点还将在报告中专门体现。因此主席请西班牙代表团不要继续坚持。

541. 西班牙代表团承认在摘要中对此有所提及。但是，仅仅与某个特定文件相关。这一问题还涉及一些其他文件。因此，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它也得到了一些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都没有翻译全部文件，而只是提供一份摘要。

542. 主席记录了该观点，并建议修改相关语言，以准确反映该问题。

543.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了埃及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想知道该建议是针对哪种语言以及它对于第 7 段的立场。该代表团回忆，委员会承认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它不确定委员会是否曾强调关于进一步改进的需求。

544. 主席重复了埃及代表团的建议。他回忆说，许多代表团都承认，发展议程的落实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需要所有相关方持续的努力，确保所有的目标都能完全地落实。

545. 匈牙利代表团说这样可以了。

5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它关于第 7 段(e)的建议。该代表团回忆，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领域的评估报告总结道，项目在明确已有工具方面非常成功，但是可能还需要在开发新工具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因此，虽然可以不要“可能的”一词，但是，代表团建议在“工具”一词前面加上“新”字。代表团希望南非代表团能接受在“工具”一词前加上“新”字。

547. 南非代表团表示，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反映了项目文件中使用的语言。然而，第 7 段(e)中的“指南”一词应该改为“指导原则”。

548. 澳大利亚代表团倾向于同意匈牙利代表团的意见，说委员会强调了进一步改进的需求有点牵强。因此代表团建议将提案修改如下：“委员会强调了进一步发展的需求”。

549. 瑞士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550.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它提及第 7 段。集团希望从“委员会承认至今为止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句话中删除“重大”一词。

551. 主席建议批准根据建议修改的第 7 段。第 7 段获得批准。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8 段。

5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指出，对于所有相关机构而言，第 8 段更多的是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而不是 CDIP 的工作。因此，集团希望删除第 8 段第 2 句话“以促进”一词后的全部内容，并将后面部分改为“对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和 WIPO 标准委员会特殊议事规则相关表达方式的解释。”该句修改后如下：“各代表团对 WIPO 大会主席的提议表示支持，以促进对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和 WIPO 标准委员会特殊议事规则相关表达方式的解释。”WIPO 标准委员会已决定由大会主席来主持非正式磋商。

553. 埃及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由于代表团手头并没有经同意的文本，它希望能够增加“尤其”一词，因为该决定有可能包括其他方面。代表团还希望在第 8 段文件号 CDIP/8/6 Rev. 后面增加一句“并确定了提高报告质量和格式的需求”。

5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关于增加“尤其”一词的提议。代表团希望将“各代表团对……表示支持……”这句话更改如下：“各代表团对 WIPO 大会主席的提议表示支持，以促进就落实大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达成共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是与 WIPO 标准委员会有关，而不是与 CDIP 相关。代表团建议的修改还提及 WIPO 大会主席关于就促进落实协调机制而开展的工作。然而，它未提及 WIPO 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55. 南非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要由 WIPO 标准委员会来做决定是非常奇怪的，尤其是该委员会一年只召开一次会议，而这个问题应该在它召开下届会议的时候已经结束了。在这一点上，代表团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增加提及协调机制讨论的内容。然而，代表团对具体的决定持保留意见。代表团支持增加一段一般性描述：“各代表团表示支持 WIPO 大会主席的提议，开展关于落实协调机制的磋商”。

556. 瑞士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关于增加“尤其”一词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增加这些词完全没有理由。因为该内容涉及 WIPO 标准委员会框架下做出的一项决定。代表团又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关于 WIPO 大会主席的磋商，应该要么专门提及要么完全不提。为了使事情变得简单，代表团建议将这句话删除，因为这句话并没有真正增加委员会决定以外的任何内容。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关于改善报告系统的意见。这涉及相关各委员会，并反映了一些代表团的观点。这并不是委员会能决定的。因此，代表团建议这一点也不应该写进去。如果将其增加进去，那么代表团和 B 集团的全部意见也都应该得到反映。因此代表团建议简化第 8 段的内容，只应该保留第一句话，否则，代表团将坚持把其他代表团关于协调机制的意见也增加进去。

5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表示，上周 WIPO 标准委员会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是该委员会所特有的。大会主席很愿意主持非正式磋商，但这仅针对 WIPO 标准委员会。代表团不同意使用“尤其”一词，或者修改它之前建议的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的用语。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的建议，也许最好是将最后那句话全部删除。

558. 匈牙利代表团完全同意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目的并不在于重写历史，而是要记录在会议期间发生了什么。需要保持中立而且记录简洁。删除最后一句话将能解决这个问题。不应该在整篇报告中将各代表团的立场作为委员会的决定。

559. 巴西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关于有必要提高会议质量和形式的建议。该代表团也同意南非代表团的各项建议。

560. 埃及代表团表达了三个观点。第一，它注意到，某些发言认为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完全与主题无关，不应予以关注，对此它表示失望。各代表团是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共同工作，因此应该彼此互相尊重。各代表团可以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一些建议，但是不应该说这些建议完全不相关而且不应该这样发言。第二，该代表团的建议并不是与委员会的决议相关。它想要增加内容的那一段几乎没有提及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并没有说委员会已同意该观点，只是进行展望。第三，如果最后一句话让一些代表团有疑虑，也许它可以作如下更改：“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落实 2009 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有必要阐述关于落实大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这一点必须有所反映。大会的决定应该得到落实，这一点所有代表团应该都会同意。

561. 南非代表团认为会议进程有点令人沮丧，并希望委员会能保持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该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 WIPO 标准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是 WIPO 标准委员会的特有决定。它是通过在某些大使中开展非正式磋商形成的。该决定的背景是关于协调机制的，因为每个委员会都出现了这类问题。该决定由两部分组成。他从关于协调机制的非正式磋商开头。接下来是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和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特定议事规则的表述。这是问题所在，当然，各代表团可以一直讨论这些问题，这也是为什么了解这些内容是怎么产生的非常重要。非正式磋商之所以由大会主席而不是 WIPO 标准委员会主席来主持，是因为协调机制是由大会批准的，而且它包含的范围广泛。

562. 主席建议，可以在以下这句话增加某些内容：“委员会表示支持决定中体现的 WIPO 大会主席的提议……”。

5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主席的提议可以考虑。但是正如埃及代表团所说，有必要真实地反映发生过的情况。这是包括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内的诸多集团阐述的主要问题之一。协调机制问题是委员会深入讨论的问题之一。因此，它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可以增加这样一句话：“各代表团要求落实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代表团还同意南非代表团的观点。虽然大会主席上周出席了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会议，但他是在处理适用于包括协调委员会在内的所有委员会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它的建议是实事求是的，并能被其他代表团接受。

5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南非代表团关于为什么最初主席的总结中写着是由大会主席主持相关机构的会议。这一点很容易解释，这在上周 WIPO 标准委员会会议期间解释了很多遍。WIPO 标准委员会是 2010 年暂停的第一届会议。主要是讨论这个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大会主席帮助协商解决 WIPO 委员会内部一些问题的方法。该问题已得到解决。协调机制的问题在上周 WIPO 标准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显现。因此，大会主席被请来明确介绍上一届大会期间讨论过什么。该代表团强烈认为现在第 8 段中的用语“WIPO 大会主席的提议，以促进……的理解……”是专门针对 WIPO 标准委员会的。它并不包括其他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认为这与协调机制的目标有关。该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并表示，如果不提及 WIPO 大会主席而只是阐述相关内容，可能有解决办法：“某些代表团表示对……感兴趣”。该代表团记不清这个句子剩下的部分，但是这样确实能够表达某些代表团认为阐述这个问题很重要这一层意思。然而，正如刚才所写，也如部分代表团在其言语之中提到的，大会主席及其非正式磋商仅适用于 WIPO 标准委员会。不能在此增加“尤其”或者其他任何事情。

565.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由于大家意见非常不统一，各代表团将会不断地围绕这个问题讨论。比较好的意见就是将事情变得简单而且清楚。该代表团建议在第一个句子以后，第二句话更改如下：“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落实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其他内容应该删除。

5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比较实事求是。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将“各代表团”改为“部分代表团”，因为并不是所有代表团都如此建议。关于 WIPO 大会主席的其他所有内容全部删除。

567. 主席指出，针对由巴基斯坦提出、并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补充的提议，没有反对意见。第 8 段获得批准。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9 段。

56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针对第 9 段(e)关于布基纳法索项目的内容要求作轻微修改。应该修改法文文本，使其与英语文本一致：“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CDIP/9/13)，并批准了所提出的项目”。

569. 埃及代表团提及第 9 段的前言部分。应该在“批准的”一词前面增加“一些”一词，因为工作计划只涉及部分而不是全部建议的落实。由于第 9 段非常长，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能够逐项分别审议第 9 段中的小段落。

570. 主席同意建议的方法，并宣布第 9 段下面的小段落将被逐一分别审议。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序言部分按照埃及代表团的修改意见修改后批准通过。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9 段(a)。

5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建议对(a)小段进行修改。它建议将“尤其”一词及其后面的内容全部删除，改为：“包括尊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这样这句话将改为：“秘书处关注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包括尊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代表团认为这样更准确地描述了实际情况。

572. 主席指出，对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没有反对意见。因此，第(a)小段在根据该建议修改后通过。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9 段(b)。

573.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它希望在(b)小段最后增加一句话。这是关于该集团曾经在发言中提到的内容。具体如下：“一些代表团表示，该倡议应当成为 WIPO 学院常设计划的一部分，并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决定，允许拨出经常性资金”。

5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b)小段最后一句话更改如下：“委员会商定，下一阶段应当优先尽最大可能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已参加第一阶段国家的需求”。

575.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明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中的具体用词的含义，因为它想要确认该提议反映了关于该项目讨论期间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576. 主席重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它曾建议在第(b)小段最后一句话增加“和已参加第一阶段的国家的需求”。

577. 主席指出，针对巴拉圭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修改意见没有反对意见。因此，第 9 段(b)在根据该意见修改后获得批准。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9 段(c)，并且提醒委员会，秘书处已说明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达成一致的文本已添加在本段最后“数据”一词后面。

5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对第 9 段(c)项稍作修改。该代表团指出，在提及 CDIP/9/11 之后，应只使用一个逗号而不是两个逗号。该逗号之后的句子其余部分应行文如下：“同意在知识产权制度

的灵活性领域有效地开展工作，而不与其他委员会和讲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这样，文字更为简洁，并准确地反映了所讨论的内容。

579. 埃及代表团建议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稍作修正。应从句子中删除“而不与其他委员会和讲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这段话。“并同意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上讨论其余内容”这个短语应放在该段的结尾处，即“数据库”一词之后。

580. 南非代表团要求将整段内容连同拟议的修改朗读一遍，因为它也希望提出一些修改。

581. 秘书处朗读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改。

5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在第 9 段(c)项中保留“而不与其他委员会和讲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这个短语。至于埃及代表团有关“并同意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上讨论其余内容”的修改建议，(c)项和(d)项之间达成一致的文字中已经包含了这一含义。

583.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委员会并未就不与其他委员会和/或论坛在灵活性方面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的问题上达成一致。从未进行过这类讨论。因此，这段话并未如实地反映的讨论内容。然而，为了取得进展并吸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建议使用“补充”一词代替“发生重叠”的字眼。这样，这句话的这一部分将会变为：“并同意在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领域高效地开展工作，作为其他委员会或论坛工作的补充”。这样一来，也会与针对文件 CDIP/9/11 提议的内容所做的决定保持一致。

5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将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作为一种解决办法。

585. 德国代表团询问南非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什么要重复已经开展的工作。

586. 南非代表团表示，目前未讨论这一问题。摘要应如实反映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不记得德国代表团何时作过发言，要求不要发生工作重叠。

5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的看法。补充意味着事先假定这项工作已经在其它地方完成了。该代表团试图要做的是取消重叠性的工作，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而非数个委员会来处理。

588. 南非代表团说，它曾发言表示反对这段话，理由正是因为它预先判断将会出现工作重叠。但目前无法确定是否会发生这种情况，它无法对不知道的事情表示支持。

589. 巴西代表团说，在“补充”一词的前面使用“高效地”一词，足以保证各项工作将是有价值的，资源也不会被浪费。“补充”是一个很好的词语。

5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正在回顾就此问题开展的讨论。秘书处说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正在就灵活性开展某些工作，但工作内容并不雷同。因此，委员会是在对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进行补充而非重复。因而，“补充”一词恰如其分。该代表团对一些其他代表团无法接受这个词语表示不解。

591. 主席指出，其他代表团没有拒绝使用“补充”一词。

592. 瑞士代表团说，在就该要点形成结论时，提到过“重叠”一词，因此，有必要将这一词语记录在摘要中。委员会应避免重复性工作，委员会将开始审议第 2 段(f)项，这些都是说过的。在这一点讨论完毕时曾提及这两项内容。该代表团赞成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保留这一词语。

5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瑞士代表团所说的正是它想要表达的意思。委员会应高效地就灵活性问题开展工作，而不是重复其他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强烈地感到，应保留“而不与其他委员会和讲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这段话。

594.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这里面包括两项内容。它们都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删除“WIPO 在灵活性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这段话所引起的。向前推进工作的最好方式是实事求是。因此，这段话可以这样表述。“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工作计划——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新内容，并就 WIPO 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取得了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有必要高效地开展这项工作，而不与其他委员会和讲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如瑞士代表团所说，确实提及了“重叠”一词。然而，只有某些代表团而非全部代表团提到了这一词语。南非代表团的看法是正确的。如果委员会说已经就此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那么委员会就是在试图作事先判断。这仅仅是某些代表团的意见。

595. 加拿大代表团说，如果会议能够接受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它就不再提出任何意见。如果会议不能接受，那么可使用“高效地、作为补充以及不发生工作重叠”这个短语，作为推进议程的一种方法，因为它包含了所有三个词语。

5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表示附议。这是实事求是的。一些代表团的确提到了重叠，但就这一点未曾达成一致。

597. 瑞士代表团说，实事求是的最好方式就是看看原稿的记录内容。结论中确实述及了这个问题，而不仅仅是一些代表团说的。但是，加拿大代表团的提议解除了所有的担忧，因为其中包含了“补充”和“避免重叠”的词语，这是推进会议议程的最好方式。

598. 南非代表团重申，它相信实事求是的讨论记录。该代表团表示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

599. 主席不想发言，他也认为在重叠问题上未达成一致。一些代表团明确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是事实。然而，的确尚未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因此，或许委员会能够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以便推进会议议程。

600. 瑞士代表团认为，确认讨论过的内容，最好的方式是采纳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它包含了“避免重叠”和“补充”的字样，该代表团希望采用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委员会就这一点做出结论时，确实曾提及“重叠”一词。这并非只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观点。

601. 主席希望知道是谁对这一观点进行的总结。

602. 瑞士代表团说，是主席这样做的，因为正是主席批准了秘书处此前的发言。

603. 主席表示异议。在这个具体观点上，显然存在着不同意见。

604. 南非代表团指出，在有关第 8 段的讨论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并非所有的成员国都赞成协调机制。为此，使用了“一些”这个词。所以，该代表团对第 9 段(c)项不能使用“一些”一词表示不解。关于工作重叠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这没有什么不妥。可以将两项提议加以折衷。“补充”一词是该代表团建议的，为的是不提及工作重叠，该代表团撤回了该提议，并赞同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作为推进议程的一种方式。

605. 瑞士代表团未能听到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加拿大代表团的提议是推进议程的最好方式。或许委员会能够参考一下原文。为了确认所讨论过的内容，IGC 曾多次这样做过。

606. 主席说，报告是另外一个问题。委员会正在努力就主席起草的摘要草案达成一致。在这一具体观点上显然存在着不同意见。

607. 南非代表团说，采用那种办法显然不可取。在整个一周里，该代表团一直出席会议。它重申自己不赞成这一声明。为了做到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发言内容，必须采用“一些代表团”这种表述。这没有什么错。但是，会议就此已经得出了结论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该代表团不赞成这项结论。

608. 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继续讨论其他内容，将这一小段留待以后讨论。其他地方也可能会出现类似问题。委员会可回过头来审议这类内容，最终就这些地方达成一项兼顾各方立场的结果。

609. 埃及代表团提及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并补充说，对于其他几个要点，它只想提出少许修正。委员会可快速地把草案的其他部分审查一下，然后再找出各集团认为存在问题之处进行磋商。磋商可在各集团内部举行，以便敲定适当的案文。这样，委员会便可进行下一项内容。

610. 主席指出，可按照匈牙利代表团建议的、埃及代表团所附议的方式推进议程。主席开始审查(d)项。由于无人提出异议，(d)项获得通过。主席接下来进行第 9 段(e)项，并回顾了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就该案文的法文版提出的修改意见。

6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由于代表团不讲法文，所以必须假设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适当的。该代表团建议向(e)项再补充一句话，以准确反映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这句话为：“一些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利用知识产权促发展的一个范例”。

61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表示附议。

613.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采纳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改，通过第 9 段(e)项。该段获得通过。主席然后进入第 9 段(f)项。

6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希望大幅缩减(f)项的内容，以便更如实地反映所作讨论和决定的内容。该代表团建议，删除英文版本自第 9 行“秘书处”起至第 16 行“下一届会议”之间的全部内容。之后，该段的案文将写为：“委员会同意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Deere 报告、管理层的答复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联合提案。”

615. 埃及代表团希望保留(f)项中的全部内容，直至“学院工作”后的逗号处。该段其余部分应采用如下行文：“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手册和最近出台的通过与成员国的磋商制定国家计划的举措，以增强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委员会强调了加强和改善技术援助提供方式的重要性，以便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将结合其它相关文件，深入讨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 CDIP9/16 号联合提案，以便就落实外部审查的建议做出决定。”

616.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建议删减(f)项的案文，这个想法不错。如果该段的目的是要讨论秘书处所明确的内容，那么也应包含各成员国的立场。有关事实的记录不应偏颇。在答复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秘书处明确了其认为重要的、可落实的事项。然而，并未对这些事项进行讨论。因此，公平的做法是缩短该段落并去掉那些部分。所有成员均能从将编拟的报告中了解讨论了哪些内容。没有必要进行重复劳动，所以该段应尽量简明扼要。它还表示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深入讨论所有这些文件。

617. 南非代表团指出，如果一些代表团认为(f)项偏长，可将该项分成两个部分。该项是讨论的实际记录，只是呈现了事实。在这个具体问题上已经花费了很多时间。反映秘书处所概括的内容没有什

么不好。它并没有表示秘书处将来要做的事情，这只是秘书处确定的内容，以便保存记录。主席的总结十分重要，因为它为讨论提供了指导，正因为如此，埃及代表团才坚持保留所有的细节。埃及代表团还建议做一处修改。该代表团提到第 10 行的那句话：“秘书处确定了秘书处明确了其认为重要的、可落实的事项”。应在“可落实”一词前加上“立即”一词，因为如果保持原文不变的话，将会给人一种印象，即秘书处是在说只有这三个事项才是重要的、可落实的。在(f)项的倒数第二句话中，有“各成员国同意提交书面意见，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中进行讨论”的字样。埃及代表团要求对此予以澄清。它记得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书面意见的两项提议。既可以就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提交书面意见，也可以就各项建议提交书面意见，以促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需要澄清各成员国同意就哪类文件提供书面意见。

618. 主席解释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请成员国就所有的文件提交自己的书面意见，用于讨论。

619.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解释。然而，该代表团仍然对这一问题感到困惑。

620. 主席解释说，在发出邀请时，仅有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意见。有人提出各成员国也都希望提交书面意见。同时，会议同意将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发送给各首都。将审议这一建议，并有可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一文件收到相关的书面评论意见。在非正式磋商中，对此大家均表示同意。随后，主席在全体会议中向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通报了这一情况。

6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就一些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表示附议。摘要应反映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却提出要删除一些事实。该代表团希望在该段中保留这些事实，并赞成埃及代表团关于纳入技术援助手册的建议，因为这是曾经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提出，应在该条的最后一行使用“讨论”一词取代“审核”一词。该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即在该条的结尾加上这个短语：“以便就落实外部审查建议的问题做出决定”。该代表团还对南非代表团有关在“可落实”一词前添加“立即”一词的提议表示赞同。

622.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如实地反映事实，最简单方法是取消该段的那一部分内容，并纳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然而，作为折中办法，该代表团提出在(f)项“秘书处确定了秘书处明确了其认为重要的、可落实的事项”短语之前添加“未经委员会讨论并应主席的请求”这一短语。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均建议向案文增加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还提及了其它的一些重要和可落实的事项。因为当时过于匆忙，所以记不清楚当时的情况了，但就此问题没有进行认真的讨论。该代表团述及这句话：“委员会强调了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便实现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该代表团记得，是一些成员国而非委员会全体这样表示的。关于为讨论提供书面意见的问题，各成员国也尚未达成一致。所以，应去掉这段话，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拟定该段案文。

623. 秘书处说，它曾表示三项可立即落实的事项，其中包括国家计划、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和 WIPO 学院的独立审核。一些代表团要求制定技术援助手册。然而，秘书处尚不清楚委员会正式授予秘书处这项任务的范围。

624. 巴西代表团引述了这句话：“各成员国同意提交书面意见，以便于下一届会议上开展讨论”。代表团就此询问是否能够以 WIPO 所有的正式语文提供文件 CDIP/9/16，使代表团能够发表意见。如不能以 WIPO 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就会遇到问题。

625. 主席说，他已得知将能够以联合国所有的工作语文提供文件。因此，已经考虑到这一问题。

626. 埃及代表团说，在秘书处回忆了发言内容后，埃及代表团不再坚持编制技术援助手册。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在段落结尾加入这一短语：“在下一届会议上连同其他相关文件，以便就落实外部审查建议做出决定”。

627. 主席提及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并询问是否可使用“一些代表团”一词取代句子中的“委员会”一词，即：“委员会强调了加强和改进技术援助提供方式的重要性，以实现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628. 南非代表团重申，它对使用“一些”一词没有任何意见。这是事实。而如果有选择地使用，便出现了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匈牙利代表团要求增加“未经过讨论并在主席的请求下”这个短语的建议。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在主席的请求下”这种说法，因为这是事实。这的确是主席提出的。但是如果说未经过讨论就有些不符合事实了，因为的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正是通过讨论，主席才向秘书处征求意见，随后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如果一些代表团未发表意见，也并非意味着讨论没有发生。因此，“在主席的请求下，秘书处确定了”这种说法才是实事求是的。

629. 主席希望了解匈牙利代表团是否能够接受“在主席的请求下”这个短语。

630.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无法确定。当时没有机会对秘书处提出的那些建议做出回应或进一步提问。当时只剩下两分钟的时间。有关当时讨论情况的如实记载问题，它希望听取其他代表团的建议。

631. 瑞士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的发言表示附议。这项内容是在讨论没有结束时才提出的，当时没有机会发表意见。秘书处是在主席提出请求后才做出了说明。若要使(f)项符合事实，有必要提及各成员国要求在管理层的答复中就 B 类予以澄清。可将其添加至有关多边和多语种环境的要点之后。就这一问题曾进行过长时间的讨论。

632. 主席请瑞士代表团就措辞提出建议。

633. 瑞士代表团建议，可添加下面这样一个句子：“各成员国要求就管理层答复的 B 类作出澄清”。可将这句话加在匈牙利代表团建议的措施之前，即“未经过讨论并在主席的请求下”。

634. 英国代表团说，在这一点上，它的记忆与匈牙利和瑞士代表团的相同。该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就什么是重要的、可落实的所说的话。南非代表团曾表示，关于是否使用“重要的”一词，当时存在争议。然而秘书处仅仅是指那些能够立即落实的问题，或许应该反映这一情况。

635. 主席澄清说，南非代表团要求在“可落实的”一词前加上一个副词——“立即”。

636. 匈牙利代表团就南非代表团所担心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可将是否开展了讨论纳入这样一句话：“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些确定的问题”。这样就可清楚地表示在被秘书处确定之前，已经讨论过这些内容了。然而，在确定了这些内容后，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讨论。

637. 南非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能够注意到自己的关切表示欣慰，并表示可以接受其建议。建议的措辞十分准确到位。该代表团提及瑞士代表团的提议。如果说各成员国要求就 B 类做出澄清，那么应做出限定，只述及一些成员国。还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一些成员国对文件 CDIP/9/14 附件二的分类(包括 B 类)持保留意见。

638. 德国代表团回顾说，B 集团总是强调委员会应重点关注 B 类。秘书处的解释表明，B 类建议容易得到落实。然而，该代表团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如果说只有这三项建议才是重要的建议，那么，这

似乎在表示其余建议是次要的。按照草拟的情况，很多内容就会被砍掉。这三项建议被纳入 B 类。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仅就这三项建议提供书面意见。

6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对(f)项已经进行了很多修改。CEBS 协调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可行的。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之后该段的其余内容是怎样写的。该代表团提及其早先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同意 Deere 报告、管理层答复和联合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应列入所有的文件，而不仅是把主报告和管理层的答复作为另外一份文件。该代表团还就埃及代表团添加“以便落实各项建议”这个短语的提议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此刻委员会只是讨论了各项建议，并且进行深入的讨论。如果说“以便落实各项建议”，就会成为结果预判，因为委员会当时尚不知自己是否将采取这些做法。

640. 埃及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才建议的修改，其第一部分是适当的。可增加审查的三项内容。然而，该代表团澄清说，在该段结尾，原先是这样说的：“以便就落实外部审查建议做出决定”。该代表团只是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保持讨论这一问题的动力。

6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作了补充。该代表团建议进行下述修改：“秘书处应在主席的要求下，并在一些代表团发言的基础上，为符合事实，明确了各项建议……。”可将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添加在这句话之后，即“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

642.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最初的建议是删除整个部分。然而，如果也许在该条中保留这一部分，就必须做到实事求是，该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所提的建议。然而，如果说秘书处只是在一些代表团发言的基础上确定了这些建议，那就有些过于牵强了。它不知道秘书处确定这些建议的依据。不应这样说。

643. 主席建议采用这样一种措辞，并希望获得各代表团的批准。这句话的开头为：“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一个多边和多语种的环境下，将重要文件翻译为 WIPO 所有正式语文的重要性”。然后，根据瑞士代表团关于使用“各成员国”的建议以及南非代表团关于应使用“一些”进行限定以符合事实的建议，“一些成员国要求就管理层答复的 B 类做出澄清，而一些其他成员国对于将建议分成若干类的分类做法持保留态度……”。

644. 南非代表团提议，这句话应这样写：“一些代表团对文件 CDIP/9/14 附件 2 中的分类(包括 B 类)持保留意见”。为顾及瑞士代表团的建议，这是有必要的。

645. 瑞士代表团表示，可以在它建议的句子后面使用“一些”一词。然而，应使用“其他一些成员国”的字眼，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均表示了相同的意见。

646. 主席说，提案包括了“其他一些成员国”。按照南非代表团的建议，这句话应这样写：“一些成员国要求就管理层的答复 B 类做出澄清，而一些其他成员国对文件 CDIP/9/14 附件二的分类(包括 B 类)持保留意见”。

647.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就该段的这一部分达成了一致。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该段最后的行文如下：“应主席的请求，秘书处明确了在其看来属于重要的、可立即落实的建议”。这样就顾及了德国代表团担心的只是强调了某些建议，而未强调其他建议。秘书处刚刚就这三项建议提供的信息将会添加在这个短语之后。

6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的提案表示同意，然而，它希望删除“重要”一词。

649. 瑞士代表团强调，应保留“重要”一词，因为在向秘书处提出请求时，主席提到了这个词。
650.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秘书处也许还记得这个细节。
651. 南非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应该问主席，因为是他提出这个问题的。
652. 主席承认，他使用了形容词“重要”，然而，但当时他关注的重点在于哪些是可以立即落实的建议。
653. 英国代表团提及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确，措辞在某种程度上是在暗示其他建议是次要的。埃及代表团建议使用“既是重要的，也是可立即予以落实的”，以避免这一问题。
654. 主席指出，这一建议恰当地反映了这一问题所要表达的目的。因此，将使用“既重要，也可立即落实的”这个短语，接下来是秘书处明确的各个方面。秘书处将完成案文的措辞。会议同意对该段的这一部分的表述。下一个句子的开头将使用匈牙利代表团所建议的“一些代表团”的字样。
655.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所建议的“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些确定的方面”应放在这句话之前。
656. 主席指出，就此部分内容刚刚达成了一致。该段的行文将为：“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增强并改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的重要性，以实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了“各项建议”一词，而不是“各项目标”一词。会议就该段这一部分已达成了一致，该段接下来的部分是：“各成员国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供书面意见，以便开展讨论”。
657.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就此并未达成一致。
658. 主席提议使用“请”一词取代“同意”一词，因为这反映了实际情况。
659. 匈牙利代表团接受了主席的提议。
660. 主席说，这样，这句话将写为：“请各成员国向下一届会议提交书面意见，以便开展讨论”。
661. 南非代表团说，书面意见必须与相关文件相联系。该代表团从主席的解释中了解到，这些书面意见涉及不同的文件。更妥当的做法是，说明这些书面意见是关于这三份文件的。
662. 主席注意到这一点，但下一句话会再次提及这三份文件。
663.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提供这些书面意见的方式，以及是否应按照以前向秘书处提供文件的方式提交这些书面意见。
664. 主席认为，这些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之前便准备好。这是从本次会议中得到的一个教训。
665. 巴西代表团询问是否将会设立一个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时间，因为有可能会再次遇到翻译这类问题。
666. 主席提议可包含“该会议召开之前尽早”的字样，而不提及一个具体的时间。
667. 德国代表团建议，可将这段话移到该段的结尾，因为三份文件都将是会议文件的一部分，代表团将有机会就所有三份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6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有些不解。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该段是否应说明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将附有翻译件。

669. 主席说，所有的评论意见将会发送给秘书处进行翻译，并且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供给所有的成员国。例如，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书面意见，秘书处将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以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向各个成员国提供这份书面意见。

670. 瑞士代表团说，这场讨论是关于一项本议程项目下未讨论过的内容。的确提到了发送书面意见的要求。然而，没有提及翻译事项。

671. 主席指出，在磋商和全体会议中曾讲过这个具体问题。

672. 瑞士代表团说，的确未讨论过翻译问题。

673. 主席说，翻译问题是作为需有效开展工作的一部分提到的。翻译和文件的提供是一个贯穿始终的问题。因此，在请代表团提交书面意见的这个特定情况下，来自某个成员国(如俄罗斯联邦)的书面意见应提供给所有成员国。若真是需要提交书面意见，那么各代表团就必须能够交流看法。

674. 瑞士代表团表示，如果这是向委员会提出的正式提议，那么它就会表示同意。这是《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因此，如果要重申《议事规则》，那么就要将它包括在报告草案的正文之中。然而，该代表团的确不认为有重复显而易见的事情的必要，尤其是关于一个未提及的具体问题。

675. 主席现在明白了瑞士代表团所要表达的意见。

676. 丹麦代表团强调了瑞士代表团所说的内容。从未提及一个特定日期或截止日期。委员会当时在讨论主席的讨论摘要。它并非在重启一场进行已经结束的讨论。

677. 主席注意到这一观点。但是，在他看来，即使在审议一份摘要时，提交有用的书面意见也是有必要的，这样才能增强效果。

678. 匈牙利代表团述及瑞士代表团及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这些发言不是十分准确的。请大家就提案提供评论意见是唯一发生过的事实。应反映这一事实。所有的代表团都希望按时提供评论意见，无论如何也要尊重程序。

679. 南非代表团说，应提供如实的记录，这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发展议程集团、俄罗斯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等都强调了翻译问题。该代表团不认为提及这一问题有任何不妥。巴西代表团表示需要确定一个时间框架，这也没有什么不妥。主席也提到，文件的翻译也需要足够的时间。文件将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如果这是事实，那么没有任何理由在摘要中不提及这一点。

680. 比利时代表团提及匈牙利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讨论的过程中，该代表团非常认真地聆听了讨论，不记得会议就在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交书面意见这个问题上达成了一致。如果大家对此没有异议，那么，议事规则本身就会造成极为不平衡的状态。

681.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不同意比利时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同意主席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它赞同西班牙代表团在翻译问题上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还表示赞成巴西代表团刚才的发言。

682. 瑞士代表团说，在摘要中应使用一个一般性的陈述句，以强调按时提交新的书面意见和提案的重要性，以便留出翻译的时间。这是解决这一问题最好的办法。将加上一个一般性的陈述句，但不是放在这一段。

683. 主席说，这一提议很有建设性，将予以考虑。将制定一份提案，包括将其放入摘要的哪一部分。会议对这个方法表示同意。这一段随后被写为：“请成员国提交书面意见，以便在下一届会议开展讨论”。随后，主席请秘书处朗读下一句话。

684. 秘书处说，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这一段接下来的内容为：“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与其他文件一起进一步审议 Deere/Roca 报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这句话将以埃及代表团的建议作为结尾，“以便就落实各项技术援助审查的建议做出决定”。

6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其先前的发言做出澄清。该代表团的建议如下：“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Deere/Roca 报告、管理层的答复以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的建议：“以便就落实各项建议做出决定”。如果换一种说法，即“以便考虑落实各项建议”，那么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样就不会预判讨论结果。

686. 埃及代表团接受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

6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然而，它希望用“讨论”代替“审查”一词。也应删除“书面意见”一词，因为它只是一项提案。

6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接受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

689. 德国代表团说，秘书处此前已界定了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这是正式措辞。因此，不需要就此再提交一份提案。南非代表团就成员国将进行评论的文件提出了一个问题。它们之间没有关联，因此不清楚这里指的是哪份文件。

690. 主席记得德国代表团曾建议将“请各成员国提供书面意见，以便讨论……。”这句话插入该段的结尾。这句话将放在结尾。

691. 瑞士代表团要求将整段朗读一遍，因为该段有很多改动。

692. 主席认为这一要求适当。会议同意在第 9 段(f)项重写期间，委员会将进行下面的内容。委员会最后会回到第 9 段(f)项，以便予以最后通过。主席接下来审议第 9 段(g)项。

69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议缩减(g)项的内容，因为该项的行文偏长。第一句将保留：“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澄清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研究的范围以及落实该项研究的建议 1(c)项、(f)项和建议 2(a)项的可能影响的信息文件”，然后，删除第二句话，再接上一段的第一句。在这句话中，将使用“讨论”一词取代“支持”一词。这句话将写为：“各成员讨论了文件 CDIP/9/INF/2 中所描述的各项备选方案和不同情形。”接下来的两句话将删去。这样，(g)项的行文如下：“就建议 1(c)项而言，将会对措辞进行修订，以反映讨论内容。此外，还将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有关开展版权放弃比较研究的拟议职责范围”。该段将以此作为结尾。将删除“然而，一些成员担心，需要对研究加以平衡……。”这段话。这样，案文将会集中于委员会决定的内容。对于下两段也适用于同样的方法。对于建议 1(f)项，将去掉前三句话，该段将写为：“关于建议 1(f)项：将组织一次相关成员国会议，以讨论版权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先问题”。关于建议 2(a)项，将删除第一句话，该段将写为：“关于建议 2(a)：将根据讨论情况对该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

694. 埃及代表团说，它对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建议的所有修改几乎均持异议。该代表团建议，(g)项的案文应保持不变。

695. 南非代表团回应了瑞士代表团的提议。关于建议 1(c) 项, 该代表团同意使用“讨论”一词代替“支持”一词。然而, 该代表团希望保留建议 1(c) 项其余部分的措辞, 使之成为讨论内容的真实记录。该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关于建议 1(f) 项的意见, 因为就后一部分尚未达成一致, 尤其是有关发展国际信息网络的问题。表明就这一建议存在着不同意见, 这是实事求是的做法, 应加入这一部分。关于建议 2(a), 该代表团希望将第二句话中的“保护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这个短语修改为: “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提及”。该短语说的是保护。然而, 在该文件中, 涉及的问题更多地是关于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关系。应去掉这些提及, 因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不涉及公有领域。

696.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 如南非代表团就建议 2(a) 所说的意见, 其提议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有关所有三项建议的讨论是十分复杂的。因此, 更好的办法是仅仅表示存在着不同意见。若南非代表团同意的话, 可加上如下一句话: “关于建议 1(f) 项, 表达了不同意见”, 然后接着说所做的决定。这将避免就表达的不同意见展开谈判。这种方法可适用于所有三项建议。

697. 南非代表团说, 它仅应适用于建议 1(f) 项。关于建议 1(c) 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项研究的内容持保留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也持同样的看法。因此, 它不想说太多。研究须有重点, 有必要记住关于这项研究发表的所有看法。光靠一句话无法展现讨论的情况。关于建议 2(a) 项, 除了有关提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修改外, 措辞反映了讨论的内容, 符合当时的情况。

698. 瑞士代表团说, 若成员国真的认为有必要重申所讨论的内容, 它可以同意这样的措辞。因此, 如果理解正确的话, 应加入这样一句: “成员国讨论了文件 CDIP/9/INF/2 中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 and 不同情形。”那么, “关于建议 1(c) 项: 一些成员担心研究需……”。关于建议 1(f) 项, 去掉前两句, 该部分将会写为: “与会者就建议 1(f) 项表达了不同意见。会议同意组织召开一次相关成员国的会议, 以讨论版权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先事项。”建议 2(a) 项最后一部分将写为: “一些成员国要求从文件中取消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会议同意对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如果上述表述正确, 它可接受这一措辞。

699. 南非代表团说, 有关 WIPO 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字时代的世界记忆: 数字化与保护”国际会议的部分非常重要, 因为秘书处曾告知本委员会 WIPO 将参加该次会议, 但并未邀请成员国批准参会, 这是有区别的。而且, 在对提供的信息做出回应时, 成员国要求秘书处顾及它们在讨论期间强调的事项。

700. 瑞士代表团说, 由于时间关系, 各代表团应尽量保持灵活性。由于委员会尚未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 因此, 如能详细说明一些成员国提出了请求, 它便可以同意加入这一句。

701. 南非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表现出来的灵活性表示感谢, 这是很重要的。

702. 澳大利亚代表团请主席朗读一遍经过修改之后的建议 2(a)。

703. 主席说, 如果自己的理解是正确的, 那么, 他将采用如下措辞: “一些成员国要求从文件中删去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 以打消有关与公共领域重叠的担心。”然而, 也有代表建议对这句话稍作改写。

70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 它也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 应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后插入一个句号。有意见认为与公有领域重叠, 但也有意见认为与 IGC 和若干其他问题重叠。因此, 为了纳入所有这些想法, 或许应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之后加上一个句号。

705. 南非代表团强调，这句话强调了很多代表团提到的内容。提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是错误的。这句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点。但是，它提到了保护，可问题不在于保护而在于提及，这是不全面的。范围界定研究明确地排除了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考虑。这句话还讲到 WIPO 参加其他论坛的内容，为此该代表团希望保留第二部分。所以，保留这个句子是可取的，因为它是有关联的。

706. 埃及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团的发言。或许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包括引述，以说明政府间委员会 (IGC) 正在讨论这一问题。然而，该代表团不希望在“民间文艺”之后插入一个句号。这样不太妥当。

70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对埃及代表团的建议表示赞赏。也许埃及代表团对此有自己的高见。

708. 埃及代表团说，这段话可以采用如下行文：“然而，它们请求从文件中删除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以便打消有关公有领域与保护重叠的顾虑。本委员会认识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也同时在 IGC 进行，因此同意进行相应修订。WIPO 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会议……”

709. 南非代表团说，那么，它可以同意插入一个逗号，即“考虑到 IGC 在这一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

710.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可将短语写为：“为消除有关与公有领域重叠的担忧”。如果能够接受这种表述，该代表团就可以在措辞方面保持灵活。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南非代表团重新插入了“保护”一词。它认为这不符合原意。

711. 主席解释说，南非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逗号，之后再说“考虑到在……正在开展的工作”。主席询问澳大利亚代表团是否可接受这样的措辞。

712.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答说，这是可以接受的。因此，这句话的行文为：“考虑到在 IGC 中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请求从文件中删去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以便消除有关与公有领域重叠的顾虑。”

713. 主席说，这段话的下文可以说：“会议同意对文件作相应修订。”其余部分可保持不变。

714. 埃及代表团说，建议的措辞很好。然而，如果可能，它希望还是提及“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民间文艺”。

715. 主席告知埃及委员会说，秘书处对他说，它们是同义词，“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是“民间文艺”的现代表达方式。

716.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澄清。

717. 瑞士代表团提议可将“考虑到 IGC 所开展的工作”放在这个句子的开头：“会议同意对文件作相应修订。”那么，这段话将写为：“一些代表团请求从文件中删除对传统文化、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以便消除与公有领域重叠相关的任何担忧。考虑到在 IGC 所开展的工作，会议同意对文件作相应修订。”

718. 南非代表团不同意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应保留逗号，这句话的后半句应保留原状，因为它提到了一个事项。

719.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它的提议反映了一致意见的目的。会议同意由于在 IGC 目前所开展的工作，所以去掉了提及一词。该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现出了灵活性。

720. 德国代表团说，关于 WIPO 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的最后一句话，其英文表达有错误，应予以纠正。

721. 主席注意到这一点，并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团帮助修改这个句子。

722.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德国代表团指出英文的用法不正确，这是对的。这个句子可修改为：“关于 WIPO 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数字时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和保存的国际会议，会议强调，WIPO 的参与应顾及审慎地审议保持两个不同概念的必要性。”意思就是说，这句话应说明“WIPO 需要审慎地审议”，而不是“WIPO 的参会需要审慎地审议”。

723. 埃及代表团表示赞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认为需要保留逗号，句子的其余部分应予以保留。关于参会问题，可以这样表述：“WIPO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的代表性，也应审慎审议……。”

724. 南非代表团指出，瑞士代表团显示了灵活性。当代表团提出“一些成员国”时，瑞士代表团当即表示支持。这是在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之前的事情。同时，也顾及到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关切。它被加入句子中，表明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文件措辞的贡献。该代表团完全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议。

725. 主席说，就本段内容取得了广泛的一致。由于无人提出异议，他宣布这一段获得通过。主席随后进入第 9 段(h)项的讨论。

726. 瑞士代表团说，它对于保留第 9 段(g)整个句子的内容还是有些疑虑。因此，它表示应将第一句修改为：“一些代表团……”

727. 主席告诉瑞士代表团说，关于(g)项的讨论已经结束。他为该代表团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但它没有利用这一机会，这表明，该代表团允许主席结束对该项内容的讨论。

728. 瑞士代表团说，它明白这一点。但是，当时该代表团正在重读这段话，看看是否还存在着问题。该代表团请主席返回到这句话的讨论，以便达成一致意见。

729. 主席坚持说，至少就他本人而言，这段话已经讨论完毕，他不会再重启第 9 段(g)项的讨论。

7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时间已经很晚了，虽然在这些段落上已经花费了很长时间，但大家还是应该尊重瑞士代表团的请求。讨论进展的相当快，期间发生了很多讨论，并且意见纷呈。当不同意意见凑在一起，就产生了混乱。需要再用一点点时间，确保达成的一致与各成员国理解的内容确实没有偏差。因此，该代表团请主席再为瑞士代表团留出一点时间，让其发表意见。

731. 主席说他愿意这样做。但是，其他的代表团也会借此表示，第 7 段也尚未达成一致。可事实是，这一问题确实已经讨论了。

7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瑞士代表团的反映还是相当快的。瑞士代表团正在阅读有关内容的注释，但当时一些讨论仍在进行之中。

73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说法。该代表团当时正在与瑞士代表团就这一特定问题进行磋商，所以当时错过了正在进行的一些讨论内容。

734. 主席说，那么他不得不重新进行第 9 段(g)的讨论，而这是他不情愿的。

735. 匈牙利代表团赞成这样做。第 7 段在达成一致前亦进行了朗读。在取得一致之前应朗读案文，以确保大家都在关注同样的内容。

736. 主席解释说，这个建议不是只是朗读案文，而是重启讨论。主席询问匈牙利代表团是否赞成重启这一讨论。

737. 匈牙利代表团说，对这一段的讨论并没有告终。该代表团同意，在朗读这一段内容时达成了观点，对这个观点大家表示同意。

738. 主席重申，瑞士代表团将获得一次机会，然而，他希望会议对此作出记录，即他并不情愿这样做。

739. 瑞士代表团希望使用法语发言，以便准确地传达所要表达的意思。该代表团为主席允许它再次表达其看法向他表示感谢。各位代表均很疲劳，贸然结束会议将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大家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的讨论。

740. 主席对瑞士代表团表示感谢。他当然不希望贸然结束会议，而是希望一切都能顺利进行。他只是想避免程序上的风险，即其他代表团利用这一先例来重新审查案文。主席表示自己已有决心把愉快的气氛保持到会议结束，否则就是大家的损失。

741. 瑞士代表团建议可将建议 2(a) 写为：“一些代表团要求从文件中删除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民间文艺的任何提及，以便打消与公有领域重叠相关的任何顾虑。考虑到 IGC 已经开展的工作，会议同意对文件做出相应修订。关于 WIPO 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数字时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和保存的国际会议事宜，会议亦注意到 WIPO 将审慎地考虑保持两个概念互相独立的必要性。”

742. 南非代表团说，它可以接受瑞士代表团建议对最后一句话的修改，然而，它希望保留第一句中“公有领域”后边的逗号，因为这应与 IGC 相关，不应把它分为两个部分。因此，保留逗号，然后保留这句话其余的内容。

743. 瑞士代表团理解，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会议同意对文件进行修订，删除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民间文艺的提及，原因是 IGC 正在就此进行讨论并开展工作。这正是决定将“考虑到 IGC 的工作”放在句子起首背后的想法。然而，如果所有其他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建议，那么该代表团亦可以接受该建议。

744.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给予的合作。因此，委员会返回到已通过的段落。主席回到第 9 段(h)项。

7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对(h)项作略微的修改。由于尚未讨论这一文件，应删除第 2 行的“进一步”一词。这一部分应写为：“应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文件”。

746.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在接受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的微小修改之后通过(h)项。该项内容获得通过。由于无人提出异议，(i)项也获得通过。主席接着进入(g)项的审议。

7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应从(g)项中删除“进一步”一词。

748. 主席询问是否可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微小修改，然后通过(g)项。该项获得通过。主席然后进入(k)项的审议，表示该项应写为：“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行使知识产权的研究：虚假诉讼(CDIP/9/INF/6)，秘书处同意向研究的各位作者转达代表团的意见”。

7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忆说，它是对此作出评论的唯一代表团。秘书处曾表示将向研究的各位作者转达这些意见。秘书处还表示，将接受代表团有关修改的要求。这样，该代表团建议，应为此增加一个短语。

750. 巴西代表团说，它没有参加那些讨论，但得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它的请求将被转交给外部研究的诸位作者。该代表团对相关程序有疑问。该代表团询问，在向各位作者转交一项请求供其审议的这类情况下，是否将会把经作者修订的文件或相关意见提交 CDIP 审议。

7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应将(k)项中的“各代表团”替换为“某代表团”一词，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唯一提出意见的代表团。这一部分可写为：“秘书处同意向各位作者转交某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由于委员会需要了解结果，应将该文件重新提交委员会进行审议。

752. 秘书处说，它记得的内容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回忆相差不多。Carvalho 先生曾表示，他将向各位作者转交这些意见，并希望他们愿意接受这些意见。

753. 巴西代表团希望加快讨论进程。已经对有关下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进行了初步讨论。摘要提及委员会“已就这些问题达成了广泛的一致”并未列出这些问题。如果委员会能够同意加入这份文件，由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审议，那么就无需再改动。在文件清单中加入这个文件，以便进行讨论或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754.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采用另外一种折中的方法。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曾表示将向作者转达相关信息。然而，在确认了美利坚合众国所表达的理解之后的这种特定情况下，秘书处才作这一表示的。因此，解决办法是作如下的表述：“秘书处确认了某个代表团有关范围界定研究所表述的理解。秘书处同意向作者转达该代表团的意见。”

7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可以接受这项提议。

756. 巴西代表团强调，既然措辞是可以接受的，它希望确保达成一项理解，即将该文件收入下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757. 秘书处解释说，在发布各种 CDIP 文件的网页上，有一个其他相关文件的专门部分，其中包括了所有要求秘书处修订的文件，其中一些文件(如委员会的报告)甚至经过了委员会的审议。例如，当要求秘书处编拟文件内容摘要时，并未要求它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文件，以供其审议。它们都被归入相关文件清单的范围。因此，在修订之后，该文件也会放在该部分之中，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对该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758. 巴西代表团的解释是，该文件将会被收入其他相关文件的清单。如果它希望在 CDIP 下一届会议期间发表评论意见，这将是例行程序。

759.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改，从而批准第 9 段(k)项。该项获得通过。由于无人提出异议，第 9 段(l)项和(m)项亦获得通过。主席随后进入第 9 段(n)项的讨论。

760.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建议增加一句话，以便清楚地反映该文件的辩论过程。可将这个句子放在(n)项的结尾，表述如下：“一些代表团建议分析额外建议的各种情形和可能的备选方案。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项举措。”

7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迅速回顾一下(m)项，以便做出澄清。(m)项似乎重复了(d)项的内容。两项均述及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研究。若确实如此，大概可取消其中之一。

762. 主席承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可能是正确的。他询问该代表团是否建议删除(m)项。

7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了这一建议。

764. 主席删除了(m)项, 然后返并回到(n)项。

765.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说, 在有关未来工作的讨论中, 一些代表团曾表示需要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文件。应在案文中反映这一内容。

766. 南非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

767. 埃及代表团也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表示赞成。

768. 瑞士代表团询问, 巴基斯坦代表团拟议的句子是否可以采用“一些代表团要求”的字样作为开头。

769. 巴基斯坦代表团澄清说, 这个句子中没有“一些”一词。该代表团记得在进行有关未来工作的讨论期间, 在提出这一问题时, 无人表示异议。由此, 在巴拉圭代表团添加的词语之后, 可加上如下的句子: “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文件”。

770. 匈牙利代表团忆及, 在有关未来工作的讨论期间, 这一问题是南非代表团提出的。这一问题可在主席有关未来工作的磋商过程中加以讨论。委员会未曾就有关未来工作的任何新的建议取得一致。讨论中的确提到, 在下一届会议期间, 将审议很多问题。委员会不应预判主席磋商的结果。

771. 瑞士代表团说, 与匈牙利代表团一样, 它记得有这么回事。在拟议的句子中应对此做出反映。

772. 南非代表团肯定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是正确的。当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保留这一议项时, 无人提出异议。它担心匈牙利代表团提及下一届会议需要审议大量的议项, 如该代表团曾请求的那样。巴拉圭代表团已经强调了所表达的一些看法。这十分重要, 它提供了某种平衡。然而, 尽管存在着分歧, 在委员会就该文件做出结论之前, 还是应保留该文件。

773. 瑞士代表团说, 关于有关这份文件的下一步工作并未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记得, 很多代表团曾表示不应就该文件继续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在未来工作的议项下提交了一份提案。然而, 并未就此达成一致。因此, 这句话不应表示委员会已经就此做出了决定。该代表团可以接受的说法是, 提及这份文件时, 可将其作为一些代表团的一项请求, 但是, 委员会并未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774. 主席指出, 大家对此尚无一致看法。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加入“一些代表团”字样的建议, 以便推进审议进程。

77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一些成员坚称应在某些地方保留“一些”一词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却坚持不保留这个词的做法感到困惑。在就某份文件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一般的做法是将该文件保留至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该代表团强调了一些代表团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

776. 南非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看法, 认为这是正常惯例。按照该代表团的理理解, 由于尚未就该文件达成一致, 应保留该文件至下一届会议进行审议, 所以不必添加任何字眼。

777. 瑞士代表团强调, 若未就继续审议文件形成一致意见, 便不能说委员会同意继续审议该文件。最好是通过主席将举行的有关未来工作的磋商解决这一问题。就此未达成一致意见, 南非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承认这一点。因此, 此刻还不能得出委员会同意将其纳入下一届会议议程的结论。

778. 主席建议, 这一段应避免提及继续审议该文件的字样, 这也许是推进讨论的办法。

779. 南非代表团表示认可这一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不能回过头来审议这一问题。这一点必须予以明确。主席将不仅就此问题举行磋商，还将就纳入工作计划的一系列问题开展磋商。该代表团理解，磋商的内容是关于工作计划的问题。

780. 主席确认，将就工作计划开展磋商，其中也包括这个具体问题。他想知道是否应将修改的内容朗读一遍。

781. 秘书处朗读如下：“一些代表团建议分析相关额外建议的各种情形和可能的备选方案。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一举措。”

782. 主席指出，该段可以此收尾。

783.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缺少最后一部分。不清楚有关为下一届会议议程保存文件的最后一部分内容的下落。

784. 主席强调，他刚刚表示过不应提及这个内容。他认为，他已经获得了所有代表团对这一观点的支持。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团似乎对此还有异议。对此问题的理解是，摘要中不应反映这一内容。

785.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这一理解是否为该文件将出现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中，但是为了最终确定这一点，在下一届会议之前主席将与各代表团开展磋商。

786. 主席给予了肯定的回答。然而，目前的讨论是关于(n)项的案文。该案文需要得到批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下面的内容。

787. 匈牙利代表团强调，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某些事项，就此尚未达成一致。在主席有关未来工作的磋商中将考虑这项建议。然而，目前尚不知这些磋商的结果，因为磋商尚没有展开。

788. 南非代表团强调，提出了这一要求的不仅只有一个代表团。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也提出了这一要求。非洲集团有 54 个成员国，发展议程集团有 20 个成员国，因此，总共约有 74 个成员国。该代表团不喜欢某个成员国、两位代表等说法。成员参与会议应有建设性。在向秘书处提出这项建议时，由于问题尚未解决，无人提出任何异议，所以要求加入这个问题。代表团当时均保持沉默，而现在却提出了问题。在此问题上，该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解释。

789. 瑞士代表团述及主席有关省略提及这一事项的提议。如果一些代表团希望述及任何事项，这就如同属于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即：虽然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这一问题，但未就此达成一致，因为很多其他代表团也曾表示过他们不希望继续在这份文件上花费时间。当前尚未做出任何决定。为此将开展磋商，然后再做出决定。

790. 巴拉圭代表团提出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确保正确记录提案内容。

79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不希望在这样的深夜建立一项先例，即：未受到质疑的每项发言都是委员会的决定。在发言时虽未受到质疑，但都是一些代表团的看法。这样看来，主席建议省略提及的解决方案是最好的办法。

792. 埃及代表团建议加上这个短语：“会议同意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793. 南非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听到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发言未受到质疑的说法，该代表团对此感到欣慰，这与瑞士代表团有关未达成一致的发言是相互矛盾的。如巴基斯坦代表

团重申的，他们记得的情况是，该提案并未受到质疑。沉默通常意味着各成员表示同意，或对某一问题不持异议。

794. 瑞士代表团说，该提案未遭到拒绝，就该提案未形成任何决定。当时中止了讨论，会议决定主席将开展磋商。该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当时的一项提议是，将该文件纳入未来工作的议项下，主席将就此开展磋商。因此，在目前，不存在将其纳入未来工作议程下的一致意见。

795. 主席建议使用这个短语：“一项建议是，将其作为未来工作的审议事项”。

796. 瑞士代表团建议使用“在未来工作的议项下审议该文件”这个短语。然而，还应说明目前为止就此尚未达成一致，目前它仅仅是一项提议。主席可就此开展磋商。

797.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赞成瑞士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回忆说，在讨论未来工作项下的议项时，非洲集团列出了一个长长的清单，内容是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建议。为此，许多代表团产生了开展范围界定研究的想法。最后，一些代表团就此提出了意见。秘书处提及有关未来工作的若干事项，随后各代表团提出了新的建议。由于这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因此可能需要开展磋商。这就是该代表团有关这一讨论的记忆。因此，瑞士代表团提出建议的思路是正确的。

79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所提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可接受这项建议。该代表团还对匈牙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担忧表示理解。应平等地对待所有问题。在摘要中，应同等对待有关未来工作不同事项所使用的措辞。

799. 南非代表团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很中肯。如果各个事项有待磋商，就应对此做出反映。当前的情况是前所未有的。例如，虽然某些国家不希望纳入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文件 CDIP/6/12Rev.) 仍然列入了议程。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应以不同的方式对待范围界定研究。有必要遵循常规惯例。在达成一致之前，还应保留该文件。

800. 瑞士代表团说，这种情况并非适用于所有的文件。此前已就范围界定研究开展了讨论。有人建议继续审议该文件。一些代表团也作了发言，表示已经进行了足够的讨论，有关这份文件的审议工作已告一段落。委员会未就此做出结论。随后，当代表团讨论未来工作时，一些代表团提议将该文件纳入未来工作的范围。然而，委员会尚未就未来工作做出最后决定。仅形成了一份待办事宜清单。由于必须最终确定议程项目，主席提出了开展磋商的建议。一周内就一些问题做出了决定，但就该文件尚未做出决定。发展议程集团和南非代表团建议可继续有关 Deere 报告的工作，会议同意将其纳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会议虽然就此达成了一致，但尚未就范围界定研究达成类似的一致。因此，说明尚未达成一致，这是实事求是的。另一种办法是按照主席的建议，不述及这一问题，将其与其他有关未来工作的建议放在一起，成为主席磋商的内容。

801. 南非代表团指出，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存在着矛盾。该代表团说有关这一议项的讨论尚未结束，这意味着该文件仍有待处理，并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代表团忆及委员会并未结束这一项目，讨论仍在进行中。然而，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已落后于日程，它必须处理其他问题。由于讨论尚未完成，应将该文件转给下一届会议。

802. 丹麦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表示附议，认为在是否继续有关该文件的讨论这个问题上，会议尚未达成一致。因此，可以找到一些措辞解决僵局，并可通过主席关于未来工作的磋商达成一项决定。

8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做到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某些代表团发言的内容。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代表团对此表示异议，最后主席认为将在有关未来工作的磋商中讨论这一问题，这些都是事实。有鉴于此，该代表团建议可添加这样一句话：“一些代表团提议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反对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这一讨论。主席总结说，在有关未来工作的磋商中讨论这一问题”。

804. 巴西代表团不认为将文件保留至下一届会议议程与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该文件的做法之间存在着矛盾。很多其他文件也是这样处理的。讨论中未形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将该文件保留至下一届会议的议程或者纳入未来工作的范围，同时就此开展非正式磋商，这种做法没有什么问题。

805. 主席提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可作为推进议程的办法。

8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提及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不能将某事项纳入议程项目，然后也在未来工作中讨论该事项，这样做没有必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是可行的，即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有关未来工作的讨论中探讨这一问题。

807. 主席建议委员会批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朗读的提案。该提案获得通过。主席随后进行(o)项内容的讨论。

8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建议做一处修改，使该项内容更切合发生过的讨论过程。该集团提议在“(CDIP/6/12Rev.)”之后加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同意保留该提案”这一短语，从而反映委员会的确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但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相关的讨论。

809.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提出的修改的基础上通过(o)项。该项获得批准。随后，主席进行第 10 段的讨论。

8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建议删除“广泛地同意将这些问题纳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的短语，并将其替换为：“主席建议就下一届会议可能的议程项目开展闭会期间磋商”。之后，这个句子的行文如下：“根据有关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 9，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建议，主席建议就下一届会议的可能议程项目召开闭会期间磋商”。

81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表示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建议。

812. 埃及代表团提出如下建议：“并广泛地同意，根据主席磋商的结果，将这些问题纳入下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8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接受了埃及代表团的建议，但该代表团希望删除“广泛地”的字样。

8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该建议，就埃及代表团的建议指出，不可能在主席实际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前就一些事项达成广泛的一致。因此，从这段话读起来的效果看，建议不太适当。

815.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

816.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亦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的观点。应避免采用“广泛达成一致”的字眼。该代表团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

817. 主席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有道理，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可接受这一提议。

8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中删除“可能”一词，因为委员会确实将制定一项议程草案，这不是可能与否的问题。
819.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该代表团建议删除“建议进行”的字样，并替换为“将”一字，因为这必须是确定的。
8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接受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的提议。
821. 主席指出，所有问题均已解决。基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修改，第 10 段获得通过。由于无人对第 11 段和第 12 段表示异议，这两段获得通过。主席返回到第 9 段(c)项。
822. 南非代表团询问是否可在巴基斯坦、加拿大、瑞士和南非各代表团之间开展磋商，因为是这些代表团就第 9 段(c)项提出了问题。
823. 主席同意这一要求，会议临时休会。
824. 主席感谢参与磋商的各位代表所付出的努力。他请巴基斯坦代表团朗读磋商的结果。
825. 巴基斯坦代表团朗读了就第 9 段(c)项开展磋商后所一致同意的案文。案文如下：“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推进工作计划——即在 CDIP 第 8 届会议上提议的新内容(CDIP/9/11)。一些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有必要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而不与其他委员会和/或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该段的最后一句将予以保留。
826.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通过巴基斯坦代表团朗读的段落。该段获得通过。大会请委员会批准整个摘要。摘要获得通过。委员会对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奉献和合作精神表示感谢和由衷的敬意。他为会议副主席、瑞士联邦知识产权研究所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提供的帮助向她表示由衷的感谢。
8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案文的俄文翻译问题，俄文文本与英文文本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异。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校核一下这些差异。
828. 主席宣布秘书处将向所有代表团发送一份经大会批准的案文副本。案文将以联合国所有的工作语文提供，并希望各代表团对案文提出意见。
82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该代表团为主席杰出地主持了本届会议表示感谢，并期待着他继续与委员会携手工作。
83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该代表团就本届会议闭幕各代表团表示祝贺。该集团还为主席出色的指导和妥协精神向主席表示感谢。该集团期待着他能够将领导委员会的工作。
8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该代表团为主席所作的工作向他表示感谢和敬意。正是由于他的智慧和耐心才使委员会达成了这些成果。该代表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为会议取得的成就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832.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该代表团为主席的耐心和奉献向他表示感谢。由于工作持续到近凌晨 1 时，委员会或许树立了一个不好的先例。该集团希望，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的领导下能够提高效率。

833.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该代表团为主席的出色领导向他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与他相会。委员会这次得到了一个教训，大概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更早一点结束会议。

834. 南非代表团为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向他表示感谢和祝贺。该代表团回顾说，本次会议并非是本委员会首次将讨论进行至后半夜的首例。有一次，各代表团在凌晨 3 点半才离开会场。因此，委员会并未建立先例，这是参与和奉献的标志。最终，外交取得了胜利。由于各代表团富有建设性的参与精神，委员会得以完成了各项任务，该代表团为此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83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该代表团为会议取得的良好成果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集团还感谢主席出色的领导能力，并期待着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与他合作。

8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主持本届会议。该集团还为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向秘书处表示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无数文件，并及时将文件提供给各代表团。

837. 主席意识到，这是他疏漏的一件大事。他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出色支助，以及在整个会议期间，Geoffrey Onyeama 先生从始至终出席并参与了会议。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主席在指导委员会成功地结束本届会议的过程中所展现的出色外交才能和智慧向他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期待着主席能够领导下一届会议。该代表团希望继续保持合作，在 CDIP 的框架下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该代表团也向积极参与会议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后接附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Tariq Ahmad SARFARAZ, Head, Afghanistan Central Business Regi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BR-IP),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abul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elai Percival Ramapulana KHUELE,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Ali CHABANE, directeur, Normes contractuelles tarifaires, Contrôle du réseau,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NDA), Alger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mi ALSODAI, Director General,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hmed H. ALJASS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Ibrahim A. AL MALK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Riyadh

N. ALDAWSARI,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cía Isabel VIERA (Sra.), Tercer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ARMÉNIE/ARMENIA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Matthew FORNO, Acting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Abdul HANN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u Nashir KHAN, Program Officer, Small and Medium Size Enterprise Foundation (SMEF),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d. Habibur RAHMAN,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ni GRIFFITH-JACK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Leen DE CORT (Mm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PF), 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m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PF), 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aurent GABERELL, Technical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Nametso KEBOETSWE (Miss), Principal Commercial Office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Adriana Brigante DEORSOLA (Mrs.),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Institute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Nathaly NUNES UCHÔ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ood and Plants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Institute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Ana Gita OLIVEIRA (Mrs.), General Coordinat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Cliffor GUIMARAE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BULGARIE/BULGARIA

Aleksey ANDRE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Prosper VOKOUM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alamine OUATTAR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Boukary KABLE, assistant, Affaires économi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Jean Bosco MANIRAMBONA, conseiller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Bujumbura

CANADA

Nicholas GORDON,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Sara AMIN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Quebec

Saida AOUIDIDI (Ms.),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nd Research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Paola GUERRERO ANDREU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Maria Catalina OLIVOS BESSERES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Políticas Pu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API), Santiago

Martin CORREA FINTERBUSCH,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INAPI), Santiago

CHINE/CHINA

LIU Jia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 Rusong (Ms.), Offici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Yaning (Ms.),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Vicky CHRISTOFOROU (Ms.), Counsellor, Legal Matter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Cyprus to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Myrianthi SPATH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angos-Georgios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licia Victoria ARANG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duardo MUÑO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ea Cristina BONNET LÓPEZ (Sra.), Asesor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Catalina GAVIRIA (Sra.), Asesor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Comercio (OMC), Ginebra

Laura GARCI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MORES/COMOROS

Mze AHMED, chef, Service de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irection du commerce extérieur,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et du commerce, Moroni

Athoumani DAROUECHE, chef, Service information, formation, coopération,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industrie, Moroni

CONGO

Roger Bruno ONGOLY, directeur, Cabinet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André POH,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d'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riel OYOUKOU, chef, Service de la documentation et information brevet,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atia Mora (Sra.), Jueza del Tribun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Norma UREÑA (Sra.), Jueza del Tribun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Loukou Denis BOHOUSSOU,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bidjan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ónica RODRÍGUEZ GUTIÉRR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Chief Legal Counsell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Heidi BECH LINAA (Mrs.),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za Abdallah Saleh ABO EL NAGA (Mrs.),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Abdallah Samir BORHAN,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Luis GALLEGO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Miguel Ángel CALLE IZQUIERDO, Registrador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Patricia GARCIA-ESCUADERO (Sra.), Director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Xavier VILASECA LEMUS, Colaborad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Ivan A. BLIZNETS, Rector,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SOKUR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Isabelle CHAUVET (Mme),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Katerina DOYTCHINOV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MBIE/GAMBIA

Janaiba BADJAN (Mrs.),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Justice, Banjul

Anna DIBBA (Ms.),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Justice, Banjul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EGUTIA (Mrs.), Deputy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Zviad MATIASHVILI, Head, Paten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Georgia, Tbilisi

GRÈCE/GREECE

Ioannis KATSARAS, First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genia KOUMARI (Ms.), Jurist,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Competitiveness and Shipping, Athens

GUINÉE/GUINEA

Mohamed Lamine BANGOURA, chef, Service administratif et financier, Bureau guinéen des droits d'auteur (BG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Conakry

Maixent LENO, chef, Division perception, Bureau guinéen des droits d'auteur (BG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Conakry

Aminata KOUROUMA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ian Triansyah DJAN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di IRMAWAN, Director, Metal Based Indu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Based Manufactur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Achmad Rodjih ALMANOER, Deputy Director, Aerospace and Defense Instrumen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 Technology Based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Fredy JUWONO,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for Metal Based Indu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Based Manufactur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Asa SILALAH, Deputy Director, Agriculture and Commodity,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Yovita SURYANI (Ms.), Head, Legal and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Tarli SUTRISNO, Head, Legal an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for Metal Based Indu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Based Manufactur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Katri WAHYUNINGSIH (Ms.), Head, Legal and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 Technology Based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Muhammad TAUFIQ, Directorate, Metal Based Indu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Based Manufactur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Angga Walesa YUDHA, Secretaria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i FIRDAUS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anca SIMATUPANG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ad GHORBANPOUR NAJAFABADI,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é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es KELLY, First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Joan RYAN (Ms.), Secon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ria Concetta CASSATA (Mrs.), Director, Service III, Copyright and Supervision over S.I.A.E., General Direction for Library Heritage, Cultural Institutes and Copyright, Ministry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d Activities, Roma

Marialaura PULIMANTI (Mrs.), Assistant, Service III, Copyright and Supervision over S.I.A.E., General Direction for Library Heritage, Cultural Institutes and Copyright, Ministry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d Activities, Roma

Tiberio SCHMIDLIN, Counsellor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i KITAMU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Kenji SHIMAD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Bauyrzhan KAZBEKOV, Head, Organization Control and Personnel Direction,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Edward SIGEI, Chief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KOWEIT/KUWAIT

Hussain M. SAFAR, attaché (affaires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IBAN/LEBANON

Abbas MTEIREK, Head, Service of Treat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Beirut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Ismail MOHAMAD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Andogoly GUINDO,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lien du droit d'auteur (BUMDA), Bamako

Moussa CISSE, chargé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accords de coopération, Centre malien de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MAPI),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Bamako

MAROC/MOROCCO

Mohamed EL MHAMDI,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ina ADNANI (Mme), chef, Service de la coordination juridique,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Casablanca

MAURICE/MAURITIUS

Adam KOODORUTH,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islshaad UTEEM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sé R.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enda BAEZA MERCADO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Lynn Marlar LWI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Shanker Das BAIRAG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m Sharan CHIMORIYA,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Hari Prasad ODA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Adriana Sarai DIAZ MORENO (Sra.), Registradora Suplent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NIGÉRIA/NIGERIA

Ibrahim HASSA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Hedvig BENGSTON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PAKISTAN

Sajjad AHMAD,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PANAMA

Yasmina PIMENTEL (Sra.), Viceministra de Industrias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Virgilio SOUSA VALDÉS, Director Nacional de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Giancarlo LEON COLLAZ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Maria Corazon MARCIAL (Ms.), Director III,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hilippines (IPOP HL), Taguig City

Josephine M. REYNANT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QATAR

Ibrahim ALSAYED, Cultural Expert, Heritag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Doh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Jaehun,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Hyunsoo,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EONG Moncheol (Mrs.),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BOLOCAN (Mr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Liliana VIERU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Publishing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Ayalivis GARCÍA MEDRANO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 Interinstitu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nna MORAVCOVÁ (Mrs.), Advis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lexandru Cristian Ș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iela BUTC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Eugenia OPRESCU (M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er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chelle FREW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randa DAWKING (Mrs.), Head, Trade Polic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Hywel MATTHEW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ean SMITH,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icola NOBL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Fodé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dourahmane Fady DIALLO, directeu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de l'agro-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Dakar

Ndèye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Emil ŽATKULIAK, Senior Counsello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s, Swedish Patent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WAZILAND

Stephen MAGAGULA,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babane

THAÏLANDE/THAILAND

Pisanu CHANVIT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ranant NEELADANUVONG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Bangkok

Thanit NGANSAMPANTRIT,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2 (Europe),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anyarat MUNGKALARUNGS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navon PAMARANO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Sompit NAENNAR (Ms.),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OGO

N'na Sary KANDA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technologie (IN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e l'artisanat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Lomé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ncef BAAT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khtar HAMDJ, directeur,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registre central du commerc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RUGUAY

Maria Del Rosario MOREIRA MENDEZ (Sra.), Aseso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ontevideo

Gabriel BELL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Abdallah Mohammed BADDAH,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ZAMBIE/ZAMBIA

Ngosa MAKASA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Trademark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Lillian Saili BWALYA (Mrs.), First Secretary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Delphine LID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RETY ORGANIZATION (OAPI)

Paulin EDOU EDOU,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Representative,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Munich, Germany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J.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Ridha BOUABID,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 LEROY (Mme), observateur permanent adjoi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TH CENTRE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án VELASQUEZ, Special Advis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in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elinda MINTY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Kevon SWAM,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emi NAMEK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Slimane CHIKH,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Fuat CANAN,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Susan ISIKO ŠTRBA (Ms.), Expert, Genev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Guillaume ANDRE, Head, ELSA France, Paris

Davide ARDUINI, Representative, ELSA Italy

Hilma-Karoliina MARKKANEN, Representative, ELSA Finland

Hande ÖZTÜRK, Representative, ELSA Turke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ichael John BRUNNER, Chairman, Q207, Zurich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Pari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lessandro MARONGIU, Programme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niella Maria ALLAM (Mis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Geneva

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the Public Domain (COMMUNIA)
Mélanie DULONG DE ROSNAY, Presid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Paris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Andrés GUADAMUZ, Representative, Edinburgh, United Kingdom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É)/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É)
Luis COBOS PAVÓN,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Lega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Miembro del Comité Legal,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Andrew P. JENNER, Director,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Chiara GHERARDI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Elena BLOBEL (Ms.), Legal Adviser,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E)
Karsten GERLOFF, President, Berlin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Justice (IIPSJ)
Jamar STEVE, Associate Director, Howard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Erich KOFMEL, Member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Zurich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David ROBINSON, Senior Advisor, Brussels

Internet Society (ISOC)
Nicolas SEITLER, Policy Advisor,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Latin Artis

Abel MARTIN VILLAREJO, Head, Madrid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Michelle CHILDS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Geneva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or, Geneva

Hafiz AZIZ-UR-REHMAN,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Esteban BURRONE, Policy Advis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IV. .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 . . Mohamed Siad DOUALEH (Djibouti)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Alexandra GRAZIOLI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 . .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cinda LONGCROFT (Mme/Mrs.), directrice adjointe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